

著名世界譯漢

國 際 政 府

上 冊

伊 格 敦 著
梁 鋈 立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Clyde Eagleton 著
梁 鋈 立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國 際 政 府 上 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譯序

Eagleton 教授是美國一新進之國際法學家。六年前曾著一部關於『國家責任』之研究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對於國際法上此問題之現代發展，有深切之探討。一九三〇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集會時，其中議題之一，即為『國家責任』。Eagleton 教授之書，頗為會中代表所援用及參考。國際政府為著者第二部著作，於一九三二年出版，其內容自較前書為普遍，但說理之透闢，文字之生動，卻不讓於前書。

本書出版之前，美國已經有一本同一題目的書籍，就是 Professor Mower 之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可是 Mower 氏非一法律家，其書趨重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方面，而於純粹法理之討論，未免有欠缺之憾。本書則包括國際政治、國際組織和國際法三方面，尤其是對於國際法方面，十分注重。並且著者自定之任務，似乎不限定事實的陳述，有時對於各種錯綜糾紛之問題，願意

儘量發揮其特殊之見解，頗足激起讀者之討論及思考，此則爲 Prof. Mower 之書所遠不及。

本書撰述之動機，照著者所云，是在一九二五年美國國際法教授會議討論美國大學及專門學校中國際法課程之際。當時著者提出在大學本課程中，設「國際政府」一科，以研究國際社會之根本問題和國際法之一般觀念。而將纖細之問題及國際法之專門原則，歸入大學畢業院和法學院之課程。以此動機爲根據，著者着手編輯本書，故本書注意之點，爲國際生活之「政府方面」(governmental aspects)。而國際生活之背景，如經濟的、心理的及其他因素，則一概從略。對於國際法上具有十分專門性質之問題，著者之論列，也不以完備無遺自居。因此之故，批評本書者，頗以其材料不甚勻稱，有顧彼失此之病。〔見 Professor Hudson 之書評，*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ober, 1932, pp. 905-906; 及 Professor Potter 之書評，*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March, 1933, pp. 122-124〕但平心論之，現代國際生活，日益複雜，欲著一包羅萬象，纖芥無漏之書，殊不可能，本書就其犖犖大端，作一鳥瞰，稍有罅漏，殊不足爲全書詬病。且本書之意旨，明明說是爲初學而作，欲於國際法及國際政治求深造者，其研習自不應囿於此書，仍當旁搜

博覽，以求其知識之概括。但爲我國學生着想，此書實是一非常適用者。我國坊間所有關於國際法及國際政治之書籍，除少數外，非講義式的餽釘文字，卽逐譯東籍不加剪裁之教科書，欲求一如本書之融治國際關係及國際法於一爐，引證豐富，文字美麗者，殊不多觀。本書採爲我國學校教科書，實甚相宜。

本書內容，係分五大部分。(一)國際社會，內述：國際社會之發展，國際法之成熟及性質，國際制裁等。(二)國際社會之會員，內述：國際社會會員之生活，會員之根本權利及義務，國家之管轄權，個人在國際法之地位等。(三)國際交接之機關，內述：國家正式之交接，國際行政，國際立法，國際爭議之和平解決等。(四)國際社會之現代組織，內述：國際聯邦，國際聯合會之體系，國際常設法庭，國際勞工組織等。(五)戰爭之制止，內述：國聯與戰爭，裁軍問題，非戰運動與非戰條約，中立地位等等。

上列各項材料之分配與排列，儘有批評之餘地。例如「國際制裁」一章，何以列入第一編而不列入於第四編，殊有可議之處，「國際行政」及「國際立法」何以列入第三編，理由亦未經充分說明。(關於其他編製各點，參閱周鯁生對於此書之批評，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二號四

六八頁。)在內容方面，本書最精采之處，是國際法新趨勢之敘述和戰後國際機關——如國聯及國際法庭——及戰爭裁判各種方策之批判。關於前者，著者抨擊傳習的主權論之議論甚為透達，注重主權論的相對方面，痛闢黑智兒(Hegel)等主權萬能之說，尤為能應時代的需要。關於個人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著者明白承認國際社會的根基，是個人而非國家。關於此點在理論方面，自附於韋斯萊克(Westlake)及波里狄思(Politics)的學說，亦可謂新趨勢之代表。著者討論非戰運動及非戰公約，國際制裁等問題，均有獨到之見解。但其立場，亦有難得人們完全贊同之處，例如關於戰爭的定義，戰爭和干涉的關係，干涉的合法性等問題，譯者以為其意見尚非透澈，此書初出版時，曾在哈佛法律評論作文詳細論列，頗有與著者觀察不同之處所。(參閱Harvard Law Review, December, 1932 原文附載於本書譯本之末。)

就全體而言，本書不失為一本極佳之國際關係和國際法的入門書，值得我國學者之細讀，用作大學教本，亦甚適用。如能和Buell'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及Brierly's "The Law of Nations" (Second Edition) 同讀，可得許多互相發明之處。此後再進而閱看專門書籍，更可有

事半功倍之效。

本書遂譯時，承梁念萱、卓還來、王兆傑、劉世燦諸君之臂助，用此誌謝。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原序

作者在一九二五年國際法教授會議(The Second Conference of Teachers of International Law)，提出一種『國際政府』科目。自此以後，即採用此種科目以爲實驗，其取材範圍僅將當時所宣布的大綱略加竄改；作者現信此科目甚爲有用。

本書之作，爲適應數種需要。

本書將國際法基本原則而不過於專門者，以及現今國際社會之制度、組織、與乎各種問題，編入一門課程之內。如是，俾讀者對於國際關係得一綜合概觀，該備精覈，要言不繁。其範圍僅限於國際生活的政府方面，不涉及國際舞臺背後所有經濟的、心理的，以及其他類此的因素。

據作者經驗，本課程於較大規模之大學甚有裨益。此種大學，在本課程範圍內設有多種科目，然習專門的或高年級的國際法或國際組織課程，非有初步訓練不爲功，而本課程適足以應此需

要。不論在大規模或小規模之學校，其中有多數學生僅欲在本課程範圍內獲得普通知識者，本課程亦可單作增進知識之科目。其於規模較小之專門學校，尤多益助，因此種學校祇能在本課程範圍內設定一種科目，且不欲在專門法學方面作過於高深之研究，或在廣泛的國際關係方面作窮原竟委之探討。

作者甚望本書對於校內校外有興趣研究現代和平問題及國際組織之一般讀者咸感興趣。故充分增進其內容以期有助於目前的困難與趨向之科學了解。讀者倘願作更詳細之研究，本書參考材料可爲南針。關於控制戰爭之種種努力及其相互關係——一個引起現代一般政治家注意的問題——作者尤切願本書已能有簡潔概括之說明。

至以本書充作學校教本之用，有可得而言者。普通討論美國政府之教科書對於美國政府所論列之事，本書亦力求對於國際制度一一論列之。故舉凡國際社會之歷史，及其憲法原則（國際法基本原則）、機關組織、權力分配、現代問題等，悉行採入。讀者可參看本書第二十節關於此種類似性之討論，及本書命名之理由。

本書要包括如此廣大而多爭論的一個範圍，本是一件艱難工作。作者必須處處表示自己的意見，而此種意見之表示，又恆須以辯論形式出之。作者在此艱難工作中，曾得學術界多數高明權威之士的批評與幫助。Princeton University 教授，John B. Whitton 君，曾細為校讀本書全稿；Columbia University 教授，J. P. Chamberlain 君，校讀國際行政一章；Harvard University 教授，Manley O. Hudson 君，校讀國際立法一章，並允許作者借用其關於本問題行將出版之著作中一部分佐證材料；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教授，兼紐約大學 Visiting Professor, M. Gonsiorowski 君，校讀第五編全稿；作者均於此深致感謝。本叢書編輯者為作者同事，R. D. Smith 教務長及 R. J. Svenson 教授，曾將本書全稿校閱一過，並指示甚多有價值之意見。

參考材料編目問題，作者頗費考慮，一則以本書包括範圍太廣，再則於此廣大範圍之內須徵引多數地域及多數語言之成例，以期得一平正的國際觀點。在此種著作中，欲語語指明其出處，本不可能，亦非所宜。作者曾竭力將本書所依據的一般參考材料盡量收入，不於處處作特殊之徵引。

讀者倘欲覓得適當之根據，亟宜一讀參考材料略字表之說明。

作者在選定參考材料時，意在能同時適應低年級學生與高年級學生之需要，以及參考書籍供給有限之學生與一切參考材料均甚方便之學生之需要。此種用意，與乎欲使每一問題的兩方面均能得平允表現之希望，可以解釋有若干種不甚可憑信的材料，似乎不應搜入而竟被搜入的理由。在材料選擇上或者有可批評之處，但作者深信此等參考讀物，最後終能指示學者獲得所需要的任何材料。

Clyde Eagleton

參考材料略字表

本表所列係本書最常用的參考材料。每章前端，有指明適當章節及頁數之參考材料表，其所引本表書籍（大半係教科書）僅舉作者姓氏，而略其書名。在每章開始處，又另有一表，為關於本章材料之特別著作。章中各種特殊問題，則用腳註。如遇引用有省略或註明「（見前）」時，其完全名稱可查本表或該章前面之參考材料表。惟引用原語時，則直接引出其語。

成案判例，可查書後索引。

對於國際聯合會出版物之引用，尚無適當形式，作者在可能情形時則舉其文件右下角長方形內之號數而引用之。此為對外分類之記號。其左上角之號數為對內分類之記號，以會員國或國聯官員為號數分配標準。對內分類記號比較完全，因國聯出版物在最初數年內僅用此一種記號，且有若干種文件不作對外分類者。但按祕書處各股之編列法（即在文件右下角所用之記號）

係以問題爲分類標準，查閱較便。然本書所引材料，大部分爲國際聯合會公報 (Official Journal) 或國聯大會記錄 (Records of the Assembly)。

“A. J.”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7—.

“Annuaire”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873—.

Anzilotti D. Anzilotti.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Gilbert Gidel. Vol. I. Paris, 1929.

“Bib. Viss.” “Biblioteca Visseriana.” (Published at irregular dates.) La Haye, 1923—.

Borchard E. M. Borchard. “The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o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Claims.” New York, 1915.

Brierly J. L.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Oxford, 1928.

Buell R. L.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1925).

“Com. Prog. Cod.” Document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Gradual and 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League of Nations). Citations are given also

- to the reprints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Dickinson, "Cases" E. D. Dickinson. "A Selection of Cases and Other Readings in the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1929.
- Dickinson, "Equality" E. D. Dickinso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0.
- Dunn F. S. Dunn.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Johns Hopkins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29.
- Eagleton C. Eaglet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28.
- Evans L. B. Evans.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Chicago, 1922.
- Fachiri A. P. Fachiri.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 Fauchille P.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I (in three parts, or volumes); Tome II. Paris, 1923-1925.
- Fenwick 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and London, 1924.
- "F. P. A."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Service." New York.

Gonsiorowski M. Gonsiorowski.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Problème de la Paix." 2 Vols. Paris, 1927.

"Hague Acad." 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One volume, 1923; five volumes per year thereafter.) Paris.

Hall W. E.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Eighth Edition, by A. Pearce Higgins. Oxford, 1924.

"Harvard Law Research"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ity,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Territorial Waters." Harvard Law School. Cambridge, 1929. (Found also in "A. J.," XXIII (1929), Special Supplement, with same pagination).

Heffer A. G. Heff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e l'Europe." Traduitpar Bergson. Berlin, Paris, 1857.

Hershey A. S.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7.

Hill N. L. Hill.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 Howard-Ellis C.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Boston and New York, 1928.
- Hudson M. O. Hudson. "Cases and Other Materials in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Casebook Series. St. Paul, 1929.
- Hyde 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2 Vols. Boston, 1922.
- "Int. Co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Pamphlet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New York.
- Jessup P. C. Jessup.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 New York, 1927.
- Kellor F. Kellor and A. Hatvany. "Security Against War." 2 Vols. New York, 1924.
- Lauterpacht H. Lauterpacht. "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27.
- Lawrence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by P. Winfield. Boston.

League of Nations See Note above.

“L’Esprit Int.” “L’Espr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6—.

Liszt F. von Lisz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Exposé Systématique.” Traduction française d’après la 9e édition allemande (1913), par G. Gidel. Paris, 1927.

Madariaga S. de Madariaga. “Disarmament.” New York, 1929.

Malloy W. M. Malloy. “Treati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cts, Protocol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Powers.” 3 Vols.

(Third volume by Charle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1913.

Martens F. de Martens.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3 Vols. Traduit du russe par Alfred Leo. Paris, 1883.

“Mexican Cl. Com.” Claims Commission, United States and Mexico. “Opinions of Commissioners under the Convention Concluded September 8, 1923,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exico. February 4, 1926, to July 23, 1927.”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Miller D. H. Miller.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2 Vols. New York-London, 1928.

- Moore, "Arbitrations" J. B. 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6 Vol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8.
- Moore, "Digest" J. B.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8 Vol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6.
- Morrison C. C. Morrison. "The Outlawry of War." Chicago, 1927.
- Mower E. C. Mower.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New York (1931).
- Münch "Les origines et l'oeuv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dited by P. Münch.) Rask-Orstedfonden. Copenhagen.
- Nys E.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Les principes, les théories, les faits." 3 Vols. Bruxelles, 1904.
- "O. J." "Official Journal." League of Nations.
- Oppenheim L.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2 Vols. 4th ed. by A. D. McNair. London, 1928.
- "Ottlik's Annuaire" "Annuair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réparé sous la direction de G. Ottlik. Genève.

- "P. C. I. J."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Series A, Judgments; Series B, Advisory Opinions.
- Phillimore Sir Robert Phillimore.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4 Vols. London, 1878-1889.
- Politis N. Politis. "The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Pamphlet No. 49. Washington, 1928.
- "Pol. Sci. Rev."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07—.
- Potter (1st ed.) P. B. Pot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2.
- Potter (3rd ed.) P. B. Pot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ird Ed. New York (1928).
- "Proc. Am. Soc."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07—.
- Ralston J. F. Ralst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rom Athens to Locarn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 Rappard W. E. Rappar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Viewed from Genev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5.
- Ray J. Ray. "Commentaire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elon la politique et la jurisprudence des organes de la Société." Paris, 1930.
- "R. D. I." "Ré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7—.
- "R. D. I. (Genève)" "Ré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Genève, 1923—.
- "R. D. I. L. C." "Ré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Bruxelles, 1874—.
- "R. D. I. P." "Ré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869—.
- Satow Sir Ernest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2 Vols. London, 1922.
- Scelle G. Scelle. "Le Pacte des Nations et sa liaison avec le Traité de Paix." Paris, 1919.
- Schubert W. F. Schubert. "Völkerbund und Staatssouveränität." Berlin, 1929.
- Schücking-Wehberg W. Schücking und H. Wehberg. "Die Satzung des Völker-

bundes." Berlin, 1924.

Scott J. B. Scott.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St. Paul, 1922.

Shotwell J. T. Shotwell.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New York (1929).

Stowell E. C. Stowell.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31.

"Survey" "Surve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Prepar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Charles F. Howland. Published for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Annual volume.) Yale University Press.

Temperley H. Temperley.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6 Vol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1920-1921.

"Ten Years of World Cooperation" League of Nations. "Ten Years of World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0.

Verdross A. Verdross. "Die Verfassung der Völkerrechtsgemeinschaft." Wien und Berlin, 1926.

Westlake J.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2 Vols. Cambridge, 1910-1913.

Wheaton H.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by R. H. Dana.

London, 1866.

Williams, "Chapters"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London, 1929.

Williams, "Security" B. Williams. "State Securit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27.

Wool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Two Reports prepared by L. S. Woolf for the Fabian Society Research Department. New York, 1916.

"W. P. F."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Boston.

Wright P. Q. Wright. "Mandate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Z. V."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Breslau, 1923—.

目錄

第一編 國際社會

第一章 國際社會之發展及其性質……………三

A 社會之形成……………三

第一節 最初的發展……………三

第二節 社會精神之發展……………九

第三節 互相依賴的力量……………一三

第四節 社會存在之明證……………一九

B 社會之性質……………二二

第五節 社會之各種特性……………二二三

第六節 主權學說……………二三〇

第二章 國際法之發達及其性質……………四三二

第七節 國際法之發達……………四三三

第八節 術語……………四五五

第九節 國際法之法源……………五五九

第十節 憑證……………六四四

第十一節 學派……………六六九

第十二節 承諾說……………七三三

第十三節 與國內法之關係……………七七七

第十四節 缺點……………八〇〇

第十五節 國際法爲真正法律乎……………八三

第三章 制裁……………九七

第十六節 往昔解決爭端之方法……………九七

第十七節 集體責任之發展……………一〇二

第十八節 目前之制裁問題……………一〇五

第十九節 現有之制裁……………一一二

第二十節 『國際政府』之名稱當乎……………一一六

第二編 國際社會之會員

第四章 國際社會會員之生命……………一二七

A 國際社會會員之構成……………一二七

第二十一節 領土取得之方式……………一二七

第二十二節 邊界……………一三三

B 國際社會會員之加入……………一三七

第二十三節 國際社會會員之資格……………一三七

第二十四節 國際社會會員之分類……………一三九

第二十五節 國際社會會員之承認……………一四八

C 繼承……………一五七

第二十六節 人格繼續與國家繼承……………一五七

第五章 國際社會會員之基本權利與義務……………一七七

第二十七節 所謂基本權利……………一七七

第二十八節 自存權……………一八〇

第二十九節 獨立權……………一八四

第三十節 平等權……………一九一

第三十一節 尊重權……………一九三

第三十二節 交接……………一九五

第三十三節 司法權……………一九八

第三十四節 國家之責任……………一九九

第六章 司法權……………一一一五

第三十五節 司法權問題……………一一五

A 領土管轄權……………一一九

第三十六節 領土管轄權之限度……………一二九

第三十七節 領土管轄權之限制……………一二五

B 對在國外之本國人民之司法權……………二三一

第三十八節 公海……………二三一

第三十九節 對在別國領土內的本國人民之司法權……………二三七

C 對於國外人之司法權……………二三九

第四十節 對於國外人之司法權……………二三九

D 引渡……………二四二

第四十一節 引渡……………二四二

E 國際刑事法權之運動……………二四四

第四十二節 國際法權問題……………二四五

第七章 個人在國際社會上之地位……………二六九

A 國際法上之人格……………二六九

第四十三節	否認人格之學說	二六九
第四十四節	個人在國際法庭之地位	二七三
第四十五節	個人乃基本單位	二七五
B	外國人之地位	二七八
第四十六節	在一國境內之權利義務	二七八
第四十七節	外國人之外交上保護	二八一
C	國籍	二八五
第四十八節	國籍之意義及其取得	二八五

第三編 國際交接機關

第八章	國家與國家間之正式交接	三〇三
第四十九節	國家與國家間交接之發展	三〇三

A	領事制度	三〇五
	第五十節 領事之地位及任務	三〇五
B	外交之交接	三一〇
	第五十一節 外交之發展	三一〇
	第五十二節 外交官制之組織	三一二
	第五十三節 外交官之任務及特權	三一六
C	會議	三二一
	第五十四節 會議	三二二
D	條約	三二三
	第五十五節 條約之效力	三二四
	第五十六節 條約之磋商	三二九
	第九章 國際行政	三四三

第五十七節	新的需要	三四三
A 執行機關		
第五十八節	世界大戰以前	三四六
第五十九節	世界大戰時之機構	三五四
B 行政機關		
第六十節	國際行政	三五七
第六十一節	(一)關於交通方面之國際行政	三六一
第六十二節	(二)經濟方面之國際行政	三七五
第六十三節	(三)科學方面之國際行政	三八〇
第六十四節	(四)健康及社會方面之國際行政	三八四
第六十五節	其他各種行政活動	三八七
第六十六節	各種聯合之分析及定義	三九〇

第六十七節 各種聯合之組織及其能力……………三九四

第六十八節 國際聯合會與各種聯合……………四〇二

第十章 國際立法……………四一九

第六十九節 國際立法之困難……………四一九

A 近代締約之方法……………四二三

第七十節 多邊立法條約……………四二三

第七十一節 立法的國際會議……………四二六

第七十二節 國家平等及全體一致之規則……………四二九

第七十三節 批准問題……………四三四

第七十四節 多邊條約之保留……………四三九

第七十五節 條約之修正……………四四四

	B	國際法典之編纂·····	四四八
		第七十六節 法典編纂之意義·····	四四八
		第七十七節 官家之法典編纂·····	四五四
	C	國內法之統一運動·····	四六〇
		第七十八節 企求立法上之齊一·····	四六〇
		第十一章 國際爭端之和平處理·····	四八一
		第七十九節 早期之方法·····	四八一
		第八十節 仲裁·····	四八六
		第八十一節 常設之仲裁機關·····	四九四
		第八十二節 強制仲裁之發展·····	四九七
		第八十三節 和解·····	五〇五

第八十四節	近代條約	五一一
第八十五節	西半球之仲裁	五一五
第八十六節	美國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五一九
第八十七節	結論	五二三

第四編 國際社會之現代組織

第十二章	國際聯邦	五二九
------	------	-----

A	國際聯合會之創生	五三九
	第八十八節 國際聯合會的理想	五四〇
	第八十九節 盟約之緣起及訂立	五四五
	第九十節 美國與國際聯合會	五五二
B	國聯之性質	五五九

第九十一節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條約……………五五九

第九十二節 國際聯合會之特點……………五六四

第九十三節 國聯在法律上之人格……………五七一

C 區域結合與國際聯邦……………五七四

第九十四節 美洲國際法……………五七五

第九十五節 不列顛帝國……………五七八

第九十六節 歐洲聯邦……………五七九

第九十七節 結論……………五八二

第十三章 國際聯合會之體系……………五九五

A 國際聯合會概觀……………五九六

第九十八節 盟約……………五九六

第九十九節	會員	五九九
第一百節	退盟	六一一
第一百零一節	修正	六一三
第一百零二節	地點豁免及經費	六一五
B	國聯之機關	六一九
第一百零三節	機關之鳥瞰	六一九
第一百零四節	大會	六二二
第一百零五節	行政院	六二六
第一百零六節	行政院與大會之關係	六三二
第一百零七節	祕書處	六三八
第一百零八節	附屬機關	六四六
第一百零九節	附屬機關(一)專門組織	六四七

第一百十節	附屬機關(二)常川委員會	六五二
第一百十一節	附屬機關(三)行政組織	六五七
第一百十二節	附屬機關(四)臨時委員會	六五九
第一百十三節	附屬機關(五)特種組織	六六〇
○	國聯在組織法上之權能及其活動	六六一
第一百十四節	保持和平	六六二
第一百十五節	條約	六七一
第一百十六節	國際行政	六七六

第十四章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六九九

第一百十七節	常設法庭與國聯	六九九
第一百十八節	法庭之產生	七〇三

第一百十九節	法庭之構制	七〇五
第一百二十節	法庭之管轄	七一—
第一百二十一節	法庭之程序	七一七
第一百二十二節	美國與法庭	七二〇
第一百二十三節	規約之修正	七二五

第十五章 國際勞工組織……………七三九

第一百二十四節	國際勞工組織對國際聯合會之關係	七三九
第一百二十五節	國際勞工組織之起源	七四二
第一百二十六節	國際勞工組織之組織	七四六
第一百二十七節	大會	七四八
第一百二十八節	理事會	七五六

第一百二十九節 國際勞工局……………七五八

第一百三十節 國際勞工組織之權能……………七六一

第五編 戰爭之控制

第十六章 國際聯合會與戰爭……………七六九

A 戰爭與和平……………七六九

第一百三十一節 和平運動……………七七〇

第一百三十二節 戰爭之制度……………七七四

B 戰爭與國聯盟約……………七八三

第一百三十三節 戰爭之防止……………七八四

第一百三十四節 戰爭之廢棄……………七八七

第一百三十五節 制裁……………七九三

C 國聯最近之努力……………七九九

第一百三十六節 互助條約……………七九九

第一百三十七節 日內瓦議定書……………八〇二

第一百三十八節 羅迦諾……………八〇六

第一百三十九節 一九二八年之總議定書……………八〇八

第十七章 軍縮……………八二一

第一百四十節 軍備問題……………八二一

第一百四十一節 軍縮方面早年之努力……………八二六

第一百四十二節 國際聯合會之努力……………八三一

第一百四十三節 海軍軍縮……………八三八

第一百四十四節 私人製造與販賣……………八四四

第一百四十五節 軍縮草約……………八四七

第十八章 非戰……………八五二

第一百四十六節 觀念之重要……………八五三

A 使戰爭失去法律上效力之運動……………八五五

第一百四十七節 起源……………八五五

第一百四十八節 批評……………八五八

B 非戰公約……………八六三

第一百四十九節 非戰公約之締結……………八六三

第一百五十節 非戰公約之意義……………八六七

第一百五十一節 非戰公約之試驗……………八七三

C 巴黎公約與國聯盟約……………八七五

第一百五十二節 國聯盟約與巴黎公約調和之嘗試……………八七五

第十九章 中立……………八八五

A 目前之中立問題……………八八五

第一百五十三節 中立問題之重大……………八八五

第一百五十四節 中立法……………八八九

第一百五十五節 中立之失敗……………八九六

B 國際聯合會與中立……………九〇三

第一百五十六節 國聯盟約下之中立……………九〇三

C 美國與中立……………九〇八

第一百五十七節 美國的地位……………九〇八

第一百五十八節 禁止出口決議案……………九一二

附錄……………九二一

第一編 國際社會

第一章 國際社會之發展及其性質

A 社會之形成

第一節 最初的發展

政治學者所公認致成各種政治組織之勢力，亦即致成國際組織之勢力。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說人是合羣的動物；此合羣的天性導使人類經由各種的結合方式，最初種族及部落，以達民族或國家。人雖是一種好鬪爭的動物，幾乎時時與其環境拚命奮鬥，亦常和其同類戰爭，然仍是一種社會的與政治的動物，早已覺得共同合作及組織，對於人類幸福及進步之重要，至少與爭鬪競爭及角逐等。(註一)

在一種意義上，自古迄今，蓋無時不有一國際社會之存在。因所有國家是所有人類的集體，而

合羣的天性以及聯合個人之各種力量亦使個人的集體間發生更密切之關係。人與人間常有利害相關係之共同點：如貿易，如移民，如對於外國人之接待及保護——至少如若干次之戰爭。並且爲此種共同點之根據者尙有人類共同之天性或情感，及人類自相聯合以抵抗自然之事實。

希臘。誠然，在紀元前五百年或更早之時期，國際法之規則，已有可考。但古世界之習慣大都是孤立，僅有之交接卽是戰爭。俄彭海姆 (Oppenheim) 說：『國際社會的觀念並未存在於古世界的心目中，乃是公認之事實。』(註二) 在希臘半島中世界國家之古法未爲人所注意，其中祇有一羣彼此相同而又別居的民族，與今日國際之社會差可比擬。此等民族間均知仲裁，減少戰爭的規則，以及保持條約與使節的神聖之古代原則。關於外賓 (guest friend) 的制度有准許外人入境與加以保護之規定。但希臘人認定凡非希臘人都是野蠻民族；亞里斯多德宣告野蠻民族是天生充作奴隸者，而戰爭是達到繁榮的光榮之工具。希臘人之於國際組織，除近鄰同盟會 (amphictyones) 或宗教團體外，實無其他貢獻。但有共同利益之獨立國家爲各種努力所牽引而集合，則儘可於希臘歷史取得明證，此則在其時是異乎尋常耳。

羅馬。經過不少時期之後，始有與希臘相類似的獨立國家之社會出現。因羅馬是一世界帝國，無國際關係存在之餘地。(註三)一種大同法，如使徒保羅所稱述之羅馬和平(Pax Romana)確在流行；但此乃一國中加於其國中私人之法，而非統治國家本身之法。雖然，羅馬於國際法有極重要的貢獻，即萬民法(Jus gentium)，此則今日重新引起注意。在羅馬之外僑受審判外人之法官(prætor peregrinus)之審判而按照其本國之法律；羅馬為確定此種法律起見，彙聚所有國家之規則與習慣，因此，此種規則可稱為代表一切國家所認可的基本法律原則。萬民法為一切人類之所共。("Jus autem gentium omni humano generi commune est.")萬民法雖與後來之自然法相混，但在國際法形成時期，為創造國際法者取資之材料。吾人亦須提及關於國際宣戰媾和之法律(Jus fetiale)即規定關於戰爭之開始及終結、傳報、條約，以及對於外國之權利主張之規則。共同之法律與共同之文化之效果，於造成國際之團結方面佔有若干之勢力，固不容疑。

封建。世界帝國之理論，在世界帝國亡後尚繼續甚久。保持此種理論者一方是教會，一方是神聖羅馬帝國。在此時期之爭逐下，世界主義不克生存；且可驚之分裂時代繼之而來。教會及封建

制度乃國家觀念之障礙。而國家之觀念若不存在，則現代的國際社會亦無由產生。第自封建制度中，國家之組織漸漸露其端倪。此種歷程於凡爾登條約 (Treaty of Verdun) 時即已開端。拚扎歷數百年；神聖羅馬帝國之正式滅亡雖在一八〇四年佛蘭西斯第二 (Francis II) 退位之後，但在若干世紀以前，事實已日漸彰著，非復理論所能遏止。重大的團結力量正在運行。基督教在歐洲西部啓發一個共同思想的社會，而西歐正是國際社會所由萌芽之地。基督教自有其語言；教導一種共同道德；其國際上的勢力則表現於所謂「上帝的休戰」 (Truce of God) 與用武時流行甚廣的仁俠精神，即稱爲武士制度者之中。十字軍對於團結影響極大，且隨之而來者爲世界各地間通商之驚人發展，尤其是海上貿易，需要海事法的法典，結果成立一個如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的國際組織。且已有人圖爲國際秩序創立一種學理。詩人丹泰 (Dante) 注意到此問題；又在一三〇五年彼爾杜步亞 (Pierre Dubois) 以恢復聖地爲題，曾擬一基督教列強同盟保持和平的計劃。

民族國家之興起。民族意識之興起，起初意義是擁護獨裁政治，嗣後則推翻之。民族國家漸

漸強大，羅馬帝國及教皇之威權也漸漸削弱。從封建制度傳襲得領土統治權及私人效忠的觀念；馬基阿利（Machiavelli）誇大國家之威權；菩丹（Bodin）更貢獻主權之學說。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是兩種制度正在遞嬗之時期，也是大混亂的時期。宗教改革之成功同時結束帝國與教皇兩者之無上威權；此後種種變化及個人主義均屬可能，分散的國家於是確立。

韋斯特腓利阿（Westphalia）和議。因此，有分離力與團結力同在運行；而吾人對於二者不久均可獲得認識。如一統帝國的理論一日存在，除國內法外不能有別的；國與國間之法律不能存在，因為只能有一個國家。在國家獨立共存之合法權利未被承認以前，不能有國際社會與其基於共同需要及利益之法律與習慣。一六四八年之韋斯特腓利阿和議對於此點與以政治的及法律的承認。此次著名和議中條約之一的俄斯那堡條約（Treaty of Osnabrück）其第五條載明：

『在所有新舊兩教之皇帝選舉人、諸侯及國家間，宜有確切及相互之平等，以符於共和政體，帝國之組織法及本公約；所以在一方為正當之事在他方亦為正當，彼此間之衝突與暴力永遠禁止。』（註四）

且簽字國均有保持和議一切規定之義務，以與任何人相對抗。雖此約所關涉原為帝國之各分子，然帝國既承認其各分子之獨立，則其不反對在帝國以外之國家（例如英法久已主張其獨立自由者）之獨立，固不容疑。

韋斯特腓利阿和議因此被認為奠定近代國際社會之基礎。『韋斯特腓利阿和議之所創立者實是一新的國際社會，且與此社會以基本法律。此即不見於條文，實亦其含意所在。』（註五）此和議實為環境壓迫之承認，在當時方開始覺察到，以後漸漸導使各國關係日進於密切，且使其不得不接受為其公共利益而設之法規與制度。國家主義及私人統治仍佔優勢，在性質上顯然各重自己利益。領土管轄權之原則已經確立，各國在其境內是最高無上者。從此種獨立產生出平等，因所有國家全是同等的獨立自主國；且在一有拘束力的條約中同被認為如此。

勢力的均衡。但其中並無一國再被許為能駕乎他國之上。各國惟一的救濟是在他國之承認其有獨立的合法權利，於是在一方面制定共同行動的規則以防止無窮期的戰爭，另一方面創立勢力均衡之原則，乃成必需之事。在十七十八世紀中，此均勢之原則支配歐洲政治。此原則並非

一新原則，因若干世紀前波利俾阿斯 (Polybius) 已經說過：『一種使鄰國莫由自衛其權利之力量亦永不應置於一國之手中。』(註六) 且亦不能認為是一國際法之原則，雖然烏得勒支和議 (Peace of Utrecht) 中曾談及『以一種公正之勢力均衡來樹立基督教域內國家之公正和平。』此只是自保原則之表現，即希克斯 (Hicks) 氏所謂『理論上健全』且總而言之是為世界幸福而應用之一種主義。(註七) 此原則無疑是保障弱國；而且確曾禁阻任何一強國使其不能獲得歐洲永久霸權。聯合行動之原則因此被人承認，雖其形式是極含糊而其表現方式是極不完全。惟當全社會為一如路易十四或拿破崙者所威嚇時，業經脫散之均勢機構始發生作用。至其如何發展到歐洲協調 (Concert of Europe) 之更密切合作及最後成為國際聯合會之原則，吾人以後即可見及。

第二節 社會精神之發展

障礙。在此時期有各種障礙阻撓國際發展。人民依然統治於專制君主，此輩君主之朝代與

個人野心足以左右一般政策；馬基阿未利式之外交在當時極爲流行。卽至日後民治代替專制政治，情勢仍無甚改良，因民治的國家主義在表現上其自私自利及怪誕與君主等；且民治主義以主權學說併入其國家理論中，爲一絕對及無限之威權理論，以國家本身爲目的，既難約束又不合作的。此乃國際法之衰落時期。條約爲人蔑視；夫累得利克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之觀察是：行之在先，再找法律家來證明其行動之正當於後。此卽王位繼承戰爭 (Wars of Succession) 違反「國事詔勅」 (Pragmatic Sanction) 瓜分波蘭之時期。自封建制度之土地產生之國家，其性質之各異使困難有增無減，因爲有種種派別和信仰不同之政治組織，或新教聯合以抗舊教，或專制聯合以抗民治，或東歐聯合以抗西歐。在重商主義 (Mercantile Theory) 時代，殖民地之爭奪釀成慘痛的戰爭。而與上述任何困難有同樣嚴重性者是交通之缺乏，此缺乏足以延緩互相熟識而生出基於不了解的畏懼與猜疑。

統一的力量。從另一方面講，吾人可以看到，就是此種衝突的因素卽足以迫出更密切的協和，且有許多其他力量導入諒解之途。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之接踵發生產出一歐洲的「文字共

和國」(‘republic of letters’)意即謂一種有共同思潮及理想的社會，而且有一勝過吾人現今時代之顯著優點——一種共同語言，因為凡是受過教育的人都作拉丁語。遊學的學生甚至遊學的教授亦從未注意國界。

商業。商業適於此時有驚人的發展，人類於是為一遠較文化堅迫的利益牽引到一處，此即自利的利益。個人商業的利益成為比較文化更有效能之力量，貿易不斷的超越國界與仇恨。殖民及貿易之競爭曾引起許多衝突。衝突如此之多，使關於商業往來之規則成為必要；因此始有海事法之初期法典，領事官制，及關於新發現土地權利之取得，界線之劃分，及類此事件之國際章程。

國數之減少。封建時代後國家數目之減少以及歐洲稠密區域中各國領土之接近與必需之接觸均有助於社會之發展。此於解釋國際社會發生於歐洲之原因上，亦不無小補。

民治主義。約當十八世紀之末，又有新的勢力留其印象，其結果殆不可勝言。美法兩次革命增高私人之重要，且使民治的國家主義成為可能。馬爾頓斯 (Martens) 說：國際關係及國際公法之發展每與國家內部私人所受到的尊重成比例。此時尋求私人的利益而不尋求君主的利益。

已屬可能；民衆對於外交政策之相當控制已能實行；而依照後來商業經營之發達所昭示，在組織社會上私人之需要是一比較可靠不變的因素。民族、人羣的社會之組織，已漸形成，而國家的社會之組織，則尙落後。一種國際關係的學理隨個人解放與教育及進步的智慧所鼓勵之思想自由而開始出現，時至今日已經成爲一般人均能了解之學理。

工業革命 但在國際社會之發展中，重要性遠過其他一切者爲工業革命，其在完整人類事業方面效果之遠大幾使人難於置信。不獨使私人且使國家完全互相依賴。其所有效果中，無疑第一是交通之改良，無此則其他效果殆不能感覺得到。許多新發明——蒸汽及電力的鐵路與船舶，電報與電話，新聞紙，及今日之航空，無線電，與電影——使世界上各處人民往來密切，以致今日之世界事實上只是其以前面積中之一小塊。消息遍傳全球亦非常迅速，使各處人民互相認識遠過從前；且基於不了解而生的畏懼或仇恨之心理影響亦不斷的減退。

但工業革命之效果尙不止此而已，實已深達支配人類活動的私人自利之動機。私人獲得大宗財產已屬可能，且因祇有金錢始可獲利之故，於是積聚資本以求投資，此種投資有時以在他國

爲比較容易或較有利，結果使人調查此等地方之情形，大體上使人對於外國之興趣大爲增加。利益是相互的，因工業先進國需外國的原料及國外市場去銷貨，而後進國則須出售其原料且在必需的機器與工業品以及天然富源之利用上亦不得不依賴先進國。先進國之資本家固願投其資於外國，新國家之實業家則需要其金錢的援助，其希望借得之切與資本家之希望售出相同，而政府亦關切此類活動，所以除私人企業所設置之經濟交易機構外，更有保護外僑及其財產之國際法規則與國際制度。

第三節 互相依賴的力量

此種洋洋大觀的發展，其重要殊非一兩言所能盡。國際工業組織與分工同時進行，直至國家以及私人同須互賴；而從此種互相依賴之中國際政府亦猶其他政府之產生已爲勢所必然。此項運動前進如此之速，甚至在局中追逐的私人且難於覺到私人自給時代之已成過去；對於國家，此種覺察，更爲遲慢，不足爲異。

因此回溯制定憲法以來美國人生活中發生的變遷，而從吾人本國之經驗證明此種互相依賴之團結作用，或亦不無小補。在吾國誕生時期，個人是幾乎完全自給，或是能够自給。實際上能在其本地出產所有之必需品——房屋之木料，家庭之食物，簡單之衣服。時至今日，若無他人之援助，普通人即使想要生產一件日常生活必需品亦不可能。從前父母欲為孩童得一杯牛奶，可以走入屋後圍場中自行搾取，或從鄰居借來一桶；在今日若仍然如此作為，在許多地方，可以因為在其居處養牛而被捕，或者其鄰居可以因為出售未經檢驗與無執照的牛奶而受罰。一般人相信有人供給其生活必需品，而此種必需品多少擔保是優良的，此乃對己有利；因此願意愈益放棄其個人自由，而將其事物愈益付託與日漸增多的法律及政府行政之機關。但其中所包含者尚不祇是願意：現代生活之複雜經濟，使其不得不如此。蓋若無一用數萬萬元及大批職員來維持之政府機關，在任何大城市中，甚至不能得到一杯水之生活必需品。在此種情勢下，團體覺得有愈益犧牲個人自由及經由政府行動對個人加以限制及保證之必要，所以使他人放心不至於因依賴一人而受苦。此並非謂每一個人均能將度量衡帶在身旁；亦非謂每一個人的化學程度均足以知其所購食品

或藥物之是否攙假。且即使確足以知之，他人或不信其量度與學識。除非隱居荒島爲魯濱遜式的生活，維持生活與幸福之惟一希望是由政府不斷增加的干涉。

國家之互賴。不同國家內之人民亦同樣的互相依賴，雖然尙未至同等程度。互賴之甚乃至在此等國家內私人之幸福甚至生活亦時有利害關係。曾有人謂，若無海上貿易則英國人民在幾個星期內便致餓死；吾人亦記得美國南北戰爭期間棉花貿易中斷對於蘭卡郡（Lancashire）棉業工人之不幸的影響。英國對於海外貿易之依賴使其不得不保有最強大之海軍，於是海上自由成爲辯論的題目，現代爭奪油類（現代生活之一主要品）之奇特的史實不下於三百年前之探險與競爭。據說在馬金利稅則法案（McKinley Tariff Act）通過以後，維也納城有一千二百珠鈕扣廠的工人被迫休業而始終尙不知其被奪去工作之原因。今日若干巴黎的女人成衣匠及其他經營出口業者之能否成功多視其能否規避美國關稅法；於是關稅變成一國際爭點。美國固屬異常富足，但尙必須依靠外國之橡皮、錫、茶、咖啡，與許多其他相當重要之物產。從另一觀點觀察此情勢，吾人可注意人類生機之大障礙，飢荒與疾病，已由國際合作置於控制之下，甚至戰爭，今日

亦正在加以排斥，且饒有希望。

此類例證可載爲一長篇。說明國際互賴對於一般人物質繁榮之效果可使此教訓之印象更深。而現今一般人殆均未覺察此種效果。除如汽車車胎或絲襪之市價等等明顯之例子而外，此種互賴之效果亦可由一更迂迴之方法說明，例如種麥者可發覺其麥價係定於利物浦；而其製造收割機網索所用的白色纖維是來自墨西哥。南部棉花收成所需之肥料來自海外，而棉花打包用之黃麻袋必須自印度輸入。若無來自馬來羣島及其他各地之錫，則製罐頭業者將至束手，而製瓶業人必需來自西班牙之軟木塞，各種體育不但競賽上有國際的意義，其用具亦是如此：上等網球拍之腸子，釣魚竿上之竹，及線上之絲或蔴，乒乓球之假象牙都是舶來品。(註八)美國外交部爲了牧畜家會與阿根廷共和國有長時期之外交爭論；關於獸皮及獸骨亦曾開一次國際會議。普通投資者可覺到其證券與公債之價值可爲巴西一革命或英國一煤礦罷工或竟爲其全不知情之國家中所發生全不知情之事變所影響。若干年以前，紐約一銀行之倒閉曾引起英國數家地方銀行之倒閉，此數銀行之存款者當然不知其與紐約銀行有關係。僅是外國一種法律或行政條例之實行，即

可減低一美國公司之股票價值，並影響及於普通人民有小款存蓄的銀行。（註九）

現時代實質上是一商業時代。在此種先佔人心的利益之前，所有政治上的帝國主義，殖民的擴張，軍事的榮耀與野心俱退藏於後。且現代商業所需要者是在國家主義野心或國界以上的安定景況與交接上之固定規則。若無此則商業無法經營，因此商業在其本身業務之途徑中，拖引常落在經濟組織後面而不願前進之政治組織，向前而行。

但是此等經濟的力量固然無疑是在愛繁榮的人類生活中最動人而緊迫的要素，國際的互賴在他處也有同樣的表現。科學與文化越過一切界線，僅稍受方言困難之妨礙。鐵路、電話、無線電、飛船或其他許多重要發明之任何一種，均是不同國籍的人之共同產物。彼等爲人類之利益而結合其學識。現代發明與方法幾乎立即傳遍世界，豪阿德·挨利斯（Howard-Ellis）說，科學已使大地之面積爲之縮小，使人類成爲一個社會上及經濟上互相依賴之社會，而其變更文明的物質基礎之速，更非風俗與習慣所能步武。『十九世紀實是一解放時代，由一種胡亂的方式清除舊文明之束縛，以致發生許多錯亂和騷動。』（註一〇）學生、教授與科學雜誌之交換，以及新聞紙上重要科

學事項之發表，使所有人民均得與最近之改良物相接觸。若無此種知識之交換，則文明進步之遲緩殆將不可思議。此事極為重要，所以政府及私人企業均設立國際機關，使其工作輕而易舉。社交對於社會之認識及諒解上均有其影響。每年訪問他國旅客之多，國際婚姻，即以阿斯忒夫人 (Lady Astor) 爲例，不論爲任何原因，而出國者所造成的聯絡，一切都造成一種感覺，即人類無論在何處，是一個大家庭中之一分子，而缺乏有益的交際工具對人類爲一重大的損失。

吾人著重此種互相依賴之情勢，有其不得不然之故，因其是現代無論國內或國際的社會所由築成之基礎。劃分此新世紀者實爲此要素之出現，此一要素使人希望，國際社會純於由需要，將建立其所急需之組織。一國孤立生存之不可能，與一人同，以及一國之文明程度，對內視其給與其公民之保護，而對外則視其在國際交接中之合作而定，已愈益爲人承認。此種承認之進行甚爲遲緩，此固輿論構成中之特徵。「活動、生活、以及存在於大國際社會裏是一個國家之常態，正如同生活於一羣居的國家中是一私人之常態。」(註一一)

第四節 社會存在之明證

法律之出現。此種國際互賴之壓迫不久即產生結果。天然的富源既不會平均分配於此等偶然的國家團體間，於是必需有一種常川交易。此種必需之交易在進行中所發生的衝突，必然引起規則，因為法律一向是相對和衝突的利益與慾望所迭生的壓力之產物。吾人不妨認識：國家所肯作之讓步永遠是激發於自利心。無論一團體中之單個分子是如何有利人觀念，整個國家團體非至被迫或是看清其中對團體有利時不肯讓步。此乃最初的自然法，所謂自保之法律是；而國家對於合作之可以完成自保正與衝突相同一點，認識上殊為遲慢。法律與政府之出現，蓋由於吾人經驗到不斷鬭爭之有害無利以及最後感覺到服從交接之通則於大家均屬有益；國家的社會所以較個人的社會——國家——進化遲慢，乃因為國際社會之出現，曾久被延擱，直至國家民族固結之後，又因工業革命以前互賴關係進展之遲緩，而此種互賴關係在個人間早已表現之故。及國家間覺察此種互賴力之時，管理國家之規則，始被接受，且「以由共同努力去完成需要之充分

滿足爲目的之國家聯合，』亦因此出現。(註一三)

非官方組織。事實上非官方國際組織之存在者，以數千計，包括人類生活之每一方面。商業公司變成超國家的組織；且有一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正在執行其職務。一世界宗教會議 (World Parliament of Religions) 不時集會。更有一由各國議會議員組成，企圖劃一立法的國際議會聯合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在廣大之教育方面，有一世界教育團體會議 (World Conference of Educational Associations) 甚至在運動範圍內也有奧林比克運動會 (Olympic Games) 代表國際競賽與組織。

官方組織。官方國際組織繼非官方組織而起。勢力均衡一變而成歐洲協商，再變而成國際聯合會。國際法規則之數目，有加無已；仲裁案件亦與日俱增。如國際河道中之交通等問題經數世紀之爭執，亦已達到法律的解決，甚至有行政之組織。種種事業，需要處理，引起會議之舉行，其次數每十年增加一倍，以至「戰後幾於無一日無一二重要值得在世界報紙上記載的國際會議。」(註一三)此等會議自然適用於許多目的。在若干情形下，會議是只爲解決政治問題而召集。但卽是

此種會議亦鮮不考慮到其他共同利益所在之事件，例如維也納會議之於外交使節的等級，巴黎會議（Congress of Paris）之於海上戰事皆是。有許多會議是以立法爲目的，兩次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s）是此方面最早之重要會議。其他會議是一種技術的性質，且結果常產生一國際管理機關（通常稱爲國際公會（International Public Union））以處理類似郵務、電務諸事，或衛生問題。此種努力吾人將於以後數章詳加研究，但吾人於此可以注意者：如概括言之，此種努力實包括人類活動之一切機能，如法律及秩序；衛生；交通；勞工；社會與人道方面；文化方面；以及其他。

戰時組織 當世界大戰期內，國際統制進展到一個空前絕後之點。協約國所採之舉動影響到大多數中立國家與其敵國同。航業一律統一，由一當局指揮中立國及他國之船隻行動。有一協約國小麥執行委員會（Allied Wheat Executive）及一協約國石油監察機關（Allied Petroleum Control）。概言之，食物及原料成經分派支配，不獨對於協約國，對中立國亦如此。此種努力之成功引起一有趣問題：即因何各國在戰時能成就此種辦法，其成功足以證明其採用之正

當而在平時仍不能爲國際幸福達到劇烈性遠遜於此之協定。無論如何，已經如此成就之一致合作，向未曾完全放棄。協約國最高理事會（Allied Supreme Council）將其權力移交與大使會議（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而此非正式機關復漸漸讓與國際聯合會理事會（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除此實例而外，大戰之震撼喚起輿論使其要求更好之國際組織，結果遂有國際聯合會之成立，『所以增進國際合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註一四）不幸少數國家拒絕加入此團體，以致國際社會在今日成爲二元而不均衡的。有機關以創立法律，解釋法律，實施法律，即在舊社會中尙如此，在新社會中更無容疑。有廣大而組織完備的外交領事制度；有上自國聯理事會下至合理方法除鼠聯合會（Union for the Rational Extermination of Rats）之無數行政機關；在日內瓦更有一常設機構以備國際交接之任何需要。此等制度吾人以後將詳加研究。

B 社會之性質

第五節 社會之各種特性

普及性。國際社會之進展使其有獨具的特性。第一、此種進展是普及的，包括全世界；且在用火箭與其他星球交通未有較可實行之根據以前，無可與應付之匹敵或同等並列之團體。此並非一向如此。國際社會最初只包括歐洲西部之少數國家，而非基督教國家不與焉。漸漸其他歐洲國家亦被允加入。然後繼承此文明之西半球，亦相隨而來，但其他非歐洲國家之加入，則為逐漸而附條件的。其中大多數受有治外法權之束縛。日本首先擺脫此種條件，且其戰勝俄國之威名使其達到一等強國之地位。其餘各國家滿足此社會之標準較遲，土耳其直至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以後，而中國今日仍未完全滿足此種標準。吾人雖須注意區域集團之可能性，此時固別無與之頡頏的社會。

獨異的形式。此社會在形式上是同樣的獨異。因其不合於政治學者歷來所擬訂之門類。既非一世界國家，亦非一邦聯或聯邦，更非一同盟。乃不過一個國家的集團——此等國家多少有

幾分願意被習慣法或數千條約之複雜網束縛在一處——其中有係建立行政制度的條約——其功能乃使驕傲的國家主義之自私趨向與社會生活之公正要求相調和。此集團進展之常軌似乎傾向於聯邦制，聯邦在過去已經證實為團結分立互嫉而各望保持其個性的獨立國家之最好方法。亦有一種以個人而不以國家為國際制度之基礎之漸進趨向。此種基礎似乎將導入世界主義及國界與國家單位之廢除，但此種結論並非一定有力。個人既為本身利益建立一種制度，而吾人謂其不能發覺一種許多分立團體之綜合最能供應此項利益，殊為無理。事實上此乃任何聯邦國中之情形。無論如何，雖有一種改善私人在國際法上地位之堅強趨向，但並無實據足以證明此種趨向將導入於世界主義，即導入於世界國家之途。反之，國家主義依然強固，且國際政治思想之風標，今日已離集中的統治而他指。一種政治組織，其中各單位保留幾乎不受任何上級勢力拘束之完全自主，而仍能由隨時自願合作以奏功效，乃是一新奇之物，非根據已往經驗所能解釋者。然而此正是今日國際社會所正在進行者，且達於增高不已而經審慎研究的程度。其進展止於何處，今日尚難預言，但事實顯然，是傾向於一種新式的聯邦或邦聯，其中少有上級指揮之餘地。

二元性。吾人亦須注意此社會之二元性。一羣獨立國家，思想自主，行動自主，而牽引到一個共同接受的組織中，其演進之經過必然是遲慢而困難。重分與結合發生於同時，一國際聯合會成立，而在其體制中發生許多小結合——洛加諾公約 (Locarno Pact) 仲裁條約，或許一「歐洲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英帝國自治領地維護其實際上獨立而仍爲若干共同目的聯合一致——實可稱爲國際聯合會中之聯合會。西半球已有相當的組織，且有人提議使其成爲一個匹敵的國際聯合會。倘非若敵對獨立團體之對立而聯合於一世界組織中，則此種地方之區域集團，極爲可能且可實行。

但自吾人正在研究之國際組織進展而觀，最顯著之特點是國際聯合會在舊的社會中之進展情形。事之不幸者國際聯合會與舊的社會，二者所包括之區域，並不相同，因爲美俄兩國及極少數次要國家仍然不肯入會。所有國家最後俱將加入，殆不容疑，因如吾人所已見者，即社會互賴之事實已不許孤立之存在。國際聯合會盟約制定其條款得依法通用於非會員國，與會員國同。在目前國聯之力殆不足以利用此種權威，且亦未必有需要爲此之時，因有其他比較不激烈而有同樣

效力的手段可用。非會員國可望其無需暗示以強迫，即能了解其在社會中利益之重大，不容長期拒絕參加社會之進展。因此，此社會之二元性即視爲暫時的，亦非無理。（註一五）

組合的成分。國際社會之基本單位是民族國家，現約有七十左右。此等國家在許多方面各有區別。若干國在幅員人口方面是廣大，他國則寡小；而一國在世界上之權威往往（雖不盡然）與其幅員相稱。每一種政治制度均有其代表，雖然今日大多數國家是民治的，完全專制的則絕無僅有。在經濟的力量、地理上位置、種族、宗教、語言以及社會理想各方面，亦各不同——一個種類龐雜的團體。然而都具若干共同之點。各有領土，各有領土中人民之安定的政治組織，及相當程度之共同理想。在國際社會之法律上，各與其他任何國家平等；且均有獨立自主權，無論在一種特殊情形下其意義爲何如。且自此種因素中生出生出等待滿足之共同需要，而使國際家庭中有相當程度之相同性，不問其分子是如何的龐雜。

合作的必要。社會會員之標準，是視其是否服從社會的規則及擔當與維護其中之權利與義務。導入此種服從及此種與權利相關之義務者仍是經濟及其他互賴的力量，此爲勢所必然，亦

與其在個人間政治組織之歷史演進中的作用一樣。殆無選擇之餘地。一民族自給之力較大，天然富源之供給較多，而利用此種富源之能力亦較強，則其對此種壓迫力之抵抗力或亦愈久；但最後仍必降伏。無論團體是如何龐雜，種族、言語、習尚，或理想是如何不同，但有若干為全體所必須低首之共同需要。而此種需要惟有由服從公共規則始能獲得滿足。無論國家之氣燄是如何高張，仍必須服從例如萬國郵政聯合會 (Universal Postal Union) 之章程，否則，自行剝奪一主要交通工具，是一極大之損失。此是實際情形，但是產生法律上之結果。不如此則惟有無窮期之破壞的衝突；其代價之大，非現代生活所能忍受。

雖然，國家非完全被吞併於此組織中。彼並未喪失其個性，所有人羣完全服從於一最高意志之世界國家或一統國 (civitas maxima) 一時尙談不到。吾人距西塞羅 (Cicero) 所稱之世界國 (civitas gentium) 或佛爾夫 (Wolf) 所夢想之宇宙國尙遠；此毋寧是一個『為利益一致而團結之人羣的自由社會。』(註一六) 各人羣繼續其個別生存，發展其自己個性，構成其自己的政治形狀。各在其領土內有獨佔的管轄權，且得隨意設立國內機關，但只須履行社會所需於彼的少

數國際義務。獨立及平等並未消滅；反之，依照著名似非而實是之政府論，服從社會之規則，則所得之自由與平等較之一團體孤立無助的努力所能得者為更多。事實上有許多國家無此種扶助則不能生存。

自願之合作。此處所包含之原則是不承認上有指揮者之獨立國家的自願合作。合作為法律秩序以外之力量所引起，就此種意義言可認為強迫的而非自願的合作。但產生合作——此種合作如就其不涉及任何其他政治組織之命令而言則可謂為自願的——的利害一致關係，必至將社會秩序變為一情願的法律秩序，頒布法令規則而遵守之，而每一分子如依其所選擇者工作以期達到共同文明之目的。無論此是由於國家主義之感情作用，或主權學說的影響，或政治演進中之一階段，即基於較多經驗及較大之責任心之更進一段，現今社會與人印象最深的特性，是其能實行監督與行政之合作方法而無一共同當局在上發號施令。此種特點吾人將再三遇見，其最好例證是國聯理事會所採用的技術；但在開端即須認明，在此方面國際社會與組成國家的個人社會根本不同。

『國際』一名詞似乎是耶利米·邊沁(Jeremy Bentham)於一七八〇年首先用之。(註一七)此是一意味深長的字，包含現代國際社會之最特殊的要素，極爲清楚。國際法是國與國間之法，而非由一上級當局發出之命令。國際社會並不消滅國家主義，反之，國際社會是以國家主義的基礎。在其開始建築之前，必須先假定分散及獨立國家之存在，及由其同意而生出之規則與機關。此種同意或爲社會與經濟之壓力所迫成，但團體之各分子對於所建議之任何一種規則或制度都有表明己見之權利，與在任何民族組織中之情形同。依照過去之法律學說，無有一國是受其所未認可之法規之拘束；但在實際上結果或者大不相同。無論如何，並無一上級政治權力以求任何國家對其服從。

此爲一主要原則，且爲現今社會組織之特徵。在最近，可用國聯盟約爲之說明，盟約准許各會員國去判定誰爲侵略國，及該會員所願施諸該侵略者之軍事手段；或再可用巴黎公約(Pact of Paris)爲之說明，該約現經解釋爲容許各國自行判定其是否爲自衛而戰。所以，民族國家是社會之基本單位，而社會之發展則繫於其各分子之共同滿足其共同需要。國家主義或愛國主義與國

際主義之間並無衝突；反之，聰明的愛國主義認為國家進步得自合作的社會行動者較之得自全恃自己的力量，尚為安全可靠。

第六節 主權學說

此處顯有意見衝突之餘地。各國欲休戚相關利益相共則不能無互相之讓步，且必須承認在若干情形下國家之利益須對團體之需要讓步。『今天是我的份，明天就是你的』(Hodie mihi, cras tibi) 若一國不允對團體讓步，則亦無須希望他國之對彼讓步。而在此點上已廢之主權學說似有一加討論之必要。(註一八)

原始 當民主主義取獨裁政治而代之的時候，主權學說——私人專制時代之遺留品——遂從專制君主而移轉與國家。此論之首創者是菩丹 (Jean Bodin 1576)。其對於主權之定義，是認其為一共和國之絕對及永久權力。但菩丹之用意在將國家自法律從屬的地位提高；渠未將國際法屈伏於領土主權之下。格老秀斯 (Grotius) 與發泰爾 (Vattel) 也均未曾如

此，彼等與善丹同樣承認主權之說，但由自然法之原則使其與國際法相調和。內國主權學說在國王與封建諸侯之競爭中有極大之穩定價值。但在德國，因各小國之反對，內國主權學說遂遭輕視，而對外主權則建立起來，以至破壞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s）而蔑視國際公法。哲學家黑智爾（Hegel），歷史家特賴什開（Treitschke），法學家耶力匿克（Jellinek）三人合與國際法以打擊，其創傷至今尚未復原。黑智爾以為國家是超自然而特別的（ *sui generis* ）。法律只能是國家之意志。特賴什開於接受此說之餘，承認國家能受條約之拘束；但所有條約既均受情勢變遷（ *rebus sic stantibus* ）原則之支配，條約只成爲一種道德上的義務，國家隨時可棄置之。耶力匿克以此爲出發點，定國家主權之義，爲國家之固有性質，由此惟有本其自身意志始能依法受拘束；渠又宣傳其自動限制（ *auto-limitation* ）理論，主張國家惟受其自身意志之拘束。迨至此演進中之最後一步，拉松（Lasson）竟能斷謂國家間的關係是機械性多而法律性少。『兩國間之相互關係有如兩種物力。』此種說法勢所必至的推論是就兩主權國家而言，戰爭爲是非的最後評判。（註一九）

主權學說是不能容納的學說——此種無政府的歸結是與現代民治理想及基本的公認的

人類正義之原則相悖反。姑認主權說之前提，國家是以本身爲目的，絕對而不向人負責，上述學者之理論仍爲刻薄殘忍；且因此之故，彼等的理論必須全盤加以擯棄。能承認此說之最後歸結者爲數極少，且擁護此說者爲避免依其理論程序所必至的無政府狀態起見，曾加以種種修正。吾人首須看清無論合理與否，此說所稱者乃爲一不可能之事：在一法律組織中，一個以上絕對而無限制的權力之並存，乃是一種矛盾之詞。『國家在彼此相互關係間都非至高無上者，除非其中有一國屈伏到相當程度。』（註二〇）

修正。除了各種遁詞：如謂一真正的主權雖不存在，可以承認一種想像的或理論的主權；或謂主權與服從一種具體意志固難並立，但與順從一種法律秩序則並非不能相容以外；修正此學說之嚴酷性者，尚有兩種重要嘗試。其中之一主張，國際公法是真正的法律，但只就其被併入於某種國內法制度，成爲其一部分而言；另一即公認爲耶力匿克所創的著名的自動限制說，此說主張國家惟經由其本身意志方能受拘束，但若已經承認此種拘束，則將永久受其拘束。此兩說均有在國際法項下加以討論之必要；但於此可看到者即是（關於第一說）若國際公法只是國內法，則任

何國家之意志均能變更之，此非確論；（關於第二說）若一國確有最高威權而不受限制且惟有經其本身認可方能受拘束，則在任何時，甚至在承認規則之後，亦能變更或否認之，此亦非確論。

矛盾之點

許多學者擁護黑智爾的學說，但欲將其推釋到邏輯上之結論者則甚少。大多數是將其論理演到曲解詭辯，但仍不免於矛盾。豪爾（Hall）氏國際法學權威之一，認為國際法是基於一種假設，即國家賦有權利並負有義務，而此種義務則與假定為國家性質的事實相當（註二）上述假定在主權國家之意志之上且與之無關而獨立。俄彭海姆（Oppenheim）另一著名英國作家，主張一新經承認之國家必須服從其所加入的社會之規則而不能選擇其所願意接受者。（註二）倘國家是有最高威權而不受限制，則何以不能任意接受或拒絕此法律耶？現代作家毫不猶豫的揭破此種矛盾之點；就學說演進之所至而言，黑智爾時代，可以說是已經過去。

背乎實際

且就實際而言，自韋斯特腓利阿和議（Peace of Westphalia）以後或在其前，黑智爾之學說能否覓得根據，殊為可疑。從彼時起，尚無一國是完全獨立自主的。主權之前提為萬能，但是只能有一個最高無上者，且此種情勢自古代統一帝國覆亡以後即未曾有。吾人以後即

將述及：國家只是相對的獨立；國內法常屈伏於國際法之下；國家違犯國際法時常須設法補償；且國家可被迫順從社會之意志。在今日已無一國肯主張其能拒絕國際法或其能在社會中隨意行動者。在外交文書中永未有固執一國能與社會設立之規則不發生關係而獨立者。主權已為責任所代替；且現今主權一字之意義，就對外關係而言，只是對外相當獨立之範圍，以及由社會之許可，經社會之限制而保留給國家之獨佔管轄權。國家一經誕生即入社會，不問其是否願意，正與個人一誕生即入於包含其誕生地之國家中同；且在事實上必須服從駕馭此社會之各種力量。就其與國家之關係而言，主權之意義只能為其所能保留之管轄權及權力之範圍——一種正在不斷縮小之範圍。或從另一觀點來觀察，主權可視為國家對外發言之聲音，但既非絕對，又非無限制，亦非不可分，亦非無所不能，亦非無所不知。

一、相對的名詞。事實上，在國際社會中主權觀念所包含之難題正與個人自由觀念在國家內部所呈現者同。此為一永未解決之問題，因其要素迭在變動之中。吾人以為政府永不能劃一固定不變之界限。團體必須隨其需要之程度而干涉個人之自由行動，然此為一變化不定之事物。在

國際社會中，工業革命後互賴關係之日進，尤以因世界大戰而使此種情勢之實現，使國家之自由日入於減少，而團體之控制則日入於增多之途。此種動向殊足注意，蓋以前對於國家並無大加限制之必要。但限制之程度是隨時變遷，且視每一個別案情而異。主權非爲一國所有或所無之單位，而是一個相對的名詞。一國可較另一國家有更多的獨立自主權。

必須完全否認。 主權之定義，其認國家本身爲目的，無所不能，且隨時有接受或拒絕任何法規之權者，必需完全加以否認而屏棄之。主權一詞與法律及政府不能並立。且對於自來認爲基本之一名辭既加以否認，結果許多原則均須修正。所謂基本權利如獨立、平等、及保存等不能再認爲絕無限制，而必須由社會需要之說法解釋之。一國於其所參與之爭執中不能再同時以法官與警吏自任。條約不能由一簽字國單獨判斷情勢不同而決定廢除。要言之，吾人不能承認一國得隨意接受或拒絕一舊法規，甚至今日一般人信爲：一社會所同意之新法規，國家亦不得自由加以迎拒。

但此社會是民治的——雖然，吾人反對此種無責任觀念之學說亦不應持之太過而至否認

國際社會之民治性。法律條文與政府制度無疑均是國家之承認所造成；但此是團體之承認，韋斯萊克（Westlake）所謂「一致之同意」（consensus）者是一國不能純因其是主權者而蔑視社會之願望。一國終必服從大多數之意志，無論此在法律學說上是否正確，實際上確是如此。易言之，在此民治的時代，國家必須接受民治的原則，即各國雖許有發言權，但必須服從大多數之意志。此意志在今日之表現尚為無力，但是任何國家只因其是主權國家之故即可一意孤行之說，已無立足之地矣。

本章參考書

- Brierly, Chap. I; Fanchille, I, Pt. 2, pp. 67—206; Fenwick, Chap. I; Gonsiorowski, I, Chap. II; Hershey, Chaps. I-V; Howard-Ellis, Chaps. I-IV, and pp. 307—342; Lauterpacht, Chap. II; Lawrence, Chap. II; Martens, I, pp. 32—197; Nys, I, Introduction, Section I, and Chaps. II, IV; Oppenheim, I, pp. 11—15, 137—142; Potter (1st ed.), Chaps. II-IV, XXIV-XXV.
- P. J. N. Baker,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Economica*, 1924, pp. 262-277; W. Burckhardt, *Die Organisation der Rechtsgemeinschaft* (Basel, 1927); G. Butler and S. Maccoob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28); O. Day, *History of Commerce* (New York, 1907); J. T. Delos, *La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et les principes du droit public* (Paris, 1929); D. J. Hill, *A History of Diplomacy*, 3 vols. (New York, 1905—1914); J. O. Faries, *The Rise of Internationalism* (New York, 1915); H. Krabbe, "L'idée moderne de l'état," *Hague Acad.*, 1926, III, pp. 513—581; C. L. Lange, *Histoire de l'internationalisme* (Kristiania, 1919); T. J. Lawrence, *The Society of Nations: I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New York, 1919); J. S. Reeves,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Hague Acad.*, 1924, II, pp. 5—90; W. Schücking, *Die Organisation der Welt* (Leipzig, 1909); F. M. Stawell, *The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London, 1929); J. Ter Meulen, *Der Gedanke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 in seiner Entwicklung*, 2 vols. (Haag, 1917—1929); A. Verdross, *Die Einheit des rechtlichen Weltbildes auf Grundlage der Völkerrechtsverfassung* (Tübingen, 1923).

本章附註

(註一) Hershey 書第二十一頁。(書名見參考材料略字表)

(註11)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五頁。

(註三)但在其古代歷史中仍爲一國際社會參閱 O. Phillips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ustom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London, 1911), 第一卷第一〇七頁至一〇八頁又 Fenwick 書第一一

頁。Cicero 亦談及國際社會 (civitas gentium)。

(註四) R. B. Mowat,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 (London, 1923), 第一六頁; 並參看 Hill 書, 第二卷, 第六〇二頁。

(註五) Fenwick 書, 第一九頁。

(註六) J. B. Scott 引用此語, 見 E. A. Walsh,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1922), 第一〇〇頁。

(註七) F. C. 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Garden City, 1920), 第二一一頁。

(註八) F. B. Boeckel, "The Turn Toward Peace" (New York, 1930), 第六頁。

(註九) P. S. Mowrer, "Our Foreign Affairs" (New York, 1924), 第二五九頁至第二六〇頁, 有一概括的說明, 極饒興味, 特錄其全文: 『我現在所穿之一套衣服是在法國所縫, (其著此書時在巴黎) 衣服之原料是澳大利亞或坎拿大的羊毛, 紡織卻在英國。我鞋也是在法國所做, 皮革或許來自阿根廷, 在英國加過製造。我呢帽是意大利產。我手巾是用荷蘭或俄國出產的亞麻在 Dublin 紡織; 我的襯衣是用美國棉在法國紡織。我的領帶所用的生絲, 無疑是來自意大利或日本。我手腕上有瑞士錶一只, 指上有金戒, 金也許是在阿拉斯加 (Alaska) 或南美洲開採的。我適間早餐, 是用北非洲水果, 麵包或許是美國麥與法國麥合製, 咖啡是巴西出產, 其中所用之糠也許是法國植, 也許是從古巴或捷克斯拉夫買來的。我住房鋪土耳其地毯, 裝法國火爐, 而燃英國煤。我之打字機是美國出品, 剪刀是德國出品, 削筆刀是瑞士出品, 鉛筆是捷克出品。我之小磨刀石是買自法國, 但是在阿肯沙州 (Arkans) 。

採掘。我之裁紙刀是用非洲黑檀，由鬚髮黑膚的摩里得尼亞（Mauretania）工匠嵌以小塊銀片。我現在正用一支德國筆，在芬蘭或挪威木材所製之粗紙上寫字。我即刻等用一電話機，機身是德國製的，電線是美國銅，而銅絲外面却包有南美洲或海峽殖民地出產之橡皮。」

（註一〇）Howard-Ellis 書，第133頁。

（註一一）Phillimore 書，第一卷，第三頁。

（註一二）Fauchille 書，第一卷，第八頁。

（註一三）Howard-Ellis 書，第二五頁至第二六頁。

（註一四）見國際聯合會盟約的弁言。

（註一五）因為蘇聯是否加入，或是否被允許加入國際聯合會，是極可疑，而其他非會員國則均不甚重要，故祇要美國加入國聯，就可使國聯在一切實際目的上具有普遍性。譯者按蘇聯已於一九三四年加入國聯。

（註一六）Fauchille 書，第一卷，第九頁。

（註一七）此字在一八七六年前，不見於字典；直到一九〇九年，世紀大字典（Century Dictionary）始解釋此字為「強迫一個稍微缺乏組織或衰弱的國家，屈服於幾個強國之聯合支配或保護之下。」J. C. Faries 的“Rise of Internationalism”（New York, 1915），第一一頁，曾引用 Fitzedward Hall 的“Modern English”（1837）第三一七頁的說明。但維多利亞（Victoria）早就在拉丁文中用此個字，乘“jus gentium”而用“jus intergentes.”

(註一八)目前一般作者或習慣上都放棄主權學說不談，此種討論似乎違反潮流。但主權學說在國際法中植根甚深，非了解造成此種學說的大力，斷不能了解國際法或國際社會。

關於主權學說參看 E. M. Borchard,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見 Merriam and Barnes 版的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New York, 1924); J. T. Delos 書 (見本章重要參材料) J. W. Garner,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錄 "Pol. Sci. Rev.," XIX (1925), 載一頁至三頁; H. Kelsen,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Tübingen, 1920); J. Koster, "Les fondements du droit des gens," 見 "Bib. Viss.," IV (1925); H. Krabbe, "Die Lehre der Rechtssouveränität: Beitrag zur Staatslehre" (Groningen, 1906); R. Lansing, "Notes on Sovereignty,"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amphlet No. 38 (Washington, 1921); H. J. Laski, "The 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1921); B. Milionch, "Le fond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8); N. Politis, "Le problème des limitations de la souveraineté et la théorie de l'abus des droits dans les rapports internationaux," 錄 Hague Acad., 1925, 第一卷第五頁至第一一六頁; W. F. Schubert, "Völkerbund und Staatssouveränität" (Berlin, 1929); W. Suckienicki, "Essai sur la souveraineté des état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moderne" (Paris, 1926); A. Verdross 著 (見

本章重要參考材料：) W. W. Willoughby, "An Exa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A Stud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1911).

(註一九) Schubert 書, 第一八頁; 並參看 Lauterpacht 書, 第二一節。

(註二〇) Williams, "Chapters," 第一三頁至二二頁。

(註二一) Hall 書, 第五〇頁。

(註二二) Oppenheim 書, 第一卷, 第一九頁至二〇頁。

第二章 國際法之發達及其性質

第七節 國際法之發達

國際社會之結構誠爲鬆弛，而聯系之者——在某一意義下卽其憲法——卽係國際法。「有社會，卽有法律。」(Ubi societas, ibi jus) 在一社會之中必有行爲之規則，以爲其分子之準則；而社會中分子之徵驗，卽在於其分子承認相互間之利益，並履行某種義務以促進此種利益，俾維持個別之權利而發生之繼續的衝突，可以避免。國際社會之組織尙未完備，尤有研究其法律之必要。此法所定之原則，以及關於其構成與解釋之學理，於吾人致力瞭解其特殊的發達之時，均極重要。吾人所研究之政治體系，其構造的原則及其運行之規則，均出自此種法律；而吾人對於其構造的原則，尤當詳論。

原始。關於國際法之成立，學說繁多，其中頗有微妙複雜者。今欲逐一闡發，實非本書研究範圍。就吾人之目的而論，祇須如下立論，即爲已足：法律起始於一種發現，認爲矛盾的願望所引起之廣續的衝突，與其假手於永久的爭執或鬭爭以求其解決，不如遵守規則，更爲有益。吾人與其謂法律乃在上者所頒之勅令，或權威者之理性的程序之結果；無寧謂其係一演進的程序，而一有權機關之所明白宣布者，或僅爲習慣所承受者，殆亦不過此種程序之一種承認耳。

「法律既非命令之表現，亦非意志之顯示；實爲社會的產物，實爲一種純粹事實達到意識的程度；其所出生之社會之統治者亦僅將其定爲形式成爲成文法或條約而已。就此觀念而論，國際法只能有一個原始：即各國間之法律意識是，此種意識，對於各國相互間之集體而產生之經濟的與道義的規則，賦予以拘束性者也。」（註一）

法律既爲調解衝突勢力與野心之必需的產物，而封建之爭與恐怖之戰，又造成若干民族國家，是故超乎此種封建紛爭與恐怖戰爭之外，而求於各民族國家相互之間，建立法律，自屬勢所必然。此種努力之表現，最先爲海上法之制定。海洋有特性，不可以單純領有，且有爲萬國通商大道之

職能，用是訂立國際法律之努力乃最先肇端於此，加以商業經營之競爭以及厥後殖民帝國之鬭爭，愈使此種需要，日益深切。始則有種種規則，發展於習慣程序之中，歷時甚久，遠無可稽，泊乎十五世紀，乃有彙編刊行之者。此種彙編之最著名者厥爲 *Consolato del Mare*（海上和平），刊行於哥倫布發現美洲之時，記述地中海上法律。尙有其他法典，其準確時日，從不可考。亞瑪菲塔人海法表（*Amalfitan Tables*）相傳遠溯自十一世紀始；奧來隆海商法典（*Laws of Oleron*）廣概西歐，行於十二世紀；韋斯北海法彙編（*Laws of Wisby*）通行於波羅的海則可溯及一二八八年；北德商聯海法（*Maritime Law of the Hanseatic League*）則於一六一四年，所謂羅德海法（*Rhodian Sea-Law*）者，其真偽雖屬可疑，最先則發刊於一五六一年。

厥後海外探險與殖民地之佔取，已發生若干新問題。新發現土地領權之整個問題，以及因此而生之疆界問題，均有待於調整。羅馬法原則之有關於私人財產者，應用於此種問題之上，類曾有相當之成功，殖民地既經設立，營利之通商亦已實現，而競爭之廣大範圍亦同時而出現。各國設立限制，禁止他國與其自己殖民地通商，用是衝突乃興，衝突之結果，中立法之發展於焉肇始。

總括言之，國際法之蔑視，甚而至於道德原則之蔑視，實為該期之特徵。然苟回憶其時法律尙未形成，更無言乎確立，加以歐洲各國方紛紜於失望流血之鬭爭，冀保其新生難產之獨立，則此種現象，要亦無足可異。然而，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則有召法學家辯護其盜行之舉，波蘭雖云消滅，瑪麗德利撒 (Maria Teresa) 雖以「哭取無厭」(「pleurait et prenait toujours」) 仍有召集公會，訂立條約，以為調整之事實；終則，作家着手設立規則，擬定標準，而求為各國之遵循。格老秀斯 (Grotius) 以前之作家，實則國際法之得其記述於作家者，甚於其得於政治家者。作家固無頒訂法律之權威；然此外亦無他人有此權威。而彼輩則可以提出規則，以應新情勢之需求，彼輩可以用其學說使國家知曉法律之必要。彼輩亦曾確如此為之；彼輩於缺乏立法機關及記錄之時，則可申述法律所啓示於習慣實例之中者為何，以及應如何改進之。就近人之目光而論，彼輩著作與法律似乎相去甚遠。彼輩實徧處此，不得不於羅馬法，寺院法，歐洲大陸法中搜尋其印證與辯護理由；在史書中，經典中，甚且神話中，尋求先例。彼輩著作之大部，類都廢舊無用，然於其時，以資引導，設立標準，並喚起一般興趣，尤其堅決主張自然的公正，可以限制國家，猶如個人，則有極

大之重要焉。洎乎吾人今日，制定法律之集體機關雖云設立，然國際法之歷史，大部依然存在於國際法作家的歷史之中也。

因有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之恐怖，格老秀斯乃書其名著，此屢有述之者，而格老秀斯亦信乎堪爲國際公法之父。然前乎其時，亦有若干作家，爲吾人所不能忽視者。現代思想對於此等作家，亦有重加研究之趨勢也。十四世紀中葉，波倫亞(Bologna)地方之雷該諾(Legnano)嘗著有論戰爭、報復、與決鬪(De bello, de represaliis, et de duello) (雖至一四七七年始發刊於世)。初期作家，其所特別注意戰爭法者，理至易解，而若輩孜孜於戰爭成立理由或其存在之問題，以及進行戰爭之方法，則尤著功績。一五五七年西班牙薩拉曼加(Salamanca)地方之多米尼加(Dominican)派僧人維多利亞(Vitoria)者嘗著神道複講(Relectiones theologicae)十三篇，其中六篇卽以論戰爭法(De jure belli)爲其篇名。維多利亞實爲應用萬族間法(jus inter gentes)一詞最先之人。該詞卽爲拉丁文中國際法相等之名稱。渠又首先思及有一國際社會，以理性及交際爲其根據。他如荷蘭地方西班牙駐軍之監軍阿雅拉(Ayala)氏所著之論戰爭

之法律與義務 (De jure et officis belli) 則爲次要著作。西班牙耶穌會會徒 (Jesuit) 名人蘇亞勒士 (Suarez) 嘗於一六一二年發行其論法律法及立法人 (Tractatus de legibus ac Deo Legislatore) 其中渠最先明辨理性與習慣爲國際法之淵源，其分辨之方法迄爲此後所遵循。韋斯萊克 (Westlake) 氏嘗論之曰：

『……但蘇亞勒士 (Suarez) 實已以其大師筆法陳敘，以爲必有人類社會存在，超乎各國疆域以外，該社會更須有不可或缺之規則，而理性則又缺乏明顯之力量，足以供給所需要之一切規則，於是人類社會乃有權強行習慣之適於自然者爲法律，以補充此缺陷。』(註二)

牛津大學大陸法教授貞提利斯 (Albericus Gentilis) 殆爲格老秀斯以前時期諸作家中之最偉大者，一五九八年渠嘗著有論戰爭法 (De jure belli)。該書實爲格老秀斯所著第一卷及第三卷之淵源，後世視之爲國際法學歷史派創始者之一，惟渠並未能拋棄自然法。渠缺乏廣泛的人道主義與格老秀斯之理想，故其學說不克如格老秀斯傳播之廣。

格老秀斯。格老秀斯嘗告吾人：其當時之無政府狀態，以及戰爭濫發無忌，實所以敦促其寫

其名著論戰爭法與和平法 (De jure belli et pacis) 並於一六二五年在三十年戰爭血腥之中出版。(註三) 該書淹博可驚，又以其出於高尚理想，維持人道主義原則，故其當代之人，舉凡認爲當時之野蠻行動應有限制者，莫不同情於該書。傳聞阿多夫斯 (Gustavus Adolphus) 且以之置諸枕下，相與共眠焉。格老秀斯雖自稱得自其前人，尤其貞提利斯者實多，然其陳說則最爲合於學者風度而有系統。其所援引之淵源，固屬繁多，然主要則出自自然法，所謂自然法者卽是正當理性之命令，當格老秀斯之世實風靡一時，無有異議者。惟渠亦援引前例以維護其見解，故亦傾向於實證法與實踐。誠然，其學說未能廣概各點，亦未能無所往而不正確，然其所設立之基本原則迄今仍爲國際法之原則。國際法今日尙在劇變之中，而於其演變之時，則又多復返於格老秀斯之前此暫時爲人忽視之原則。格老秀斯承認主權之教條 (dogma)，惟以自然法爲其限制，就格老秀斯之目光而論，國家並非超乎一切法律之上。其正當與不正當的戰爭之分亦屬重要，結果，乃忽視中立法，此種結果，在彼信認一切國家均應維護正誼者，實屬勢所必然，且在今日已有其成立理由。最近之趨向，亦維護格老秀斯重視個人之見解。論者以爲渠將自然法與萬民法 (jus gentium)

混爲一談；但近日『自然法之復興』固證明其主張並不大謬。總之，正如在政治科學方面，人皆云『復返到亞里斯多德』(Back to Aristotle)，在國際法方面，吾人勢將云『復返到格老秀斯』矣。

格老秀斯以後作家，格老秀斯信徒之中聲望最著者，厥爲發泰爾(Vattel)氏，其著作受人援引，往往甚於格老秀斯氏本人之著作。渠不欲自詡創作，且自認係以另一門徒佛爾夫(Wolff)氏之著作爲根據，惟渠使國際法通俗化，甚且使若干部分達於不幸之程度。格老秀斯應用自然法以裁制無限主權之觀念，而發泰爾則撤除此種裁制，且注重國家之獨立平等以及基本權利義務。渠又劃分其研究範圍爲自然法與自願法(Voluntary law)。然而對於國家之獨立人格過於重視，遂使自然法勢力薄弱，而對於自願法則又不能予以充分之根據。渠每藉前例以維護其自願法，故不能完全稱爲自然法主義之法學家，但事實上其理論則又出於先驗的(a Priori)。其於實踐(Practice)中所搜集者並非習慣規則，不過一種證據，乃所以維護其自己的先入信念，以爲規則應如何者。惟其學說雖稍有使人易於誤解之處，然其影響則至爲重大。

格老秀斯之其他信徒則有牛津之蘇治 (Zouche) 氏。福熙 (Fauchille) 氏曾稱其著作爲國際法之最先的論著，亦殊確當。渠亦受許爲實證派 (positivist school) 創始人之一。浦芬道夫 (Pufendorf) 氏，是爲自然法派之領袖；荷蘭之平刻斯胡克 (Bynkershoek) 氏，吾人以三英里爲領水之原則即出自其論海之領域 (De dominio maris) 一書；佛爾夫 (Wolf) 氏，其書曾由發泰爾加以通俗化，渠曾倡導「世界聯邦論」(civitas maxima) 以及其他次要之人。

現代作家 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作家甚多，研究國際法者，至少須認識其中較聞名者。(註四) 團體 在過去半世紀中，團體組織甚多，其工作亦大有助於國際法之發展。因阿拉巴馬公斷

案 (Alabama Award) 所引起之興味，遂有二個團體出現：一爲國際法學會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爲一精選團體，世界國際法學家名人，大都在會；一爲國際法學社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此係其現在名稱——分會散佈各國。此外各國亦率有研究國際法之協會，如美國國際協會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是；更有基金機關，如卡乃奇國際和平基金會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世界和平基金會 (World

Peace Foundation) 努力喚起對此科學之興趣，並鼓勵其進步。就中若干團體則刊行各種刊物，使研究國際事情者，得不費代價或以低廉代價獲得研究資料。(註五)

十九世紀之實踐。十九世紀中國際法經由慣例以及條約之締訂得有驚人之發展。美國之

成例實肇中立法發展之端。一八七四年在布魯塞爾曾有訂立陸戰法之企圖，以利伯爾(Lieber)氏於美國內戰時為美國陸軍所訂之著名規則為基礎，事雖失敗，而其規則在實行上則頗獲一般之尊重。制止買賣奴隸之條約既經訂立，使奴隸買賣直與海盜等觀。國際貿易及交際有加無已，遂促成普遍之法律，以保護外僑及其財產。領土裁判權之定義亦較嚴密，而關於各國實施裁判權上之互助如罪犯之引渡與國際私法之規則等，亦發展有種種辦法。應用公斷法庭之程度，日益加甚，而其決定乃造成至有價值之前例。各國交接複雜，有加無已，須有規則以規範之，於是藉乎公會與條約而制定法律之國際立法方法於焉開始。如維也納公會及愛斯拉沙伯 (Aix-la-Chapelle) 公會即曾規定外交代表之等級，且對於國際河流之航行亦有規定（後此其他公會亦曾規定此事）。復有若干規則得獲認定以為作戰之規範，例如一八六四年之日內瓦公約曾設立紅十字會，

聖彼德堡宣言規定爆炸子彈之使用。歷次海牙會議曾協定種種公約。一方面科學的探討，雖大都爲非正式性質，亦曾提出新問題並貢獻解決方法；而輿論之知識亦見增進，起始注意一問題，逐漸承認其與私人之幸運有重要關係。一般興趣之程度亦漸發達，至一九三〇年在海牙有國際法編纂會議之集議，專以重申或制定國際法之若干題目之內容爲目的，而不在於解決一緊急問題，此次會議，實爲前此所未有。

大戰之影響。於此有史以來最大戰爭之中，戰爭法與中立法曾遭遇無可恕宥之破壞，實無疑義。新式作戰方法使舊日規則，悉歸陳舊無用，而且此種陳舊之規則業被故意擯棄。馴至有人任意主張，謂國際法爲無能，且亦無用，不足視爲真正法律。此種意見，是否應予辯正，姑置不論，但不妨指出：苟吾人尙容許戰爭存在，卽不能希望法律之運行無阻。戰爭實是法律之反對物。（註六）二者不能並存。苟兩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各得設立強大陸海軍而互爲生死之爭，而猶冀其遵守和平公會席上所訂之戰爭儀式，實近於奢望。國際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力量，實不足以忍受此種試驗。而此種情形，在新式作戰方法與工具驟然出現之時，則尤爲明顯，蓋其對手方之舊日規則乃係出

自一法律體系，而此種體系，則僅僅能於和平時期徐徐更易，不能於戰爭急變之也。

然除彼新武器——潛水艇——而外，舉凡規則之僅涉及人道行爲且爲無礙於軍事勝利之機會者，在大戰中均被遵守。非戰鬥員均得免於傷害，或僅間接受害——雖云在後此戰爭中能否仍免於傷害頗有疑問。俘虜得有款待；紅十字會得受尊重；擄掠之事都爲例外。與曩日相較，此次大戰仍係一文明的戰爭。而且更須念及，公斷法庭仍在繼續計算違背國際法行動所構成之損害賠償，對於損害，累萬款額已由賠款途徑償付。故吾人不難由此得一極好之理由，確認國際法，雖遭違犯，即在如此緊急狀態之下，仍得遵行，愈於曩日。信然，輿論之力，集中反對違背國際法，實爲前此所絕未曾有。

在戰爭之中，作法律效力之研究，誠爲無益之問題，然苟置此不論，尙有一重要之點，卽大戰後之反響，其足以促成國際法之構成者，實爲一重要之進步。特定之規則，遭遇違背，引起抗議，因而喚起世界之注意，須以近代形式重定之；而尤爲重要者，厥爲國際法之缺點，經由戰爭之昭示，暴露無遺，如是乃有努力，以圖補救此種困難。

第八節 術語

國際法之意義，按其通常使用，乃是國際的公共法律。若泛言其為各國間相互的法律關係，則其涵意更多於此。實則，適當之區別尙未確立，而此處亦無與以最後說明之企圖；但稍稍貢獻定義及其分類亦屬必要。

禮讓 (Comity) 國際法應與禮讓及外交政策或外交技術有別。禮讓乃儀式，而非國際關係之法律；係由若干規則構成，各國其所以遵守之者，實係出於相待以禮或方便之理由，並不認其有拘束性或於法庭之上得有認定。惟法庭之視禮讓猶有甚於此者。某一法庭曾謂：「就法律之意義而言，禮讓既非是一國對別國之絕對義務，反之，亦不僅為相待以禮或善意而已。」且該法庭續謂：此是一種承認，一國容許別國在其境內有立法司法行政的行動。(註七)無疑，該法庭並不欲以禮讓僅指此類事件為限。實則何者為應屬於禮讓名詞之下，極難斷言。無條約規定而引渡罪犯，或准許外交人員向美國輸入酒類，可為此項困難之例。禮讓之規則習用既久，亦得化為法律規則，惟其

轉變何時方告完竣，則又難於確知，關於外交人員在第三國中之不可侵犯權可以爲例。雖然，此名詞終可信爲以相待以禮之舉動爲限，而國際問題之涉及個人的法律權利者則否認爲國際法之另一支派。

政策。持久不變的政策每與法律相混。長期保持及相當尊重之政策，一若使其具有可實施的法律之特性。如「門羅主義」爲美國長久堅持，且爲列國所尊重，可爲最佳之例。然而，此等列國亦正否認其爲法律；甚且美國若干總統亦曾鄭重申言其僅爲合衆國之政策。倘「門羅主義」爲國際公法規則之一，則應能由國際社會加以解釋與適用，果爾，則無疑早已被廢棄矣。

國際公法。倘將此名詞寬泛言之，寬泛而至於失當，則可謂國際法可再分爲各支。其中首要者爲國際公法，即爲吾人討論之主題，亦通常爲國際法學書籍所討論之唯一主題。是爲論及國家本身間之法律關係之法；包括國家自身違犯法律或受違反法律之損害之各種場合。（註八）

國際私法。國際私法，或云法律之衝突，所關涉者係彼種境地，於該種境地之中，一個人按照各國國內法應有權利與義務，惟於兩種法律體系適用於當前案件時，則發生一種衝突。一組慣用

的原則，現已形成，國內法庭即用以解決此種衝突。通常以為此係完全屬於國內法之事，但法官格雷（Gray）氏嘗謂：「國際法在其極寬廣，極宏富之意義中，不僅包括各國間之權利問題，屬於應稱為萬國公法之法律所管轄者，且亦包括問題之發生於通常稱為國際私法或法律之衝突之下者，並涉及私人在一國領域與統治權以內之權利為出於其在他國統治權內所為之公私行為而發生者，實為吾國法律之一部分……」（註九）在現今，一國苟未遵守國際私法的原則，國際法庭固無從強制其負責，事殊不幸；然苟謂國際私法終不能為國際法之一支，其對各國之拘束力得與其他國際法規則相同，則亦似無充分理由。

海商法 關於海商法之情形，亦正如是。海商法所注意及者，乃衝突之發生於公海上而發生於不同國籍之船舶間者。其規則之得有適當遵守，似乎一如有拘束力之國際法規則。因其涉及國際法律關係，故似亦應承認其對國內法庭有拘束力，而不遵守其規則之國家亦應負其責。惟此又與在國際私法中之情形相同。國家遵守其規則與否，悉由一國自行酌定。

國際行政法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在國際公法範圍中現有一種新發

展，亦須注意及之，似可稱之為國際行政法。此種規則通常是約定的，關於郵務及其他國際交通者，例如關於無線電交通之使用遇險電碼（SOS），或關於國際河流之航行及關於國際版權等等。就法源言，實不能以其與國內法令相比擬。但就性質言則殊近似。此法範圍開展極速，實可歸類為國際法之一部。

其他名詞 尚有若干其他名詞為國際法學生所應熟知者。萬國法（law of nations）與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實可互相替用。法文中相當之名詞為 *droit des gens* 或 *droit international*，德文為 *Völkerrecht*。應須注意者，在英語中，法律（law）與權利（right）有別，但在法德兩語中，*droit* 及 *Recht* 實兼有此兩種意義，每使翻譯之人混淆不清。此外自屬尚有道德（morality）與倫理（ethics），甚且有一種國際道德（international morality），但此等名詞，與其謂為國際法之一部分，毋寧謂為國際公法之背景。『國內法』（Municipal law）之意義係指一國之法，而非指市法（city law）。

第九節 國際法之法源

條約

國際法之基礎，就彼導使其形成文字之力而言，則是普遍的正誼之感覺；但此種正誼

實需有人爲其解釋。公法學家有三種法源可以引徵，用以明示一種法律原則蓋已確立，且須趨就

各種材料以爲其主張之憑證。凡規則之可認其爲國際法之有效部分者，必須可以證其爲自一條

約或自與法律同樣有效之一種習慣推演而來者，或於不能有兩者之一之時，則自「法律之一般

原則」推演而來者。其中最真實，又在法庭上爲最具體者，厥推條約。但條約構造法律之規則，究達

如何程度則難於言定。通常的雙邊條約輒被擬於國內法中之契約。條約依法有拘束之力，但並不

設定行爲之通則；其所拘束者只限於簽字之兩造而已。於是乃得發生下列問題：若所有國家各自

與其對方國家訂定雙邊條約，且規條絲毫無異，則此規條是否即等於國際法之規則？從學理上說

則「否」，因各國之所拘束者僅爲此約之對方國家而已，且一國也許只願與若干國家繼續此約，

而不願與此外國家繼續之，此亦頗爲意中事。從事實上言則「是」，因各國將交互更迭對他國受

拘束；且於一條約滿期後，一國或將續求該項規定之利益，或經由禮讓能得到此項利益，例如罪犯之引渡是。

但並非每一條約均有定立規則之用意。婚媾條約或防守同盟條約，雖能具有法律力量，惟頗難稱爲法律之規則。誠然亦有條約能拋棄一法律的規則，如美國與英國締結之禁止走私酒類條約 (run-running treaty) 卽有此種用意；因國際法並無規條能使條約之與公認之國際法相違背者爲無效。『條約鮮有能視爲國際法之法源者，因除締約國之意思而外，此種契約之條文鮮有宣告行動之新法則，因其合理性與一般的適應於國際社會之需要，而獲得完全一致的贊同者。』(註一〇)再則，甚且往往條約不能作爲法律之憑證，如締約者原來所認定者。

立法條約 (Legislative Treaties) 新近若干條約之訂立具有斷然的立法之用意。當一條約之用意在於規定一種法律的規則，且由大多數國家簽訂之，卽當視爲國際法之法源，卽使在理論上不如是，但在事實上確是如此。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 (Treaty of Paris) 卽是此種立法條約，該約規定關於戰時禁制品及封鎖之規則。該約使人念及有以條約訂立法律之可能，卽令非

大多數國家所簽訂或未被批准，如未經生效的倫敦宣言 (Declaration of London)，然苟經習慣上之遵守，亦能構成有效的規則。其他例證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或所謂凱洛公約是。吾人行見，今日立法方在迅速經由國際會議而成立之中。而國際會議之工作，固結晶於各種多邊條約。依然仍有困難之點存在，即是全世界社會雖已實際同意於一種規則，然苟有拒絕簽訂此種條約之國家，彼等在嚴格法律理論上不受其拘束。此種境地之原因實在於國際社會缺乏有效的立法機關，惟此種缺點，現已逐漸加以補救矣。

習慣 (Custom) 習慣乃多數法律之淵源，亦即國際法之主要淵源。社會發達，其規則乃逐漸經由習慣而發達；由經驗加以試驗，由法庭加以應用與解釋；最後經由立法案乃成爲法典。其最後手續，即立法手續，並非必要。盎格羅薩克森民族之普通法 (common law) 大多數仍未用文字寫定，國際法與該法之發達經過類同。此種法律有寬泛不實之缺點，有時頗難定言其是否已達可視與法律相同之程度，尤其於未獲較多前例之處，如國際法之確有此種情形者。僅有繼續不斷之實踐，猶未足以造成法律。法律意義上之習慣，殆基於單純的習尚，實指一種習尚，爲彼與其有關之

人所覺有義務性者。其可批評之處，殆爲其發達之遲緩，彌縫缺陷之不易，以及習慣與習慣法間之界線未能劃清。反之，英美系法學家則以爲，該法能適合於時代的需要，遠甚於彼固定的成文法。

『法律的一般原則』 試用一已不爲人信任之名詞，則國際法之第三種法源乃是『自然法』。此非二三百年前如霍布斯 (Hobbes) 與浦芬多夫 (Pufendorf) 所論列之自然法，即一種完全主觀的法律，因其缺乏權威的斷定，故爲現今政治哲學家所廢棄。現在所謂之自然法，其形式較此更爲陳舊。吾人於此又須反求之於亞里斯多德，渠嘗曰：『自然法者，即彼對於一切之人均有權威之物是也；』且吾人亦須反求之於西塞羅 (Cicero) 及該雅斯 (Gains) 渠等斷言，自然法 (jus naturale) 與萬民法 (jus gentium) 乃一而二，二而一者。格老秀斯曾備受攻擊，責其將此二者混而爲一；然近代思想家則多傾向於尊信之，而少傾向於彼譏評之者。(註一一)

在成文法律之背後，恆有某種事物存在——即法官所自取以應急之準備庫是。美國法庭有時不得不承認在無成例可資援引時，惟有反求之於常情及正誼。(註一二) 此準備庫爲前代思想家所熟知，即『正當的理性』 (recta ratio; right reason) 是；但因其無公認的權威，故近代思想家

已另求一較滿意的基礎，得之於客觀的原則，之得由法庭加以確定者，亦即係基本的原則，爲法官於缺乏專條及成例時所可取用者。此中並無新說。曼斯斐爾爵士 (Lord Mansfield) 於十八世紀時嘗謂：『國際法即建築於正誼、衡平、便利及事物之理性之上，且爲久長之習尚所加以確認。』(註一三) 在許多公斷條約中，公斷員受命按照『正誼、衡平、及國際法』之原則以爲裁判；而在今日則有權威的文字見於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Statute of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三十八條：『法庭得應用：(一) 國際公約……(二) 國際慣例……(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除古代的萬民法而外，何者究爲『文明各國所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乎？新的自然法實有一種更實質的基礎，在客觀原則上，而不在主觀原則上，與古代的萬民法相似，所包舉之原則，都爲經久長的習用或法令制定而切實確定者，並能由法庭參考世界各種法律體系，而予以司法的證明者。惟尙未有一種公認之名稱；或可謂爲耶力匿克 (Jellinek) 所稱之『普通的法律觀念』 (universal conception of law)；或爲威廉斯氏 (John Fischer Williams) 寧稱之『原始法』 (original law)；或爲『一般的法理』 (general jurisprudence)；或爲『內

容可變更的自然法』(natural law with variable content)，在自然科學上法則尚不無變更，況在社會科學上乎？無論稱謂之如何，然彼否認理性而僅認慣習之純粹實證法派，不得視為充分要亦無可疑問；而法官要亦以能援用得於司法上確定的基本原則，以補苴固定法律之罅漏而適應變動之社會情形，方能獲人崇敬。國際法尙為一不完全之體系，此種援用辦法，自屬更所需要。

第十節 憑證

是故，有人苟欲求得國際法之規則，則必須反求之於條約、習慣或世界領袖文明國家所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其中最難證實者，厥為習慣法。條約乃一種具體的文件，即令其解釋容可發生困難，而其條文則可披覽而得。(註一四)「一般法律原則」例如契約之必須遵守與履行，則每能在各國之法令或判例中求得之。但如欲證實習慣的國際法之規則，則似工作較難。假如吾人撰一訴狀，須證明習慣法時，究應如何入手乎？

英美系法律家習於用普通法中之習慣規則，對此事似不奇異。國際法上之手續亦頗與此相

類，雖云可資利用之成案較少，而且此種成案每不易覓到，而或使此手續比較困難。總之，其目的在於明示所提供的法則實已由國際社會在慣常上認為有拘束之力。爲達到此目的起見，應向各處覓取憑證。(註一五)

判例。最重要之憑證無疑應爲判例，無論如何，英美系法律家之意見當係如是。但國際法庭之判例與國內法庭之判例必須有別。關於前者，實可信其法官比較獨立自主而無偏無黨，且其處理國際法上的問題之資格亦比較高明，故更可認爲憑據。然在實際上，則此種論定自當視法庭之地位而轉移。公斷庭有時不能得良好之法官，蓋各國自由選擇已成定則，而各國則常欲選擇於其本國有利之法官。且公斷庭常受公斷協定 (compromis d'arbitrage) 之束縛，公斷之手續及所遵循之法律都經載定於彼種協定之中，(如阿拉巴馬公斷案 (Alabama Arbitration) 之裁決即是按照華盛頓條約之著名的三原則) 且又受該庭管轄權之限制。洎乎有優異的法官多人充任舊海牙公斷院之公斷員，較之偶然的公斷員之選擇，實爲進步；而在今日，國際社會有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爲其地位崇高之法院，該院判例，用以證明其判決之所及之法律規則時，實爲最有力之

權威。

至於國內法庭之判決，成例雖多，然必受該本國法律之影響，且每易由國族之偏見毀損其效力，加以其法官對於國際法缺乏充分之訓練，故其權威亦較遜。如國家捕獲法庭，雖曾有公平正直之法官如斯托埃爾爵士 (Lord Stowell) (註一〇)者，其判決甚且含有可疑之理由。至於其他場合之判例，或則受國策之影響，或則受某數國家對國際法之某一條規所抱反對態度之影響，例如南 美諸國之竭誠擁護「卡爾佛主義」 (Calvo Doctrine) 是。雖然，批判的研究雖云必要，但國內法庭之判例，究能貢獻有價值之憑證，並構成繁富而易於取用之材料。

國家文件 一國之實踐亦可由其公文公牘中求得之，公文公牘啓示各國之個別見解，若從而彙集之，則亦或能構成一種共同的或社會的見解。故可取一國之立法以代表其國之見解。雖然，制定法正與雙方條約相同，可以載明亦可以不載明其制定人所認為法律者。可以如一七九三年之中立法案 (Neutrality Act) 所載明者規定合衆國所認為國際法之真正規條，且後此獲得國際社會之贊同者，亦可以如一九二二年之關稅法案 (Tariff Act) 主張三英里以外之法權，惟就

美國之其他行動而論，則該國似又爲維護三英里之界限者。

更有價值者，無疑當推國家之外交文書，尤其是其中辯論國際法之某點者。以常理言之，採用一國會用以對付別國之理由以對付其自身，則該國勢將承認此項理由之效力，惟此亦不盡然。但無論如何，援用一種理由以對付會自用此項理由之國家，自係公平之道。一國之行政長官或其他受命發言人，在若干場合，得將其國對於所爭執之事件之見解，繕發表宣言或以其他官書文件表示之。一九三〇年在海牙開會之第一次法典編纂會議籌備委員會曾發出問題表請各國政府答復，各國復文之中，實彙集此項意見，頗堪注意。（註一七）

是故國家文件，凡在其中可發見此種表示者，乃最有價值的源流之一，可於其中求得國際法之憑證。因此之故，摩爾(Moore)之國際法彙典(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廣見引用，爲任何國家所發此種文書之最完備最便利之綱要。其他有價值源流中則有美國每年所發行之外交關係(Foreign Relations)，惜乎未能續至最近；英國外交文件(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爲巨大的無價的資料之淵源；法國政府印行外交文書(Documents Diplomatiques)。

德國印行之國家文案 (Staatsarchiv)。國聯之公報 (Official Journal) 及各項刊物，則爲新的資料淵源，殆將爲一切方面之最大參考場地。

作家。最後，公法學家，法學家以及課本作家之見解，亦數爲法庭引爲參考。渠等大抵對於成例，曾有徹底之研究，至於其研究之結果，法庭則爲按其人之聲望而取爲本法律之憑證。但美國最高法院已於此則作必要的辨別：良以「法庭其所以援用此種著作者，非因此種著作之作家對於法律應該如何之理論，而實因其此等作家之意見乃法律確是如此之可靠憑證。」(註一八)反之，此種理論，亦不應加以忽視，蓋當法律不足應用之時，或關於法律之真正涵義有不同的見解時，則此種理論或可有用；且此種理論，類能指示國際法發達之途徑，亦有莫大之價值。在國際法之實踐方面，作家勢力必尤見重要，良以成例稀少而憑證又不易得到，蓋憑證必須自各國及各種語言中求取之故。於其所發見者加以解釋並舉而貢獻之乃學者之科學的任務。至於研究國際法之學術團體在辯論後所爲之決議或其他各種表示，則尤有更大之權威。

第十一節 學派

自格老秀斯以來，國際法之作家通常分爲三派：自然法學家，實證法學家，及折衷派或格老秀斯派，後一派爲脫化於前兩派者。屬於第一派之學者如浦芬多夫，渠完全信賴自然法，且否認習慣之效力，甚至否認條約之效力。此派中曾享盛名者，爲數實鈔——彪拉馬基 (Burlamaqui)，巴拜拉克 (Barbeyrac)，及近代之唯一人即蘇格蘭人羅利麥 (Lorimer)。另一方面趨向另一極端者，爲數亦微，渠等築其體系完全在於積極的實踐及國家之實際行動之上，而否認自然法之權威。屬於此派者，概僅麥塞爾 (Moser) 及馬不萊 (Mably) 二人而已，雖蘇治 (Zouche)、平刻斯胡克 (Bynkershoek) 及馬爾頓斯 (Martens)，亦頗傾向於此。惟大多數作家則屬於折衷派，而其真正之界線則在於一作家——同時兼信自然法與實踐二者——向何方之傾向較甚。

自然法學家。自然法困難之點在於主觀的性質。吾人應記取實踐或習慣可供古代作家之依靠者爲數實鈔，因此，渠等乃不得不以理論爲根據。國際法之開端應歸功於自然法，即獨立國

家亦須受制於法律，此種觀念亦應歸功於自然法，是乃苦丹及格老秀斯所提倡，而發泰爾所挫抑之者，若無此種觀念，則國際法永難實現。是故，國家服從於一種自然的秩序，且斷然已有一種法律存在，此種法律雖難於核驗，然對於國家有拘束之力，亦不後此。中世紀的學者，以由正當理性，即最佳心靈的論理，而核驗自然法，於其推原之時亦借助於羅馬法及寺院法。然若信以爲一種最佳心靈實能自其複雜的思想程序中抽引出控制他人行爲之法則，則似仍未能免強迫人類輕於信從——無論如何，至少在誰爲最佳心靈之人尙未制定以前，當係如此。自然派法學家，相互之間常不一致，以致使人懷疑並無固定的自然法之存在。且此種法律之所包含者確只限於各種普通原則，故求取此種規則之辦法，惟有視此種原則在各種環境下之實際表現如何——此即謂藉實際的實踐以爲解釋。惟自然法，亦非固定不變，實代有變遷，必按照現狀而判定。苟此項判定一任個人或國家各自爲之，則不啻爲無政府之狀態。美恩 (Maine) 氏之言依然的確，渠云：『自然法之大任務在產生現代國際法後蓋已完結；』但此後裔已反對其父母之教訓而尋求其他的根據。如浦芬道夫所提倡之自然法業已廢棄；但吾人固已見及，新近此種自然法方服新裝而復活也。

實證法派。自然法派既不爲人所信服，於是相反之趨勢乃生，公法學者申言，惟彼明示於國家實踐中之規則方能視爲法律。此派卽所謂實證法派或歷史派，以其憑證或證據係向歷史之紀錄中搜求之故。實證派法學家以在德國、英國及美國爲最多。古代學者堪有此稱號者，或提貞提利斯，渠曾將法律與神學及倫理分開。惟渠亦認爲單純複述歷史（*nuda historiarum recitatio*）爲徒勞無益。國家之日常行爲，無論爲善爲惡，法律的或政治的，承諾的或強制的，雖一再迭現，均不足爲滿意的法源，任何體系，苟不以理性爲根據，則必致停滯。韋斯來克（*Weslake*）指明：『習慣所引成的規則，有善有惡。』（註一九）實證派法學者爲避免此點起見，企圖以國家之承諾爲一切規則之根據，而此種承諾又常時必須假定，且在邏輯上亦無根據。（註二〇）因此，渠等乃自投其曾爲自然派所設陷阱之中，蓋渠輩實造成一先驗的體系，以假設的主權論爲基礎，與其所主張就國家之實際實踐歸納者不同。於渠輩相互之間，求有一致之學說亦不可能；信然，渠等主張國家高出乎一切權威之上，且法律須經國家之承諾，惟此基本前提，渠輩之中鮮有不與其抵觸者。渠輩所用之方式雖云不一，然大都承認在國家之外另有一權威，蓋設無此承認，則欲成立一種對國家有拘束力之

國際法實不可能。但承認此點即是承認自然法。由實證派法學家自己之證明，實證派實不能單獨存在。

現代學者方在承認實證派法學家論據缺點之中，而有回復從前方向之勢。實則兩派相去並不若是之遠。百年以前之學者，已多為折衷派；問題所在者，不過渠輩處於此中間地位上或根據於實踐者較甚，抑或根據於理性者較甚耳。本時期之趨向曾為實證法，而現今則方向向自然法。但二者均不能單獨存在。自然派法學家必須承認，其原則之人的解釋是惟有在於實踐；實證派法學家必須承認，在『實踐』能稱為法律以前必須加以『理性』。

主權學說曾為國際法發達之主要障礙。對此障礙，惟訴之國家以外之權威方能除去之。舊有的自然法，實已達到此點，僅方式未能使人滿意。實證法派欲使主權與國際法相貫通，亦經證明業已完全失敗。自然法之新解釋似足適應此種困難；況經世界大戰之激刺，使人希望，國際法得擺脫主權之重累而能迅速邁進也。

第十二節 承諾說

證明國際法規則之時，通常以爲吾人必須指出國家對於規條之承諾，於是吾人乃不得不爲一種極困難之理論上的討論。主權說之爲不能接受既見於前文。雖然，主權說之影響，尙難撲滅；且其影響之一對國際法本身有莫大關係，吾人於茲必須加以探討。

苟一國爲主權國家，則非經其本身承諾卽不能加以拘束；且通常甚且有作如下主張者：任何國家對於其所未經承諾之國際法規則概不受其拘束。此卽謂在成爲國際法之一規則以前，必須獲有全體同意；亦卽是指對於任何新法律，國際社會中流行一種『自由否認』(liberum veto)之權。雖然，考其實在，國際法之規條未有能證實其曾得一切國家或大多數國家之正式承諾者；且在相當之機構未設立以前，此事亦無從成功。國際法庭所冀圖確定者乃其中已成爲國際社會之實踐者，並非確定所討論之規則是否已得出庭國家之承諾。一國不能在歷史紀錄上未得其國之承諾爲藉口，而否認一切公認之規則。若干小國或能受迫服從一種規則——可以證之於南美

諸國之命運，該國等曾一致否認某數種規則（依據此種規則，他國會向其提出並實行要求；）但反之，大國亦不能以未承認某種規則為辭而躲避法庭之判決。事實上確有一種空泛的——因缺乏適當機關之故——「服從多數」之規則流行於國際社會之中，猶如流行於一國之內。

遁辭。在此種情形自主權推演而出之坦率敘述，以為一國未經其本身承諾即不受拘束者，實屬無據。於是實證派法學家乃冀圖避此論點，故謂一國處於國際社會之中，其加入之條件，即在於承認當時存在之一切法律，此種說法，似無困難。是乃一種公平法則且為近今所主張者。但苟一國確為主權國家而不受限制的，則當隨時可以否認任何法律。是故，吾人必須假定：所謂承諾者，不僅為新會員對於舊規則之承諾而已，亦為全體會員對各種新規則之承諾。於是更有默認（*tacit consent*）之說者出現。根據此說假定：凡一規則經歷相當時期仍能存在者，即視為全體會員所同意，除非有正式反對之提出。雖然，即令承諾會如此以默示之方式而獲得，一個有主權且不受限制之國家仍可隨時撤回其承諾。按照若干學者之言，一國之可撤回其承諾正與其給予承諾有相同之自由；但另有人則謂：國家一經承諾，即不能撤回，而承諾之國家，此後即永受此規則之拘束。

承·諾·說·係·不·能·接·受·的。此在邏輯判斷上，不能滿意。國家之受拘束，是其同意於受拘束，但何以此種同意即有拘束之力乎？倘一國確為主權國家，且唯其自身意旨是賴，則一種規則雖曾為其所承諾，但日後又與其意旨相背，其時該國何以必須繼續受其拘束耶？特利波爾 (Triepel) 及其他諸人冀以一基本範式，即德語 *Ursprungsnorm* (原始範式) 或 *pacta sunt servanda* (契約應尊重) 之格言為其答案。但苟無超乎國家以上之權力，則此基本規則又將何由而獲得權威以拘束此不受限制之國家乎？倘國家受有拘束，則必拘束於外力；謂國家之負有義務，乃經由其自身之同意，殆猶謂並無義務之可言。自限 (auto-limitation) 之說，倘如霍布斯之所欲云，殆即謂使一物取決於自身，未有能以其人之靴帶而懸舉其自身者。

布賴厄利 (Briefly) 說：「欲求一切事實適合於此以合意為根據之學說實為絕不可能。」(註二) 或則無主權，或則無國際法；蓋主權與國際法二者實不相容。雖然，事實上則有若干規則，有限制國家權力之效力——此在今日要亦無人否認；但一經承認在主權國家之外另有一種權力存在，且得限制國家，則主權學說即告毀滅，個別承認之說亦隨之而毀滅。

國際社會的承諾。各種法源及各種憑證之能使國際法官受其影響者，其所啓示之意旨乃

國際社會之意旨而非個別國家之意旨。此乃實際情形，超乎彼關於主權之理論的爭辯而外，且必須於此加重聲明。法官斯托利 (Story) 氏在 *La Jeune Eugenie* 船一案中曾謂：『吾人實不能承認：舉凡屬於國際法之原則未有不爲一切文明社會所公認者，或未有不爲所謂歐洲之諸基督敎國家所公認者。』(註二) 所必須證實者，乃團體之承諾，而非個別國家之承諾。倘一國於其拒絕履行義務時聲明其對某一充分確定之規則從未與以承諾，或聲明其已決心變更並撤消其已往的承諾，則不但爲法律所不許，抑且在實踐上從未有如此實行者。『吾人倘能證明在歐洲文明所及之地之一般輿論意見，實已表示其贊同，則儘可認定此種規則業已成立矣。』(註三)

政治團體之意旨應如何表白，乃係其所備之機關與方法之問題，應各按其情形分別定論。通常乃從多數表決之規則宣示其意旨，但亦非常是如此。在美國，全體人民之少數且得經由一極繁複之表示團體意志的機關修正憲法。所謂『人民之聲』(vox populi) 者，從非截然的數學計算。國際社會之機關並非最善於發現其願望之機關，但常人所能引以自慰者則爲一法官能按照

『普通法』在過去之情形以解釋此法，法官在過去曾能覓得其途徑，而今日國際法官亦方在力闢蹊徑之中。確立習慣法之團體的承認，共需若干年代，若干國家，或者難以確言，但某一規則之是否已爲國際社會所承認，則國際法庭已能加以滿意的判斷矣。

第十三節 與國內法之關係

此外另有一關於國際法性質之重要問題仍有待於解決。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如何於此問題曾有一長期的熱烈的爭辯，且又係發生於彼貽害的主權學說（註二四）論戰之頂點現已過去，似已無疑，吾人已明見，國家自己承認生活於一社會之中，在其中各有權利與義務；而且交互倚賴之壓力日益加重，遂使一國拒絕其義務之履行爲不可能。

然則，國際法與國內法間之關係果何如乎？過去有人曾如此主張：以爲惟彼受承認而適用於國內之國際規則方能稱爲法律，且因其爲國內法庭所適用，故實卽國內法，結果乃至以爲國際法並不存在。關於案件之爲國際法庭所受理而不屬於國內法庭之職權者，此論顯屬不確。

即在國內亦同爲不確。國際社會之規則對一切國家均有拘束力，且因此，必要時得實施於國內，此乃公認之原則。倘以爲國際法終必倚賴國內法律及國內法庭，或以爲國內法能凌駕乎國際法之上，則不啻完全否認國際法，國家中亦未有作如此之否認者。按之實踐，極易證明：一國必須具有國內法，以使其能奉行國際法之規則；（註二五）國家不能具有與國際法相衝突的法律，甚且亦不能有如此衝突之憲法；（註二六）凡法庭判決之以其自己法律超乎國際法之上者，均非最後判決，於國際法庭中可加以審查或要求賠償；（註二七）且國際法之所及有非國家權威之所及者。（註二八）

在德奧新憲法中（譯者按此指歐戰後德奧之新憲而非最近之新憲）國際法明白載入作爲國內法之一部分。美國法庭之屢次判決書中亦有同樣之結果：『國際法乃吾國法律之一部分，凡遇按照國際法而生之權利問題提請法庭判決時，有管轄權之法庭須隨時核定並適用國際法。』（註二九）此在英國雖尚有爭辯，但英國之法庭固顯然適用同一規則。雖然，國內法庭受命於其本國立法或憲法，故須以其本國法律爲先。但由此而生之各種可能衝突將如之何答復甚簡。各國之首要義務在設置法律與機關以使其能應付其國際義務。至於如何設置，則非國際法之事；國家

得任其己意自由組織機關而自行管理。但若一國不克履行其國際義務，其原因爲出於其法律與國際法相違反，或出於該國未具機關，或出於其法庭未能使國際法生效者，則該國對於權利受害之國家即應負責。就國家內部言，法庭儘可以極端正確之方式，適用自己之法律，甚且可於其自己法律之下有完全正當之理由以與國際法相違反，但在此種情形，該國實爲與較高的法律相衝突，必須補償因此而致的損害。國內法庭往往謂按照國內法某案不能有救濟，而至於補償辦法則須向外交途徑中求之。結果殆謂須自一較低之權力（國內法）向一較高之權力（國際法）上訴。事實上在國內法庭不能有救濟時，絕未使爭端遂告終結，不過引起國際手續之運用耳。

此種情形至爲簡單。國際社會缺乏機關以實施其法律，而全賴其會員國實施此目的，恰似德國聯邦政府之往往倚仗其所屬各邦執行中央政府之工作者然。因此，國家於其自己管轄權以內，乃爲國際社會之代理人，且若不履行如此規定之義務時，則該國即將負責。蓋國家承擔此種義務，始可易得在其境內之絕對司法權，若謂事實上一國確能拒絕於其國內實施國際法，則一國必須因此而爲補償，事實上亦同屬正確。恰如美國中一州之法律，與憲法賦與中央政府之權力相較，必

須對後者讓步，故國內法亦不能與國際社會之法律相對抗。惟彼認國家爲有絕對主權，而高出乎一切法律之上者，方感與此論格不相入，然此輩固不能不承認實例之所昭示之事實也。

第十四節 缺點

國際法曾有重大之缺憾，且現仍如此，是實無可疑問。吾人承認其曾受破壞，無關重要；許多法律體系所受破壞之次數殆尤有甚於彼者。（註三〇）至若謂其有缺點，亦非否認其過去之鉅大價值，亦僅申言：國際法與一切其他法律相似，乃演進之產物而已。國際法過去曾在遲緩發展之中，其理由已見於前文。方今國家互賴之壓力達於其頂點，而世界大戰又使此種教訓深入於全世界之心，不能磨滅，結果是：法律及政府之進展勢不能不加速邁進。

國際法缺憾之方面甚多。責難之者每以其既無法官，又無立法者，又無警吏。其所包括者僅爲比較不重要之事件，並未嘗試行處理最有關於人類之問題。大部分國際關係如戰爭之控制、爭議之和平解決、國際經濟與帝國主義之大問題，以及許多所謂「國內問題」(domestic questions)

等，全不受國際法之支配。國際法已往，曾過於注重於彼虛構的人格化之國家——即所謂哲理的國家——之所謂基本權利者，其規則有時缺乏精確之敘述，亦未獲絕對普遍之承認。

現今吾人並非過分樂觀，但仍可謂：至少此種缺點業經確認，而有效的努力亦正設法與以補救。主權學說既經廢棄，故視線或可集中於真正的人類需要，而不再注意彼虛構的國家之要求；至於主權學說之各種推論如獨立自主、平等及對於立法許有自由否認之權等，現已視為障礙而在撤除之中。經由國際會議，多邊條約，以至正式編纂法典等事實，而立法機構乃有迅速之進展。人類挾同復興之勇氣以進達其所亟欲解決之諸問題。以前使戰爭更爲斯文有禮，乃無望之努力，現已棄置，而此外則另有努力進向於控制戰爭之本身。試觀新近出版之國際法課本實已省略去戰爭法之於過去曾佔全書過半者，是爲重要之點。世界多數國家已復返於格老秀斯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之區分。有效機關正在執行職務解決國際爭端，其每案件均足以充實例案之儲藏庫。吾人縱不同意威廉斯爵士之所云：今日之國際公法已無罅隙，法官有充分法律供其應用，以爲構成判決之所需；但仍可覺得法官已有一種無價法源，存在於『文明國家所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

之中。

國際聯合會之效果

因國際聯合會之成立，此各種目的之實現於今，乃更爲可能。國際聯合會實表示在國際法進展之最新近最重要的階段。蓋以前即因無較良的社會組織之故而未能有有效的立法、法官或警吏。第國際聯合會之工作尙在試驗階段之中，吾人將於下文研究其設法供給此三種需要之努力。（此三種需要即是國際法受譏評之主要原因。）但國聯在改進國際立法機關，在增加若干新的公約上的或條約上的法律，則已有成功；國聯又設立一個有效率的受推崇的法院，且曾鼓勵公斷，以至擴張該法院之強迫法權；更規定各種不同程度的制裁，以應付基於武力的舉動，此種制裁，迄今已證實爲有實效，在其武力方面無需採用極端的武器。豪阿德·挨利斯（HOWARD ELLIS）氏有云：『概言之，國聯已將各種新因數輸入於國際法之中，促進其進展，傾向於逐漸將其自類似一種世界國家之中推演而出，而不令其基於主權說之矛盾理論之上。並啓示政府之政策與輿論之壓力有實現之可能。』（註三一）

自嚴格之學理上言之，國聯所接受之規則，祇有拘束其會員之效力。自事實上言之，因多數國

家均隸屬於國聯，故少數孤立的非會員國亦難免服從多數。且此不必指盟約第十七條之行動而言，蓋國家之生活，有與承認其他規則之國家發生交接之必要，即此一點，已足迫使其他國家對彼規則同加遵守。此外或更有進展，恰似國際社會初期情形，若干國家或則被迫而服從社會之約章與盟員之義務，或則自願接受社會之規則而求准其加入社會，此新社會殆亦將迫使局外者之加入，或更可信者，交互倚賴的新力量將導使局外者求為會員以取得會員之利益也。

第十五節 國際法為真正法律乎

奧斯汀(Austin)定義。但國內法法學家易於蔑視國際法。國際法果為真正的法律乎？因奧斯汀法律定義之影響，久有否認其有此種性質者。奧斯汀主張嚴格之法律，乃一確定的當局之命令；法律乃是一在上具有智力之人為其所轄之具有智力之人所規定之行為規則。國際法顯然不適合於此定義，但此種定義，現在則受人攻擊。應注意者：第一，此定義乃為國內私人而設；而國家的社會以及此社會能自有政府之事實，是為其時所未能料及。其觀察國家亦僅以國家之內部為限，

而不及於外部。第二，此定義乃以其時流行的主權學說為根據，惟在今日則此學說就國家之對外目的而言，業已廢棄。但即令將其視為國內法之定義而論，按諸摩爾 (John Bassett Moore) 氏之意見，「亦不足包括一切，蓋試舉例而言，此定義勢將排斥大部分憲法在外，彼種部分之憲法與大部分國際公法相似，並非經由法庭以特定的刑罰工具實施之者。」(註三二) 牛津大學教授布賴厄利 氏亦稱：「奧氏之意見，即是對於一國之國內法，亦是一種錯誤及不充分之形容；例如，該說即不足解釋英國普通法之存在。」(註三三) 且薩文宜 (Savigny) 氏及美恩氏之歷史派法理學主張：習慣先乎法律，且存留為法律之本質，且法律之真正證驗，在於其被承認為有拘束力的規則，且為人所遵守。如荷蘭德 (Holland) 氏之言，法庭不過為「法律加蓋司法的正確可靠性之圖記」而已。(註三四) 雖云在今日，甚至法律哲學家，似無人確知法律為何，但赫舍 (Hegarty) 氏在簡短的批評奧氏學說中，有云：「現已普遍承認，奧斯汀之法律觀念是形式的、狹小的、武斷的、非歷史的，且又違反語言學的。」(註三五)

一組關於國家的行動規則，公認為有拘束力者，自屬存在，而無疑義，此種規則即由國內法庭

及國際法庭加以解釋與應用並稱之爲法律。復由國家在外交文書中在國際法庭上作爲法律而辯論之，且此種國際法庭之判決得獲忠實遵守，一如國內法庭之判決。國際法所缺者，甚至對奧斯汀之定義所缺者唯有一點，即缺乏高級權威機關有權管轄其屬下之國家者。國際社會之制裁將於下章討論之；海德（Hyde）氏有云：『主張法律之存在，必須賴有強制施行之力量之說，久已不復爲人所堅決維持矣。』（註三六）

實則國際法之是否被稱爲法律，關係甚微，國際社會中之行動，實係受制於若干規則，而此種規則則爲法庭所決定而應用者，亦爲藉外方壓力以施行者，亦爲彼受其應用之人所承認其爲法律者。霍爾（Hall）氏云：『倘一組規則已取得法律之外形，而又爲其所欲指導之人視爲有法律之效力者，苟某一種法律定義尙不承認其具有實質法律性，則此種定義之是否適當實亦可疑。』（註三七）此種規則，無論稱其爲法律與否，僅爲關於名稱之事，而視一種在聚訟中之法律定義爲轉移也。

事誠無疑，適當之解決在於自一般法理學上區別國際法與其他法律之異點，例如憲法、海商

法、民法、國際私法、刑法以及其他法律，各具有其特性。但彼意欲否認國際法有真正法律之名稱之理論家，實不能稍或影響國際社會之事務。實際上之處理亦不足以左右顯著之事實，事實維何，即國際社會之事務受制於若干規則，其被施行，其受遵守，正與國內法上之規則相同也。（註三八）

本章參考書

Anzilotti, Introduction, pp. 1—120; Brierly, Chap. I; Eagleton, Chaps. I, III; Fauchille, I, Pt. 1, pp. 1—67, 125—147; Fenwick, Chaps. II—V; Hall, Introductory Chapter; Hershey, Chaps. I—IV; Howard-Ellis, Chap. IX; Hyde, I, pp. 1—13; Lauterpacht, *passim*; Lawrence, Chaps. I—II; Nys, I, Première Section, Chaps. I, V, VI, VIII, IX; Oppenheim, I, pp. 3—129; Politis, *entire*; Potter (3rd ed.), Chap. V; Westlake, I, Chaps. I, II; Wheaton (8th ed.), pp. 1—26; Williams, *Chapters*, Chaps. I—III.

J. L. Brierly, "The Shortcomings of International Law," *B. Y. I. L.*, 1924, pp. 4—16; J. W.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lcutta, 1925); J. Hoesack, *The Rise and Growth of the Law of Nations* (London, 1882); O. Nippold, "Le développement historiq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puis le Congrès de Vienne," *Hague Acad.*, 1924, I, pp. 5—117; E. Nys, *Les origin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Bruxelles, 1894); R. Pound, "Philosoph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Bib. Viss., I (1923), pp. 71—90; R. Redlob, *Histoire des grandes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depuis
l'antiquité jusqu'à la veille de la grande guerre* (Paris, 1923); C. Van Vollenhoven, *The Three
Stages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 (The Hague, 1919); T. A. Walker,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Cambridge, 1899); J. Westlake, *Chapters, Chaps. II-IV*; H. Wheaton, *Histoire
des progrès du droit des gens* (2nd ed., Leipzig, 1846).

本章附註

(註一) *Politis* 書第一五頁此定義自然祇是許多下法律定義的嘗試中之一。在今日無一法律定義可得普遍之承認。

(註二) J. Westlake, "Chapters," 第二七頁至二八頁。在該書第二六頁至二七頁彼從 *Suarez* 書中譯載著名之一段。

(註三) Grotius, 或稱 Hugo van Groot, 一五八三年生於荷蘭 Delft 地方。其在該處之墳墓至今尚為一般國際法學者視作聖地。彼九歲時即用拉丁文寫詩。十五歲在萊登大學 (University of Leyden) 得法律博士學位。一六一九年因為宗教意見不同被監禁終身；但在一六二一年得其妻子之竭力，匿在一個衣箱內逃出。從一六三四年到一六四五年充任瑞典駐法公使，卒於任。是一詩人、哲學家、歷史家、數學家，同時又是法學家和外交家。

其書之流行令人可驚。一七四八年以前，拉丁文本翻版過四十五次，譯本不可勝數。關於他的著作，為數極多。此處可以舉出 Basdevant 的“Hugo Grotius,” 見“Les Fondateur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04), 第一一五頁至第二一六頁；W. S. M. Knight 的“The Life and Works of Hugo Grotius” (London, 1925)；W. van der Vught 的“L'oeuvre de Grotius” 見“Hague Acad.,” 1925, 第二卷，第三九九頁至五〇六頁；H. Vreeland 的“Hugo Grotius, the Father of the Modern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17)；Westlake 的“Chapters” 第三六頁至五一頁。一九二五年當其三百週年紀念時亦有許多論文發表。

(註四)此等作家可以很快的按國別列舉出來。在德國，有 Bluntschli (一個編纂家) Heffter, Liszt, Triepel, 和 Strupp.

在法國，有 Despagnet, Funck-Brentano et Sorel, Mérignhac, Pédélivière, Pradier-Fodéré, 和 Bonfils 之許多著述，後來經 Fauchille 演繹成一部四卷詳論。

在英國，Hall 曾寫一本最有名最可靠之國際法教科書；Oppenheim 亦與其同樣馳名；Lawrence 有一本初步的并寫得甚好的國際法基本原理；Westlake 的著作極其生動；Phillimore 的著作極其該博；Lorimer 的“Institutes” 在英國為例外，因其是以自然法為基礎。此外尚有 Smith (Lord Birkenhead), Travers Twiss, Batty, Walker, Wildmann 諸人的著作，和牛津大學教授 Brierly 最近所著的一本小小的有價值的梅論。

在美國，John Bassett Moore 最爲有名，雖然他並未著有課本。美國的一本典範教科書是 Charles Cheney Hyde 所著，一九二二年出版。美國最有名而最早之作家，無疑要數 Wheaton，其著作經 Lawrence, Dana 和其他的作家增訂，近來又經 Phillipson 增訂。David Dudley Field 草擬的法典甚爲有名。小本的著作有 Hershey, Fenwick, 和 Wilson 所著的。Kent 和 Storey 的名字亦不可脫漏。

在比利時，Nys 是國際法的歷史家，在意大利 Fiore 是一個最有名的私法法典編纂者，此外還有 Diena 和 Anzilotti 兩人，在荷蘭有 De Louter，在瑞士有 Rivier，在俄國有 F. de Martens，在南美洲有阿根廷的 Calvo（有名，但不甚可靠），巴西的 Bevilacqua，智利的 Alvarez 和 Cruchaga de Tocornal，委內瑞拉的 Bello 和 Seijas。

（註五）例如“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Rep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或 Carnegie Endowment 之小冊子集及 World Peace Foundation 出版的小叢書。

（註六）『談到戰爭法規，差不多有如宣講賣淫爲貞潔的一樣感覺。』見 Howard-Ellis 書，第三二一頁，並參看同書第三五二頁。

（註七）“Hilton v. Guyot,” 159 U. S. 164 (1894).

（註八）此是基於『祇有國家能爲國際法主體的假定』之通常說法，但下面可以看到個人在國際法上亦有權利和義務。

(註九) "Hilton v. Guyot," 159 U. S. 163 (1894). 並參看 Fauchille 書, 第一卷, 第五頁至第六頁, 彼舉了幾個先例將國際私法列為國際公法的一部分——此種見解在實際上是很難維持的。

(註一〇) Hyde 書, 第一卷, 第六頁; 並參考 Brierly 書, 第四五頁, Hall 書, 第五頁。

(註一一) 『其實兩者乃是同一類的法則, 不過是從不同的觀點而觀; 因為能夠到處被人遵守的法則 (即 *jus gentium*) 也必定是合乎人類理性的法則 (即 *jus naturale*) 反之亦然。』見 Brierly 書, 第一頁。

關於自然法最近的研究, 參看 Brierly 書, 第一章; Lauterpacht 書, 第一章和第二章; L. Le Für, "Le droit naturel ou objectif, s'étend-il aux rapports internationaux?" 見 "R. D. I. L. C.," 第六卷 (1925) 第五九頁至七九頁; L. Le Für, "Le droit naturel et le droit rationnel ou scientifique," 見 "R. D. I.," 第一卷 (1927) 第六五八頁至六九八頁; B. Milionch 書, F. Pollock,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ure: A Preliminary Study," 載 "Columbia Law Review," 第一卷 (1901) 第一頁至三二頁, 及第二卷 (1902) 第一三一頁至一四三頁; J. S. Reeves, "Influence of the Law of Nature on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載 "A. J.," 第三卷 (1909) 第五四七頁至五六一頁; Williams 的 "Chapters," 第一章。

(註一二) 法官 Cardozo 說, 『我們以為本案並不如此受先例的拘束, 但是可以從原則上去處理的。』見 "Sokoloff v.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239 N. Y. Reports 165 (1924) 法官 Lehman 說, 『本裁判的結果是否違反常識和正義, 留待我們去決定。』見 "Russian Reinsurance Company v. Stod-

ard," 240 N. Y. Reports 163 (1925).

(註一三) *Brierly* 書, 第四五頁引用此語。

(註一四) 此處須得重爲說明, 以通常的兩國條約爲證據, 是少有價值的。因爲這種條約可以將一種既經承認的條規完全棄置不顧, 也可以將此種條規記載起來。但是, 如果一個造法條約既經載明一種條規, 也如有時一道法令載明一種普通法 (common law) 的條規一樣, 此時應以條約爲依據。

(註一五) 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的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的條規;

「二、國際慣例之經一般採爲證據而承認爲法律者;

「三、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保留外, 各種司法判決例, 及各國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決定法律條規補助之
用者。」

(註一六) 彼說: 「我相信, 我的職位所要求於我者爲何, 我未嘗一刻去懷——此卽謂說, 我認爲我置身在此, 並不是來發表應時的和游移的意見, 以求達到特殊的國家利益之眼前目的, 却是要本公平態度, 來維持國際法中所標明的正義, 對一切獨立國家均無差別, 無論他是中立國或交戰國。」——“The Maria,” I C. Robinson 350 (1799).

(註一七) League of Nations, 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Bases of Discussion,” [1929. V. 1.] “Nationality”; [1929. V. 2.] “Territorial Waters”; [1929. V. 3.]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註一八) Justice Gray 之語見 “Paquete Habana,” 175 U. S. 700 (1899). 參看 Hyde 書第一卷第六頁及 “West Rand Central Gold Mining Co.,” 2 K. B. (1905), 402.

(註一九) Westlake, “Chapters,” 第十七頁。

(註二〇) 參看本書第十二節。

(註二一) Briery 書第三八頁關於同意學說參看 J. L. Briery, “Le fondement du caractère obligatoi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載 “Hague Acad.,” 1928, 第二卷第四六十七頁至五四九頁; P. E. Corbett, “Consent of States and the Sources of the Law of Nations,” 載 “B. Y. I. L.,” 1925, 第二一〇頁至三〇頁; Ch. de Visser,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載 “Hague Acad.,” 1925, 第一卷第三三九頁至三四九頁; P. Heilborn, “Les Sourc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載 “Hague Acad.,” 1926, 第一卷第五頁至六〇頁; M. O. Hudson, “The Prospect fo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載 “Cornell Law Quarterly,” X (1925), 第四二九頁; N. Politis,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載 “R. D. I.,” 第一卷 (1927), 第五七頁至七五頁; R. Pound, “Philosoph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載 “Bib. Viess.,” 第一卷 (1923), 第一頁至九〇頁; J. B. Scott, “The Legal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載 “A. J.,” 第一卷 (1907), 第八三一頁至八六六頁; W. W. Willoughby, “The Legal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載 “A.

J.,” 第二卷 (1908), 第三十五頁至三十六頁。W. W. Willoughby,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New York, 1924), 第一八三頁。

(註111) 2 Mason 448 (1822)。

(註112) Westlake 書第一卷第一六頁。

(註113) H. Kelsen, “Les rapports de système entre le droit inter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錄 “Hague Acad.,” 1926, 第四卷, 第一三一至一三六頁。C. M. Picciotto, “The Re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Law of England and of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1915); P.

B. Pot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io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錄 “A. J.,” 第十九卷 (1925), 第三一五頁至三二六頁。H. Triepel, “Völkerrecht und Landesrecht,” (Leipzig, 1899), 有

Brunet 的法文譯本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roit interne” (Paris, 1920); H. Triepel, “Les rapports entre le droit inter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錄 “Hague Acad.,” 1923, 第三十七頁至一六頁。J. Westlake, “Is International Law a Part of the Law of England?” 錄 “Law

Quarterly Review,” 第三三三卷 (1906), 第一四頁至二六頁。P. Q. Wright,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Municip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Social Science Studies, V (1916); P. Q. Wright, “International Law in its Relation to Constitutional Law,” 載 “A. J.,” 第十七卷 (1923), 第一三四頁至二四四頁。

〔註二五〕『國際社會中之每一員，都應當有一個使他能履行其地位所加於他的責任和義務之政府組織。』——*Evans* 書第五一頁。參看“*U. S. v. Arjona*, 120 *U. S.* 487 (1886); *Wright*, “*Enforcement*,” 第十六頁。『英國政府之疏忽，不能藉口於他所有的行動之法律方法不足，以圖自解……』——“*Alabama Award*,” *Wharton*, “*Digest*,” 第三卷第六三三頁。

〔註二六〕『國內法與國際法有衝突時，必須以國際法為先，這是不容發生疑問的。』——*Umpire Phinley* 之語。見 *Ralston*, “*Venezuelan Arbitrations*,” 第三四四頁 “*Arca Mines Case*,” 並參看同書第七二五頁 “*Gentini Case*”; *Moore*, “*Digest*,” 第二卷第二三五頁 “*Cutting Case*,” 及 *Eagleton* 書第六四頁所引之其他成案。『在此種案件中，條約優於憲法，故憲法必須讓步。』——*Moore*, “*Arbitrations*,” 第一四四〇頁 “*Montijo Case*”。

〔註二七〕『一事不再理』(*res adjudicata*) 的辯護，不適用於所設定的裁判違反國際法之案件。——*Moore*, “*Digest*,” 第六卷第六九四頁。美國最高法院所判決的案件，曾多次被國際法庭撤銷。參看 “*A. J.*,” 第三卷 (1909), 第五三五頁 *Root* 之語及 *Ralston*, “*Law and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第一七九節。

〔註二八〕一個國家不能依據本國法律在公海上拘捕他國國籍的海盜，但可以依據國際法為之。

〔註二九〕“*Paquete Habana*,” 175 *U. S.* 700 (1899). 並參看 “*Nereide*,” 9 *Cranch* 423 (1815); “*Charming Betsy*,” 2 *Cranch* 117—118 (1804)。

〔註三〇〕「關於實際上的遵守問題，我敢說國際法在大體上確是與國內法同樣被遵守。」——John Bassett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me Current Illusions" (New York, 1924), 第三〇〇頁。

〔註三一〕Howard-Ellis 書第三六三頁，並參看 P. Q. Wright, "Effect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Pol. Sci. Rev.," 第一三卷(1919), 第五五六頁至五七六頁。

〔註三二〕J. B.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me Current Illusions," 第二九二頁；又在該書第二九四頁，Moore 說「大家已視支配國際間往還的規則構成一種法律系統，即使用壓迫來維持這種法律系統，也是正當。」

〔註三三〕Brierly 書第四九頁。一個法律定義排除了美國的憲法和英國的普通法，是顯然不可靠。

〔註三四〕Holland, "Jurisprudence" (一九二四年 Oxford 第十三版) 第六〇頁。

〔註三五〕Hershey 書第七頁。

〔註三六〕Hyde 書第一卷第一〇頁至一一頁。「在我看來，一種法律可以確立，並且可以成爲國際的，即是用一切國家的協定來約束一切國家遵守此種法律，雖然以協定中之任一當事國來強迫遵守，也許是不可能之事。」——
"The Prometheus," 2 Hong Kong Law Reports 217 (1906).

〔註三七〕Hall 書第一四頁至一五頁。

〔註三八〕關於國際法的近代代理論，參看 B. Akzin, "L'école autrichienne et le fondement du droit de gens," "R. D. I.," 第一卷 (1927), 第三四二頁至三七二頁；J. T. Delos 書（見第一章主要參考材

- 本) M. Huber, "Die Soz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Völkerrechts," *Internationalrechtliche Abhandlungen* (Kraus, ed.), *Zweite Abhandlung* (Berlin-Grünewald, 1928); H. Kelsen 書(見前); J. Koster 書(見前) J. L. Kunz,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Law of Nations," *Grotius Society*, 第10卷(1924), 第115頁至141頁; J. L. Kunz, "La primauté du droit de gens," *R. D. I. L. O.*, 第6卷(1925), 第55頁至59頁; B. Milonich 書(見前) R. Pound 論文(見前) "Bib. Viss.," 第1卷(1923), 第71頁至90頁; A. Verdross 書(見前) A. Verdross, "Le fond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Hague Acad.*, 1927, 第1卷, 第251頁至319頁; G. G. Wilson, "Moder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ol. Sci. Rev.*, 第19卷(1925), 第116頁至176頁。

第三章 制裁

吾人在前章已曾論及，國際社會中並無較高或最高之權力機關，具有強迫服從之權力。確然，一般人咸謂國際社會無強迫服從之方法。然政治組織之歷史，證明壓制要素恆為政府所必要。重主權而輕國際合作之人，指明此種要素之不存在；國際法學者因此種缺陷頗感痛苦。故從此方面研究國際社會生活實有必要，以求發現國際社會中是否果有任何壓制權力存在，或此種權力是否正在創生，或是否有一種無需此種權力之政治組織之新原理正在發展。在國內政府方面，制裁原則在過去之重要，不容懷疑；今須研究者，厥為國際政府方面。

第十六節 往昔解決爭端之方法

在往昔之國際法教科書中，一般習慣恆插入寥寥數頁，敘述可用壓制之方法，以為由平時法

規到戰時法規之一種過渡。此等方法初非視爲制裁，實視爲戰爭之序幕，或視爲報復或自助之手段。此等方法通常分爲妥協的方法與不妥協的方法。屬於前者有斡旋 (good offices)、調停 (mediation)、仲裁等；屬於後者有報復 (retaliation)、報仇 (reprisals)、封鎖等。此等方法漸漸變爲最後手段之戰爭。此等方法，包括戰爭在內，隨時可以採用，並不違法；當一國採用此等方法之一種以對抗另一國時，其是否爲維持合法權利，抑爲較少價值之目的，則殊不能言。國際團結進步之速，致使此種分類已不復用。所謂妥協方法，屬於和平處理國際爭端方法之一部分，將於他章論之。不妥協方法已被國際社會取爲實施其法規之手段，惟經國際社會之認許始得用之；故此等方法應於本章討論。

不妥協方法。在國際社會未以集體責任爲組織基礎以前，一國之保護其權利惟賴自身之努力。此種努力或擴大而成爲戰爭，或否。其不及於戰爭者有種種可能狀態。第一步爲外交關係之斷絕。次爲報復 (retorsion and retaliation)，即以他國所施於我之同類傷害手段返還之（即以其人之道反諸其人之身）。報仇 (reprisals) 亦爲類似於報復之手段，但勿須採取同類傷害行爲。

其性質較爲普通，如捕獲對方國家之船舶或其他財產等皆是。有一種特殊形勢之報仇爲封鎖港口 (embargo)，其和平者只許本國船舶由港口進出，其取敵視態度者並將他國進入港口之船舶捕獲之。另一種更激烈之辦法爲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即以海軍實力阻斷對方國家之港口而使其感受壓迫。此種封鎖在未改變爲戰時封鎖 (hostile blockade) 以前，不能有效的阻止第三國之通商貿易。戰時封鎖視爲一種戰爭行爲，應受戰時法規之支配。此種封鎖壓迫，或擴大而爲施於對方國之武力干涉或武力侵略。

上述之壓迫手段，非經對方國家採取敵對抵抗行爲，不視爲戰爭，並可認爲非含敵意。如對方國家視爲戰爭行爲起而抵抗，法律上遂發生根本變化，中立法規與戰爭法規立即發生效力，並因加於非參戰國以種種負擔，而引起重大之不便。此種不便，如其可能，應盡力避免，而戰敗國所受戰爭之直接影響尤應避免；故當報復或干涉加於對方國家之時，對方國家常不取抵抗，以免變更局勢而轉入戰爭之法律狀態。

干涉他國權利之行動，無論其如何野蠻，斷不能更殘暴於戰爭；而戰爭尙爲法律所許。故干涉

行動一般視爲——用俄彭海姆 (Oppenheim) 語——『解決國際爭端之和平方法，雖然非友好方法。』(註一) 在一盲目尋求方法以維持法律及權利之社會，其視此等手段爲可嘉許之努力，確屬可能之事。由此言之，此種方法亦或偶然用之而正當；惟此種方法有時被用於私心報復或擴張領土之目的，亦確係事實，因其發動之原因，純出於一個國家之判斷，未經社會爲之認許。戰爭既得許可，其次於戰爭之武力行爲自不能否認；於是弱小國家恆聽命於強大國家之魚肉宰割，除非該國之生存能爲社會中其他國家所保證。

戰爭爲制裁乎。然一般學者多主張戰爭不能爲一種制裁。赫舍 (Herschey) 謂：『如欲以戰爭之特色在保障法律，或在通常情形，爲維持正義之手段，此說實屬有害無益，除非實際上係由國際社會之全體或其主幹參與其事。』(註二) 海德 (Hyde) 亦謂：『如戰爭係基因於國際法之被破壞，或爲欲忠心維持國際法之原則，則其所造成之結果事實上亦正復相同。』因此，彼又謂：『戰爭之恐怖不能視爲一種具有法律性之制裁。』(註三) 吾人必須承認戰爭之判決常爲一種強權之判決，僅以偶然的機會爲一種公理之判決，除非全體社會以其無匹優越之強權恆加入公

理所在之一方。

同樣理由亦可適用於干涉。干涉之方法曾引起極多爭論。此問題通常在國家獨立之標題下討論之，即其觀點係出發於國家之權利，而非出發於國家之義務。於是使干涉與主權學說相關連，而主權學說則堅決主張，不論在何種情形下，主權國家均應不受干涉。此種訓示，不免引起無政府狀態，因無論一國有若何行動，無論一國若何玩視其對於他國之義務，均不能對之有所懲罰，其結果完全反於正義與人類權利。故干涉殊不應在國家獨立之標題下討論（雖為便利起見亦不應如此，此點將於後文論之），無寧在國家責任標題下討論猶較為合宜。『干涉在過去常被用於自私之目的，而自神聖同盟濫用干涉以來，干涉一語更取得一種醜惡之涵義；但國際法不能因此之故遂將干涉拋棄，干涉在實際上固為國際法強行國家責任之惟一武器也。若以手槍常為匪徒所濫用，遂因而奪去警吏之手槍，其為荒謬殆與此無異。在有責任（即使未能完善管理）與完全無責任之間，不發生取舍問題。』（註四）反對採用干涉，而同時准許更兇殘之戰爭，似非合理之論調。

自助非真制裁。自助方法為國際法上僅有之制裁。此等方法在過去在現在均不能令人滿

意。因其可用於維持正義以伸張合法權利，亦同樣可用於自私之目的。各國之不願放棄此等方法，誠以其爲伸張權利之唯一手段；且可謂歷來國際法之最後保障，即恃有此等方法，以爲之防護。故此等方法實爲有用，但否認其爲法律性質之制裁，則正確無疑。如能視此等方法爲制裁，亦屬不可信賴之制裁，因其否認公正的裁判，而令弱國聽命於強國之宰割。當此等方法被採用爲制裁之時，多係以之防護實質上之傷害，而非以之防護法律。此種方法殊非代表社會之方法；非至社會組織完密，認許此種方法之使用時，不能有真正的法律制裁。

第十七節 集體責任之發展

此種制度之重大缺點，在無採取行動之責任。一國有此權利，如其願意，即可爲維護法律及正義而從事干涉；但並無義務爲此。反之，無論法律上或道德上之既定原則，均係以不偏不倚之中立爲尚。則在以中立爲共守之原則以前，實無集體責任可言。非至國際社會復返於格老秀斯之正義原理之時，且非至國際社會能以一致意見決定何者爲正義之時，不能使國際社會之會員負擔共

同行動制裁犯法國之責任。而在任何國家可自由從事戰爭或採取次於戰爭之強迫手段而並不違法之時，亦無庸決定孰爲犯法國家。事實之必要或利害之相關，有時可令自私之結合偶一維持法律，惟必需之要素，乃是較大之團結意識，由此種意識以構成法規機關，以及國際社會會員集體行動之責任。

集體干涉。事實上國際社會對此問題久已必然的逐漸增高其興趣。國際社會之交相依賴表示有更須妥善保護權利之必要，而爲保護權利所採用之方法遂日益增加懷疑，因此等方法可用於自私之拓殖，亦猶用之於保護合法權利之易易，而拓殖事業在競爭時代蓋極易引起危險也。共同行動之精神之微弱淡影，至十九世紀而顯明。雖神聖同盟亦有此種動機，惟惜被誤用耳。集體干涉之目的，在欲消除不良動機之疑慮。歐洲協商（Concert of Europe）最能代表此種發展，尤以其在巴爾幹半島之行動爲然。其後任何國家如欲在巴爾幹取干涉行動，均非牽連其他歐洲國家不可，最近一例更牽連全世界之大多數國家。

一般人對世界大戰之全非必要，莫不疾首痛心，故戰後之注意咸集中於制裁問題，當巴黎舉

行和平會議之時，『廣泛之制裁原則即經一致贊同，因基本問題全未討論。』（註五）當日從事理論上之探討者，亦承認是項原則，如美國『強迫和平大同盟』（League to Enforce Peace）之名稱，即表示此種意義。非力摩爾計畫（Phillimore Plan）爲起草國聯盟約最初之藍本，該計畫第一條規定，破壞盟約之任何國家，依此事實，爲當然對其他會員國之戰爭行爲。斯馬茲將軍（General Smuts）聲言，國聯如無有效制裁，將永爲一張廢紙。確然，所有當時各種計畫，均有採取聯合壓迫行動以制裁犯罪國之規定，其中僅有少數只以經濟制裁爲限。法國希望有一種國際權威支配每個國家均出其經濟的、海軍的、以及陸軍的實力，以制裁破壞法律之國。

集體責任原則之採用

國聯盟約最後草定之時，集體責任之原則卒被採用，（註六）並由國聯之機構擔任經濟的及軍事的制裁。國聯之機構，從若干方面視之，雖不完備而欠缺效力，然聯合制裁破壞盟約國爲全體會員國義務之原則，已確被採用。盟約所要求之第一種義務，爲將爭端交付和平處理，其拒絕交付和平處理之國，即將發現其他國聯會員國悉贊助其敵方。對於權利之決定（此爲歷來聽諸各個國家自行決定之問題）既經如此規定，於是各會員國擔任採取行動，制

裁以武力反抗此項決定之國，並視被害國爲維持其權利所採取之一切自助手段無不正當。無論何時，倘有會員國不願盟約義務而從事戰爭，即視爲對其餘全體會員國之戰爭行爲。因此全體會員國有對該犯罪國斷絕一切關係之義務，而建議各會員國採取軍事制裁又復爲行政院之責任。關於軍事制裁，各會員國雖無必須遵從行政院建議之義務，而集體行動之原則實已確認，特有效之執行方法未經承認耳。昔日之自助方法，實際上已被取消，惟依裁定應維護其權利之國則不在此限。（註七）

制裁原則雖經如此規定於國際社會之新機構中，而後來之解釋及其他國際行動，又復有使此項原則力量減弱之傾向。大戰以來慷慨激昂之合作衝動，因國家主義精神之復起，幾於全被淹沒。加強國際制裁力量之努力，如日內瓦議定書之類，亦歸失敗。

第十八節 目前之制裁問題

反對採用制裁之輿論，已堅強而有力。其中包括若干同牀異夢之人——一方面爲反動的愛

國志士及國家主義者，彼輩反對以任何理由施壓迫於其國家；另一方面爲真誠贊助和平及合作之人，彼輩以爲不用制裁反更能求其進步，而和平運動派則反對施用武力於任何目的。美國之反對制裁最具力量。最受尊敬之美國政治家魯特氏（Mr. Root）認爲輿論卽是一種充足制裁。參議員波拉（Senator Borah）氏則願信賴各國在條約中所互誓之誠信。在『非戰』口號之下，尙有大批徒從，其中包括多數和平擁護者，彼輩深信美國將始終反對國聯，故和平必須以他種原則求之。且此項問題顯然已列入『教友派』信徒（Quaker）之美國總統之正式宣言，渠於一九二九年休戰紀念日之演說中言曰：『今日有兩條途徑達此目的。歐洲國家已由國聯盟約互相約定：如有國家不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議者，其他國家應採用武力迫之服從理性。吾人已拒絕採取此途。吾人確信至少在西半球輿論足以制止暴力。此卽吾人所欲遵循之路。』

關於採用制裁，無論在國際社會中，或在一國之內，意見均不一致。強有力之美國，正式表示反對；在國聯內部，對於盟約中所採用之原則亦擁護不力。故關於制裁是否必要或是否可行之問題，實有研究之必要，此問題之解答雖經政治科學家承認，而從未細加討論也。

歷史上之論據

反對採用制裁者，大半從歷史上立論，並引證確切無疑之事實，謂各國從不願屈服於法律之強制實施。然謂從來未有之事，即永不應有，當然不成理由。吾人亦可以同等有力之根據，指出歷史事實，即法律之後常有制裁隨之。此種歷史上之論斷，其本身並不能阻止一種無須制裁之新的法律定義或新的政府制度之成立。政治之發展為一種演進程序，係由逐步建設而成，今日所不可能之事，明日或為一般承認之行動原則。制裁需要國際社會之集體行動，為顯明事實，故欲採用制裁，不可不有組織。而過去國際社會之團結，從未臻於能成立國際組織之程度；今既有國際組織，則歷史上之教訓不可不重加研究。主權學說之惡影響亦極為明顯，此種學說居國家於正義之上，甚至訓示吾人，如屈服於義務之強制履行，即有損國家尊嚴。此種態度，斷不能認為合理。個人為社會之單位，國家僅為增進個人幸福之機關。如個人可強迫其服從法律，則為個人服務之國家當其傷害其他團體中之個人幸福時，何能許其例外？事實上國家確承認損害賠償之法律義務，實際上亦確有此種賠償；而此種賠償實際上亦係被迫為之。如承認一種事實地位為法律地位，而因此將此種地位置於更合理更安定之基礎，決非躡等躁進之事。如主權國家能承認其亦有

不法侵害之事，並承認應對此種侵害負賠償之責，及一切由此種承認而牽連所及之事，則亦應能承認迫其爲公平賠償之壓制手段之合法處分。尊嚴之損失不在服從法律之壓力，乃在僭居自身於正義之上。

制。裁。助。長。戰。爭。乎。 另一種反對採用武力制裁之論調，以爲制裁之結果必使戰爭加多，決不能減少戰爭；制裁非廢除戰爭，乃是使戰爭合法；制裁是以國際武力主義代替國家武力主義。此種論調，直是求木而拒見森林。如吾人以「武力」一語代替「戰爭」一語，則推論或可更爲明顯。因如以武力爲戰爭，戰爭或永不能取消；但如以戰爭爲一種可准許之法律狀態，則可否認國家之單獨從事戰爭，且亦應當如此。如巴黎公約之所示，戰爭可被非斥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但非謂因此即應非斥戰爭爲國際行動之工具也。如政治經驗可爲適當之證明，則使用武力以制裁破壞法律之國家，乃爲正當而必要之辦法。此種武力之行使，係以有組織之國際社會行之，故國際社會之形態已完全改變，以前之戰爭定義已不復適用。由國際社會行使之武力，乃國際警察行動，並非戰爭。此種情形，即不曰廢除戰爭，亦可謂減少戰爭；且亦可謂減少武力之使用。否認個人使用武力之權利，

可使個人無自備武器之必要；因使用武力之權利既爲警察所獨佔，個人即可仰賴警察以資保護也。此種情形在國際社會卽是軍備裁減，此不獨節省金錢之糜費，並消除戰爭之刺激與機會。如謂有適當組織之使用制裁足以增加戰爭，實難令人置信，不過在例外情形下，或不免有如內戰之引起嚴重損失耳。

武力有必要乎。另一種新穎奇妙而尤爲動聽之議論，則謂在人類事件中根本無須武力，不論武力由個人使用或團體使用，均應一體禁止。此種見解爲多數愛好和平者所誠懇擁護，並爲教友派 (Society of Friends) 及其他教派奉爲信條，此世人所共知。此種主張，乃一種政治放任主義，認爲如不加干涉，則人事之通常更替，自然產生一種適當平衡，與由政治之組織壓迫所造成者無異。蓋各國如不遵守正義，則其所造成之先例異日必爲他國援引之以相報復，此卽迫令各國遵守正義原則之動力之一種。如美國之羣衆暴動使外僑受有損失而美國否認其責任，則該受損失外僑之本國卽可援引此項先例爲根據，而拒絕賠償美國僑民在該國羣衆暴動中所受損失——或者爲較大之損失。如美國當南北戰爭時主張一種繼續航行 (continuous voyage) 學說，則當

美國中立之時此項學說即爲他國援用以對抗美國。如此種恐懼之壓力尙不足以維持正義之平衡，輿論（今日情報交通之靈便，幾於瞬息可達全世界之耳目）即起而贊助正義所屬之一方，輿論以外更別無所需也。德意志因此失敗；意大利一九二三年因此被迫而放棄科孚島（Corfu）。許多著名人士擁護此種意見；此顯然爲美國現政府之態度。柯立芝總統聲言，未有任何國家敢向世界輿論挑戰；胡佛總統認爲輿論即是充足之制裁，『至少在西半球如此。』（註八）

如吾人承認此種見解，亦尙有若干困難問題須待解答。方戰爭迫於眉睫之時，輿論如何及時形成，並如何及時集中於犯罪國家以防止戰爭？吾人如何——尤當吾人憶及上次大戰之情形時——能否保證此項輿論之來源必然正確？如此項輿論係美國報紙所主張，則恆以歐洲爲非，而以美國爲是。在目前情形下，每個國家以內輿論之形成，均係受國家偏見之指導，而非受國際正義之指導。無論如何在輿論裁判之形成未能以法律爲基礎，而僅憑意氣情感之支配時，甚難視輿論爲法律制裁。（註九）

一、一種新原理。吾人在合理信念範圍內，固信有一種新的政治組織原理方在孕育；亦信過去

歷史雖表示法律之後須有武力，但現在已達到另一階段，在此階段中，武力制裁已非復如前此之重要。吾人亦信，國際法雖缺乏壓力制裁，其被人遵守向與國內法無異。在人類努力的許多方面，以合作代替在上之壓力。此點可由宗教方面及商業方面說明之；雖在國家內部，亦有大多數商業組織自行規定其內部人員之行爲規則，並自謀其團體福利，甚至自行仲裁其爭端，無須國家之干涉。在政治科學中，現亦有一種多數決之新原理，將國家保護個人利益之職務減少至最小限度。法律之爲法律，無須一在上之權力畀予法律性質，吾人前已言之。國際社會之活動，向係根據合作之原則，而非根據在上壓力之原則，亦已獲得驚人之成功。在上之權力既經除去，由此新原則及新機構之演進，或更可除去武力形式之壓力。

在人類可能事件之廣大範圍中，吾人不否認此種演進之存在，但有可注意者，卽此種演進極似一句習用的格言：國家的任務在預備國家本身消滅之路，卽政治指導應趨向於訓練個人俾達於完全成熟之公民程度，雖無在上之壓力而每個個人亦能適當的自願的尊重其他個人之權利。然以國家數百年來之經驗，迄未能達此目的，雖然亦確有進步之處。此種目的卽哲學上的無政府

主義，乃人類想像中最理想之概念。如果此種理想在國家以內之個人間尙未達到，而欲求之於國際之間，似嫌過早，蓋國家組織已有長期歷史，而國際組織之歷史則較爲短促也。取消團體用以保護各個分子之武力，不啻令不願尊重其他分子權利者對於武力得以無限制使用。在未能證明並無此種不尊重權利之分子以前，或未能證明已有新的政治方法及機構足以制裁此等分子以前，似仍以保守已證明之壓力原理爲得計。當新原理方在試驗之時，尤無取消武力制裁之必要。制裁可千日不用，不可一日無備。無需武力制裁以執行其法令之政府，爲吾人所誠懇希求；但當此種實驗方在進行之時，實無放棄安全準備之必要。

第十九節 現有之制裁

然則，國際社會現有之制裁爲何？

道德的制裁 在第一類制裁中，吾人可列入輿論，『人類道德意識』等等制裁。吾人不否認此等制裁之力量較之警察強制遵守法律尤爲有效，並可使國家畏懼。但此等力量亦可用之於完

全非法律之事件，用之於禮儀、遊戲或宗教之規則，以及有政治性質之規則。故輿論及他種道德力量雖屬有用，究難歸入法律制裁之範疇。

自助。在另一類制裁中，吾人可列入自助之方法，如本章前節所述者。中立權利曾賴此等方法維持，僑民利益曾賴此等方法保護；德國之失敗以及懲治德國之非法行為，亦可謂出於輿論與自助戰爭之聯合力量。在另一方面，此等方法亦有弱點，即協約國之非法行為並不因此而受懲，以其為戰勝國也。一言以蔽之，自助無非強權之行使，可以為是，亦可以為不是。自助並非表示國際社會之意志，或代表國際社會之權威。

然則，吾人能言國際社會間果有法律制裁乎？在未回答此問題之前，吾人必須憶及國際社會現分為內外兩集團。在外之集團為舊國際社會，不完備，無組織，惟國際習慣法是賴，除道德及自助外，別無制裁。此非否認其有真的法律，亦非否認其法律頗為各國所遵守；惟以其缺乏一種集體責任之意識，未有充足組織以制裁例外的毀法國家。（註一〇）

國際聯合會之制裁。然在國聯以內之集團，則有真的法律制裁以備隨時採用。其主要不同

之點，在國際社會已有決定非法行為之機關，並可由此機關決定應行採取之壓迫手段，以國際社會名義用之以制裁犯罪之國。此種行動並非一國對抗他國不負責任之單獨行動，乃有組織之政治集團之行動。同時此種機關之存在，使輿論較之在舊國際社會更爲有力，因國際社會對於正義之所在，及對於困難之適當解決，均有詳審之意見，由國聯之機關表現之，並將其正式公布，俾全世界之注意咸依其所判斷集中於犯罪之國。

經濟壓迫。但國聯尙有更大壓迫力量之武器，雖然至今備而未用。可用之經濟壓迫，形式甚多，依照盟約第十六條，各會員國約定與破壞盟約國斷絕一切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並禁止其本國國民與毀約國國民之一切往來；又約定採取其他手段以封鎖毀約國，俾與世界其餘各國完全斷絕交通。吾人相信——且由上次世界大戰觀之，尤信其然——斷絕經濟外援之國家，斷不能從事現代戰爭。當然，此種武器對若干國家較之對其他國家尤爲有效：英國如與世界其餘各國斷絕交通，只有數星期可以支持，而在美國則或者較其他任何大國更能維持長久。然即以美國而論，亦不能對其國外市場之喪失，工廠原料之被剝奪，及人民日用物品供給之停止，而處之泰然。（註一）

目前時代爲工業時代，一般商人絕不願以抽象的國家主義妨害其實在利益之增加也。

軍事行動 如上述方法尙不足以制裁頑強國家，則又有採用武力之規定。惟關於此點，必須辨別明晰。國聯會員國雖有採取上述經濟制裁之義務，但行政院祇能「建議各會員國派遣海陸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國聯盟約。」故軍事壓迫之義務，其力量頗不確定。採用軍事壓迫當然爲合法舉動，且爲一種道德義務，有此種方法及行動計畫存在，亦足以爲有效之恫嚇。此種手段將來是否否有援用之需要，誠屬疑問；但如問題之嚴重已使經濟手段不足制裁犯罪國之時，則此種對國際社會之威脅應使各國感於有採用武力以自衛之必要。

結論 如上所述，有兩個國際社會，有三種制裁方法，而三種制裁之中，有兩種制裁均非法律性質，雖其效果亦偶然值得稱讚。輿論時有益，有時亦有危險。自助有時爲執法律，但無有組織之國際社會權威監督於後，故恆不免於濫用，即在正當採用之時，亦有自私或侵略動機之嫌疑。此爲舊式之制裁，現仍爲舊國際社會所採用。在國聯之新社會中（全世界國家除二三重要國家外悉包括在內），現有更有效之制裁，表示有組織之國際社會之權威。此種制裁確係法律性質。

然有應特別注意者，卽此等制裁，並非由高於國家之權力行使。國際社會如現在之組織，只有外來之壓力，並無在上之權威。每個國家對其他國家在法律上均屬獨立平等，不容有在上之權力。故現在並無一種世界國家，只有獨立國家之自由組合，以合作之精神，由其所設置之機關，行使國際社會維持秩序之目的。其制裁之應用，係於每種事件發生時，以共同之商討及協議行之，並非出於在上權威之命令。

第二十節 「國際政府」之名稱當乎

吾人今可研究本書之名稱果有當否？在上述發展情形中，吾人已知舊國際社會仍然存在，惟在舊國際社會中已有一更能團結更有組織之社會長成。對於舊國際社會「政府」一詞殊難適用，除非係指政府組織未成熟之階段而言。但如將此名詞用於國聯之系統，吾人信其相當正確。

政府之意義，如吾人採取字典中寬泛之定義，以政府爲「公衆事務之管理」，則此名稱已十分切合，但如採用政治學上更專門之定義，則不免發生種種困難。政府一詞通常解釋爲國家行

使機能之機關。國家之機能可對內行使，即用之於個人；亦可對外行使，即與他國往還。凡國家用以表示其意志（即法律）之機關，均為政府機關。國際政府乃各國運用國際法之機關——國際法對各國之有拘束力，亦如國內法然，吾人前已論之。要之，政府之機能即是法律之應用；否認『國際政府』之名詞，即等於否認『國際法』之名詞。

然有多數人習見政治學上以國家術語說明政府之定義者，對於前說必視為難解。此種思想過程造成一種狹隘的政府定義，以為必須有一較高權力以運用政府機關。拉巴德（Mr. Rapard）氏在「有興味之演說中」聲言：國際政府雖已有端緒可見，但尚不能確當的稱為『國際政府』。渠謂政府包含兩事：權力與秩序是也——『實現秩序端賴權力』。渠完全從實際觀點立言，謂事實上國家決不屈服於較高之權威；如其屈服於較高之權威，已不復為主權國家；而在今日國家必要確實保持其主權。（註一二）吾人且不論主權一事已漸漸成為口頭上之問題，即對於政府是否果需一較高權力之一點，吾人意見亦可與拉巴德氏不能一致。

誠然，現在並無超乎國家之權力，亦無超乎國家之國家。但有法律；有機關；有國際社會之壓力

威脅，惟此項威脅係來自犯罪國之外，非來自犯罪國之上耳。對此種犯罪國之軍事行動賴乎各國間之意見一致——但在美國各邦間，情形亦復如此。（註一三）經濟制裁，在國聯可合法採取，而在美國憲法之下反不可能。國際社會構成分子之義務，不如國家構成分子所負擔之多，國際社會經合法認許之壓迫，不似國內壓迫威力之大；但稱之為政府似不能認為牽強。

與美國十三州邦聯條款類似。在美國十三州邦聯條款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中，

可發現一種有趣之類似。從歷史發展上觀之，此種類似尤有價值。十三州邦聯為美國政府最早之形式。以十三個互相嫉妒傾軋之殖民地勉強造成如此一種鬆懈之聯邦組織。此等殖民地政治單位，非如構成現今國際社會之國家之有組織。但其所保留之主權較之各國加入國聯時所保留者尤多，因中央政府並無行使其合法權利以對抗各州之權力。邦聯條款第三條規定：『各州保留其主權、自由、獨立，以及未經邦聯條款明白授與聯邦議會之各種權力，權限與權利。』其名稱如第三條所定，為『一種相互友誼之堅固聯合，其目的在謀各州之共同防衛，各州自由之保障，及各州相互間之一般福利。』此不啻現在國聯一十分合宜之寫照。十三州邦聯之各州有捐輸中央經費之

義務，但中央政府並無徵收是項經費之權力；而國聯對於不履行義務之會員國則可令其退會。國聯對於個人較十三州邦聯有更爲直接之支配權，例如多腦河委員會或萊茵法院即是。十三州邦聯議會於對外關係有相當之控制權，但不完全；而國聯行政院所支配之國際關係，其重要則遠過於此。邦聯議會可以宣戰，但只限於各州願出軍隊及戰費之時。國際聯合會亦爲同樣情形，但其採用經濟手段制裁犯罪國之權力又遠過於此。判決爭端之權力，以及執行是項判決之權力，在國聯均較爲強大。邦聯議會可設置海軍以防印第安人，可規定度量衡制度，可貸借金錢。在國際聯合會亦有同樣而更爲有效之職務，以行政院及國聯大會行之，與十三州之邦聯議會效率無異。邦聯議會亦通過決議，但不能制定法律；國聯之締約機關雖欠缺效率，而較之邦聯議會實更爲有效。邦聯議會可解決各州間之爭端，但係臨時特別設立仲裁法院；國際聯合會現有一常設法庭，聲譽極高，多數國家均受有約束，須將案件提請該法庭解決，或採用其他和平解決方法。事實上國際聯合會較之十三州邦聯有更精密完善之機構，有更廣大之活動範圍，其控制各國之實在權威尤較多。

如依邦聯條款之組織可稱爲政府，吾人斷無理由否認現在之國際社會享有是項名稱。吾人

可承認，此種政府並非一種高度發展之政府，但十三州邦聯亦然。國際社會所不具備之要素，在今日美國聯邦制度中或瑞士聯邦制度中亦同樣缺乏，而國際社會乃因此被人否認其政府之性質。地理隣接與共同防衛之交互刺激，在美國各州間發展較速。散布全世界而品類不齊之各國，其感於「全對」(omnium contra unum)之原則為最善防禦方法，自然格外遲緩。十三州邦聯政府既訓示各州必須更有強固之聯合始有更大之利益，則獨立國家以感於交互依賴之壓迫而聯合者當然為更有效率之國際政府。

吾人必須承認，政治科學之名詞，在此過渡時期實不敷應用。奧斯丁之時代業已過去。在當日未嘗想到國家可成爲一種較大組織之一部分，故其所下政府定義係對國家以內之個人而言。吾人居今之世，斷不能拘守此種定義。國家在今日已非復爲政治科學家視力所能及之最後範圍。民族國家之時代已到達終點，正如神聖羅馬帝國或封建制度之已成過去。自今以往，國家必須在國際社會中漸漸降低其地位。在以前國家爲政治組織之最高形式，在現在國家已成爲一種較高較大組織之一部分。如欲將過去時代之定義用於現代斷不合理。

名詞上之爭執，殊無必要。誠如拉巴德氏之言，國際政府已啓其端緒於此；此項胚胎須至何時始成爲實在生物或未易言。作者之意，蓋欲用『國際政府』一詞以說明本書選擇材料之標準。

本章參考書目

- Buell, Chap. XXIV; Fauchille, I, Pt. 3, pp. 685—721; Fenwick, Chaps. XXII, XXV, XXVI; Garner, Chap. XV; Gonsiorowski, I, pp. 487—498, II, Chap. XI; Hall, pp. 433—443; Heffter, §§ 2, 110—112; Hershey, pp. 8—11, 516—519; Howard-Ellis, index; Hyde, I, pp. 9—11, II, pp. 166—186; Kellor, index; Lawrence, pp. 309—320, 543—547; Liszt, pp. 294—299; Madariaga, *passim*; Morrison, *passim*; Mower, Chap. XII; Nys, III, pp. 83—117; Oppenheim, I, pp. 13—15, II, pp. 79—112; Potter (3rd ed.), Chap. XXV; Rappard, Chap. V; Shotwell, *passim*; Stowell, pp. 234—238, 625—636; Westlake, II, pp. 1—28; Williams, *Security, passim*; Woolf, pp. 98—123.
- D. Allen, *The Fight for Peace* (New York, 1930); D. Davies, *The Problem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30); Ch. de Visser, *The Stabilization of Europe* (Chicago, 1924), Chaps. IV—V; J. Dumas, *Les sanctions de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Paris, 1905); D. N. Hadjisacos, *Les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1920); A. P. Higgins, *The Binding Fo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1910); M. S. Kebedgy,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la san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F. D. I. L. C.*, XXIX (1897), pp. 113—125; D. Mitrany,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London, 1923); O. Nippol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World War* (Oxford, 1923), pp. 54—93; A. J. Pesslee, "The San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 J.*, X (1916), pp. 328—336; P. B. Potter, "Sanctions and Guarantee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ol. Sci. Rev.*, XVI (1922), pp. 297—303; W. E. Rappard, "The Beginnings o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Pol. Sci. Rev.*, XXIV (1930), pp. 1001—1016; E. Root, "The San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 J.*, II (1908), pp. 451—457; R. F. Roxburgh, "The San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 J.*, XIV (1920), pp. 26—37; A. W. Spencer, "The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Force," *A. J.*, IX (1915), pp. 45—71; W. J. M. Van Eysinga, "La police internationale," *Z. V.*, V (1911), pp. 527—534; C. Van Vollenhoven, *War Obligated by an International Police* (The Hague, 1915).

本章附註

(註一) Oppenheim 書, 第二卷, 第八〇頁。

(註二) Hershey 書, 第一〇頁至一一頁。

(註三) Hyde 書, 第一卷, 第一〇頁。

(註四) Eagleton 書, 第二一九頁。參看本書第二九節。

(註五) Miller 書, 第一卷, 第一八〇頁; 並參看同書第二卷, 第三頁, 第五四頁, 第二三八頁及第二九〇頁至二九七頁。

(註六)「不論有無國際聯合會之工具，或國際聯盟中所規定之方法，國際社會似已不欲再將被視為國際重犯的國際法破壞者，完全置諸被害國（無論其為強國或弱國）掌握之下，而適用該被害國自身所設計之懲罰。」——Hyde 書，第一卷，第一一頁，註四。

(註七)關於國際制裁更詳細的研究，參看本書第一三五節。

(註八)原詞見前面第十八節。所不幸者，吾人絕無把握，可說美國的爭端均為限於西半球者。

(註九)使輿論成爲有效制裁是否有可行的方法，其證明的責任似乎在主張此種制度的倡議人。美國政府到現在尙未宣告此種方法。

(註一〇)「如果吾人之意是要在法律基礎上創設保障，則必須從思想上，即從國際法的「社會聯帶關係」的事實上着手。此種樹立在國家利害相共之基礎上的社會聯帶關係，乃是近代國際法的基礎……行將爲社會所承認的裁判責任和訴訟程序，應不似現在祇向爭訟國提醒彼等之義務，而必須強迫其履行此種義務。」——Nippold 書（見前）第三九頁至四〇頁。

(註一一)「一個國家不能自造機車、汽車、或飛機，而不用外來的材料，殊難稱其爲自足。一個國家非藉助他國的三十種重要商品，不能作戰，不能自誇其國家之獨立。一個國家因其國外市場已被摧毀，致使過剩的棉麥在田地中及堆棧中腐爛，是不能用華盛頓辭職時在國會演說（Washington's Farewell Address）的語調談話的。」（譯者按華盛頓之演說，係主張美國孤立政策。）

(註一二) W. E. Rappard, "The Beginnings o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Pol. Sci. Rev.," 第二

四卷(1880), 第一〇〇一頁至一〇一六頁。Potter 在其書第三頁, 寧願用“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一詞, 但說, 「國際間已經開始享有幾分像統一政府之物矣。」

(註一三)美國最高法院已經採取中央政府不能壓迫各邦的見地(此種見地作者是完全不能同意。)林肯採納其檢察長之意見, 決定不能向脫離中央政府的各州宣戰, 但可強迫個人服從國家的法律。關於此點, 參看 Davies 書(見前)附錄 B。

第二編

國際社會之會員



第四章 國際社會會員之生命

政治組織亦如生物學上之有機體，由誕生、生長，以達於成年，受疾病及外力之侵害，最後或終至於死亡。政治組織之消長強弱，不僅在領土方面，以及財政實業力量方面，亦在於該政治組織在國際社會中之權威方面。國際社會會員之資格須待承認，但其物質上必要之發展可引起下列諸問題：一、領土權之取得，及因此而生之管轄權；二、疆界之劃定，領土之移轉及其附帶之義務；三、國內政府形式變更後，國家人格之繼續；四、國家之消滅及繼承。關於此等問題，已有許多國際法規。

A 國際社會會員之構成

第二十一節 領土取得之方式（註一）

發現及占領。領土權之取得有數種方式。許多國家之起源係由於發現未被占領之土地。在未確定之探險時期，發現原視爲已足，但不久即認爲發現只能樹立一種初步的權利，如欲使權利永久，必須實際占領。(註二) 何謂未被占領之土地，其意義從未十分明瞭。未開化民族事實上之占有，可完全置之不顧；但甚至曾爲大國主張權利之土地，當其放棄或未繼續占領之時，亦可爲他國要求已有。新近美國與荷蘭關於拉斯·巴爾馬羣島 (Las Palmas Islands) 之仲裁案，即足以稍稍說明決定合法占領條件之困難。(註三) 各國在非洲衝突之結果，曾於柏林會議（關於剛果問題召集者）成立一協定：凡主張領土權利，應通知其他各國；並應樹立一種「足以使既得權利受尊重之根據。」

在南美洲及其他各處，雖尚有各種可能發生之邊界爭執，而未被占領之土究屬有限，故此問題在今日已不甚重要。惟新近 Byrd 在南極區域之發現，又引起關於適用占領原則有興趣之問題。如占領被視爲國家要求繼續占有之意思表示，則或者一種暫時根據地之設立——例如爲橫渡大洋之飛機求捷徑暫時停落之用，或爲捕鯨遠征隊之用——亦應視爲此種意思之充分證據。

然此等處所如欲爲永久之占領實所難能。(註四)

讓與。其次，領土權利有由種種讓與形式而取得者，國家慷慨贈與領土之事，極其少見。交換領土者亦甚少，其最著名之實例厥爲俄羅斯以比沙拉比亞(Bessarabia)交換羅馬尼亞之多布路加(Dobruđa)或英國以赫里戈蘭(Heligoland)島交換德國之非洲領土。普通讓與領土之方法爲購買或征服。購買之例，在美國歷史上極多，最前之例爲購買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州。最近之例爲購買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s)領土讓與亦可由征服或戰敗而來，以條約正式確認之。一八四八年美國對墨西哥之付款，或因取得斐律濱對西班牙之付款，均應視爲征服結果之讓與，非購買形式之讓與。讓渡條約雖在脅迫狀況之下所訂，並不影響讓渡之效力，因戰爭並非違法，戰後之和平條約亦非違法，其勒索情形何如不問也。

征服。然有若干人主張征服不能取得領土權利。此種議論與民族自決之原則關係密切。此等作者認爲征服只是一種硬性的事實；征服卽是武力，而武力乃反於法律；因此，征服不能取得合法的領土權利。吾人雖甚同情於此種觀點，然福熙(Fauchille)之邏輯終屬不可抵抗；否認征服

卽是否認戰爭；而迄於現在，戰爭尙未能使其非法。（註五）俄彭海姆（Oppenheim）言曰：『吾人必須希望戰爭完全消滅之時期來到，但在戰爭尙存在以前，征服亦將被承認。』（註六）國際法理學上承認基於征服之領土權利，爲毫無疑問之事實。（註七）惟亦有種種有力的傾向反對此種國際法原則。迴溯一八〇九年汎美會議曾通過一決議：『此後不得承認征服爲美洲公法所許。』又美國國際法協會所提出之第三十號計畫會規定如下之原則：『將來凡以戰爭或其他武力取得領土，而有傷害於任何美洲共和國者，概不得視爲合法。』（註八）國聯盟約第十條，如嚴格執行之，亦使征服爲不可能。

民族自決主義趨於此同一之目標。美國獨立宣言言及『被統治者之同意』盧梭氏主權在民之理論使法國革命時期採用此項原則。拿破崙第三及意大利均曾幾次採用全民投票。惟在法國及意大利之外，一般對此原則均極冷淡，直至一九一九年威爾遜總統始在和平會議中將此項原則重新提出。威爾遜聲言：『無論何處均無此種權利將人民視若財產由此一主權者交付彼一主權者。』在威爾遜著名之十四項原則（Fourteen Points），亦列有『凡決定一切關於主權之

問題，民衆利益必與取得領土主權之政府之公平要求同等重視。』惟此種原則在實際上之應用極其困難。倘有一部分不滿意之人民，果將許其自行組織分立政府乎？例如，美國是否能許長島（Long Island）如此，國際社會是否能贊助長島此種要求？蓋此種要求誠不免傾覆經濟上之重大依賴，而新組織之安定亦未必有保障也。雖然，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及波蘭等問題在歷史上之教訓，和平會議並未忽視，故亦有數處許以人民投票自決，如歐邦（Eupen）及馬爾默（Malmö）等城，薩爾區（Saar Basin）及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等地皆是。在其他場合則未許人民投票，或許其投票與否須以征服者之命是從，非視爲當然之事。此種事實，實使人民投票之原則不能被視爲一種國際法原則。

故由征服而取得之領土權利在國際法上雖不能謂爲非法，一般意見確係趨於此種方向。此種趨勢必須取道於非斥戰爭之途徑，因戰爭如爲合法，征服卽不能否認。能在此方面多所努力，則否認由征服而取得之領土權利最後終有希望。

嚴格言之，由征服而取得之領土權利，必須與征服後由讓與而取得之領土權利加以區別，因

由征服而取得之領土權利並未經條約或其他正式文書予以確認。被征服土地之居民無條約而移轉於征服國無條件管理之下。以上討論之各種原則似應同等適用於此種場合。(註九)

領土之自然增加

新領土亦可由自然增加而得。此名詞通常係用於由河海沖積作用而擴充之土地。其在領水範圍內因其他天然力量如火山活動等所形成之島嶼，或因建築隄岸或其他障蔽物所擴充之土地，似亦應包括在內。一國領水範圍內如有此種土地發現，即屬該國領土，而該國領水範圍亦應由此新島嶼為起點重新測定。(註一〇)

國際法與國內法均曾主張以時效為取得土地權之根據。時效者係指對抗他人先有之權利而公然長期繼續占有之謂。美國最高法院曾有如下之說明：『對於一國之占有土地及其在占有土地上行使統治權及占有權，而為長期之默認者，其結果使該國取得占有土地之所有權及合法之統治權。此為公法上普遍承認之原則。』(註一一)國際法上無較高權力以解決土地權之問題，故此項原則不免有傷被征服人民之土地權利。被征服人民雖不能抵抗，本可不承認彼等土地之被非法奪取——例如波蘭。然此種奪取土地之行動，原係政治行動，政治行動所造成之結果，仍可以

政治行動回復之。且有效占領之原則可使怠於占有其領土之國家喪失其領土。

租借不能取得法律上之領土主權。但租借恆不外一種變相之讓與，實際上以主權授與租借土地之國。勢力範圍及行政管理區域（如波斯尼亞（Bosnia）及赫塞哥維拉（Herzegovina）由奧國管理，至一九〇八年合併）亦然，雖未取得領土主權，但有有效之管理權。

第二十二節 邊界（註一二）

向岸地（Hinterland） 如新發現土地之面積廣大，則自然引起權利要求所能合法達到之範圍問題。如有一人方立足於某大陸上數英寸之土地，即因此要求全大陸之領土，其可能乎？倘佔領及實在占有為取得土地權所必要，則此種要求當然不能。反之，如許後來者可要求之領土直達於先至者臥榻之側，亦殊不合理。關於此問題所應適用之原則曾有長期之辯論。若干人認為發現土地者有權利要求為其安全所必要之一切土地。但有若干人則辯稱：要求領土不應許其超過政府權力所能實際達到之範圍。且至完成有效佔領之合理時期屆滿以前，所需保障安全之土地，其

範圍究爲若干？英王頒給美洲殖民者之原特許狀所許土地範圍爲由此海到彼海，而此種要求美國嗣後在俄利岡（Oregon）問題中卒未能堅持，不得不放棄「五十度四十分否則戰爭」（54° 40' or thereabouts）之口號。此外尚有天然疆界之說，如利用山嶽之分水嶺爲分界標準是。

有效佔領之原則雖卒被承認，但並無足資應用之法律以解決此種爭端，普通均係以條約或妥協辦法訂定人爲的疆界。迨十九世紀角逐場由美洲移至非洲，因未被佔領之土地減少，競爭遂益形激烈。在「向岸地」（hinterland），殖民保護地，或勢力範圍等名詞之下，採用種種策略以伸張其主權，而不負擔統治管理之責任。條約爲通常解決方法，直至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始規定上述之原則。此問題決未成爲過去，邊界爭端至今仍有發生之可能，其解決方法當以過去之成案爲依據。（註一三）

大多數邊界實際上已由和約或讓與條約劃定，而各種原則亦由此等爭端演化而出，可供後來劃定邊界之援用。（註一四）

領水邊界。領水邊界因其形狀關係，尤難決定。自衛之需要，爲某種目的之管轄權行使，捕魚

及其他相似權利等因素，在昔日曾引起對於領水過分之要求。約在十八世紀之初期平克斯胡克（Bynkershoek）始定下著名之礮彈射程原則，測定爲三海里。此項距離習慣上顯然已被承認，惟一般學者究不同意三海里爲既定之法律原則。一九二四年，美國感於有締結條約許其在三海里外搜查英國私運船舶之需要，該條約第一條明載三海里之原則，依此事實，似爲對於三海里原則一種法律上之承認。註一五）但美國及其他國家曾因種種目的屢次行使其管轄權於三海里之外。近代生活情況，如高速度之船舶，遠射程之槍礮，無線電之交通，以及追捕私運船舶之困難，會引起許多人對於三海里狹隘範圍之反對。並曾有種種提議欲擴充領水至較大之距離，或准許爲一定目的可行使管轄權於三海里之外。一九三〇年之國際法編纂會議對於領水範圍卒未能取得一致之意見。（註一六）

海灣。 海灣疆界，頗難以海岸線爲測定三海里距離之起點。如適用此項原則，其合理之效果當包括灣口不逾六海里之海灣於領水之內；但如有逾於六海里者，則必須由特殊協定或時效權利取得之。從國防上或商業運輸上之觀點而言，甚難望美國放棄其對於（例如）折撒比克灣

(Chesapeake Bay) 之控制；美國法院亦曾主張此種管轄，並無反對之者。(註一七)至如哈得孫灣 (Hudson Bay) 之廣大面積，其應否包括於加拿大疆界之內，則未有如此明瞭，但類此之例亦復甚多。

海峽。 介於兩國間之海峽，常以其中線為分界；完全在一國領土以內之海峽其寬度逾於六海里者，則以國際協約定之，如韃勒海峽 (Dardanelles) 是也。

河川。 河川經過兩國以上之領土時，每引起極困難之管理問題及航行問題。完全在一國領土內之河川，如密西西比河，係完全受一國之管理。如其經過兩國領土，則常為爭端之源。位於河口之國家有一種巨大利益，但其獨占之管轄顯然不公，故曾經予以限制。格老秀斯 (Grotius) 及發泰爾 (Vattel) 均反對此種獨占管轄，而主張一種無害航行 (innocent navigation) 之權利。各國在國際協約上亦曾受種種限制，不得不承認此種無害航行，直至今日，無害航行可謂已成爲國際公法之通則。(註一八) 惟地理及其他影響，使不能草定可同等適用於一切國際河流之特種法規；故對於每一河流均各以條約規定。在若干河流，如萊茵河及多腦河之類，已有完全之法理根據，並

已有行政組織設立，對於該河流等之監督頗具相當權威。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會將此種原則之適用大為擴充。一切國際河流均公開於一般航行在今日或係事實。(註一九)

河·牀·中·線 (即河牀最深處) 如河川經流於兩國之間，在法理上係以河牀中線(thalweg)為分界。對於此種河流兩國各有一般之航行權；迄河牀中線為止，兩國各有其特殊之管轄權。(註二〇) 此項原則准許兩國船舶同在最適於行船之航路中自由運輸。如河牀因剝蝕或沖積而有變遷，界線亦隨之移動。但河流突然改道，則疆界一仍其舊。(註二一)

B 國際社會會員之加入

第二十三節 國際社會會員之資格

國際社會會員之單位通常皆稱國家。國家為一種政治單位，有固定之領土、人民及有組織之政府，而尤要者，則為不受外力支配之獨立。人民似為顯明之必要條件。固定之領土在國際觀點上

亦復重要，因國家之管轄權係以國界定其範圍，依此管轄權，國家可享有一定之權利，並應負責履行一定之義務。若干國家因領土過小，曾未許其加入國聯（註二二）同樣，國家亦必須有一種政治組織，然後始有代表國家對外發言之機關，然後始有一種權力，一方面處理國內行政及保護國外僑民之權利，一方面負責賠償國家所造成之損失。就以上情形而言，有種種人類組織均可適合此種定義——例如若干大學校即有大量之人口與土地，並有有效能之組織。但不能具備國家之最要條件，即不受外力支配之獨立。此種獨立，一般視為國家與他種人類組織之區別（註二三）

然國家獨立實際上能至如何程度，乃一極可討論之問題。於此又有相連之二問題發生：是否一切國家悉為國際社會之會員？國家以外是否亦有何種組織可為國際社會之會員？在某種意義上言之，對此二問題均可為肯定的回答，因現在國際社會之範圍，或直接或間接實際上已及於地球上所有居民之任何部分。此種實際情況已解決國際法學者前此所難於解答之一問題，即國際法對於未開化民族能適用至如何程度。國際間之交接賴於相互了解及利益之互惠；而歐洲國家與非洲民族對於條約之意義在昔日並非有相同之了解。故其自然之結果，國際社會在最初遂自以

基督教國家或歐洲國家爲限。自美洲國家繼承歐洲文明後，國際社會已不復限於歐洲。一八五六年國際社會允許土耳其加入，及其後允許日本及其他國家加入，國際社會已失其完全基督教之性質，但對於野蠻民族仍有種種限制。迄於今日，此種限制大體已不存在，實際上一切未開化民族均已在國際社會會員控制之下，故此等會員應代此等未開化民族負其責任。在一切實際目的上，現在之國際社會已可視爲一種普遍性之社會，全人類均在其護翼之下。

第二十四節 國際社會會員之分類（註二四）

吾人可以獨立爲衡量國際社會會員資格之標準，故亦可本此標準以分別國際社會會員之種類。如主權之意義卽是獨立，則任何政治組織均不得爲國際社會之會員，因未有權力不受限制之國家。吾人試一考察今日國家之實際情形，卽知獨立顯然爲一相對名詞。如依國家不受外力限制之自由程度以分別國家之等級，並表示未有兩個以上之國家有同等自由程度，或者爲可能之事——惟吾人現在並不採用此方法。獨立並非一種單位，不能言國家有獨立或無獨立；但國家可

有某種程度之獨立，若干國家較若干國家爲多，而未有一國家可稱完全自由者。吾人之問題不重在區別一種政治組織是否足當政治學上國家之定義，而在按照國際社會之法規及習慣，以區別一種政治組織是否享有國際社會之會員資格。如用較專門之名詞言之，卽一種政治組織在何時始具有國際法上之人格或成爲國際法之主體。

政治演進潮流所形成之各種形形色色之組織，已使學者欲分別國際社會會員之種類，感於無所措手。誠如羅凌斯 (Lawrence) 之言：『法學家分類之技巧遠不逮政治家之創造力。』(註二五)然彼等恆以極少數名詞將各種政治組織分爲三類：主權國，部分主權國，及附屬國是也。(註二六)於此有可注意者，卽擁護主權學說之學者間亦承認部分主權國之分類，是不啻自毀其主權不可分割之主張，而令主權不能用爲決定國際社會會員資格之標準。俄彭海姆坦白辯解此種困難，並斷論曰：『此等國家不能爲完全正常之國際法主體，毫無疑問。但謂其不能享有任何國際地位，並決不能爲國際社會之會員，亦屬錯誤。』(註二七)

所謂主權國，通常認爲國際社會會員之大多數國家，均有某種程度不受外力支配之自由，

故可稱爲獨立，但決無完全之自由。海德（Hyde）曰：「顯然未有完全不受外力支配之國家。」（註二八）除國際法對於各國之一般均等限制外，事實上尚有極多之限制。永久中立國不能宣戰，不能割讓領土，並不能締結某種條約。例如比利時不能簽訂保障盧森堡中立之條約，亦不能簽訂限制採用武力強索債款之海牙公約。於此有須注意者，如中立爲對於被宣告中立國之一種限制，則亦同時爲對於簽訂集體保障條約之各國之一種限制，而此等國家實際上乃包括世界最強之國家在內。復次，若干國家對於待遇其統治下之少數民族亦受有限制，或限制其移轉之自由。昔日柏林條約即曾加此種限制於巴爾幹國家。塞爾維亞因其一九〇八年對奧大利之強硬態度，曾被迫屈服於某種誓言（註二九）

亦有若干所謂主權國家，其所有之獨立幾等於虛構。古巴派遣外交使節，接受外交使節，締結條約，並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但在美國保障古巴獨立之條約中，即不許古巴締結有傷害古巴獨立之條約，或割讓其領土以供他國殖民或陸海軍事之用，或與他國訂立超過古巴經常收入之借款合同。美國根據該約，取得干涉權利，以保護古巴之獨立，維持一足以保護生命財產及個人自由

之古巴政府，並維持一足以履行巴黎條約所加於美國而現爲古巴政府所擔任關於古巴之義務之政府。（註三〇）同樣之限制亦加於巴拿馬、海地（Haiti）、三多明各（San Domingo）及尼加拉瓜（Nicaragua）等獨立國家。誠如赫舍（Hershey）之言：『在某種極廣泛之意義下，拉丁美洲諸國直可謂在美國政治保護之下。』（註三一）在埃及與英國之間，亦有一種類似之關係。

故雖爲已被承認之國際社會會員，其自由仍不免受強烈之限制，仍不免屈服於他國可驚異之支配，但仍不失爲國際社會會員之資格。世界強大國家亦受此同類之限制，雖然程度較輕。德國加入國聯之時，反對履行盟約所要求之軍事義務，謂其作戰能力已受凡爾賽條約之限制。美國因其地位比較孤立，並有富饒天產之故，較之其他世界各國或爲比較近於完全獨立之國家；但在海軍軍備方面亦與其他大國同受限制，且不能完全自由使用巴拿馬運河。

如謂有種種限制原係各國自願同意承受，亦非所以解答此問題。即令承認主權自限之說，此等限制仍實際存在而有拘束，各國並不能以其自主之發動而解脫之。海德有言曰：『事實上一國所參加締結之全部條約即爲該國立法自由之界限。』（註三二）

所謂部分主權國。通常列入部分主權國之國家，其在國際社會中所享有之權利，亦有與若干完全主權國相同者。例如保加利亞依柏林條約迄一九〇八年止均爲土耳其保護下之附屬國，但仍有宣戰、締約及派遣外交代表之權利。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會議，保加利亞即有代表出席。復次，英國法院曾承認印度之某某附屬國爲主權國，並予其元首以外交特權之待遇；但並無第三國家願承認此等國家在國際社會中有會員資格，或發言權。（註三三）

此種情形確極混亂，故在每種場合均必須斟酌其特殊情形以爲判斷。對於此等組織，分類實不可能，惟被保護國爲一例外，以其有『一共通之要素』，即『未經保護國之允許不得有任何對外關係』是。（註三四）從前教科書中之許多分類，在政治演進程序中已不復可見。如一七三七年以前英國與漢諾佛（Hanover）之君合國（personal union）及一九〇九年以前比利時與剛果自由邦之共和國；又如一九〇五年以前瑞典與挪威之政合國（real union）及大戰以前奧大利與匈牙利之政合國，現在均已不復存在。同樣，宗主國（suzerain state）與附庸國（vassal state）亦已成爲過去之名詞。邦聯（confederation）之例似亦不復可尋，除非視不列顛帝國（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或國際聯合會爲一種新的邦聯形式。聯邦國 (federal state) 亦發生若干問題。其爲國際社會會員之資格，固毫無疑問；但其構成分子之各邦之權利，則殊不重要。以前德意志聯邦帝國之各邦，曾有享有派遣使節及締結條約之權利者，瑞士之各州 (cantons) 亦有享有受限制之締約權利者。無論其法律地位如何，如此種條約被違反，其抗議必直接向聯邦中央政府提出，固毫無疑問。美國之各州，並無任何國際人格。

不列顛帝國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最後，有若干政治組織卒使學者無法歸類，此足以證明政治家豐富之創造天才。其中最有興趣之一種組織則爲不列顛帝國，此非獨因其新奇之故，亦因其可爲國際組織之借鏡。不列顛帝國組織上之分離發展，進展極速，現在各自治殖民地實際上已不啻獨立國家。各自治殖民地均可自行締結條約，並派遣及接受外交使節。坎拿大、愛爾蘭自由邦及南非聯邦均在華盛頓駐有代表。如謂其締約權力及外交代表之信任國書係出於國王之授予，則此國王當係坎拿大王，而非英格蘭王。在一切實際目的上，自治殖民地均係獨立國家；從學理上言之，其在國際法上之地位實無可非議。自治殖民地均已加入國聯

(雖係用一種特殊簽字形式)並許其參加國際會議及公的國際聯合組織;亦可簽訂條約,但在形式上及內容上則受有監督。一九二六年帝國內部關係委員會(The Inter-Imperial Relations Committee)之報告書敘述此種情形如下:『自治殖民地爲不列顛帝國內部之自治團體,不論對內對外,地位一體平等,相互間決無高下軒輊之分,惟由忠於英王之共通連繫而自由聯合,同爲不列顛帝國之構成分子。』(註三五)不論對此問題有如何爭辯,殊難否認自治殖民地有某種程度之國際人格,實際上其所有之國際人格較之大多數所謂主權國家並不多讓。

羅馬教皇 一九二九年之拉特蘭條約(Lateran treaty)已將歷來爭辯之教皇地位稍稍廓清,但教皇地位仍爲一種有興趣之變例。許多世紀以來教皇均爲一極重要之政治統治者,直至一八七一年意大利制定保障法(Law of Guarantees)始將其政治權力減輕。然教皇本人對於此種片面法律之抗議,以及保留於教皇之種種特權(如教皇居住地不可侵犯之類),暨教皇派遣使節,締結宗教條約(concordats)之權利,均足以使教皇之國際地位永久發生爭論。(註三六)一九二九年二月簽訂之拉特蘭協定(Lateran Accord)包括三種文書:一政治條約,一宗教條約,及

一財政協定。依政治條約第二條，『意大利承認教庭 (Holy See) 在國際關係中之統治權爲一種天然屬性，依其歷代相傳之習慣及其在世界傳道之需要，此種屬性與教庭不可分離。』然該約第二十四條則規定：『關於教庭在國際關係中之統治權，教庭宣告願永不參加各國間之政治糾紛及爲解決此種糾紛而召集之國際會議，但爭議國共同向教庭呼籲和平時則不在此限；同時，教庭保留在任何情形行使其道德上及精神上的權力之權利。依此宣言，梵蒂岡 (Vatican) 城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將永被視爲中立不可侵犯之土地。』(註三七) 如上之規定，意大利實承認梵蒂岡城 爲一主權國家。關於意大利與梵蒂岡領土間之關係，及關於民事法律與宗教法律，或國籍等等之複雜規定，引起極多問題。吾人祇可謂梵蒂岡城 享有某種程度之國際人格，但不如其他國家之充分——例如不能參加國際會議或加入國際聯合會。其活動範圍顯然大受限制。(註三八)

委任統治地。另一種有興趣之新發展則爲委任統治地制度。此種理想蓋原於欲取消由征服攫取領土之習慣，而代以委託治理之觀念，而以『此種人民之幸福及發展構成文明之神聖信託』爲原則。設立委任統治地之土地係取自德國及其同盟國，而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分別委

託各國治理之，其時間尙在凡爾賽條約正式將此種土地移轉以前。受委任國家應按年報告於國聯行政院，並由盟約規定設立一委任統治地委員會 (Mandates Commission) 以監督受委任國之工作。該委員會工作頗有效能，且甚勇敢，惟除訴諸輿論以外，是否尙有其他權力則殊不確定。故有若干政治社會係依據凡爾賽條約而『放棄』於協約國，並由協約國分配於受委任國家。每個受委任國家在委任統治領土內之行爲，對國聯行政院所負責任程度不同，係由行政院分別規定其『可得行使之權力或管理程度』。如有人敢承認此等政治單位之主權，並估定其享有國際人格之數量，當爲一極其勇敢之人。(註三九)

其他變例。此外尙有許多其他不規則之變例。各國政府關於但澤自由市 (The Free City of Danzig) 之約定，其複雜情形竟至須請國際裁判常設法院決定孰有權利漆飾該市之郵箱。在此滑稽穿插之背後確有一問題，因依據凡爾賽條約第一〇二條，但澤市本自有其政府，惟其對外關係及關稅係受波蘭監督，國聯並於此設有總監 (High Commissioner)，因但澤自由市固『在國聯保護之下』也。(註四〇)薩爾區 (Saar Basin) 亦無類可歸。(註四一)國聯本身是否有國際

人格已有許多爭論。(註四二)若干學者承認國聯有公的國際聯合組織之人格，而華盛頓某法院最近亦給予汎美聯合會(Pan American Union)以主權國家所享受之豁免。(註四三)北美印第安民族之地位，據馬沙爾(Marshall)定義，爲『國內之附屬國家』(domestic dependent nations)。(註四四)事實上之革命政府有如何國際地位，在許多場合恆成爲問題；但此問題將俟討論國家之承認時討論之。

由以上大略之檢討，顯然可見並無任何國家享有完全不受外力限制之自由，亦無兩個以上之國家有同等之獨立程度。亦無任何標準獨立程度可用以衡量國際社會會員之資格。獨立狀態顯然不能視爲國際社會會員資格之正確標準。海德(Hyde)有言曰：『獨立並非本質上之要素』。又曰：『如視獨立爲國際法上之國家之必要條件，則現在視各種所謂附屬國(dependent states)爲國際法主體之實際情形卽不能解釋。』(註四五)

第二十五節 國際社會會員之承認(註四六)

會員資格之標準，實際上似爲承認，現吾人即須討論此問題。國際社會之會員並無當然之資格；除准許加入國聯者有資格規定外，國際社會從未固定任何會員資格標準，此誠屬不幸之事。（註四七）有組織之國際社會事實上無所表示；全由每個國家自行決定是否允許新國家之加入。結果造成一種紊亂而不滿人意之制度：某一政治社會或可被若干國家認爲國際社會之會員，而其他國家或可不予承認。國際社會組織之鬆懈於承認會員一事表顯最爲明瞭。

在未討論承認會員之方法以前，吾人須一論會員之起原，或會員所由形成之條件。已被承認之會員之結合，可造成一新會員，其地位無須經過承認，如泰克薩斯（Texas）與美國，或構成意大利之各種單位即是。反之，如一會員以相互同意之協定而和平分離——如挪威與瑞典——或因戰爭之結果而分離——如巴爾幹諸國，則除締結分離條約外，通常亦無須承認。但一種新的政治組織，創立於從來視爲不足西方文明標準之土地——如來比利亞（Liberia）——或一種處於上述同樣不利地位之古國而欲求國際社會許其加入——如日本或土耳其——則承認即被視爲取得會員資格之要素。

革命。當一種由分離或由武力革命而來之新國家要求承認其獨立時，在程序上常不免引起種種困難。此種情形之頻頻迭見或已造成關於承認問題之最正確規則。法官費爾德（Justice Field）氏謂「事實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s）有兩種類型：「一為驅逐原有之正式政府機關人員，取得其權位以自設官吏，在事實上代表國家主權之政府。一為一部分人民脫離母國而另行設立之獨立政府。其對抗母國及母國人民之行為有效與否，全視其最後之成功失敗而定。」（註四八）前一種情形並不產生新的國家，不過以新政府代替舊政府。但後一種情形則為一完全新國家，或者亦有成為國際社會會員之可能。故承認一國之新政府與承認新國家，二者必須有所區別。就承認之手續及原則而言，其區別似不甚顯著。但就承認之結果而言，則前者（此種情形較多）僅引起代表國家之新政府應否認國際社會視為合法代表機關，及是否適於履行會員義務之問題，至其國家本身，固為國際社會一永久之會員也。後者之情形，則承認結果使國際社會產生一完全之新會員，即一新國家，其國際人格將永久繼續，無論以後國內政府有何變化。一國之國際人格一經承認，將繼續至國家消滅之時為止，此事在國家繼承之原則上極關重要。故拒絕承認一國之

新政府，不過僅與其國中止往還，引起某種法律上及實際上之結果而已。

叛亂 因革命而成立之新政府，按其實際發展，似可分三個承認之階段。為政治目的，非為自私目的而作戰之團體，可承認為叛亂團體，俾其略高於刑事犯或海盜之地位，非可按普通刑法加以懲罰。（註四九）但叛亂團體之權利及義務尙未有規定。

交戰團體 另一較高之階段，則為交戰團體資格之承認，此種承認可產生重要之法律變化。當一革命政府已取得一定領土之統治權，而其陸海軍活動之範圍已足影響第三國之時，則第三國——或其母國——即可承認此種叛逆團體有交戰團體之權利。此種承認之意義，即謂戰爭法規已可適用，一如適用於兩獨立國間之戰爭然；同時，承認此項交戰團體之第三國亦須擔任中立之義務。此新交戰團體既經承認，即可利用其搜查及捕獲違禁物品之權利，並可封鎖外國港口及在外國港口採購物品；但同時亦須負擔遵守戰爭法規之責任。承認交戰團體之問題，在第三國有時頗感困難，因在未予承認以前其本國人民必感受痛苦，而過早之承認又引起交戰團體母國之反感。如母國已承認其叛逆團體之交戰資格——如林肯總統宣布封鎖美國南部諸州聯邦海口，

即爲一種默示的承認——則其他諸國即無庸遲疑。就一般言之，此種承認應視爲一種事實情態之承認，並非一種同情之表示。承認之結果即予交戰團體以某種程度之國際人格，蓋革命黨因此成爲戰爭法及中立法之主體也。

獨立。第三階段爲法律上獨立之承認，其結果予以完全的國際社會會員資格。承認之理由必須於此辨明。未經承認之國家亦可存在，亦可與其他國家有某種程度之往還。個人間普通之商業關係並無直接障礙。惟國家尊嚴之損失，通常外交領事關係之缺乏，條約上保護之不存在，以及個人在商業上因不能受通常給予外僑之保護所遭之危險等等問題，對於未被承認之國家，每易引起重大之損害。在另一方面，拒絕承認之國家亦不免受某種程度之損失，乃至不得不爲商業上之利益而犧牲其謹慎及維持法律原則之意願。英法二國之承認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即其例也。

此種困難，即所以解釋事實承認與法律承認近來之區別。事實承認爲一種權宜辦法，無須恢復完全之外交關係，而可作商業上之往還。事實承認顯然可以撤回，即無須進展至與一完全獨立

國之正常關係。惟當事實承認繼續之時，在法律效果上亦似無區別。（註五〇）事實承認顯然已暫時承認其國際人格；不過國際社會會員資格之永久基礎仍以法律承認為惟一之標準耳。

承認之法律效果。承認與不承認之法律效果，曾引起法學上極複雜之問題。大抵不承認之效果為政治的或實際的，但有時亦發生法律問題而引起困難或損失。一八〇四年埃爾登爵士（Lord Eldon）認為『如欲一個國家之法院認知其本國政府所未承認之他國政府，極為困難』（註五一）而自此時以後所發生之案件似已確定一種原則，即未經承認之國家不能在拒絕承認國之法院提起訴訟。此種國家是否享有主權國家之豁免權會有許多爭論；至其法律行為在何種限度內必須為他國所承認，則尚無先例，此問題過於複雜，非此處所能討論。承認或拒絕承認，屬於一個國家行政部分之職權，法院必須依其決定。承認一經給予，其效力溯及既往；凡被承認政府最初之行為均一律有效，在承認國之法院中不能加以抨擊，不似未經承認前之情形也。

承認之方法。承認可為共同的，亦可為個別的。共同的承認乃屬例外，通常均由於政治上的原因，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之承認土耳其。或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之承認波蘭及其他國家是

也。共同承認恆以條約明白表示之。通常承認一個國家，均係出於每個國家之個別行動，當其願意承認時即承認之。

承認可爲明示的；亦可爲默示的，非正式的。承認可用宣言，或載於條約，或其他表示此種意思之文書；亦可默示的履行某種僅能對國際法主體履行之手續，如締結條約，或派遣及接受外交代表之類。按近來習慣，似有一種條件承認之可能。例如柏林會議承認某某巴爾幹國家之以尊重宗教權利爲條件即是；大戰後巴黎和會所承認之國家亦有若干實例。（註五二）承認一經給予，似卽爲最後的，不能撤回。外交關係確可中斷，但並不影響法律地位使如未承認時然。如承認時所設定之條件未經履行，亦只有干涉之權利，而不能撤回承認。

承認之標準。 一個新國家並無要求承認之權利，他國家亦無給予承認之義務。（註五三）國際社會並未設定任何承認標準以爲會員之指導，純由各個國家自行任意決定其所欲承認之國。惟各個國家亦可由其自己慣常之行爲，自行演化成若干原則。在最初，唯一之要素爲被承認國家之安定：「吾人祇須知曉一個政府能維持其自身之存在，即當然予以承認。」（註五四）然嗣後又置

重於新政府履行國際義務之能力及意願，此即爲美國拒絕承認蘇聯之理由。（註五五）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總統在政策上開始一種根本變化，以後之行政即繼續援用此項政策。此新政策之援用現似僅以中美五共和國爲限，並明示於五共和國所訂之條約，「在五共和國人民未自由選舉代表依照憲法改組國家以前，不承認在五共和國任一國內由政變，或由反對現政府之革命運動而取得政權之任何其他政府。」對於南美洲各國新近之革命運動，美國仍本其原來之政策承認革命新政府，即以安定及履行國際義務之意願爲條件。國務卿史汀生在一九三一年二月六日演說中聲言，美國之政策自傑佛遜（Jefferson）以至伯里安（Bryan）歷來一致：『此種一般遵守之政策即爲承認新政府之根據，蓋不在其憲法上之合法與否，而在其有無履行國際社會會員義務之能力。美國承認其他國家有整理其內政之權利，而不願以其行動是否合於其本國憲法規定爲承認之根據。』（註五六）

承認之意義。今日世界上約有七十個國家可稱爲國際社會之會員。領土過小之國如安多拉（Andorra）、利克登斯泰因（Liechtenstein）或摩那科（Monaco）等不包括在內，其中最

國如盧森堡祇二五八六平方啓羅米突之面積，二八五、五二四之人口，最大之國如中國有一一、一二九、〇〇〇平方啓羅米突之面積，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之人口。（註五七）面積與人口並非支配會員資格之因素，以比利時之小國，其在國際社會生活上之活動，較之有巨大人口之中國尤爲重要。若干國家，如法、英、德（普魯士）、西班牙等，可視爲國際社會之基本會員。其他會員均係由此等國家默示或明示的許其加入。『一個國家惟有經承認可成爲國際法人。』（註五八）承認並未設定確定不易之條件；一個國家可自由接受或拒絕承認之要求，無須說明理由。故一國因政治上之理由或其他偏見可拒絕承認法律上之關係。反之國際法亦並無禁止承認任何種組織之規定。無論何時，無論現在之實際習慣如何，對於現時未有國際人格之團體，均可承認其國際人格，如公的國際聯合組織（Public Unions），英國自治殖民地，教皇，甚至於個人均可被承認，且事實上亦不乏先例也。

承認在目前完全爲一種任意的程序。如其有任何意義，其意義即爲被承認國已經承認國視爲具有國際社會合法會員之資格。承認爲保護國際社會之法律之一種手段，不應爲政治的或商

業的利益而使其受有犧牲。由此種觀點言之，如承認美國之立場爲正當，則其對蘇聯之態度不但合理，並極可稱許。但目前承認程序之不確定，於此已充分證明，因惟有美國一國單獨爲承認問題對於蘇聯，加以是非曲直之判斷。如以承認爲一種集體行動，當必更有價值。集體行動之承認係由國際社會之全體（非由個別之會員）承認新會員在國際間享有會員之權利，並負其義務。如曰當國際社會已有適當組織之時，承認當不復需要，或者更爲得體。

C 繼承

第二十六節 人格繼續與國家繼承（註五九）

政府之繼承 當一會員被許加入國際社會之後，有行使管轄權之一定領土，其爲會員之性質即繼續不變，直至滅亡之時爲止。其內部組織之變更，以及領土面積之增減，均毫不影響其人格。（註六〇）政府組織上一種劇烈之變化或不免引起承認新政府之需要，但並不影響國家原有之權

利或義務僅引起國際社會是否視此新政府有足以代表國家之適當資格及權力之問題。條約仍繼續有效，財政義務仍須履行；財產權利不受影響，關於外僑損失或其他違背國際法上之行爲，仍可繼續對之要求賠償。『國內政府之變更不喪失該國之任何權利，亦不卸除該國之任何義務。雖則傳達機構或有不同，國家則一也。』（註六一）

國家因領土面積之減少致物質上不能履行其義務，亦屬偶有之事。屬於地方性質或興業已割讓之領土有關之義務，確係如此；有時亦因國家富源之一般衰落致無力履行其財政義務。在此種情形，必須用國際協約訂定特殊辦法，如凡爾塞條約第二百五十四條即是。協約各國規定：『德意志帝國及德意志各邦戰前債務之分配應按被割讓土地之償付能力爲比例；』此項條款對於償付方法事實上並曾規定一種複雜的數學比例。（註六二）

國家之繼承。但國家亦有繼承，一如政府之有繼承然。爲國際社會獨立會員之國家，其存在之終止可有種種方式。物質上之原因雖可使國家失其存在，但通常多爲一種政治原因之結果。故一個獨立國家可爲一個以上之國家所吸收，其出於自願者如泰克薩斯（Texas），其非出於自願

而係由武力併吞造成者如特朗斯發爾共和國 (Transvaal Republic) 或人所共知之波蘭。一個國家亦可因分裂爲數個國家而失其存在，如神聖羅馬帝國及較近之奧匈帝國即是。當一國家滅亡之時，即發生繼承問題；關於此項問題之原則可在『國家繼承』之標題下討論之。

國家繼承可爲一般的亦可爲部分的：一般的繼承即一國爲另一國或數國所完全吸收；部分的繼承僅一國之一部分爲他國所合併或自行宣告獨立。一般繼承之例，如得克薩斯之合併於美國及波蘭之爲三國所瓜分皆是。部分繼承之例，如原爲墨西哥一部分之加利福尼亞州之併入美國，及美國之反叛英國而獨立皆是。

此種領土之移轉，在權利義務之繼承上引起極重要複雜之問題。關於國家繼承之法則有極多爭論：吾人僅能提示少數普通原則，而此少數原則仍屬有爭論之餘地者。若干權利及若干義務應移轉於承繼土地之國，固無疑問；但在特定情況之下，何種權利及何種義務應移轉繼承則甚難確定。當英國征服南非洲部耳 (Boers) 人之時，波達 (General Botha) 將軍曾表示一種意見，甚值得擁護，惟未見諸實行：『吾人意見以爲君等既取得吾人政府之資產，即應完全的而非部分的』

償還其債務。』(註六三)

已滅亡之國家之條約對於繼承國家並非盡有拘束力。如將同盟條約或關於王朝或其他關於君主個人事件之條約亦移轉於繼承之國，必須允當。就一般言之，政治性質之條約，不在繼承之列；而關於商業及引渡之條約應否繼承，則有爭論。統治權及一切公有財產權、債權等，均應移轉於繼承國家，惟其所附帶之條件或義務亦須隨同移轉。(註六四)在另一方面，被消滅之國際人格者所有之債務，原則上亦須繼承。契約及特許之權利普通仍應維持，而對於被移轉之土地有利益者尤其應然，如關於建設道路或橋梁之契約或特許是。美國在一七九〇年曾負擔履行其各州之債務，惟對於泰克薩斯州之債務曾另訂特殊辦法。特朗斯發爾共和國反抗英國征服時所沒收之資金，英國法院曾拒絕返還。關於此案論之者極多。(註六五)此處祇須注意：此案之原告係一英國公民，但在同種情形，外國僑民在國際法院中似或可回復其財產。雖則此種債務係被征服國抵抗征服國時所負擔，此理由並不能使此種債務失效。薩克 (Sack) 稱此種債務為『可憎之債務』 (Detestabiles odieuses)，惟其可憎，故征服亦可憎。如一國既以從事戰爭征服某一土地為有利可圖，則因合法

抵抗其侵略所負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

繼承對於私人權利之效果。征服國當然有權在其新領土制定其所願有之法律；但在其未制定此種法律以前，舊有之法律仍然有效，依據舊法律所取得之權利，新統治者通常仍應予以尊重。私人權利不因之而被擾動；「領土之讓與決不能解釋為屬於當地居民之財產之讓與。」（註六六）但在若干案件中亦有人主張：前法律如違反征服者之公共政策時，則依據前法律所取得之權利不適用此項原則，例如由購買而得之職位之繼續，或屠宰場之世襲權利之維持等。（註六七）公民資格及公民權利必須以征服國之法律為依據。

國家繼承之法則亟須修正，並需有較為明白之申述。其窒礙之原因不僅以其對於正義原則有種種極大困難，亦以其對於主權及戰爭之觀念已不合時代。修正國家繼承法規應注意於被移轉人民全體或個人權利之保障。

本章參考書

Anzilotti, pp. 121—249; Brierly, Chaps. II-III; Buell, Chaps. XV, XVI, XX; Dickinson, *Equality, passim*; Eagleton, Chap. II; Fauchille, I, Pt. 1, pp. 207—394, 727—756, Pt. 2, pp. 664—888; Fenwick, Chaps. VI, VII, XIV, XV; Hall, pp. 17—49, 103—211; Heffter, §§ 16—25, 65—72; Hershey, Chaps. VI-IX, XII-XIII; Hyde, I, pp. 15—84, 162—270; Lauterpacht, §§ 41—44, 53—57; Lawrence, pp. 47—94, 136—198; Liszt, §§ 5, 9, 10, 23; Martens, I, pp. 307—377, 451—509; Moore, *Digest*, I, Chaps. II-IV; Mower, Chaps. IV-V; Nys, I, pp. 63—132, 329—532, II, pp. 1—131; Oppenheim, I, pp. 133—234, 359—474; Phillimore, I, pp. 168—179, 264—327; Stowell, pp. 37—61; Westlake, I, pp. 44—83; Wheaton, §§ 16—59.

本章附註

(註1) J. Goebel, Jr., "The Struggle for the Falkland Islands" (New Haven, 1927); M. F. Lindley, "The Acquisition and Government of Backward Territory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26); P.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1926); C. Philippson, "Termination of War and Treaties of Peace" (London, 1916); S. Wambaugh, "Monograph on Plebiscites" (New York, 1920).

關於本問題的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三〇四頁至三三六頁; Evans 書第一八一頁至三〇五頁; Hudson 書第三七〇頁至四〇一頁; Scott 書第一二二頁至一三〇頁。

(註一) "Johnson and Graham's Lessee v. M'Intosh," 8 Wheaton 543 (1823); "The Fama," C. Robinson 106 (1804).

(註二) 仲裁員之裁決書見 "A. J.," 第二二卷 (1928), 第八六七頁, 並參看同雜誌第七三五頁 P. O. Jessup 的論文。

(註四) T. W. Balch, "The Arctic and Antarctic Regions and the Law of Nations," "A. J.," 第四卷 (1910), 第二六五頁至二七五頁; C. Egleton, "Aerial Discovery at the South Pole,"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 (1930), 第一一五頁至一二七頁; D. H. Miller, "Political Rights in the Arctic," "Foreign Affairs," 第四卷 (1925), 第四七頁至六〇頁。

(註五) Fauchille 書, 第一卷, 第二部, 第七六八頁。

(註六) Oppenheim 書, 第一卷, 第四六三頁。

(註七) "The Folina," 1 Dodson 450 (1814); "Fleming v. Page," 9 Howard 603 (1850).

(註八) "A. J.," 第二一〇卷 (1926), Special Supplement, 第三八四頁。一九二八年美洲國家在 Havana 舉行的第六次國際會議, 採取一決議案: 「一切侵略均視為違法, 違法的侵略即在禁止之列。」見 "A. J.," 第二二二卷 (1928), 第三五七頁。參看本書第十八章。

(註九) 征服必須與軍事佔領區別。"U. S. v. Rice," 4 Wheaton 246 (1819); "American Insurance Co. v. Canter," 1 Peters 511 (1828).

(註一〇) "The Anna," 5 O. Robinson 373 (1805).

(註一一) "Virginia v. Tennessee," 148 U. S. 503 (1892).

(註一二) 關於疆界問題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三三六頁至三六八頁; Evans 書, 第一四〇頁至一五七頁; Hudson 書, 第四〇二頁至四八六頁; Scott 書, 第二〇〇頁至二五一頁; 又 F. H. Holden, "Political Frontiers and Boundary Making," (London, 1916); P. de Lapradelle, "La frontière. Étu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8).

(註一三) 吾人可以看出, 外交部長 Hay 的「門戶開放」政策之採用, 阻止亞洲土地如非洲一樣的被瓜分; 門羅主義在南美洲亦有同樣作用。

(註一四) 在此等疆界內的管轄權問題, 將於下面第六章論之。

(註一五) 關於此條約參看 "A. J.," 第一八卷 (1924), 補編, 第一二七頁。

(註一六) 在該會議所預備之文件中, 可得到珍貴的材料。該會議中關於本問題的爭辯, 可查國際聯合會出版的

"Acts of the 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I, Minutes of the Second Committee (1930. V. 16.) 並參看 "Com. Prog. Cod.," Questionnaire No. 2, 第二八頁至卅五頁; "Bases of Discussion," Vol. II (1929. V. 2.); "Harvard Law Research," 第二四一頁至三八〇頁。

(註一七) "The Alleghanian," Moore, "Arbitrations," 第四三三頁 (1885); "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Scott, "Hague Court Reports," 第一四六頁 (1910).

(註一八) Oppenheim 說此等河流名爲國際河流，「因爲在歐洲之此種河流和歐洲以外之許多此種河流中，各國商船的航行自由，是經國際法承認。」——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三七二頁。照 Hyde 之意見，「一個國家在經過外國領土的河面上航行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吾人相信是以國際社會的一般利益爲其真正基礎，所以這種特權是不應當不給許的。但此種國際社會的利益必須按照地理上的考量而不同。」——Hyde 書，第一卷，第三一頁。

(註一九)參看國際常設法庭所處理的案件 Series B, No. 14, 和 Series A, No. 23. 國際河流航行自由的發展，將於本書第六一節再加討論。

(註二〇) "Louisiana v. Mississippi," 202 U. S. I (1906).

(註二一) "Arkansas v. Tennessee," 246 U. S. 158 (1918); 並參看 "Chamizal Boundary Dispute," "A. J.," 第五卷 (1911), 第七八五頁。

(註二二)參看本書第九九節。

(註二三)關於國家的定義，參看 J. W.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New York, 1928), 第五章。

(註二四)關於國際社會構成員地位的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七六頁至九〇頁; Evans 書，第三三頁至六六頁; Hudson 書，第一頁至六三頁; Scott 書，第一九頁至五七頁。並參看 Dickinson, "Equality" 各章。

第四章 國際社會會員之生命

及 Eagleton 書，第二章。

(註二五) Lawrence 書，第五二頁。『但爲國際的目的，此一分類是不切要。』——Hall 書，第二三三頁；並參看 Hyde 書，第一卷，第二四頁；Dickinson, "Equality"，第二七八頁至二七九頁；Fenwick 書，第三五三頁；Westlake 書，第一卷，第二一頁。

(註二六)『國際社會由兩種國家構成，一種是享有完全會員資格的國家，一種是祇享有一部分會員資格的國家。享有完全會員資格的國家，其中也有少數是受有限制的，不過此種限制祇是限制其權利之享受，並不限制其爲完全會員的地位。』——Fenwick 書，第八五頁至八六頁。

『一個國家，他的正常表現在各方面都享有獨立，因此謂之完全主權國。但有的國家的確未曾享有完全主權，因此被稱爲不完全主權國。』——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一三五頁。

『從主權上着眼，吾人可以將世界上不同的國家分作三類，即是主權國 (soverains)，被保護國 (protégés)，附庸國 (vassaux) 』——Fauchille 書，第一卷，第二五七頁。

(註二七)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一三六頁。

(註二八) Hyde 書，第一卷，第二四頁，註一。彼又說，『因爲彼種理由，吾人稱一個獨立國家爲享有不受外力支配的自由的國家，當不會不正確的，(此種不受外力支配的自由，公認爲國際社會中最自由之國家之所有物)。』

(註二九) 一九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照會，見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第四卷，第一二三頁。參看

本書第九章，註七。

(註三〇)該條約載於 Malloy 書第一卷第三六二頁及 Moore, "Digest," 第六卷第九一〇節。

(註三一) Hershey 書第一九二頁註三八。Fenwick 在其書第二八四頁在國際地役權標題之下討論門羅主義。
(註三二) Hyde 書第一卷第八七頁。『此等限制存在。有極豐富的證據，在將來無論是何種形式，此等限制將成更重要。欲將此等限制置於種種理論之下，而否認或曲解其真實意義，是無甚利益。』Dickinson, "Equality," 第一七八頁至二七九頁，並參看第二二二頁。

(註三三) "Mighell v. Sultan of Johore," L. R. (1894) 1 Q. B. 149.

(註三四) "King v. Earl of Grewe, L. R. (1910) 2 K. B. 576. 關於被保護國參看 T. Baty, "Protectorates and Mandates," "B. Y. I. L.," 1921—1922, 第一〇九頁至一一一頁。F. Despagne, "Essai sur les protectorats" (Paris, 1896); G. W. Rutherford, "Spheres of Influence: An Aspect of Semi-Suzerainty," "A. J.," 第110卷(1926), 第三〇〇頁至三二五頁。

(註三五)「委員會以爲企圖爲不列顛帝國制定一種憲法，並無益處……就整個觀察，不能分類，且與現在或過去任何政治組織均不相類似。」此報告提出於一九二六年的帝國會議，見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926, Cmd. 2768, Hudson 書第一六頁至一七頁引用之。

討論此問題的文字甚多，有許多材料見於 Hyde 書第一卷第十七頁；Hershey 書第一六三頁；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一九三頁至二〇〇頁。可特別指出作參考的有 P. J. N. Baker, "The Present Juridical Status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29); P. J. N. Baker,

“Le statut juridique des dominions britanniques dans le domain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Hague Acad.,” 1927, 第四卷, 第二五〇頁至四六二頁。H. D. Hall,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A Study of Its Past and Future Development” (London, 1920); W. I. Jennings, “La personnalité internationale dans l’empire britannique,” “R. D. I. L. C.,” 第三集, 第九卷 (1928); 第四三八頁至四九三頁。A. B. Keith, “Responsibility of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Oxford, 1912), 第三卷。A. L. Lowell and H. D. Hall,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第十卷, 第六號 (Boston 1927)。

(註三六) “Case of Gustav Gauthier,” “Bulletin des Arrêts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Rendus en matière Criminelle,” 第一一六卷 (1911), 第四五三頁。Scott 書, 第四九頁及 Hudson 書, 第二四頁, 均有翻譯。

(註三七) 此約可查 “A. J.,” 第二三卷 (1929), Supplement, 第一八七頁。

(註三八) 關於教皇的地位, 參看 R. Bompard, “Le pape et le droit des gens” (Paris, 1888); Yves de la Brière, “Le Traité du Latran et le nouvel état pontifical,” “R. D. I. L. C.,” 第三集, 第十一卷 (1929), 第一一三頁至一四八頁。J. T. Delos, “Le Traité du Latran (11 Février 1929) et la situation juridique nouvelle de la Papauté,” “R. D. I. P.,” 第二十六卷 (1929), 第四廿二頁至四十八頁。C. G. Fenwick, “The New City of the Vatican,” “A. J.,” 第二三卷 (1929), 第三七十一頁。

- 至三七頁；A. P. Higgins, "The State of the City of the Vatican," "B. Y. I. L.," 1929, 卷三
 一一四頁至一一七頁；L. LeFür, "Le Saint Sièg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 D. I.," 第三
 卷(1929), 第二五頁至六九頁；"The Latern Accord," "F. P. A.," 第五卷第九號(July 10, 1929).
 (註三九)參看 "Rex v. Christian," South African L. R. (1924) App. Div. 101, 並見 Hudson 書第
 五七頁。關於委託治理地進一層的討論及其參考材料,參看本書第十三章第一一六節。
 (註四〇)所指之案件爲 "Polish Postal Service in Danzig," "P. O. I. J.," Series B, No. 11. 並參
 看 Series B, No. 15, 和 Series B, No. 18. 又本書第一一節。
 (註四一)參看本書第一一節。
 (註四二)參看本書第九三節。
 (註四三) W. Penfield,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n American Union," "A. J.," 第110卷(1926),
 第二五七頁至二六二頁。
 (註四四) "Cherokee Nation v. Georgia," 5 Peters 1 (1831).
 (註四五) Hyde 書第一卷第一六頁。
 (註四六)關於獨立的承認,參看 O. A. Berdahl, "The Power of Recognition," "A. J.," 第十四卷(1920),
 第五一九頁至五三九頁；Ch. de Visser, "Les gouvernements étrangers en justice. Reconnaissance
 internationale et immunités," "R. D. I. L. O.," 第三集第三卷(1922), 第一五〇頁至一七〇頁, 第三
 集第三卷(1922), 第一五〇頁至一七〇頁, 第三

〇〇頁至三六五頁；R. Erich, "La naissance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états," "Hague Acad.," 1926, 第三卷, 第四三一頁至五〇二頁；J. Geobel, Jr., "The Recognitio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5)；H. Kelsen, "La naissance de l'état et la formation de sa nationalité," "R. D. I., 第四卷 (1929), 第六一三頁至六四一頁；A. D. McNair, "Judicial Recognition of States and Governments and the Immunity of Public Ships," "B. Y. I. L.," 1921—1922, 第五十七頁至六十七頁；H. L. Stims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ther American Republics," 美國國務院出版物 第一五六號 (Washington, 1931).

(註四七) 參看本書第九九節。因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必須將發生爭端的事件按國聯盟約提請解決，而此種手續涉及與其他會員國的法律關係，所以准許加入國聯，在會員國方面即等於承認，此似乎是當然的結果。

(註四八) "Williams v. Bruffy," 96 U. S. 176 (1877). 關於事實政府的其他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一三七頁至一八五頁；Evans 書，第六六頁至七五頁，及第八三頁；Hudson 書，第一四〇頁至一六〇頁；Scott 書，第三四頁至四八頁；本章(註五〇)所引的材料。

並參看 E. D. Dickinson, "The Unrecognized Government or State in English and American Law," "Michigan Law Review," 第十一卷 (1923), 第二九頁至四五頁，第一一八頁至一三四頁；E. D. Dickinson, "Recent Recognition Cases," "A. J.," 第一九卷 (1925), 第二一六三頁至二二二頁；S. Gemma, "Les gouvernements de fait," "Hague Acad.," 1924, 第三卷, 第二九七頁至四一四頁；A. S.

Hershey, "Not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de facto' governments by European States," "A. J.," 第四卷 (1920), 第四九九頁至五一八頁; O. C. Hyde, "Concerning the Recognition of New Governments by the United States," "A. J.," 第一三卷 (1919), 第二〇六頁至三〇八頁; P. Noël-Henry, "Les gouvernements de fait devant le juge" (Paris, 1927); J. Spiropolous, "Die de facto-Regierung im Völkerrecht (Universität Kiel, 1926).

(註四九) "The Three Friends," 166 U. S. 1 (1897).

(註五〇) 事實上承認的例證，如一九一五年美國對墨西哥 Carranza 政府的態度（到一九一七年成爲法律上的承認）或英國在一九二一年對於蘇俄新政府的態度（到一九二四年成爲法律上的承認）參看 "Oetjen v. Central Leather Co.," 246 U. S. 297 (1918); "Luther v. Sagor," L. R. (1921) 3 K. B. 532. 其他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一三七頁至一八五頁; Hudson 書第一四〇頁至一六一頁。

(註五一) "City of Bern v. Bank of England," 9 Ves Jr. 347 (1804). 並參看 "R. S. F. S. R. v. Cibrario," 235 N. Y. 255 (1923). 其他關於承認之法律效果的案件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九一頁至一〇三頁; 第一五一頁至一八五頁; Evans 書第五七頁至五八頁; Hudson 書第八五頁至一四〇頁; Scott 書第五七頁至七三頁。

關於此問題一般的討論參看本章(註四八)所引 Dickinson, Noël-Henry, Spiropolous 諸氏的著作。

J. G. Hervey, "The Legal Effects of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Penn-

sylvania Press, 1928); E. Lagarde, "La reconnaissance du gouvernement des Soviets" (Paris, 1924); A. Prudhomme, "La reconnaissance en France du gouvernement des Soviets et ses conséquences juridiques," "J. D. I.," 第五二卷 (1925), 第三一八頁至三三〇頁; P. Q. Wright, "Suits brought by Foreign States with Unrecognized Governments," "A. J.," 第一七卷 (1923), 第七四二頁至七四六頁。

(註四二) "The Gagara," L. R. (1919) Probate Div. 95; "The Annette"; "The Dora," L. R. (1919) Probate Div. 105.

(註五三) 但有幾個作者持反對的意見。Hall 說,「在理論上,一種用政治方法組織的社會,一到其能表現具有國家的特質,即如前面所述,有權利進入國際社會。」——Hall 書,第一〇三頁,並參看第二〇頁。相反的意見,見 Hyde 書,第一卷,第五五頁; Hershey 書,第一九九頁; Fauchille 書,第一卷, No. 203;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七一節。

(註五四) 國務卿 Buchanan 一八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訓示 Mr. Rush, 見 Moore, "Digest," 第一卷,第一二四頁。

(註五五)「有人語及,一似安定就是具備一切必要條件。但是,如果是一種橫斥及沒收政策追求中之安定,則徒有安定,亦何裨益?俄國之例使吾人得到一個根本重要問題的試驗,此根本重要問題,就是須有履行國際義務的誠意。」上引之語按國務卿 Hughes 之意,所謂俄國未履行的國際義務,是指否認債務,沒收財產,並在他國煽動革命。見

“A. J.,” 第一七卷(1923), 第二九七頁。Dickinson 以爲此並非「基於拒絕履行國際義務的事例」乃是關於特殊義務的事例」即是美國方面一種片面的攻擊，非一般承認的情況。見“Proc. Am. Soc.,” 1931, 第一三四頁。

(註五六)國務卿 Stimson 的重要演說，即爲“*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ther American Republics*”一書，美國國務院出版物第一五六號。(Washington, 1931)。並參看“*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F. P. A.,” III, Special Supplement, No. 4, 1928; J. B. Whitton, “*La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R. D. I. P.,” 第三六卷(1929), 第五頁至三九頁; G. H. Hackworth,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Recognizing New Governments during the Past Twenty-five Years*,” “Proc. Am. Soc.,” 1931, 第一二〇頁至一二一頁。

(註五七)此種數目字根據一九二九年 Othlik's “*Annuaire*” 的記載。此書列舉五十四個國聯會員國，十三個非會員國，並加上 Danzig 自由市、薩爾區，委託治理地。本書第十章(註二五)所引國聯統計表，列了七十三個有資格締結條約之國家。

(註五八)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一四三頁。

(註五九)關於這個問題，參看 E. H. Feilchenfeld, “*Public Debts and State Succession*,” (New York, 1931); G. Gidel, “*Des effets de l'annexion sur les concessions*,” (Paris, 1904); M. Huber, “*Die Staatsnuccession*” (Leipzig, 1898); A. B. Keith, “*The Theory of State Success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nglish and Colonial Law." (London, 1907); H. Lewald, "Question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successions," "Hague Acad.," 1925, 第四卷, 第五頁至一二六頁; A. N. Sack, "Effets des transformations des États sur leurs dettes publiques et autres obligations financières" (Paris, 1927).

(註六〇) "The Sapphire," II Wallace 164 (1871). 關於國家繼承的其他成案, 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九〇四頁至一〇一五頁; Evans 書, 第七六頁至一〇七頁; Hudson 書, 第七七九頁至八二七頁; Scott 書, 第七四頁至一一五頁。

例如十九世紀法國政府的變更, 或俄國政府現在的變更 (俄國已經不能堅持謂創造一個新的國家) 或意大利及美國之成長。

(註六一) Chancellor Kent, "Kent's Commentaries," 第一卷 (一八一六年第一版) Scott 書第八〇頁引用之。

(註六二) Hyde 書, 第一卷, 第二〇九頁至二一二頁, 及第一三〇節。

(註六三) 見 Evans 書, 第一〇五頁, 並參看 Moore, "Digest," 第一卷, 第三三四頁, 一八一八年八月十日 Adams 致 Everett 的信。

(註六四) "U. S. v. Prioleau," 2 Hemming and Miller 559 (1865).

(註六五) "West Rand Central Gold Mining Co. v. King," L. R. (1905) 2 K. B. 391. 見種礦法

既非以辯論爲根據，又未經其他國家贊同，卽不能變更在裁判時業已存在之法律規則。」——Folchenfeld 書，（見前）第三八九頁；並參看同書第三八五頁。

（註六六）“U. S. v. Percheman,” 7 Petters 51 (1833).

（註六七）“Alvarez y Sanchez v. U. S.,” 216 U. S. 167 (1910); “O’Reilly de Camara v Brooke,” 209 U. S. 45 (1908).



第五章 國際社會會員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七節 所謂基本權利

國際法之典範教科書極注意於所謂國家基本權利之闡明，尤以較早出版者爲甚。『基本的』、『原始的』、『固有的』、『主要的』、『絕對的』或『永久的』權利，係對待『次要的』、『推演的』、『偶有的』、『相對的』、『取得的』或『臨時的』權利而言。實體法(substantive law)與手續法(adjunctive law)及完全權利(perfect rights)與不完全權利(imperfect rights)亦會有區別。在各國實際習慣上，如能證明一種原則爲法律，其爲基本法律與否幾毫無區別；而事實上證明一種基本法律較之證明一種普通法律或習慣或手續，或者更爲困難。此種困難可由美國憲法所規定之權利何者應稱爲基本權利以說明之。美國憲法規定一種權利僅在機械的意義

上予以基本法之性質，使其較難變更而已。在國際法方面尚無決定此等權利之同樣方法。

然俄彭海姆謂：「在此基本權利之錯誤標題下，數百年來已有許多正確之敘述，而由國際社會會員資格本身推原而出之許多權利及義務亦經習慣上予以承認，此點必須加以注意。」（註一）國際法學理上之發展大部分係基於此等權利，故為決定此等權利所給予國際法之基礎其堅固程度如何，有研究此等權利之必要。

基本權利之分類。此等權利之分類，學者幾於人各有殊。畢列（Pillet）分爲五類：保存權（conservation）、獨立權（independence）、平等權（equality）、尊重權（respect）、通商權（commerce）。（註二）赫舍（Hershey）亦分爲五類：自存權（self-preservation）、獨立權（independence）、法律平等權（legal equality）、尊重權（respect）及通商權（commerce）或交通權（intercourse）。（註三）福熙（Fauchille）更將此等權利納入一個系統，而均由原始的生存權利推原而出。生存權（right of existence）之下，第一為保存權（right of conservation）而成長權（growth）、防衛權（defence）及保安權（security）屬之。第二為自由權（right of liberty）

復分二目：(一)主權 (sovereignty) 統治權 (domain) 立法權 (legislation) 及司法權 (jurisdiction) 屬之；(二)獨立權 (independence) 平等權 (equality) 互尊權 (mutual respect) 使節權 (legation) 締約權 (treaty-making) 戰爭權 (war) 及通商權 (commerce) 屬之。(註四) 彼聲明此種分類並不重要，因一切權利悉由生存權利推原而出，由此產生現存各國間之相互權利及義務。

「原始的」生存「權利」吾人或可謂存在為一種事實，而非一種權利。國際社會並不生產會員，民族自決之原則亦未嘗承認任何要求存在之團體有一種存在之權利。至多所能言者，乃一個國家之存在既經被承認之後，或可有一種要求繼續存在之權利，而一個國家之被承認全視乎他國之任意行動。一個被承認之國家通常可望繼續存在；但國際社會並不予保障，因其並不宣告戰爭或征服為非法；國際社會甚且亦可決定某一國家應剝奪其生存。(註五) 韋斯特腓利阿條約 (Treaty of Westphalia) 確曾承認國家共存之權利，但此純係對神聖羅馬帝國舊原則之一種否認。國聯盟約第十條如切實執行，亦可保護「現有之政治獨立」；但目前趨勢將益使此項原

則軟弱無力。國際社會之以分立的政治單位之存在爲基礎，亦猶國家之以個人存在爲基礎；但國家對個人生存負擔某種程度之保護責任，而國際社會則未嘗負擔集體責任以保護其會員之生存。國際法至多只承認其會員存在之事實，而爲其前途排除若干障礙而已。

在生存奮鬥中，吾人已認識合作的行動較之無窮期的鬭爭爲保護繼續生存更可靠之方法。國際社會建立於分立的會員單位；在其未改變此項基礎以前，其成功之要素端賴乎此等單位之維持與發展。一般學者本於此種認識，乃力求闡明基本權利，以爲保護之原則，與美國憲法中之「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等權利正復相似。（註六）至此等希望之演爲實在法律原則已至如何程度，必須按照上述之方法以確定之；而關於此種發展是否在適當方向進行，仍爲應加考慮之問題。

第二十八節 自存權 (Self-Preservation)

自存之原始權利乃與生存權利相連屬，有時直與生存權利混而不分。在近代意義上此爲一

種自然權利，一切法律系統中均有此種權利之規定，其被普遍承認也如此。然保護一個國家之生存，可引起國際社會所未能滿意解答之種種問題（國家對於個人之受攻擊有相當之保護。）第一、此種必須防護之生存究何所指？在今日一個國家受攻擊之結果，無論如何不至有完全被消滅之機會。即在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最嚴重之關頭，亦未提議以德國為禍亂根源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將其完全取消。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在一九二〇年聲言：未有一個國家因其本國政府侵略他國之結果，而能要求將該國完全消滅者。但對於較輕於滅亡之傷害可主張正當防衛。吾人於此已達到下列二問題：國家之何種利益可在自衛名義下用武力保護？何種傷害國家之手段可視為需要自衛？關於此點，生存權與管轄權、尊重權及其他權利混淆莫分。對於不涉生存威脅或甚至不引起土地損失之領土侵犯，各國亦曾採取武力自衛，如一八〇六年夫累得利克·威廉第三 (Frederick William III) 憤恨拿破崙軍隊通過其領土而採用武力即是。此種行動是否應視為生存威脅，抑僅為一種管轄權之侵犯或國家榮譽之侮辱？在一國之內，有法律及法院決定何為正當防衛；而對於較輕微之傷害更有法律救濟方法。但在國際社會係由各個國家自行決定何時

係從事於自衛戰爭。(註七)

攻·擊·之·防·衛

一個國家有採取武力防禦直接非法侵犯之權利，不容懷疑。如攻擊之情勢迫切而無疑，防衛國且可先施攻擊於啓釁國家；惟關於此點不幸係由各國自爲裁定。但攻擊之情勢容或較不嚴重。如一八一七年有盜匪利用西班牙領土之亞米利亞島 (Amelia Island) 爲活動根據地，而劫掠美國領土內之商業。在西班牙方面並無軍事行動侵犯美國，亦無攻擊之威脅，甚至無攻擊之意思；但因其未能制止此等盜匪之行動，美國遂向該島實行攻擊。(註八) 同樣，當美國未能制止坎拿大叛黨利用美國領土爲活動根據地之時，英國軍隊遂侵入美國領土毀壞爲叛黨所利用之加羅林號 (Caroline) 船隻。(註九) 一八〇七年英國懼丹麥艦隊爲拿破崙所奪取，因而先行奪取丹麥之艦隊，此著名之案件更將上項原則大爲擴張。對於此種行爲合法與否，學者間意見分歧。但如承認此種行爲爲適當自衛行爲，則稍進一步即可承認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之自衛主張爲正當。自衛與非自衛之間究應於何處定其界限？

間·接·攻·擊·之·防·衛

關於此問題吾人尙可作進一步之討論。一個國家對於間接之威脅——

如隣國之動員，或積極增加陸海軍隊，或於邊界構築多數礮臺——而採用攻擊的自衛武器，在何種程度內可認爲正當？對此種問題答案之不確定，曾引起劇烈之軍備競爭，軍事同盟，列強均勢，門羅主義，以及其他類此之主義。（註一〇）或者更進一步研究，在此工業時代，國家之生存端賴其吸取他國富源之能力，倘一國爲自衛必要，以武力向他國索取原料或食糧，是否正當，或爲自衛之故以軍事行動反抗他國之高度關稅，或其他有礙於本國工業或市場之經濟手段，又是否正當？

侵略與防衛均屬合法。在一國之內，施於個人之攻擊，爲對國家一種犯罪；但在國際社會則不如此，施於國際社會會員之攻擊，國際社會從未視爲係對其本身一種犯罪：此種事實，實爲上述情形困難之所在。易言之，卽戰爭並非違法。對此一國既許其自爲判斷自爲發動以採取暴力手段侵犯他一國，則對於他一國自必須同樣許其自行判斷當前之危險，並自行發動對於此種危險採取必要之自衛手段。此種無政府狀態在戰爭仍得許以前必然繼續，而在此無政府狀態中，對於攻擊既不能有法律，對於戰爭亦不能有法律。國家本身既爲自衛行動必要與否之判斷人，則此必要學說（doctrine of necessity）被推展至不道德之程度，自衛被濫用爲侵略之口實，實爲不足

驚異之事。欲限制自衛或以法律明定之，必不可能。所能言者，國際法承認每個國家有判斷何時須要自衛之權利，而視此種自存行為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吾人甚望集體責任意識在國際社會方面發展之結果，及因解決爭端與採取共同行動之機構之成立，國際法上能有一種更有效之學理產生。(註一一)

無論一個國家有何種生存權利或自存權利，總係基因於他國本於相互理由之承認。故每個國家對於他國均負有與此權利相關連之義務，即亦須尊重他國之自存權利。凡在本國領土以內有危害友邦之亂謀或宣傳，應負有禁止之義務；必不得許其領土被危害友邦之偵探或陸海軍隊用爲活動或準備之根據地。著名之阿拉巴馬賠償案 (Alabama Award) 即證明此種義務之法律力量。不制止此種傷害他國行為之國家，倘他國侵犯其領土以撲滅此種危險，不能據爲控訴之理由。

第二十九節 獨立權

赫舍(Hershey)謂：『整個近代或格老秀斯以後之國際法系統，均建築在主權國家之法律平等與獨立之學說上。』(註一二)由吾人前章之討論觀之，此種基礎似不甚穩固。今日之國際法確在主權學說以外另尋其他較堅實之基礎。吾人前已言之，絕對主權即是國際無政府，亦猶國內個人之有絕對自由然。相互倚賴之關係日增，個人之自由愈受限制；在國際間亦如此，因國際社會連帶關係之繼續發展，已轉入一過渡時期，行見所謂國家主權，將由集體責任取而代替。

對·外·之·獨·立· 主權可從對外對內兩方面觀之。(註一三)就對外而言，一個國家在不受國際社會限制之範圍，一切行動應自爲主宰；如其受另一國之限制，至不能在國際法範圍內主宰其本身之行動，即可視爲缺乏獨立。

獨立並不爲國際法所保障——在戰爭及其結果均爲合法之時，國際法焉能保障獨立完全獨立亦並非國際社會會員資格之必要條件。獨立對國際社會之所以重要，在於回答其他會員所發以下之問題：如欲得一有權威之最後答復能在國際法上發生拘束力者，應向何人交涉？如此目的，獨立似爲國際社會所承認一個國家處理國際社會關係之權力要素，亦爲處理國際關係時以

自身行動束縛自身之要素。如一個國家無此種處理國際關係之能力，而由某某其他國家指導其行動，則應向此指導行動之其他國家取得有權威之答復。

對內之獨立。對內主權亦甚重要。國際法承認國家對其領土以內之人與物有獨佔之管轄權——雖然並非完全不受限制。國家可設立任何形式之政府，隨其所願；可制定任何法律及設置任何機關，隨其所欲；並可推行其所視為最適合國情之經濟社會政策於國內。（註一四）由於對本國人民之屬人管轄權作用，在某種程度內亦可控制其在外國之本國人民，例如要求其履行軍役義務或納付租稅。

但此等行動自由之權利亦有義務伴之而生。國家對其領土以內之外國僑民有管轄之權利，但必須按照國際法予以保護。國家不得許其領土，更不得許其政府機關為反抗外國所利用。國際法對於一個國家之待遇其本國人民甚至可設定一定之標準——如對於少數民族即是。從國際法觀點言之，獨立不外一種品質，具此品質即可享有一種機關，不受另一國之控制或指揮，而代表國家與國際社會作有效之往還，並能在其國境以內代表國際社會執行國際法律，維持國際正義。

就獨立所關於國際社會會員者而言，一個獨立國家似爲一個已被承認之國家。

干涉。干涉問題一般作者通常與獨立連帶討論之，(註一五)並已造成一種不干涉主義 (doctrine of non-intervention) 視爲獨立權利之連帶義務。此種義務即禁止有侵犯他國國內自治或外國獨立之行爲，如在他國領土內拘捕罪犯，或干涉其外交政策之措施即是。干涉曾被稱爲『一個國家以維持或變更現在事態之目的而干預另一國事件之專斷行爲。』(註一六)干涉與各種其他涉外手段向有區別：如調停、防衛、報復、調解 (intercession)、應援 (aid rendered on request)、外交抗議或阻撓、同盟、戰爭、合作等，均與干涉有異。干涉亦與純粹之干預有別。據俄彭海姆之意見，干涉爲國際法所禁止，毫無疑問；赫舍則以爲不干涉必須視爲國際法之基本原則。

(註一七)

干涉爲一政治問題。關於此問題爭論之點頗多。未有兩個學者能完全同意於如何構成干涉；而欲劃定干涉之界限以某種情形爲限，亦似無充分之理由。一個國家對於另一國家本身事件之通常合法行爲從事有權威之干預，即可視爲干涉。如能確定干涉爲非法，則將干涉分類並將其

不合法者立定界說，或有此需要。然欲確定干涉爲非法，實屬缺乏證據。此問題乃一政治問題，殊非法律問題。學者對此種不幸局面之關懷，值得稱許，但當各國視爲可加干涉之時仍未嘗遲疑。其干涉之理由並非以法律爲基礎，亦非可辯論於國際法庭之前，故一國如欲憑藉司法裁判以抵制干涉，實屬困難。反之，若干條約且每有干涉之規定，而國際法庭並曾予干涉國保護法律權利之勞力以優先受賠償之報酬。（註一八）

干涉並非違法。不干涉原則之法律性質缺乏證據，亦頗有原因。其誘致各國不承認此項原則之政治力量且不具論，除此之外尚有更爲合法有力之理由。戰爭之具有適法性卽其一也。在戰爭尙不違法以前，甚難望次於戰爭之暴力行爲可被宣告違法。如此種行爲而被宣告違法，其結果必然增加戰爭，蓋國家之保護其權利，不能不有相當工具也——吾人於此已達到第二步更重要之辯論。國際社會尙停留於自助階段，及未有共通權力以保障權利之被尊重，均已論之於前。然則，如將國家不及於戰爭之自助權利剝奪——干涉爲最重要之自助方法——則國家爲維持其合法權利起見，卽不得不以更兇殘之戰爭爲唯一最後之手段。

干涉爲必要之武器。干涉之遭反對，其原因不在干涉之原則，大部分乃在干涉之被濫用。干涉不過爲一種武器，可爲法官手中之劍，亦可爲盜賊手中之槌。國際社會不能無此武器。對於權利之保護未有相當滿意之代替手段用以代替戰爭及干涉以前，欲根本取消戰爭及干涉（即取消武力之使用），實屬不可能之事。國際社會因受主權學說之影響久未認識此點——蓋主權之爲物不承認對一個國家有任何干涉，而同時又令此國家得任意干涉他國也。

干涉之遭反對由於濫用。在採用干涉之歷史過程中，曾有若干次表現國際社會欲控制其會員以維護正義之希望。此爲列強均勢之自然結果，但干涉之被濫用又引起反動，尤以所謂神聖同盟之濫用干涉爲甚。於是一般公法學者奮其勇敢之努力，結果造成一種不干涉之原則，但未有入敢將此原則發揚而光大之，而事實上被承認之種種例外竟至將此項原則摧毀。一般學者迫於國際間之實際習慣，不得不承認干涉用於維護合法權利或爲道德及人道原因時並非違法，若干學者甚至承認主權國家爲其高尚政治目的而採用干涉亦非違法。然以國際社會現狀言之，倘無此種干涉權力之行使，亦實無其他方法可阻止違反人道及正義之犯罪。

干涉應有組織。干涉之濫用及對於濫用之反感，曾引一種努力欲改良干涉之應用。除美國之行動常爲獨立採取外，十九世紀之重要干涉事件大半係採取集體行動。集體干涉如被濫用，其爲害更甚於一國之干涉，無庸諱言——神聖同盟卽其例證。不干涉主義亦係由是引起。但在數國間之共同行動中欲求一共同目的實較在一國行動更爲困難。集體干涉雖爲一種進步，但並非一種充足之進步。干涉——及戰爭——祇應用爲國際法之一種制裁，不應用作他種目的。但在一個國家可自行決定何者爲其本國權利，並有權採用武力以維持片面決定以前，實不能達到此點。干涉之正當使用，僅可期於國際社會已有一定機關決定應採取如何行動，有一定原則以爲此種決定之依據，並有採用武力之獨佔權利之時。國際聯合會之基礎卽係根據此項原則：一方面承認干涉，但一方面僅許其以有組織之國際社會行之。（註一九）

不論吾人如何反對目前採用干涉不滿意之現狀，而欲各國放棄以干涉爲維持權利之武器，尙非其時。且在此等權利未由國際社會之機構公平保護以前，亦不必希望各國對干涉之不濫用。亦猶戰爭然，干涉之濫用已成惡習，此惡習非由國際社會之行動不能去之。干涉在過去之被堅固

維持，以及吾人此刻所得結論，均足以表示獨立並非一種基本權利，蓋就獨立之意義言之，國家任何行動均不容加以干涉。國家受國際法所加之限制，固無待論；而在國際社會未負責保護國家，並禁止國家與國家間任意使用武力以前，即一國之對於他國亦不能言有合法之獨立權利。一國有何種程度之獨立，須視其本國之欲望與國際社會之需要所成之比率而定，而在目前此項比率尙未明白確定也。

第三十節 平等權（註二〇）

主權乃權力之單位，使主權果有其物，則任何主權國家必與任何其他主權國家互相平等。關於此種平等會不免有許多過甚之主張。首席裁判官馬沙爾（Chief Justice Marshall）在一常被引用之判例中謂『俄羅斯與日內瓦有平等之權利』（註二一）此種主張正確程度如何，全視吾人對平等之觀點而定。就各國土地之大小，經濟軍事力量之強弱，以及在國際社會中之權威言之，其不平等之處實大相懸絕；而欲就此等不平等之處覓取一種在法律權利上亦不平等之論據，誠

非難事。

吾人已知各個國家並不享有平等之獨立；若干強國較之其他國家實享有較大部分之所謂基本權利——主權。某一國家或在締約權方面受有限制，如比利時，某一國家或在國內管轄權方面受有限制，如中國。在國際組織方面各個國家亦未享有平等權利。大國之優越地位久經承認，歐洲協調（Concert of Europe）之爲所欲爲並不遭法律上之反對。此種優越地位在國聯行政院及其他和平條約中已獲得法律上及條約上之確認。國際行政組織之公然否認平等原則而以財政力量或殖民力爲決定投票權之標準者，殆屬屢見不鮮。

在另一方面，一切國家所享有之權利，均應平等受國際法之保護。條約應有拘束力之原則同等適用於全體國家；違反國際法所構成之損害必須賠償之原則，無論最大國家或最小國家均可同等援用爲救濟手段。如在實際上未受到此種保護，其原因不在此種法律原則之缺乏認可，乃在裁判及執行機關之缺乏效力，此種缺點幾於任何法律系統有之。最堅持往昔之平等原則者，殆爲立法性質之國際會議。據謂任何國家均可不受未經其本身同意之國際法新原則之拘束。但在今

日吾人且行見此項原則在國際立法中迅速失去其障礙力量。

關於國家在國際法上平等之問題，實不能得一滿意結論。笛肯生教授（Professor Dickin-son）曾說明學者間對此問題意見之極端分歧，並說明法律對於現有權利之平等保護，與一切國家有取得權利之平等能力，二者極爲混淆。在後一種意義之平等，殆不過一種自然權利，其獲得端賴承認。就新國際法而論，主權學說可謂已得如志以逞，雖然在目前已漸漸失其根據。各個國家並未享有同樣之權利，在國際行政方面亦非平等。在理論上國際法雖予一切國家以同等之保護，而當此種保護有賴於自助之時，即不免成爲虛幻，蓋自助之結果必使法律保護屈服於優越之強權。在此種情勢之下，獲得真平等之僅有希望，惟賴於國際社會責任意識之發展。

第三十一節 尊重權

與主權及平等權密切相連之問題即所謂尊重權利。此種權利似爲一種禮讓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但竟有一種莊嚴之法理因此造成，亦殊屬奇事。此種權利原爲君主或國家主義者自尊之結

果，但在今日有若干部分已可解釋爲因保護負國際間交接使命者有此需要。無論主權國家之元首或其外交代表，或其徽章，均不得加以侵害或侮辱，此卽係表示一種尊重權利。此種人或物在外國均享有豁免特權，並應受特別保護。有許多著名判例視此項原則爲一種法律原則而堅予維持。當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派駐英國之大使馬士洛夫 (Matushev) 受武力拘捕時，大彼得憤而要求處逮捕者以死刑，而英國乃不得不特派專使賈安尼法案 (Act of Anne) 之工楷鈔本正式道歉，按該法案之規定，此種傷害行爲將來必予處罰也。(註二二二)

一國對於此種毀損他人之犯罪行爲，必須有刑事法規以懲處之。如一國未能保護外國之尊嚴，則必須予以賠償，此種賠償通常爲正式道歉，但亦有用金錢賠償者。引起賠償問題之法律責任與單純之禮貌問題，有時頗難以界限劃分。對訪問軍艦或顯爵致敬之儀節，可屬於法律範圍，亦可不屬於法律範圍。道歉有時可視爲一種法律義務之履行，有時亦可視爲一種儀節要求之回答。誹謗與合法批評之界限如何，並無一致之意見。且亦曾有人主張國際私法之原則雖不拘束國家，但一國對於他國之法令及程序未能予以完全之信賴及承認時，亦可視爲一種侮辱。(註二二三)

通常請求法院予以維持之原則，不僅以其爲保護外國尊嚴所需要，亦以爲國際間交接之堅固基礎。違反儀節之事件，不過爲一種侮慢行爲，尙不至發生實質損害，其解決方法大半係採取外交途徑，而無庸訴諸國際法。

第三十二節 交接

國與國之交接爲一種事實，非爲一種權利。國與國之交接權利，主張者多，而否認之者尤多。此種權利殊非一種權利，實似一種國際社會生活之基本要素，關於此種要素已有若干國際法原則成立。一種會員間無須交接之社會，在今日實不能想像。有若干種交接方法雖或未被承認爲法律權利，但在實際習慣上已獲得承認；而當此種方法被採用之時並有實在法爲之保護。對他國派遣外交代表，或要求他國派遣外交代表是否爲一種法律權利，固成疑問；但任何國家斷不能無此種負有正式國際交接責任之代表，於是在國家必須交換外交使節之假定下，形成保護此種使節之詳細法規。其次，一個國家可拒絕外國人入境，亦可驅逐外國人出境，但此種政策實過於有害，斷

非一個國家所能永久繼續。於是根據外國人必有遊歷或僑居異國之事實而形成一部範圍廣大保護外僑之法規，大部分之國際訴訟多係依據此種法規而起。再次，一個國家可對另一國家或其餘全體國家設定幾於任何種類之貿易障礙。對於某某物品，或對於某某港口，或對於某某國家可完全禁止貿易；亦可對某某國家或全體國家設定高度之關稅；亦可對某種進口貨物加以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出口。凡此種種在他國均無反抗之法律根據。

國際交接日增重要。然關於此點有一種重要發展必須注意。即上述之任何一種行爲均可引起他國之抗議或報復，如美國一九三〇年之 *Smoot-Hawley* 稅率即是。當此種利益衝突繼續增長之時，則輿論囂囂，咸要求制定和緩此種衝突之法令。在此種衝突中可覓得一切法律之淵源。威爾遜總統十四項原則之一即要求「盡量取消一切經濟障礙，並確立貿易條件之平等」；另一項則主張接近海洋爲繁榮之必要條件。依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會員國應予全體會員國以運輸交通之自由，並應予其商業以公平之待遇。此即國務卿約翰·海 (*Secretary Hay*) 氏『門戶開放』政策之原則，各種委任統治條約均載明之。一九二二年之坎內會議 (*Conference of*

(Cannes) 主張各國應竭其共同之努力以消除經濟障礙，其他許多會議亦曾對此問題作多方面之探討。各種條約迭經簽訂，以維護交通之動脈——如郵務、電報、無線電、鐵路及航運等。為運用此等交通動脈，已覺有繼續增多各種行政聯合組織之必要。凡有不能合作之處，經濟武器之相接即屬不可避免。歐洲聯邦之演進，即美國之經濟威脅有以使然。國際社會以目前交互依賴關係之密切，而謂其能許任何重要國家與之斷絕交通，殊不可信。一國有此種行動，即其他各國之損失；如其所剝奪之供給極關重要，國際社會必然採取行動以應付之——如數十年前之開放中國與日本即其例也。

輔助法則。此外尚有其他種種法則從各方面輔助國與國間之交接。兩國間之交接在法律上決不受第三國之禁止，已屬毫無疑義；即兩個國家有一種合法的交接權利以對抗第三國。公海自由之原則，純係為維持交接權利起見，於此更可言及商船在外國領水內之無害通過權。國際河流之航行自由，因此種公約在實際上之廣遍適用，亦具有普通法律之效力。負國際使命之代表，無論其為政府的抑為個人的，均受嚴密之保護，此即足證明其使命之重要。而關於此種交接之各方

面所訂之公約，觀其數目之迅速增加，即謂有種種國際法原則以保護此種交接之活動，亦無不可。就事實狀態而論，即令吾人在學理上不主張交接為一種權利，但欲省卻任何國家之交接，必不可能。吾人或可謂：並無一般之交接權利，惟一國既允許此種交接，國際法即將予以保護。或者吾人亦可謂：國際間有一般之交接權利，但各國為其本國之安全及繁榮起見，仍可將此種權利予以嚴厲之限制。無論從前說抑從後說，而目前之傾向在消除各國可加於國際商務之障礙，並使國際商務受國際社會之控制，固屬無可否認。（註二四）

第三十三節 司法權

司法權或者為一個國家最重要之權利——及義務，無論其是否被認為基本的。由主權觀點而言，司法權為對內之主權，即一國領土內一切人與物之獨佔統治權。若干學者將司法權列入獨立權系屬之下，而謂其並不受限制，雖然對外言之國家主權係可受限制者。

然在實際上一國之內部行政權亦受有限制，此種限制且因國際社會之需要超過國家之要

求而時有增加。『一國在其領土內及他處所應有之司法權利義務之範圍亦視國際法而定。』
(註二五)此項論斷在國內法學家視之雖或不免引爲驚異，然其正確實不容懷疑。從國際社會觀點言之，一國之司法權僅爲國際社會遺留與該國之統治權之殘餘；或者易詞言之，國家司法權乃國家以某某權利委託國際社會行使之後自身所保留之權利。(註二六)實際上國際社會留與國家之權力，範圍極廣，並力求減少對於國家行政之干涉。但有應加注意者，一國不僅在其領土範圍內就其所保留之事件行使其自由裁量，且亦爲國際社會之代表，應在其領土內負擔執行國際法則之義務。(註二七)

第三十四節 國家之責任(註二八)

國家大半祇顧念其基本權利，但正如每一錢幣有一反面，而反面之重要與正面正復相同。故每一權利有一相連之義務，每一舛錯有一救濟之辦法。如一國依國際法有一種權利，其亦必承認他國有此同樣之權利，而當其忽視他國此種權利之時，卽必須予以賠償。法律原則乃以相互爲依

據 (do ut des) 責任即要求履行此等義務及不履行時要求賠償之原則。故責任必須與上述各種權利一一對待。

一國之責任可因其本身之行為，即其政府代表之行為，有傷害於他國或他國人民而發生。其較爲間接之責任，亦可因其統治下之個人之行為有傷害於他國或他國人民而發生。

國際社會會員資格之取得必須先承認國際社會之法則。此等法則許國家在其領土內有獨佔之司法權，而僅於其行使上予以少數之限制。但此種權限即隱含國家已承認負擔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國際不法行為之責任。(註二九)如甲國承認乙國在乙國領土範圍內有獨佔之司法權，而因此排除甲國本身使不得保護其在乙國領土內之權利，則此種情形之唯一解釋，即謂此等權利應由乙國予以保護，如有傷害甲國或甲國人民之行為並應由乙國負其責任。如此則一國所行使之領土管轄權與他一國所行使之國外僑民及利益保護權，成爲相互矯正之兩種力量，其相互作用由國際法規定之。

對於國家之傷害

從對外觀點言之，國家雖可視爲一種單位，但國家究爲一種抽象之物，其

與他國往還惟有賴國家之代表，即受命於國家而行爲之個人——惟國家亦可在人格上或尊嚴上遭受損害。一國之組織及其權力之分配於各官吏，通常並非關係於國際法之事件。如官吏之行爲有違反國際法之處，無論其行爲屬於權限以內抑屬於權限以外，亦無論其爲高級官吏抑爲低級官吏，均屬無關重要之問題。一國之傷害他國，或由於侵犯該國之領土管轄權，如在巴西領水內捕獲佛洛利達 (Florida) 船一案即是；(註三〇) 或由於破壞條約，如溫布列登 (Wimbledon) 商船案即是。(註三一) 一國之傷害他國僑民，或由於對該僑民之歧視，或由於對案件處理之違法，或由於違反其保護外僑之法律。

對於外僑之傷害。國家並非其國境以內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證人。如國家管轄範圍內之個人行爲有傷害於外國或外僑者，或國家之官吏行爲有傷害於外僑者，國家僅能在未予適當注意以防止此種傷害或未使地方機關對於此種傷害之救濟作滿意之處理時負其責任。

地方救濟原則。此種制度最重要之原則，即在未提出外交要求以前，必先竭力從事於地方救濟。(註三二) 在未有國際機關能如國內政府直接及於個人之時，對於國際法之執行不得利用

國內政府。地方救濟之原則，即所以折衷國家自治與國際合作之衝突。其於國家之獨立與完全控制國內個人之不可能，並能顧慮及之。在另一方面，地方救濟原則亦使妨礙國際裁判之主權不負責任學說不能成立。每個國家在國際法之輕微限制內均承認他國之裁判，於是國際間之信賴遂以成立，而同時所需要之裁判標準復令國內司法行政趨於一致之水準。地方救濟原則實為國內管轄與國際管轄間，實體法與手續法間，及地方賠償與國際賠償間之分界線。

國際標準。 故國家第一責任即為設置能充分履行其國際義務之機關。國家為其本國人民而設之司法並非與國際法有直接關係，但國家必須有一種滿意之制度以管理對於外僑之裁判。地方裁判必須使其恆能合於國際標準，此則尤當注意。路特 (Mr. Root) 氏謂有「一種極簡單極基本之裁判標準，為文明各國所普遍承認，故可構成世界國際法之一部。任何國家，其有權以其所施於本國人民之裁判以衡量其對於外國僑民之裁判者，必其法律與行政制度合乎此一般之標準，此為必要條件。」(註三三)至此項標準在個別之特殊案件中其意義究為何如，則甚難決定，一如美國憲法上之「相當法律手續」也。但如否認此項標準，即不啻否認保護外僑之全部國際法。

卡爾佛主義

卡爾佛主義(Calvo Doctrine)使此種標準之必要性益形顯著。(註三四)此主

義之得名蓋取自宣傳此項理論之南美公法學家，主張地方法院對於外僑之判決爲最後的，國家主權不可指摘，其裁判不容上訴。許多條約、憲法及契約等均載有此種條款，爲南美各國所普遍主張。一國與外國僑民所訂契約可列入一種條款以限制其祇能求助於地方法院之救濟，固屬不可否認；但地方法院如有枉法徇情或其他違反國際法情事，不能因此遂剝奪該僑民本國出而干涉之權利——卽令成文法典或憲法有此規定亦不能剝奪此種權利。卡爾佛條款之威脅，在於依據此種條款國家可片面宣告何者爲其國際義務。承認此種條款卽是否認國際公法。故此種條款實際上已遭拒絕，並爲仲裁法庭所否認。卡爾佛主義不過地方救濟原則之極端表現。南美諸國之努力維持此項原則固屬值得稱許，惟惜其反對干涉持之太過，故卒令此項原則不能成爲有效之法律原則。卡爾佛主義迄未獲得承認。(註三五)

懲罰 對於未能適合國際裁判標準之國家，可予以嚴厲之懲罰。如一國通常均能適合此項標準，惟以某種原因對於某一特殊案件未能適合，亦必須負責賠償。(註三六)如一國常有此種疏失，

國際社會即將以其救濟機關不可信賴而蔑視其地方救濟之原則。若干國家更因此受制於治外法權，必俟其保護外僑之能力能有證明，此種法權方可取消。抑尤有進者，不能保護外僑之國，每自覺其被迫而處於被保護國之地位，如若干加勒比（Caribbean）國家然。最後且曾有人主張（至少在某一判例中有此主張）雖併吞此種國家亦具有充分理由。（註三七）

如謂主權國家應不受干涉，或謂外僑之來此國係屬自冒危險，均不足為滿意之回答。國際間之交互依賴令國與國之間不能不有人民時時移動，不能謂彼輩係為求個人利益而來遂不負保護責任。如一人赴外國之目的在於金錢，此與國內麵包煙草商人之所為並無稍異；其所活動對於滿足社會需要均屬重要，故社會應同樣保護之。無論外僑之本國或其所赴之國，均因外僑之活動而同受其利；國際社會在今日實非有彼輩之活動不可。保護外僑之努力誠不免有許多濫用，而反對干涉與帝國主義之呼聲亦常多合理，但其補救之道應不以一國之願望而拋棄國際社會之利益，致使此等利益失其國際法上之保護。解決方法當可求之於國際組織，由國際組織以國際社會之名義，本於公平判斷與集體行動之基礎，擔任此種保護，而擯棄以強凌弱之原則。舍主權而重責

任，舍獨立而言交相依倚。

結論。大部分之所謂基本權利與主權密切相連，而因此種相連關係，或因與主權相伴而生之宣戰權利，竟將此大部分之所謂基本權利毀壞。謂此等基本權利為實在法，無寧謂之為種種願望。此等基本權利原係從自然法推演而出。其中有若干可視為道德上之權利，有若干僅可視為美德。今日許多學者已將此等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拋棄。基本權利與非基本權利之間似並無加以區別之必要，除非有某種有價值之機械區別法可以確立。無論為基本權利或為普通法律原則，真正問題常在能否以證據確立之。而若干之所謂基本權利實無證據可資證明也。

一種比較幾近之基本法律載於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極易證明。此等原則乃習慣法則之基礎，在缺乏法律條規時，法官即可本此為裁判之依據。此等普通原則，赫舍謂其『較國際法之普通實在條規更有深遠之意義，且大半為此等條規之最後基礎或淵源……雖其非絕對不可變易，但實具基本原則之性質，而係以現時國家生存及國際生活之主要條件為其基礎。』（註三八）赫氏雖在言及基本權利，但上所云云實指文明各國所

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而非指基本權利也。

本章參考書

Brierly, p. 35; Dickinson, *Equality, passim*; Fauchille, I, Pt. 1, pp. 394—756; Fenwick, pp. 150—162; Gonsiorowski, I, Chap. III; Hall, Chap. VIII; Heffter, §§ 26—47; Hershey, Chaps. X, XI; Howard-Ellis, pp. 307-342; Hyde, I, pp. 116—161; Lawrence, pp. 115—135, 245—270; Liszt, §§ 7, 8, 25; Moore, *Digest*, I, pp. 60—66; Mower, Chaps. IV-VII; Nys, II, pp. 176—207, 221—237; Oppenheim, I, pp. 234—311; Phillimore, I, pp. 216—222; Stowell, pp. 69—207, 557—636; Westlake, pp. 293—303; Wheaton, §§ 60—105, 152—160, 206—289.

A. P. Higgins, "The Duties of States," *Proc. Am. Soc.*, 1927, pp. 17—22; A. Pillet, "Recherches sur l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s Etats," *R. D. I. P.*, V (1898), pp. 66—89, 236—264, VI (1899), pp. 503—532; E. Root,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ations Adopt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A. J.*, X (1916), pp. 212—221; J. B. Scott,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ts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ations* (Washington, 1916).

本章附註

(註一)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二三五頁。

(註二) A. Pillet, "Recherches sur l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s Etats," "R. D. I. P.," 第五卷 (1898), 第六六頁至八九頁, 第二三六頁至二六四頁, 又第六卷 (1899), 第五〇三頁至五三二頁。

(註三) Hershey 書，第十章。

(註四) Fauchille 書，第一卷，第一〇四頁。

(註五)『在國家集團中，一個國家的一切權利之繼續，在嚴格的意義上，可說是須依賴其對於國際社會的行爲的效力。國際社會的福利，不一定需要一個特殊國家的繼續存在；一個特殊國家如此消滅，還可說是爲一般的福利。』——Hyde 書，第一卷，第八三頁。

(註六)『文明國家的法律，承認生存權利，自由權利，幸福享受權利，並且保護之，此爲美利堅合衆國獨立宣言所增加，又原有法律平等權利，財產自由權利，幸福享受權利。』——"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ations Adopt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A. J.," 第十卷 (1916) 第一二四頁。

(註七)『每一國家不論條約規定如何，隨時有防衛其領土被人攻擊或侵略的自由，並且惟有此國之本身，始有權決定情勢上是否有訴諸戰爭以自衛的必要。』——Mr. Kellogg 致送巴黎公約的照會。參看本書第一五〇節。下面可以看到，在國聯盟約下，也許在巴黎公約下亦如此，即使一種自衛的戰爭也可以說是非法的。但是，無論用種種方法去限制戰爭，當一個國家有自衛必要的時候，仍然要求自己判斷的權利。

此種局面所包藏的危險，世界大戰是一個極好的例證。戰爭中每一個較重要的國家，都聲言其將被人攻擊，因此，爲自衛起見，採取先發制人的手段是極正當的，在此種場合，既沒有判斷的條規或標準，所以罪責之誰屬，就是一般學者之意見亦不能一致，此乃不足爲異。

(註八) Moore, "Digest," 第一卷, 第四二頁, 及第一七三頁。

(註九) 前書第二卷, 第二一七節。

(註一〇)「第一門羅主義不是一種侵略政策，乃是一種自衛政策……到現在仍然是國家安全原則之主張……門羅主義是以每個主權國家爲自衛起見防止某種事態發生之權利爲根據。因此種事態一經發生，自衛便已太遲。」——O. E. Hughes 之語, "A. J.," 第一七卷 (1923), 第六一五頁及第六一九頁引用之。

(註一一) 關於此問題, 看本書第五編。

(註一二) Hershey 書, 第一三六頁。

(註一三) 參照本書第六節。

(註一四) 但注意, 准許加入國際聯合會爲會員者, 限於「完全自治」的團體。

(註一五) 此一題目, 本當屬於「制裁」一章之下 (參照本書第三章) 但因要用通常之看法批評此一問題, 所以在
此處也加以討論。

(註一六) Oppenheim 書, 第一卷, 第二六二頁。

(註一七) 關於干涉問題, 在許多著作中, 下面所舉者是可以特別提出以供參考: H. G. Hodges, "Doctrine of

Intervention" (Princeton, 1915); E. O. Stowell,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21); P. Winfield, "The History of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 Y. I. L.," 1922—1923, 第一三〇頁至一四九頁; P. Winfield, "The Grounds of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 Y. I. L.," 1924, 第一四九頁至一六二頁。

(註一八)參看 "Venezuelan Preferential Claims Case," Scott, "Hague Court Reports," 第四四一頁。
(註一九)國聯盟約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認許此種方法的採用。

「在目前可以證明有一種繼續增加的傾向，就是一方面保證國際社會中每一員已經被承認的政治獨立的權利之被尊重，一方面當某一個國家確然濫用此種權利時，則促起聯合的努力加以干涉。此是由一種確立的機關來行使集團干涉的方式，也是對於一個國家濫用權利的行動可以原宥時的情勢予以承認。此為現在傾向的特徵，並使一種比從前較為健全的實際習慣有發展之望。」——Hyde 書第一卷第一一八頁。

(註二〇)關於平等學說參看 P. J. N. Baker, "The Doctrine of Legal Equality of States," "B. Y. I. L.," 1923—1924, 第一頁至一〇頁; Dickinson, "Equality" 全卷; J. Goebel, Jr., "The Equality of Stat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3); F. J. Hicks, "The Equality of States and the Hague Conferences," "A. J.," 第十一卷(1908), 第卅三〇頁至卅六一頁; M. Huber, "Die Gleichheit der Staaten" (Stuttgart, 1908); A. D. McNair, "Equ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Michigan Law Review," 第十一卷(1927), 第一三一頁至一五二頁; J. Westlake, "Chapters," 第七章並參照本書

第七二節。

(註一一) "The Antelope," 10 Wheaton 66, 122 (1825).

(註一二) 此案見 Ch. de Martens, "Causes Célèbres" (Leipzig-Paris, 1827), 第一卷, 第四七頁至七四頁; 以下諸頁尙有許多同類的案件。

(註一三) 參看 Stowell-Munro, "International Cases," 第一卷, 第一五五頁, "Zappa Affair."

(註一四) 在美國憲法中聯邦政府規定各州間通商之權力之發展, 可作一有價值的比較。一方面無論何州不能排斥他州的通商, 也不能對各州有歧視, 亦不能爲一州的利益使各州間的商務受損失; 但在另一方面, 一州的警察權力, 在不違反整個國家利益的範圍之內, 爲本州的安全, 對於各州間的商務, 可加以種種限制。

(註一五) Hyde 書, 第一卷, 第二四一頁至二四二頁。彼纔說, 領土面積和一個國家在領土內行使權力的範圍, 是因國際法的需要而受限制的。

(註一六) 美國聯邦制度權力的分配, 可再作比較。

(註一七) 管轄權的問題範圍很廣, 須另立一章論之。

(註一八) 關於國家責任問題, 參照 D. Anzilotti,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états à raison des dommages soufferts par des étrangers," "R. D. I. P.," 第一三卷 (1906), 第五頁至一九頁, 第二一八頁至三〇九頁; Borchard 書, 全卷; E. M. Borchard,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at the Hague Codification Conference," "A. J.," 第二四卷 (1930), 第五一七頁至五四一頁; "Com. Prog. Cod.,"

Questionnaire No. 4, "A. J.," 第一一〇卷 (1926), 特號 第一七六頁至二〇三頁。Ch. de Visser, "La responsabilité des états," "Bib. Vis.," 第一卷 (1924), 第八七頁至一一九頁。J. Dumas,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états" (Paris, 1930); Eagleton 書, 卷 G. H. Hackworth,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Damages caused in their Territory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Foreigners," "A. J.," 第一一四卷 (1930), 第五〇〇頁至五二七頁。"Harvard Law Research," 第二編 P. Schoen, "Die völkerrechtliche Haftung der Staaten aus unerlaubten Handlungen," "Z. V.," Band X (1917), Ergänzungsheft 2; K. Strupp, "Das völkerrechtliche Delikt," Sier-Somlo Handbüch des Völkerrechts, 1920; M. W. Whiteman,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N. Y. U. L. Q. R.," 第八卷 (1930), 第一八五頁至二二七頁。

〔註二九〕『獨立社會的意志在其佔領的土地內所有的獨享力量，必然隨有相當的責任。』——Hall 書，第一一節。
〔註三〇〕"The Florida," 101 U. S. 37 (1879); 並參看 Moore, "Digest," 第二卷，第三六七頁及第二一〇九節至二二〇節。

〔註三一〕"P. O. I. J.," Series A, No. 1.

〔註三二〕『被公的權力的非法行為所損害的當事人，必須竭盡該國憲法所給予的一切合法手段，以求此種非法性質之被宣布，以及此種非法行為之被取銷，此是已經承認的國際法原則。』——"Capitation Tax Case," 見 Moore, "Arbitrations," 第一四一四頁 (1886)。

「一個國家對其本國公民所加於友邦公民的非法行爲負其責任，是國際法已經確立的原則。但在通常情形，一個政府履行此種責任，只是給予外國僑民與給予本國人民同等的保護，並使犯罪者受其審判與懲罰。」——

“Jonathan Brown v. United States,” 32 Ct. Cl. 433 (1897).

(註三三) “Proc. Am. Soc.,” 1911, 第111頁。

(註三四)關於 Calvo 自己的聲明，參看他的“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896), 第三卷，第118—120頁；又 A. S. Hershey, “The Calvo and Drago Doctrines,” “A. J.,” 第一卷 (1907), 第26頁至四五頁；Moore, “Digest,” 第六卷，第91—8節。

(註三五) “The North American Dredging Company,” “Mexican Cl. Com.,” 第111頁 (1926)。並參照 Borchard 書第四章，Eagleton 書第四九節及第一〇四頁至一〇七頁；C. C. Hyde, “Concerning Attempts by Contract to Restrict Interposition,” “A. J.,” 第二十一卷 (1927), 第298頁至三〇三頁。Drago Doctrine 也同樣遭拒絕。此主義欲將國家所負的債務和國家所負的其他義務加以區別，不許用武力索償。但海牙公約在拒絕用仲裁方法解決的場合，並不限制用武力索償。——Scott,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New York, 1925), 第八九頁。海牙公斷法庭對於使用武力向 Venezuela 索債的國家並予以報償。——Scott, “Hague Court Reports,” 第四四—一頁。參照 Eagleton 書第五〇節。

(註三六)關於損害賠償的估計，參看 Borchard 書第四一三頁至四三〇頁；Eagleton 書第八章；C. Eagleton,

“Measure of Damages in Intern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第三九卷 (1929), 第五一頁至七六頁; Hyde 書, 第一卷, 第二九八節至二九九節; H. E. Yntema, “Treaties with Germany and Compensation for War Damages,” “Columbia Law Review,” 第廿三卷 (1923), 第五一一頁至五二七頁, 及第二四卷 (1924), 第一三四頁至一五三頁。

(註三七)「結果, 畢竟從此事件產生出一種制度, 在此種制度下面, 一切財產權利顯然的極不安全, 以致引起英國政府為基本正義的利益出而干涉, 最後並使該國本身消滅為止。如果在每一個財產權利被尊重之國家中占優勢的正義和公平處理的原則, 當予以擁護, 並在將來亦適用於此區域, 則英國之合併此土地, 乃政治上必要之行爲。」

——“R. E. Brown Claim,” American and British Claims Arbitration, “Report of Fred K. Nielsen”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6), 第一九八頁至一九九頁。

(註三八) Hershey 書, 第二三〇頁至二三二頁。

第六章 司法權

第三十五節 司法權問題

無論由應用的或理論的觀點上，一國之司法權——即廣義上的司法行政——乃國際法中最重要的門類之一，亦為國際組織中最重要部分之一。在關於司法權之法律中，可以見到國際社會與其會員國間權力之分配，以及會員國相互間法律關係之基礎。司法權乃是一種權利，亦是一種義務。每一國家可為其人民自由制定其司法之標準及理想；而在某種限制以內，國際法讓與此種自由。此乃國家主要職掌之一，為和輯人羣而有一種存在之理由。從人羣的觀點上，司法行政對內是一種義務，而對其他國家乃是一種權利。但其國家亦復為國際社會中之一員，從社會的觀點上，國家有對其人民依照社會觀念執行司法之權；但在其司法權範圍以內，亦復有維護社會的法律

及標準之義務。

因此，在一般原則上，一國在其轄境內可自由組織，如其所認為適宜於司法管理方面者。爲此種目的，一種司法制度似屬必要，且此種制度必須按萬國公法的需求，能給予外國人以公道。但一國可設立其所欲設立之法庭或其他正式機關，而此種正式機關在其司法權以內獨自決定各種行爲之合法與否。其他國家不得過問，祇於發見其與國際法發生衝突時，始可對之提出異議，且此種異議係提出於國際法庭——而不能提出於任何其他國家的法庭。

「一國的司法權在其領土內必須是獨享的且絕對的。此種權力，除自加制限外，不受其他制限。由外來勢力所加之任何制限，致成削減其主權以至所被限制之程度，並將此項主權併入於致成此項限制之權力。」（註一）

在上引馬沙爾(John Marshall)氏之名言中，確立一種法則爲許多年來國家司法權之根據，此即所謂領土權之根據。在其領土範圍內，一國可對在其境內的所有人民及事物行使管轄權；就吾人所知，此種管轄權包括外國人在內。此並非謂一國對境內所有土地皆有一種財產權，而是

謂只對其有一種統治權。蓋財產多半屬之於個人；但從管轄方面言之，則在國家統制之下，此種管轄，非無例外，因國際社會有時可在一國境內執行其法律；但甲國家可在乙國境內行使法權，則屬少見之事。換言之，此即所謂一國法律在他國境內不能有效。

此種說法似甚簡單，但司法權問題並非如此易於解決。縱如以上所述以外，一國仍然儘可對於在其國境以外發生之某種情勢，加以控制。

「國際法因未制定一種普遍之禁例，規定各國不能將其法律及其法庭管轄適用於國外之人、財產及行爲，故在此方面，國際法讓與國家以一種廣大的自由處置權，除有幾種事件受禁止條文的制限外；其他事件，各國仍得自由採用其所認爲最好而最適當之原則。」（註二）

第一點，各國覺得爲某種目的有擴展其對在海外的本國人民管轄之必要，此乃緣於一種人民對國家之忠順關係，及人民對國家應有之義務，而非根據於領土之原則，故爲一種正當之擴展。但在外國境內欲求個人服從其本國全部法律制度，則極易發生不幸的結果，故祇有在少數事件中，一國使在國外之本國人民擔負此種義務，如兵役及納稅等。而一國不能在外國拘捕或審判本

國公民或其他任何人，此又當牢記之一點；蓋一國所能實施處罰者只有在其領土範圍內之人身或財產。

一國之管轄權擴展至此點以外，向爲盎格羅薩克森國家（英美）所堅決反對；但現代生活之錯綜繁複，正使事實及理論皆與領土論漸漸離開。一人在國外犯罪，倘其效力發生於國內，例如開鎗擊過國境，則在後之一國，亦可處罰，此爲公認之事。而一人在國外從事危害該國家安全之舉動，如入被害國之掌握中，即應被處罰，此又非難於主張之事。且如此自可再進一步，主張凡在國外之任何人，無論其爲本國人民或外人，如其加害於某一國國民，即當受該國之懲罰。

因有如此不同的學說與制度，許多糾紛顯有發生之可能。一人犯罪已經在外國受審判者，對同一事件，不再受本國之審判，確係常事；但當兩國爭執管轄權問題之際，則個人或將陷於進退維谷之境。現在此一問題之界限，殊不清楚，學者方在努力研究以求得到更劃一的辦法。關於司法權之規則，適用已久，有甚多案件已經包括在內。吾人現須加以研究，用以表明上述事態之演進，而此種演進又將在本章末節加以概括之敘述。

A 領土管轄權

第三十六節 領土管轄權之限度

在一國領土範圍內，對於所有人及物——除國際法規定的少數例外即將敘及——一國有絕對的管轄權。(註三) 在此種範圍內，其所有訂立及執行法律之權利，實際上毫無限制，而此種權利又爲他國法庭所承認，彼等對於此種行爲通常拒絕加以判斷。(註四) 但個人按照一國法律所給與之權利而行事，並不因此可使其權利卽爲他國所尊重。(註五) 在此種情形下，倘因法庭拒絕行動而發生不公平之事實，則國家惟有用外交手續救濟之。

獨占。在通常情勢之下，一國在他國境內不能行使法權。所有拘逮及捕獲概不得自由行動。當德國軍艦船員欲在巴西港內拘捕逃犯，以及當美國在巴伊阿 (Bahia) 地方捕獲南方政府 Florida 號船隻時，均曾於事後提出相當賠償。(註六) 一國亦不能在外國境內設立法庭或招募

兵士，此則法國代表貞內（Genet）氏在美國共和國初設立時曾經試行而知其不可。（註七）外國軍隊未經一國之許可不能通過。總之，領土管轄權之行使，乃主權之最高表現，如有對之干涉情事，不獨非法且係一種侮辱。

外國人民 吾人業已述及，領土管轄權包括外人在內。外國人民對其所居留之國家應有一暫時的忠順，如有違背者即可處罰。（註八）當其受有本國訓令而干犯所在國之法律時，是否可以免罰之問題，雖或有爭辯之餘地，但大概言之，此種主張，似可成立。（註九）在另一方面，該外人之本國不得因其受犯罪控告而在外國境內，加以逮捕（經過引渡之手續除外）因此，由於管轄權之絕對性，罪人能在外國地方尋得庇護之所。（註一〇）

領水 一國的管轄權擴展至於領水的界限，而在此領水內國際法則對之有些微的制限。（註一一）此等限制，在實際上甚為普通，但是否由國際法之規定或出於禮讓，有時甚難加以辨別。准許外國商船善意的通過領水，其為規則，實屬毫無疑義。但此類船隻，尤其在海港內，諸如關於領港、航行、衛生等等章程，必須遵照辦理。至所有船上之內部秩序及紀律等事件，以及微小的犯法事件，

地方當局通常不加干涉，而讓由船主或其本國處理；但倘船上發生有妨礙公共秩序情事，則所在國即可行使法權。但究到何種程度所在國始可加以干涉，此顯係國家本身決定之問題，且破壞公共秩序至於如何嚴重程度方有採取行動之必要，此又為難於預定之事。美國所採的辦法可見於威爾頓休斯 (Wildenhuis) 一案中，威氏在新澤西州 (New Jersey) 港的比國船上犯有殺人罪，雖經比國領事根據人身保護狀提出異議，紐吉賽州法庭仍進行審判此項案件，而此種審判權利則為美國最高法院所維持。法國對於此等事件所採之政策較為寬大，將大部分的管轄讓與船舶的國家執行。此可以性質特殊的 Regina v. Anderson 一案用作證明，在此案中一美國人民在法國海港內之英國船上犯有殺人之罪。法國法庭並未審判此案，而此美國人則由英國法庭審判定罪。(註一四)

在此案中，英國法庭認為美國或法國皆可行使法權。因此，同時存在的管轄權是一可能之事；而在另一方面，因在一國內缺乏授權審判的法律，此殺人犯又可有不受審判之情事。在著名之 Queen v. Keyn 一案中，一德國船在英國領海三英里內撞沈船隻，該船船主被英國法庭判以

過失殺人之罪。嗣由高等法院以無權審判爲理由將其判決撤消，因英國律例中未曾規定授權法庭審判此種案件，後英國議會即行通過一八七八年之領水管轄權法案以補救此種缺點。（註一三）

兩種法權之同時發生或衝突常使船主處於進退維谷之境。有一英國船主因由智利載一被驅逐出境之人而受英國法庭判以違法監禁罪，該船之行爲爲智利政府所准許，但一俟該船駛入公海內，就英國法律言，其行爲即爲非法。（註一四）美國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亦發生相似的困難。其所引起之許多問題中，關於領海內管轄權的實施問題亦即一端。在重要的 *Cunard v. Mellon* 一案中，法院主張美國有權禁止外國船舶攜帶只供旅客或水手飲用或甚至固封的酒類，雖則其結果，竟使外國船舶在整個航程中不能攜帶酒類，且甚至在若干情形下，使之違反其本國法律，因有幾國之法律，則規定攜帶酒類供水手之用乃爲必要。（註一五）

領空 一國是否可將上空包括入其領土管轄權以內，在內國法律學中甚缺可助解答此種問題之處。在自己地上植立一種標誌跨過他人之土地，或自己氣球墜落他人之田中，所致之損害，自不能與軍事的及商業的航空之重大問題及其對下面領土所生之影響相提並論。（註一六）

於此有兩種主要學說。其一主張國家對其領土上之主權。直至天空 (*usque ad coelum*)。另一則主張空間與公海同一公開。每種理論，已有不少之修正，為吾人所認可。但空間與公海不同，則為顯而易見之事。物理學上之重力即為發生重大區別之一因；由空間而來致成損害之機會較之由公海而來者，自屬更多。況且回憶大戰時之慘痛，使每一國家對於完全控制其上空之願望，力持不變。因此之故，一九一九年之公約第一條中載明：「締約各國承認各國對其領土上之空間有完全獨享的主權。」

但空中運輸之新工具，具有極大之重要性，實不容個別國家自行支配。有人已主張「善意通過」之權，但若將此語用在領水之意義，適用於領空，則尚未得世人之公認。然此項公約之簽字國家准許：「其他締約國之飛機在其領土上善意通航之自由，惟須遵守本約規定之條件。」此種條件中，若干具有國際的性質，如能耐飛行性 (*airworthiness*) 及駕駛之必要條件，以及運輸軍火之禁止等是；尚有其他條件則由領空之國家為之規定，如可令飛機依照某種路線，不得飛過砲臺及禁止攝影等是。在戰時，國家控制在其領土上之飛機有完全之自由。(註一七)

此項公約限於國聯會員國及爲簽約國所允准加入之其他各國。此種排斥性曾引起非議。『人類之智力技巧正對於古代社會之離羣隔居有救濟之方，且對於地球上之遠處正闢有通達之路，而此處所訂之條約，除締約各國外，（註一八）他國不得享受其所予之救濟，並且通路亦因此爲之閉塞。』有人主張，出海之路既視爲重要，則大陸國家亦應有使用空間之自由，此爲一種天然之權利，與條約分開者。此係需要國際合作之一問題：一方面需要所有國家之參加，且不應排斥任何一國；另一方面，其有不願在國際社會之事業及組織方面分擔工作之國家，不能請求准許其享受國際社會之事業。

無線電。同一原則顯然可以應用於無線電交通。關於此點，在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六年中在柏林曾有兩次會議；而一九一二年於倫敦召集之國際無線電報會議（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ic Conference）更訂定關於船舶與船舶間及船舶與岸上之通信，及儘先叫 S O S 信號之規則。一國在法律上可自由禁止海茲（Hertzian）電波之通過其領土，此似亦被認可。一九二七年之華盛頓會議將前項規則推行於一切無線電臺。（註一九）一國對於無線電波之通過似乎較

之飛機之通過，較少反對之理由。蓋無線電除擾本地電臺外，無多大害（戰時除外），且可由科學方法或國際協定爲之調節。至對於電臺之數目及採用之波長在此種協定中亦可完全訂立在此內，自屬無疑。

第三十七節 領土管轄權之限制

如上所述，一國在其領土內所享有之絕對的法權，係受多少的限制；在若干場合，國際法覺得有干涉一國在其領土內之管轄權之必要，故此種限制之重要性，即在說明上述各種場合之情形。在此種限制中，有爲傳習國際法所規定，例如領水之使用或外人之保護等是；此外尚有最近加增之一類，則由條約所規定，包括少數民族之保護，海峽及運河之使用，河川之航行，或陸地及空間之通過等事件。後者在此之一類，極爲繁雜，非在此處所欲細討，吾人將在其他有關篇幅中申論；但現須述及其比較普通之限制，尤其是爲傳習國際法所規定者。

地役 各國作家對於國際地役權構成之本質及其意義，意見大不相同。（註二〇）地役在若干

方面或可和國內法中之通行道 (easement) 相比。大多數學者主張其附著於領土；至地役是否為主權上之一種限制，(註二) 又有許多不同之意見。若干學者及曾有一個國際公斷法庭在某一重要案件中甚至曾否認地役之存在。(註三) 俄彭海姆 (Oppenheim) 氏對於地役，曾舉例如准許他國軍隊通過之永久義務；准許他國在其地設置有海關；或使用島嶼為煤站。照芬威克 (Fenwick) 氏之見解，門羅主義構成一種『消極的地役權。』(註三)

無論地役權之正確意義如何，一國之領土法權上受有許多多少少的特殊的限制，要無疑問，且此種限制正在逐漸增加之中。裁減軍備條約即有此種結果；和解紛爭條約亦供給許多例證，諸如在若干地域內准許有過境之自由——不論對於軍隊或尋常交通——或限制國家對於少許民族之自由處置等是；此外尚有國際上之條約，常涉及各國間正在增進之交接事宜。

豁免。對於領土管轄所加的制限，其最確定者，自當推所謂外交豁免與主權國家所享其他類此之豁免。此等權利以前根據個人主權之性質，或主權國家之平等身分；因而變成外交官及其財物之治外法權性質之擬制。今日此種權利之根據已視為即係國際交換之需要，且其範圍亦以

此種需要爲準則。(註二四)一國元首在外國境內不能加以逮捕或審判，或使其受法權之管轄；一國之大使、公使及其他外交代表團人員亦復如是。(註二五)惟一國之領事，除其檔案外，不得享有豁免，但在慣例上彼等恆享許多優例，且常由條約確定之。(註二六)外交使節人數之增加，以及因彼等集中日內瓦所發生之問題，使有審慎研究此等優例之需要，現代趨勢，使此等優例，惟真正爲外交事務所必要之人員始克享有，並享有此種優例全部之人數，亦認爲應加減少也。

軍隊 一國之軍隊未經友邦之許可不得入境，當其被許可入境後，在軍隊逗留該國期內及在其長官管轄之下，(註二七)不受該國法權之支配。有人曾主張軍隊之兵士未經一國准許而入其國境者不得享受豁免，如在其境內犯罪，應受該國普通法律之制裁。此雖由國家獨佔法權邏輯上推演之結果，但是一種苛刻的邏輯，因其將遠役異邦之軍人置諸進退維谷之境。因彼無法判斷軍隊出征異國是否在國際法上認爲正當；在彼必須服從命令而無辯論理由之權利。當墨里奧 (Mr. Leod) 氏與聞加羅林 (Caroline) 船隻案犯有謀殺罪而爲紐約州法庭拘捕審判時，英國鄭重要求將其釋放，美外交部長韋白斯脫 (Webster) 氏亦認此項要求爲正當。(註二八)然而外國軍隊中

之零星分子則無此種豁免。

公共船舶 外國軍艦則與軍隊不同，蓋除明文禁止外，軍艦可有駛進任何國家領水之權。在外國領土內，軍艦有法權上之豁免，但必須遵守航行、衛生及其他類此之規則。（註二九）船舶的本身乃不可侵犯者，在船舶上任何人員亦不得加以逮捕。因此軍艦有成爲當地罪犯託庇所之可能，此雖有時視爲一種人道主義之手段，但極爲人所詬病。在岸上之船員務應受當地法權管轄，惟在通常慣例，輕微之犯罪，如酗酒一事，送歸本船辦理。

其他國家船舶亦一致被賦與同樣之豁免。（註三〇）此種原則，照海德（Hyde）氏之見解，「非緣於外國對於船舶享有所有權或獨享的佔有權……乃係因其受政府權力之支配爲公家服務之故。」（註三一）倘使船舶偶爾用作商業上的目的，亦不否認其有豁免。然近來政府從事各種企業者日多，此種企業，顯然是商務的性質，致使上一原則受世人嚴重的抨擊。在此種情形下，主張其有豁免似乎對私人企業之競爭，有不公平之處。美國航運局行駛一最大之載客郵船隊，特別引起此種問題。法庭方面雖有時承認情勢之變遷，然而彼等一致正當否認變更法律係屬法庭權限以內之

事，而國家船舶仍爲得享有豁免，似仍爲通行之規則。(註三二)欲求變更此項規則必須國際的立法，此爲一種遲緩而又困難的手續，雖則在一九二六年之不魯舍爾會議(Brussels Conference)中，曾有多少進步之表現：在此會議內，有十七國約定，凡屬國家及供國家使用之船舶，連同貨物及客人，應服從當地之法權，而對非屬商業之用之國家船舶及軍艦，則必須在其本國提出控訴。(註三三)國家之其他財產，國家之其他財產，亦有類似的情形。一國元首既不能在外國法庭中受控告，因此亦不能對其財產，作訴訟及查封之請求。(註三四)外國元首可提起訴訟於本國法庭；但因此如其自願服從本國法庭之法權，則必須在此條件下接受判決，而準備接受被告之提出反訴。(註三五)在事實上，一國之其他財產與船舶同樣可免除法權之支配。在此兩種情形中，個人的權利也許有時犧牲於國家之正式要求。『倘使萬國公法仍欲適應國際交接之需要，則國家間應宣告並同意於確定之原則，此種原則須以保障與推進私家公司與外國之貿易爲目的，而避去損害或妨礙此種貿易之可能。』(註三六)

治外法權 此外尚有免受地方法權支配之一種情形，即所謂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

(註三七)此種制度，目前已迅速趨於消滅。在各種歷史的演進中，且常根據於條約，一國被准許，或會擢得權利，對在外國之本國人民執行其法律。此種辦法在歐洲早經廢除，而在司法行政視爲特異或欠缺公正之其他國家中，則會維持甚久。當此等國家獲得安定，或已適應國際司法的標準，此種限制即告撤廢。日本在一八九九年自行解放；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由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所廢除。中國正在奮鬪求解放，如其政府更加安定，則自無對之反對者，各重要國家中今日甚少受有此種限制者。

總結言之，領土法權之例外並不普遍，亦非極端重要。各國之法權現雖正在伸張，但以有領土法權即連帶負有責任之原則爲前提。如遇有與社會之需要發生衝突，則依然受有限制或受有更多之限制。法權係以國際社會之需要爲準則，並非以國家對主權之主張爲準則，而其限度係依照國際社會使用國家機構之多少而定。法權之原則之演進究能達到如何程度，現在不能確定，但有伸張於國境以外之趨勢，且有使其成爲一種並存的，甚或至於普遍的之趨勢。對於此種演進，吾人正須研究之。

B 對在國外之本國人民之司法權

第三十八節 公海(註三八)

司法權之第二部分即一國對在國外之本國人民行使之司法權。國際法對於伸張此種法權至一國領土範圍以外，並不加以反對，雖則有時發生糾紛，有需乎調整。此種法權之第一部分本來及於公海上之本國人民，但同樣廣被採用以控制在外國境內之本國人民。

『公海自由』在古代，公海是自由的。迨主權觀念發生，各國企圖對海之各部分伸張其主權的管轄。威尼斯 (Venice) 主張亞得里亞海屬於己有；而英國亦要求承認其對英吉利海峽及北海之主權，此種控制可以排斥漁人以至商業，但通常只是要求對其國旗致敬。但當西班牙及葡萄牙根據教皇劃界之命令 (Papal Bull of Demarcation) 之下，企圖排斥一切船舶於大部分海洋之外，英國依利薩伯女皇則一反從前之態度，主張公海由於天然的權利及往來之需要，應對

各國完全公開。在作家中遂有一種著名之爭論隨之發生。格老秀斯 (Grotius) 氏在其所著海洋自由說之中力爭海洋之自由，而英國塞爾頓 (Selden) 氏則著海洋閉塞說以駁之。直至下一世紀，經平刻斯胡克 (Bynkershoek) 氏及其他作者之聲援，格氏之見解始得流行。至十九世紀，古代之過分主張已經消滅，而在各國領土外之海洋，乃對各國完全公開。

公海自由之意義，即謂任何國家對於在其領水以外的海洋之任何部分並無主權，且因此——雖有逐漸增加的例外——任何國家除對在公海上之本國船舶以外，不能在海上行使法權。『職是之故，在平時，海洋各國完全均等。海洋乃一切國家的公共大道，提供一切國家之用；任何國家不能主張對其有一種較高的或獨享的優先權。在海中行駛之船舶有當然的權利，從事合法事業而不受阻礙；但無論其所從事者為何，務須在不干犯他國權利之情形之下進行其事務。在此種場合，通常的格言即「用汝自己之物以不礙及他人為條件」(sic utere tuo, non alienum laedas)』(註三九)一國在公海中不能取得領土，但似有取得底土之權利，例如伸出海底之坑道或隧道。即使國家之目的在於捕獲在外國船上之本國人民，亦不能截止在公海上之他國船舶，此為

美國於一八一二年戰爭前及英國於 *Trent* 船一案中所主張。(註四〇)

但自由並不能解釋爲無法律。故爲使在公海上之船舶受有多少的管轄計，且因人民與國家間有一種密切之關係，故各國得對在公海上之本國船舶行使法權。此初以治外法權的擬制爲其理由，但此擬制現被擯棄；在國家間之相互便利中業已發見一種較好的根據。如芬韋克 (*Fenwick*) 氏所述：『因一國對於船舶既有行使法權之必要，則可准許願對船舶負若干責之國家於船舶上懸掛該國旗幟，船上亦須受該國法律之裁制。』(註四一)爲此目的，關於船名登記，以及表示船舶國別之旗幟，各國必須自訂章程，在此方面，各國完全自由。因此，旗國法律適用於船上，所有船上之犯罪以及婚姻、國籍(註四二)等等問題皆包括在內。

海商法 但一國管理其自己船舶雖可達到維持海上秩序之目的之一部分，但國際社會利益上的需求則遠過於此。公海自由之原則係以國家間自由交接之需要爲根據，而非根據任何一國在海上之權利；爲欲保護此種交接，而增加在海上行動之自由，遂有規則之制定，不讓船舶完全不受干涉。例如關於海難救助問題，或各國船舶間碰撞之單純事件等是。欲管理類似此種之問題，

一部海商法，業已發達成熟，其中原則將由任何國家之法庭，作同樣之適用，因此構成國際法之一種。（註四三）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海上生命安全公約在倫敦簽訂。該約對於撞船船舶之航海性、無線電裝置、冰山巡視、氣象論據及其他事件，（註四四）使已成之規則，得有一種公約之權力。

在平時，視察及搜查外國船舶久已認為非法的，一八一七年斯托埃爾（Stowell）氏云：『除交戰國可以要求外，任何國家不得對在海上之公共及未歸專屬部分行使視察及搜查之權。』氏之判詞已為美國法庭所遵守，且為美國政治部分所堅決維持。（註四五）雖然，對於此一規則亦常有例外；且在今日吾人殊不能置信其如此極端之方式，能被維持。海盜固是一種例外；但為決定某一船舶是否為海盜之船舶，倘承認此可疑的船舶，可加以搜查，則任何船舶皆可令其停止並受檢查。倘使此種舉動被證明為不正當，則搜查國家必須賠償損失。在嚴格的法理上，吾人或可謂一國無權檢查某一隻船舶以確定其是否經營販奴事業；但實際上對於此事國際間既訂有許多規約，故事實上自可承認此種行動為合法。在許多條約中，為各種目的，曾認可搜查及拘捕之權，如保護捕魚及獵取海豹、海底電線及酒類或軍器之運輸等皆是。為證實船舶有懸掛國旗之權利起見而加

以檢查，學者間對於此種權利有不同之見解。但在任何場合，倘此問題確有事實上的重要，吾人自信國家將遲遲不採調查之行爲。又當一國確信其有自衛上之必要，亦決不遲疑行使此種權利，如在 *Virginus* 船事件中西班牙之所爲；（註四六）而從此一手續再進而爲實施國家法律之行動，亦至易易。在戰時，對於視察及搜查自有繁複的規則，茲不具論。

領水外之控制。與公海上之法律密切關連者，厥爲公海與領水間境界之難題。（註四七）一國是否爲任何目的能伸張其法權於三英里以外，在慣例上，多數國家皆曾如此伸張。英國某次曾於遠至百里格（*League*）地方拘捕偷運者；美國自開國以來爲某種目的向係行使四里格之法權。其實當美國覺得需要由條約取得其他國家之允許，在三英里之外追捕違犯禁酒法案之船舶時，業已重新實行稅則法案，即許其追捕偷運者至四里格地方者。

美國之判例確是紛亂，但海德（*Hyde*）氏謂，吾人不能由此結論，美國最高法院曾認此種行爲與國際法之規定相違反。在多半此種情形中，他國之默認，誠爲意中之事，因彼等不能「包庇自己船舶之在友邦領水內發生不法行爲者，使之逃避其應得之咎。」（註四八）美國近來企圖實施憲

法十八條修正案，使此種情勢在最近形成緊張的狀態。關於此點，吾人不能在此處詳加以討論；但最近之 *T'm Alone* 船案，可以釋明現代之熱追 (*hot pursuit*) 理論。此種理論准許開始在領水以內之追捕繼續至領水以外，此在國際慣例上似為認可之事。*T'm Alone* 船案件中所引起之問題，即美國與英國訂立之條約在擴展准許搜查的距離是否亦可釋為擴展開始追捕之距離，以及准許追捕的距離？而某一船舶開始追捕之後，是否可以其他船舶替換繼續其追捕？對於上舉問題，似乎均可作肯定之答復。(註四九)

一個現代問題。關於此點亦如關於他點，公海之神聖不可侵犯，乃爭論之焦點。此語誠屬普通，但吾人可發生疑問：即此種爭點真正之性質，是否即為國家之榮譽問題？又「公海自由」一語，實際上是否不已成爲一種迷信？公海並非本質是神聖的，亦無應作罪犯遁逃所之理由。視察及搜查之權利，司托挨爾 (*Stowell*) 氏在 *Le Louis* 一案中加以否認。氏以爲在平時與在戰時因自衛之原因不同，視察與搜查不能認爲正當。但現在國家之複雜關係似使視察與搜查在平時亦可認爲同樣的正當。蓋准許國家在公海上逮捕違犯國內法之罪犯，對於一切國家共同有利，且可免去

國家間相互的譏評。

現代輿論之趨向，是決然的贊同准許國家以此種方式行使自衛。向來之武斷的三英里限度已遭攻擊，且有各種變更的方法業被提出，如擴展至由六英里至五十英里之地帶；創立兩種地帶；為一般管轄起見仍維持三英里之限度；及為某種目的，准許國家行使逮捕而不必顧及領水之範圍。蓋如抵達他國海岸邊境即行停止追捕，且對不正當的搜查或干涉加以制裁，則上述最後建議固不能視為不合理。現今此問題極為繁複，在海牙舉行的第一次國際法編纂會議，關於在領水內司法權一節（註五〇）亦未能得到任何協定。

其他情形 從對在國外之本國人民管轄權而言，關涉外國領水內之本國船舶事件，可再行提及；尚有一種相類之情形，即在一國之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內所發生之問題，此點亦已有所論列。

第三十九節 對在別國領土內的本國人民之司法權

關於支配在外國領土內之本國人民，各國所主張之範圍大不相同。歐洲大陸國家並不遲疑要求此種管轄權。如法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國人在法國領土以外犯罪，而此種犯罪可由法國法律懲處者，則可在法國提出控告及加以審判。」（註五一）若干國家其法律規定，本國人民之已歸化他國者，仍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爲堅持此種義務，屢與美國發生關於出籍權利之爭執。盎格羅薩克森諸國則比較上不願主張此種法權，因其包含法律屬地主義之理論之擴張。但海德氏有云：「當本國人民在外國不服從本國命令時，本國即加以懲罰，此爲通常所公認者，縱使地方最高當局對此不服從行爲，認其有合法性。」（註五二）

普通立法，一般假定其適用有地域上之限制，（註五三）但亦可特別以發生在國外的行爲作適用之對象。在一著名案件中，英國羅賽伯爵（Earl Russell）在美國尼發達（Nevada）州結婚，後爲英國貴族院判定重婚罪。（註五四）英國及美國皆有關於國外叛逆罪之法規，屬於此類之別種行動亦載於兩國法規之內。（註五五）美國對國外人民徵收所得稅，即來自國外的收入，亦在徵收之列，此權本已得美國最高法院之承認。美國最高法院並認美國懲處同謀欺詐之法律可適用於在巴

西發生之某一行爲。(註五六)此種解釋爲現代複雜生活的必要結果，蓋在現今在某一國中之人儘可加害於別國中之人而毋須身臨其地也。

C 對於國外人之司法權

第四十節 對於國外人之司法權

司法權之第三部分，更在未解決之狀態且最被爭論者，即擴張法權使其適用於非本國國民之犯罪，亦非在本國領土內之犯罪，而爲國外人之犯罪。就其極端而言之，此種理論，將使刑事法權成爲放諸四海而皆準之狀態。

在公海上之若干場合，此種權利是明白認可。「熱追」主義，有時准許此種權利，然而最好的例證卽爲海盜罪。犯海盜罪者，任何國家皆可加以逮捕及懲處，蓋國際法以此項權利給與任何國家。且各國對於此事雖可自訂法規，而在公海上對另一國籍之人行使此種法權，則是一種例外，而

由國際法法則所授予者。對海盜行使法權與對在國外人行使法權不同，在後之情形，在國外不能執行逮捕，祇有俟外人或其財產在國家領土管轄以內時，始可加以懲罰。（註五七）

除此種例外之情形，意見不一。英國及美國堅決主張認對國外人行使法權爲非法。著名之例子卽爲 Cutting 一案。Cutting 爲美國人，因其在美國發表對墨西哥之人民毀謗文章，遂爲墨西哥法庭拘審。美國對此作嚴重交涉，以爲此係違反國際法，於現行法律並無根據，且一國的刑法，除對其本國人民外並不能有超國家之應用。對於此點，墨西哥答以該國行動，在國際法上爲正當，且援引多數國家之立法以爲其張目。雙方各不相讓，且無國際法庭判決此事，故本案不能認爲定讞。（註五八）

雖然，在美國及英國慣例方面，亦有不少例外，雖則此兩國家乃堅決擁護領土法權之理論者，例如在國外美國領事官之前犯有僞證罪之外人，美國可加以懲處。（註五九）最近 Ford v. United States 一偷運酒類案中之判決似認對犯有同謀欺詐之罪之外人，亦可依法懲辦。（註六〇）在英國 King v. Godfrey 一案中，某人以詐術騙取貨物，犯罪雖在瑞士，而當時此人則不在瑞士，英國法

即承認有引渡此人之權。(註六一)

歐洲大陸國家慣例，對於國外人之犯罪，定有範圍甚廣而性質不同之法規。在此種犯罪之中，計有擾亂國家安寧罪、偽造貨幣罪，以及國外人侵害其屬民之罪（惟附有許多條件）。（註六二）大陸國家作家辯護此種慣例與英國作家之加以非難者，具有同樣的堅決態度。

國際裁判常設法院受理之 *Lotus* 船一案，將此問題提出於一國際法庭之前。常設法院雖未能利用一極好機會規定權威的法則，因此致受非議，但世人注意因此集中於此問題，而此問題之各方面，亦得權威的探討。此案係公海上之碰船案件，*Lotus* 號與土耳其船 *Boz-Kourt* 互撞，致將土國船撞沈，且致死若干人。而船執事人員後被土耳其依其刑法審判，且處以過失殺人罪。法國提出反對，認此種法權之行使，按國際法係非法的。國際常設法院未曾明言其為合法；但否認下列論據：『任何案件，行為發生在國外者，國際法可禁止一國對之在其境內行使法權，且在此種案件，一國不能援用國際法之若干容許條文。』法院方面認為法權之屬地方性雖是基本的，但『一切法律制度可伸張其運用於國家領土以外之犯罪，亦屬正確……』該項判決未能使兩造

皆表滿意。英國作家主張，該項判決惟一之根據乃彼等承認之理論，即一種犯罪可在他國領土之內發生結果，如開槍射過邊界，或在上述一案中，因法國船隻之疏忽致使土耳其船中發生死亡情事是。另一派作家則擁護此項判決，謂其能廓清國際刑法發展之途徑。（註六三）

D 引渡

第四十一節 引渡（註六四）

因世界一致之刑法之缺乏，罪犯可利用許多互不相同之國家制度，只要越過邊界一步，即可在別國找到托庇之所。因為公道是有普遍性的，需求將罪犯加以懲處，於是乃有引渡辦法之發展，此為一種事實上的便利，且為相互有利之事，多少可以補救上述缺憾。罪犯之引渡即指在某國內之被告，應由其所在國根據控告國之請求而交出，此人須為控告國認為有罪之嫌疑者。對於引渡是否為傳習國際法所規定或完全根據條約之問題，有顯然分歧的意見。福熙（Fauchille）氏堅

決斷言引渡在國際法中佔有重要部分，其存在不恃任何條約，俄彭海姆（Oppenheim）氏及其他作家則同樣堅決主張，謂其惟一根據爲條約。（註六六）在條約未有規定之情形，一國固可實行引渡，此絕非國際法所禁止。然而事實上，各國可自行決定願否信託要求引渡的國家之司法制度，亦可自行決定要求引渡之犯罪是否應認爲有同樣的嚴重性，如要求國家之所認。就此以觀，吾人似乎不能主張現有一傳習法則視引渡爲一種義務。在美國，學者主張當無條約規定時，總統在法律上並無引渡之權。（註六七）

引渡條約甚爲繁多，傳習法則上所缺乏者，實際上已被此種條約所補救。在此種條約中，可發見若干一般原則。一人除被引渡的犯罪以外，不受任何其他犯罪之審訊，蓋彼乃以此種特定之條件，被所在國所釋放者。（註六八）關於犯罪，必須提出若干證據。犯罪成立與否，乃依照要求引渡國家之法律而解釋；有時某種行爲並須由兩國法律均認爲犯罪者，始可引渡。政治犯通常不受引渡，雖則構成政治犯之定義極難確定，因此可引起許多問題。（註六九）關於一國應否引渡其本國人民之問題，亦有不同之見解。對於本國人民在國外犯罪定有懲罰之國家，在邏輯上可拒絕將其引渡而

在本國予以審訊。但美國並無此種規定，該國爲促進正義之目的，願將其本國人民引渡。在 *Charlton v. Kelly* 一案，一造之辯詞，謂美國與意大利所訂引渡條約係根據於互惠，意大利既不願引渡其人民來美國受審，故美國亦應拒絕將 *Charlton* 引渡至意大利。此種辯詞，經美國最高法院予以駁斥。倘此案無上述解釋，*Charlton* 當可免於受罰。（註七〇）

各國見解之分歧，以及引渡所根據之基本原則之不同，使人感到此種問題並未滿意解決。依羅蘭（*Rollin*）氏之意見，各國互相團結，其最佳之表現，即在引渡一事，氏又謂罪惡之到處存在，不應以到處遏止爲其解決方法。在另一方面，福熙（*Fauchille*）氏曾云：此種爭議，實使各國主權之原則與社會及國際團結之觀念相對峙。（註七一）關於此一問題，法典之編纂係屬必要，且正在研究之中。無論如何，法典中必須規定，除一國有力懲罰之場合外，不應拒絕引渡。如格老秀斯（*Grotius*）所云，『或引渡或懲罰』（*aut dedere aut punire*）。總之，不應使罪犯逃出法網也。

E 國際刑事法權之運動

第四十二節 國際法權問題

從以上關於國家司法權之敘述，吾人已知：為給予本國適當保護及使犯罪有適當遏止起見，已有一種不斷之努力，擴充國家之司法權。犯罪之方法及組織，日益精巧，在其範圍及運用方面，已成國際的性質，如偽造貨幣及私運等事件。為適應此種情形，各國利用國籍之原則及外交保護之原則，以伸張其管轄權於領土範圍之外，初則及於在國外犯罪之本國人民，而後推及於外國人民。此種擴展在各種法律及法權學說間發生許多糾紛，使人懷疑，在尙未經國際協定之前，是否再有進步之可能。Lotus 一案之判詞中，偶然提及，謂已有一種企圖制定公約，可以補救現存之缺憾，而免去因各國採用分歧的原則所引起之法權的衝突。

實際上現有一有興味之運動已在進行之中，但在 Lotus 一案發生之後，始引起吾人之注意，此種運動，乃謀設立一種普及刑法及一種國際的刑事法權。業已經組成若干團體，出版若干雜誌，並爲此目的召集各種會議（註七二）且有一國際統一刑法學會（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énal) 已被提議設立，並使與國聯發生連帶關係。編纂國際法專家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綱目中，有涉及此種運動之三個論題：即引渡國家對於其領土以外之犯罪的刑事管轄權，及海盜是。但該委員會報告：『國際規則雖屬必要，但將遭遇重大的政治的及他種障礙。』因此此項運動雖須認為將來之事，已有相當之進步，從國際立法觀點，殊有研究之價值。(註七三)

各提倡者間，思想既不一致，且如任何建設運動然，建議亦十分龐雜，故欲提出有系統之陳述，殊為困難。惟可就兩種觀點上討論：(一)個人；(二)國家。

個人之地位以及個人違犯國際法之可能，不久即將細論。主張國際刑事法權者，指明海盜及違反戰時法規與中立法，乃個人有能力違犯國際法之顯例；彼等更提議主張：偽造貨幣、奴隸販賣、在某幾處地方售賣酒類、破壞海底電線、販運軍器、婦孺、或淫刊、以及濫用紅十字會旗等等事件，亦應包括在內。換言之，此類事件應認為國際上之非法行為，在劃一法律及懲罰業已經訂定時，應受任何國家或任何國際法庭之懲罰。

欲使犯罪之國家受處分時更加困難，此爲顯而易見之事。然而有人指出，某種關於戰爭之犯罪歷來卽視爲非法的，且凡爾賽條約曾擬設法將德皇及其他德國官吏以「違反國際道德及條約神聖之大罪」及違犯戰爭法規，交付審判。此議無論是否應行，在現代制度下實爲不可能之事。此外巴黎公約企圖宣稱侵略之戰爭爲非法。對於此種舉動，確有一種國際的刑事法律及法權的必要。此種努力將與流行的國家不能犯罪之理論發生劇烈衝突，但如此項建議確含進步的意義，則上述陳舊的理論，應加以廓清。懲罰國家之觀念，雖通常被人否認，但對於現行慣例並非全然背馳，卻於現行慣例中，可得多少的贊助。（註七四）

國際刑事法庭之觀念在此種運動中自然呈露。凡爾賽條約規定以此種法庭審問德皇，但未組織成功。在擬訂國際裁判常設法院規約之法律家委員會中，得康 (Descamps)氏曾建議設立國際最高裁判法庭以審判違犯國際公共秩序及國際法之罪犯。（註七五）此項建議在委員會中得有若干贊助，但嗣後移交國聯大會，而大會則答以此種問題之提出，殊屬太早，並謂目前尋常刑事法庭能處理此類案件，且如必須設一國際法庭，則可於國際裁判常設法院中附設一刑事庭云云。

然此問題之討論並未終結。一九二二年國際法學社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集會時，貝勞 (Bellot) 教授提議一種計劃，經一九二四年之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二六年加以修正。此項提議即在籌建一種法庭，有權管轄一國人民或無國籍者對他國及其人民違反刑事性質的國際義務，並管轄違反關於戰爭行為的條約或違反通常認為有拘束性的戰爭規則之國家。(註七六) 反對此議者謂此種法庭將不知應適用何種刑法；有人答以國際裁判常設法院本身，依據規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此事有現成的法律足資應付。部斯塔曼泰法官 (Judge Bustamante) 反對此種法庭，寧願利用外交或武力。英國法學家如菲利摩爾 (Phillimore)、威廉斯 (Williams) 及布賴厄利教授 (Prof. Brierly) 亦居於反對者之列。(註七七) 美國方面對此似未引起注意。反對派之立場，幾分根據柏克 (Burke) 氏之言，以為國家乃係不能被控訴者，幾分根據法律之屬地主義，幾分根據一種懷疑，即懷疑此種法庭之價值，是否能超出現代國內法庭之工作範圍以外——例如是否有能力制止戰爭。

雖然，此項運動似乎正在獲得贊助。國際議會聯合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國際法學

社(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以及國際刑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enal)在一九二六年之集會中，皆曾討論此種法庭之計劃，並在原則上同意設立此種法庭，以爲國際裁判常設法院之一庭。無論結果如何，如此重要之科學輿論，足够世人之審慎考慮。不論如何，此項運動，如認其乃一種改進，則陳腐觀念如主權國家之豁免權以及司法權之屬地主義等等，吾人不應任其阻礙此項運動之發展。摩爾(Moore)氏在他處關於此一問題之評論，最爲恰當，可資援引。氏之言曰：『各國行動之範圍固受司法權限度之拘束，但因各國間顯有共同利益之存在，爲保護此種共同利益，故有國際合作之必要。』(註七八)對於司法權問題，是否達到此點，至少有值得吾人研究之價值。

本章參考書

- Borchard, *passim*; Brierly, Chaps. IV-V; Fauchille, I, Pt. 1, pp. 987—1044, Pt. 2, pp. 1—651, 889—1172; Fenwick, Chaps. XI—XVIII; Hall, pp. 217—321; Heffter, §§ 43, 64—80; Hershey, Chaps. XII, XIV, XV, XVI; Hyde, I, pp. 272—609; Lauterpacht, pp. 91—124; Lawrence, pp. 199—244; Liszt, §§ 8, 9, 33; Martens, I, pp. 479—509; Nys, I, pp. 402—412, 438—532, II, pp. 109—175, 244—

263, 271—279; Oppenheim, I, pp. 359—517; Phillimore, I, pp. 443—552; Politics, Chap. III; Westlake, I, pp. 236—273; Wheaton, §§ 106—151; Williams, *Chapters*, Chaps. IX, X.

本章附註

(註一) “Schooner Exchange v. M’Faddon,” 7 Cranch 116, 135 (1812).

(註二) “Lotus Case” 案之判詞見 “P. C. I. J.,” Series A, No. 10, 第一九頁。

(註三) 關於此點之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三九頁至四一三頁; Evans 書, 第一〇八頁至一三九頁; Hudson 書, 第五七三頁至五九三頁; Scott 書, 第一六五頁至二七七頁。並參看 W. Schoenborn, “La nature juridique du territoire,” *Hague Acad.*, 1929, 第五卷, 第八五頁至一八九頁。

(註四) 「每個主權國家都須尊重每個其他主權國家之獨立, 並且一個國家之法院不審理另一國家的政府在該國領土內所爲的行爲。」——“Underhill v. Hernandez,” 168 U. S. 250 (1897)。但近代事業之錯綜複雜, 有時也要求此種研討。參看 “Russian State v. Compagnie Ropit,”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五三卷, 第六六七頁; Hudson 書, 第一三七頁有翻譯。

(註五) 關於此種困難的往例參看英國判例 “Caldwell v. Van Vliissingen,” 9 Hare 415 (1851) 的反對意見及美國判例 “Brown v. Duchesne,” 19 Howard 188 (1856), (此案牽涉到特許專賣權) 或 “Strathearn S. S. Co. v. Dillon,” 252 U. S. 348 (1920); 又 the “Creole,” “Moore,” “Arbitrations,”

第四三七五頁(1853)。

(註六)“R. D. I. P.,” 第一三卷(1906), 第二〇〇頁; Moore, “Digest,” 第二卷, 第三六七頁, 第五八七頁, 及第四卷, 第六二三節。

(註七) Moore, “Digest,” 第二卷, 第二二四節。

(註八)“De Jager v. Natal,” L. R. (1907) A. C. 326. 參照本書第四六節。

(註九)參看本章(註二八)。

(註一〇)在實際上,除政治罪犯外,用引渡方法處理此類案件最多。政治罪犯在習慣上是許其逃避;因為這種習慣,所以凡爾賽條約對於德皇雖然有審判的規定,德皇還是安然無擾的居留在荷蘭。

(註一一)關於領水的管轄權,參看“Com. Prog. Cod.,” “Questionnaire No. 2, Territorial Waters,”

“A. J.,” 第110卷(1926), 特號, 第六二頁至一四七頁; E. D. Dickinson, “Does the Eighteenth Amendment Violate Intern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第三三卷(1923), 第十二頁至十七頁。

“Harvard Law Research,” 第三編, C. J. B. Hurst, “The Territoriality of Bays,” “B. Y. I. L.,” 1922—1923, 第四一頁至五五頁; P. O. Jessup, “The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 (New York, 1927); W. E. Masterson, “Jurisdiction in Marginal Seas” (New York, 1929); J. S. Reeves,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A. J.,” 第三四卷(1930), 第四八六頁至四九九頁; G. G. Wilson, “Les eaux adjacentes au territoire des états,”

“Hague Acad.,” 1923, 第一一七頁至一七六頁。

(註一一) “Wilderhus v. U. S.,” 120 U. S. 1 (1887); “Regina v. Anderson,” 11 Cox, Criminal Cases, 198 (1868). 關於法國的政策參看 “The Sally and the Newton,” Dickinson, “Cases,” 第四三四頁有譯文。Jessup 書(見前註)第一四五頁有評語。關於這個範圍的其他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四三三頁至五一二頁; Evans 書, 第一四八頁至一五七頁, 一七二頁至一八六頁; Hudson 書, 第六三〇頁至六五八頁; Scott 書, 第三四九頁至三五四頁。

(註一二) “Queen v. Keyn,” L. R. (1876) 2 Ex. Div. 63; 並參看 Scott 書第二四七頁及 Jessup 書(見前註)第一一四頁。

(註一四) “Regina v. Lesley,” 8 Cox, Criminal Cases, 269 (1860).

(註一五) “Conard v. Mellon,” 262 U. S. 100 (1923). 此種情形經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與英國所訂條約略有調整, 該約允許英國船載酒駛入美國領海, 但須加封, 同時英國承認美國在三海里以外的一定距離內有權追逐有嫌疑的英國船隻, 以爲交換。此約見 Treaty Series (U. S.), No. 685, 並登載 “A. J.,” 第一八卷(1924), Supplement 第一二七頁。關於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在這個範圍內所引起的各項問題參看 E. D. Dickinson, “Jurisdiction at the Maritime Frontier,” “Harvard Law Review,” 第四〇卷(1926—1927), 第一頁至二九頁。參照本章(註一一)及(註五〇)所引參考材料。

(註一六) 關於領空管轄權問題參照 O. L. Bouvé,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of Con-

duct in Air Navigation,"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1930), 第一頁至三八頁; K. Colegrove,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Aviation," ("W. P. F.," Boston, 1930); F. de Viss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navigation aérienne en temps de paix," "R. D. I. L. C.," 第三集, 第八卷(1927), 第一二頁至二一四頁; J. W. Garner, "La rég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navigation aérienne," "R. D. I. L. C.," 第三集, 第四卷(1928), 第三五六頁至三九四頁; 第六二八頁至六五二頁; M. O. Hudson, "Av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1930), 第一八三頁至二一〇頁(又載於 "A. J.," 第二四卷(1930), 第一二一八頁至二四〇頁); A. K. Kuhn, "International Aerial Navigation and the Peace Conference," "A. J.," 第一四卷(1920), 第三六九頁至三八一頁; B. Lee, "Sovereignty of the Air," "A. J.," 第七卷(1913), 第四七〇頁至四九六頁。

關於領空管轄權的成案, 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三六八頁至三八一頁; Hudson 書, 第四四〇頁, 第一〇八六頁。

(註一七)此約可查於一九二六年六月的國際航空委員會文件, 約文係三種文字並用, 英文名稱爲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dated 13th October 1919." 約中載明國際航空的規則和符號, 並參照 Colegrove 書(見前註)及本書第六一節「空中運輸」。

國際航空委員會是根據這個條約成立的, 此外尚有兩個同樣性質的條約, 一個是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在 Madrid 訂立的 Ibero-American treaty; 另一個是一九二八年二月在 Havana 舉行的 Sixth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 訂立的“Convention of Commercial Aviation.”此種條約似乎並沒有分別訂立的理由，雖然在西半球也許有若干特殊規定的必要。美國曾簽字於 Convention of Paris 及其他公約，但迄未批准。美國實際上祇和坎拿大及哥倫比亞（Columbia）締結了條約。

（註一八）Brewett Lee, “The International Flying Convention,” *Harvard Law Review*, 第三三卷（1920），第三四頁；並參看 Hyde 書，第一卷，第三三一頁。

（註一九）一九二二年的公約，見“A. J.,” 第七卷（1913），Supplement, 第二二九頁；一九二七年華盛頓會議的成就，在“A. J.,” 第十二卷（1928），第二一八頁至四九頁；Irvin Stewart 的“The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 Conference of Washington”一文有詳細討論。參看 M. Davis,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ic Conventions and Traffic Arrangements,”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1930），第二四九頁至三六四頁；Fauchille 書，第一卷，第二部，第六三三頁至六五一頁；Hyde 書，第一卷，第三三一頁至三三四頁。

（註二〇）關於國際地役，參看 I. Claus, “Die Lehre von den Staatsdienstbarkeiten”（*Tübingen*, 1894）；G. Crusen, “Les servitudes internationales,” *Hague Acad.*, 1928, 第二卷，第五頁至七四頁；Dickinson, “Equality,” 第三八二頁至三九九頁；Fenwick 書，第十六章；Lauterpacht 書，第一一九頁至二一四頁；A. D. McNair, “So-called State Servitudes,” *B. Y. I. L.*, 1925, 第一一一頁至一一七頁；P. B. Potter, “The Doctrine of Servitud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J.*, 第九卷（1915），

第六二七頁至六四一頁。

(註二一)這祇是維持主權虛設的另一辯證法的運用。因此，Hersey 說：「國家地役權是例外的和永久的限制，但並不為另一國家或其他許多國家的利益，而使一個國家主權本身連累遭受損失，無論是屬地主權或屬人主權。」——此似乎是說不限制的限制。但其所提出來之例證（美國在 Santo Domingo 徵收關稅，東方的領事裁判權，俄國所負拆毀黑海軍事建築的義務），差不多都是不能不使主權受損害的。見 Hersey 書第二七二頁。

(註二二)海牙公斷法院審理“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Case”一案，否認國際地役之存在。見 Scott, “Hague Court Reports,” 第一五九頁至一六〇頁。其他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三八二頁至三九九頁；Hudson 書第四八六頁至五〇二頁；Scott 書第二五五頁至二六四頁。

(註二三)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四三三頁至四三四頁；Fenwick 書第二八五頁。

(註二四)「治外法權乃是一種擬制，無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都無根據，此是十分顯然的事……取消「治外法權」一語，有甚多實際上的和理論上的健全理由，因為單是此不幸的名詞的使用，已極容易引起錯誤和絕對不能容許的法律上的結果。」——“Com. Prog. Cod.,”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 J.,” 第二一〇卷 (1926), 特號，第一五三頁。

(註二五)關於外交豁免權的文字甚多，下面的材料可作參考：“Com. Prog. Cod.,” “Questionnaire No. 3,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 J.,” 第110卷 (1926), 特號，第一四八頁至一七五頁；F. Deák, “Classification,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of Diplomatic Agents,”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第一卷(1928), 第二〇九頁至二五二頁; 第三三二頁至三五四頁; F. Deak, "Classification, Immunités et privilège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R. D. I. L. O.," 第三集, 第九卷(1928), 第一七三頁至二〇六頁; 第五二二頁至五六七頁; C. Eaglet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Foreign Officials," "A. J.," 第一九卷(1925), 第二一九頁至三一四頁; A. S. Hershey, "Diplomatic Agents and Immunities" (Washington, 1919); V. E. Hrabar,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selon la législation soviétique et les traités conclus par l'U. R. S. S.," "R. D. I.," (Genève), 第六卷(1928), 第三四六頁至三六八頁; O. J. B. Hurst, "Les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Hague Acad.," 1926, 第一卷, 第一一九頁至二四一頁; Ch. Morton,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Lausanne, 1927); E. Setow,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共二卷 (London, 1917).

關於此問題的成案, 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五六二頁至五九三頁; Evans 書, 第二〇五頁至二二一頁; Hudson 書, 第八三四頁至八七四頁; Scott 書, 第二七八頁至三〇〇頁。

並參照本書第五節。

(註) (大) I. Stewart,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New York, 1926); E. O. Skowell, "Le Consul" (Paris, 1909). 關於成案, 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五八七頁至五九三頁; Evans 書, 第三二六頁至三三九頁; Hudson 書, 第八七四頁至九〇六頁; Scott 書, 第三一一頁至三二二頁; E. C. Skowell,

“Consular Cases and Opinions” (Washington, 1909). 參照本書第五〇節。

(註二七) “Schooner Exchange v. M’Faddon,” 7 Cranch 116, 139 (1812).

(註二八) Moore, “Digest”, 第二卷第二頁至三六頁。參看 Hyde 書第一卷第一〇一節至一〇二節 (對 Webster 特反對意見) Eagleton 論文 (見註二五) “A. J.,” 第一九卷 (1925), 第三〇一頁至三〇二頁。 “Arce v. State of Texas,” 202 S. W. 951 (1918);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四四三節, “Horn v. Mitchell,” 223 Fed. 549 (1915).

(註二九) “Schooner Exchange v. M’Faddon,” 7 Cranch 116, 144 (1812). 一九一四年墨西哥與美國
的糾紛即因墨西哥欲取得這種管轄權而起。參看 “A. J.,” 第八卷 (1914), 第五七九頁至五八五頁。

(註三〇) “The Sapphire,” 11 Wall. 164 (1871); “The Parliament Belge,” L. R. (1880) 5 Prob. Div. 197. 有許多最近的判例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五九四頁至六一一頁; Evans 書第二三二頁至二六二頁; Hudson 書第五四六頁至五六四頁; Scott 書第三〇〇頁至三一〇頁。關於公船豁免權一般的討論參看 “Com. Prog. Cod.,” “Legal Status of Government Ships Employed in Commerce,” “A. J.,” 第二一〇卷 (1926), 特號第二六〇頁至二七二頁; E. D. Dickinson, “Immunity of Public Ships Engaged in Trade,” “A. J.,” 第二一一卷 (1927), 第一〇八頁至一一一頁; J. W. Garner, “Immunity of State-Owned Ships Employed in Commerce,” “B. Y. I. L.,” 1925, 第一一一頁至一四三頁; J. G. Hervey, “The Immunity of Foreign States When Engaged in Commercial Enterprise: A

Proposed Solu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第二十七卷 (1929), 第七五一頁至七七五頁; N. Matsumi, "Immunity of State Ships" (London, 1924); A. D. McNair, "Judicial Recognition of States and Governments and the Immunity of Public Ships," "B. Y. I. L.," 1921—1922, 第五七頁至七四頁。

(註三一) Hyde 書, 第一卷, 第四四頁。

(註三二) 在一個牽連到一隻美國航運局 (The United States Shipping Board) 的船舶之案中, 一個德國法院說: 「有許多建議, 擬將供作私用的國家財產被許享有的豁免權取消, 或至少在海上國際法中將此種豁免權加以限制。雖然, 此等建議已經得到有權當局日益加多的贊許。但此種情形的發展, 在國際往還的習慣中, 尙未達到十分普遍的程度, 所以吾人不能由此推演出一種海上國際法原則在法律上的有效變更。」——"The Ice King," Hudson 書, 第五五七頁至五五八頁有譯文。該法院指明, 政府方面可以用政治方法救濟, 商業上亦可設法救濟, 並且結論: 「如此也許可以由取消專營商業的國有船舶豁免權而促進國際法適應國際商務需要的傾向。」

(註三三) 此約見 Dickinson, "Cases," 第六一九頁及 Hudson 書第五六一頁。

(註三四) "De Haber v. the Queen of Portugal," L. R. (1851) 17 Q. B. 196; "Vasseur v. Krupp," L. R. (1878) 9 Ch. Div. 351. 其他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五二六頁至五六二頁; Evans 書, 第一五〇頁; Hudson 書, 第五一五頁至五六六頁。

(註三五) "U. S. v. Prioleau," 2 Hemming and Miller 559 (1865). 並參看 Eleanor Allen, "The

Position of Foreign States Before German Courts" (New York, 1928); E. Angell, "Sovereign Immunity—The Modern Trend," "Yale Law Journal," 第三五卷 (1925—1926), 第一五〇頁至一六八頁; "Com. Prog. Cod.," "Report on Competence of States in regard to Foreign States," "A. J.," 第二二卷(1928), Special Supplement, 第一一七頁; J. G. Hervey 論文 (見註三〇) (註三六) Hyde 書第一卷第四八頁。

(註三七) "Exterritorial" 一字使用時有數個意義。曾經被用於國有船舶、外交代表及其在國外的財產、旅外僑民的刑事管轄或以上所述的特殊情形。通常的意義是指一個國家在其領土以外所行使的管轄權。

關於此問題的成案看 Evans 書第二六一頁至二八〇頁; Hudson 書第七五二頁至七七八頁。並參看 J. Escarra, "Le régime des concessions étrangères en Chine," "Hague Acad.," 1929, 第二卷第五頁。例一四〇頁 A. Heyking, "L'exterritorialité" (Paris, 1926); F. E. Hinckley, "American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Orient" (Washington, 1906); L. Strisower, "L'exterritorialité et ses principales applications," "Hague Acad.," 1923, 第一三三頁至一八七頁;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1927); P. Q. Wright, "Some Legal Consequences of Exterritoriality is Abolished in China," "A. J.," 第二四卷(1930), 第一一七頁至一二七頁;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6).

(註三八)關於公海上的管轄權參看 F. W. Fulto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ea," (Edinburgh, 1911); J. W. Garner,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A. J.," 第廿三卷(1929), 第廿六頁至卅〇頁; A. Pearce Higgins, "Le régime juridique des navires de commerce dans la haute mer," "Hague Acad.," 1929, 第五卷, 第五頁至七九頁; Jessup 書(見前)第二章; Piggott,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xford, 1919); P. B. Potter,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New York, 1924); W. L. Rodgers, "Political Reasons Making Undesirable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s to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A. J.," 第廿三卷(1929), 第七三九頁至七四四頁。

(註三九) Justice Story 之語見 "Mariana Flora," II Wheaton 1 (1826). 關於公海自由的其他判例看 Dickinson, "Cases," 第四一四頁至五一二頁; 特別注意第五一一頁至五二五頁; Evans 書, 第一五七頁至一七二頁; Hudson 書, 第六五八頁至七二九頁; Deote 書, 第三三七頁至三七一頁。

(註四〇)英國要求在行使交戰國臨檢權之際, 有權強徵外國船上的英國船員入本國海軍服役。此種要求被美國否認——Moore, "Digest," 第一卷, 第九八七頁; Hyde 書, 第一卷, 第四一一頁; 英國郵船 "Trent" 號載美國南部諸州同盟代表 Mason 和 Shidell 二人, 被美國軍艦追令停駛, 並將二人捕去。外交部長 Seward 承認英國之抗議為正當, 並將二人釋放。參看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第五五卷, 第六〇二頁; Moore, "Digest," 第七卷, 第七六八頁; Hyde 書, 第二卷, 第八一八頁。

(註四一) Fenwick 書, 第一九一至一九二頁。關於治外法權適用於船舶之擬制, 看 "Cunard v. Mellon," 262

U. S. 100 (1923); "Lam Mow," 19 Fed. (2nd) 951 (1927). Brierly 書第一五二頁指明將治外法權之擬制適用於船舶，「必將引起如下之荒謬結果，就是時時刻刻圍繞船舶四週之水面均將成爲領水。」

(註四一)關於在船舶上產生的子女的國籍，參看 "Marshall v. Murgatroyd," L. R. (1870) 6 Q. B. 30; "Lam Mow," 19 Fed. (2nd) 951 (1927). 關於船舶上結婚，參看 "Fisher v. Fisher," 250 N. Y. 313 (1929).

(註四二)「因此，當吾人發現此種航海規則被三十個以上的主要商業國家承認爲強制規則，吾人不得不將此等規則至少一部分，並就其與此種船舶有關係的一部分，視作海上法律……」—"Scotia," 14 Wallace 170 (1872).

(註四三) A. K. Kuh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ty of Life at Sea," "A. J.," 第一二四卷 (1930), 第一三三頁至一三五頁。並參看本書第七八節。

(註四四) "Le Louis," 2 Dodson 210, 245 (1817). 並參看 "The Antelope," 10 Wheaton 66 (1825); "The Marianna Flora," 11 Wheaton 1 (1826); Moore, "Digest," 第11卷第三〇九節; "La Jeune Eugenie," 2 Mason 409 (1822).

(註四五) Moore, "Digest," 第二卷第八九五頁至九〇三頁。

(註四六)參照本章(註一一)(註一五)及(註五〇)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四三三頁至五一一頁; Evans 書第一五七頁; Hudson 書第六五八頁至六九一頁; Scott 書第三六一頁至三七一頁。

(註四七) Hyde 書第一卷第四一八頁，第四二二頁。參看 "Church v. Hubbard," 2 Cranch 187 (1804), 在

此案中 Marshall 說「國家的權力為保障自身不受損害，當然可以在領土範圍以外行使。」

(註四九)關於「*T'm Alone*」一案美國政府與坎拿大政府往復的文書，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經美國外交部發表。參看 Dennis, "The Sinking of the '*T'm Alone*,'" "A. J.," 第二三卷 (1929), 第三五一頁至三六二頁; O. Esingleton, "The '*T'm Alone*,'" "N. Y. U. L. Q. R.," 第七卷 (1929), 第一五九頁至一六六頁; K. D. Frazer, "The '*T'm Alone*' Case and the Doctrine of '*Hot Pursuit*,'" "N. O. L. R.," 第七卷 (1929), 第四一三頁至四二二頁。Hot pursuit 學說在上述文書中已被坎拿大政府承認為國際法原則。此學說在各種案件中，有被承認的，如 "The *Itata*," Moore, "Arbitrations," 第三〇六七頁和 "The Ship *North*," "A. J.," 第二卷 (1908), 第六八八頁；也有被否認的，如 "James Hamilton Lewis" 和 "O. H. White," "Foreign Relations," 1902, 附錄第四五四頁。

(註五〇)在該會議所搜集之預備材料中，有最可貴的材料，包括許多國家對於各種特殊問題的答案。參看 "Com.

Prog. Cod.," Questionnaire No. 2, "Territorial Waters," "A. J.," 第二〇卷 Special Supplement (一九二六年七月) 第六二頁至一四七頁; "Harvard Law Research," 第二部 "Territorial Waters," 第二四三頁至三八〇頁; 國際聯合會出版的 "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Bases of Discussion," II, "Territorial Waters" (1929, V. 2.); "Acts of 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II, Minutes of the Second Committee (1930, V. 16.).

(註五一)譯文見 Dickinson, "Cases," 第六八三頁，並參看同書第六七一頁，第六八五頁，第六九一頁，及(註三〇)

(註五二) Hyde 書第一卷第四二四頁。

(註五三) "The Apollon," 9 Wheaton 362, 370 (1824); "MacLeod v. Attorney-General for New South Wales," L. R. (1891) A. C. 455; "American Banana Co. v. United Fruit Co.," 213 U. S. 347 (1909).

Dickinson 在他的 "Cases" 第六八四頁註二從 Lewis 的 "Foreign Jurisdiction and the Extradition of Criminals" 第三〇頁引有一段說明此學理的簡短的絕妙的敘述。

(註五四) L. R. (1801) A. C. 446.

(註五五) Dickinson 引有各國許多此類的法令，其中包括美國法律中的叛國、通敵、販賣黑奴、危害合衆國及其人民、或合衆國及人民之財產、供給軍火、酒類、或鴉片於太平洋島上土著居民等法案。看 Dickinson, "Cases," 第六九一頁及其註。

比較 "Rev. Stat.," 第五三三節 (Logan Act); "Stat.," 第二七卷第四四五頁 (Harter Act); "U. S. C. A.," 第二二卷第二五六節 (美國領事在國外刑事犯罪之處罰)。

(註五六) "Cook v. Taft," 265 U. S. 47 (1924); "U. S. v. Bowman," 260 U. S. 94 (1922).

(註五七) 海盜的定義甚難確定，不如平常觀察之容易。海盜必須顯然是在公海上的劫掠。如果一個海盜來至一個國家的領水以內，即當視作通常刑事犯按國內法處罪。海盜之所以爲海盜，並不是因其未經國家的認許，因爲國家也可從事於海盜行爲。——"The Helena," 4 C. Robinson 3 (1801)。海盜行爲不僅僅是劫掠，其目的必須顯然

是爲私的，不含有政治意味。參看 Hall 書，第八一節；Hyde 書，第一卷，第四一三頁，及其所引的材料；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四九九頁；"Com. Prog. Cod.," "Questionnaire No. 6, Piracy" (1927, V. 1.), 第一一五頁至一一九頁，又第二〇一頁至二二二頁 Answer of Roumania. 參照本書第四三節。

海盜的成案，看 Dickinson, "Cases," 第五一八頁至五二五頁；Hudson 書，第六九二頁至七〇五頁；Scott 書，第三三七頁至三四九頁。

(註五八) Moore, "Digest," 第二卷，第二二八頁至二四二頁；並參看 Hyde 書，第一卷，第二四一節至二四三節。
(註五九) "U. S. Rev. Stat.," 第一七五〇節。

(註六〇) "Ford v. U. S.," 273 U. S. 593 (1927). "U. S. v. Bowman," 280 U. S. 94 (1922), 案判詞的語氣，顯然對於外僑，尙有適用案中所引的法規的餘地，雖法院並未說到此層。

(註六一) "King v. Godfrey," L. R. (1923) 1 K. B. 24.

(註六二) 此等罪名，在 Moore, "Digest," 第二卷，第二五八頁至二五九頁有總括的記載，但從彼時業已有許多新發展。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六七一頁，第六七五頁及六九一頁所引法國、奧大利及墨西哥之法典。土耳其刑法典與本問題有關係的部分，係直接採自意大利刑法，見 "Lotus Case," "P. O. I. J.," Series A, No. 10, 第九頁，第一四頁至一五頁。

(註六三) "Lotus Case," 引起很多討論。原案見 "P. O. I. J.," Series A, No. 10. 關於各種討論，參看 A. de Lapradelle, "Causes célèbres du droit des gens, l'affaire du Lotus" (Paris, 1928); H. Walthier,

"L'affaire du Lotus" (Paris, 1928). 並參看 J. H. Briery, "The Lotus Case," "Law Quarterly Review," 第四四卷, 第一冊, 頁 61. H. Donnedieu de Vabres, "L'affaire du Lotus et le droit pénal," "R. D. I.," 第二卷 (1929), 第一三三頁至一六五頁. P. Noël-Henry, "Le Lotus à la Cour de la Haye," "R. D. I.," 第二卷 (1928), 第六五頁至一三五頁. Oppenheim 書, 第一卷, 第一四七節, 第五項. R. Ruzé, "L'affaire du Lotus," "R. D. I. L. C.," 第三集, 第九卷 (1928), 第一一四頁至一五六頁. J. H. W. Verzijl, "L'affaire du Lotus devant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頁 "R. D. I. L. C.," 第三集, 第九卷 (1928), 第一頁至三二頁。

(註六四)關於引渡參看 "Com. Prog. Cod.," "Report on Extradition," "A. J.," 第二二〇卷 (1926), Special Supplement 第一四三頁. H. Kraus, "Observations concernant les tendances de l'évolu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xtradition," "R. D. I. L. C.," 第三集, 第八卷 (1927), 第一六一頁至一八一頁. J. B. Moore, "Extradition and Interstate Rendition," 共二卷 (Boston, 1891); A. Rolin, "Quelques questions relatives à l'extradition," "Hague Acad.," 1923, 第一六一頁至二二二頁。(註六五) "Parlinden v. Ames," 184 U. S. 270, 289 (1902).

(註六六) Fauchille 書, 第一卷, 第九九四頁, 謂此種意見在學說中通常被承認, 法學家將此種意見置諸條約之次者甚少。並言只有英美和比利時在實際上保持相反政策。持反對意見的有 Hershey, 在其書第三七七頁的註上說, 近來大多數判例, 在引渡無條約根據時, 都只將其視作一種禮讓利益或道德義務。"Com. Prog. Cod.," "A.

J.,”第二〇卷(1926), Special Supplement 第二四三頁; Hyde 書第一卷第三一〇節;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五六五頁,均同此見解。

(註六七) Hyde 書第一卷第三一一節。

(註六八) “U. S. v. Rauscher,” 119 U. S. 407 (1886). 關於引渡問題的其他成案,參看 Dickinson, “Cases,” 第六九二頁至七六二頁; Evans 書第三四六頁至三五八頁; Hudson 書第一〇二〇頁至一〇五二頁; Scott 書第四〇四頁至四二八頁。

(註六九) 英國判例 “In re Memnier,” L. R. (1894) 2 Q. B. 415, 主張無政府主義者的犯罪,其性質爲反抗整個社會,故非政治罪犯,可以引渡。並參看 “In re Castioni,” L. R. (1891) 1 Q. B. 149.

(註七〇) “Charlton v. Kelly,” 229 U. S. 447 (1913).

(註七一) A. Rolin, “Quelques questions relatives à l'extradition,” 載 “Hague Acad.,” 1923, 第一八三頁; Fauchille 書第一卷第九九三頁。

(註七二) 有一國際刑法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e Droit Pénal) 出版一種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enal,” 在此刊物中,可得關於此運動之大部分材料。此運動曾經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Washington, 1925), 和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等組織加以研究,多少表示贊同之意,或部分贊同,或對全部問題表示贊同;而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對此運動尤特別注意。參看 “I. L. A.,” 第三一期會報 (1922), 第七六頁; 第三三期會報 (1924), 第八一頁; 第

三四期會報(1926),第一一八頁。

(註七三)關於國際刑事管轄運動參看 W. E. Beckett, "Do we Need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 Y. I. L.," 1926, 第七三頁至九六頁; W. E. Beckett, "Exercise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ers," "B. Y. I. L.," 1925, 美國國頁第六一頁; H. H. L. Bellot, "Statute for the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 L. A.," 第三三屆會報(1924), 第七五頁至一一三頁; M. A. Caloyanni,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Criminelle International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第一卷(1925), 第二六八頁至三四四頁; F. Gybichowski, "La compétence des tribunaux à raison des infractions commis hors du territoire," "Hague Acad.," 1926, 第一卷第一冊第一頁至三八頁; B. de Franqueville, "L'œuvre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aris, 1929), 第一卷第一冊第一〇頁至三八頁; H. D. de Vabres, "Les principes modern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énal" (Paris, 1928); J. Dumas,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États" (Paris, 1930); V. V. Pella, "La Criminalité collective des états et le droit pénal de l'avenir" (Bucarest, 1926); Politis 著, 第三卷 Q. Saldana, "La justice pénale internationale," "Hague Acad.," 1925, 第二卷第一冊第一一七頁至四二四頁; M. Travers, "Le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第二卷(Paris, 1920—1922); M. Travers, "Les effets internationaux des jugements répressifs," "Hague Acad.," 1924, 第三卷第一冊第一九頁至四六八頁; Williams, "Chapters," 第十卷

(註七四)參看 O. Eagleton 在 "Measure of Damages in Intern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第三九卷 (1929—1930), 第六一頁至六六頁所搜集的材料。

(註七五) "P. C. I. J.,"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國際常設法庭法學家顧問委員會) "Process-Verbaux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The Hague, 1920), 第四九頁, 第一一九頁, 第四九八頁至五一五頁。並參看 B. de Franqueville, "L'oeuvre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aris, 1928), 第一卷, 第五〇頁。

(註七六) "I. L. A.," 第三四期會報 (1926), 第一一八頁; 又第三期會報 (1922), 第七六頁; 第三三期會報 (1924), 第八一頁。

(註七七) J. L. Frierly, "Do We Need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 Y. I. L.," 1927, 第八一頁; Ph Ilmore,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the Resolutions of the Committee of Jurists," "B. Y. I. L.," 1922—1923, 第八一頁; Williams, "Chapters," 第一三三頁。(註七八) Moore, "Digest," 第二卷, 第四六六頁。

第七章 個人在國際社會上之地位

A 國際法上之人格

第四十三節 否認人格之學說

主權之觀念及由此而形成的社會之發展，其所得之一般結論是：只有國家能為國際法之主體，而個人只是國際法之客體，與船舶、馬、豕、或其他種動產（註一）均在同一範疇之中。俄彭海姆（Oppenheim）氏有云：『國家是出自國際法的權利義務之唯一的主體。人類中如一國之君主、大使，絕非直接的為國際法之主體。』氏又謂：『人與物皆為國際法之客體而非主體。』（註二）赫舍（Hersch）氏及許多其他學者的分類亦復如是。按諸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四條：『惟國家或國聯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主體不限於國家。

此種情形自屬全受主權學說之影響，但因主權學說屢受攻擊，吾人亦將發見個人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與事實實不相合。吾人前已見及，獨立國家以外之其他實體，在國際法之下可賦有若干權利義務。例如芬威克 (Fenwick) 氏謂有若干國家「在其自己名義上具有最低限度之法律權利者，即具有有限度之國際人格。」(註三) 但除部分主權國或保護國以外，吾人已見到其他團體雖不能視為有國家之人格，然尚有相當程度之國際人格，如泛美聯合 (Pan American Union) 一團體是。(註四) 如吾人認為除主權國家以外，亦有可為國際法上之法人者，則主權並非國際人格之唯一的根據，由此吾人可進而建立其他原則。國際社會之能任意給與任何團體以權利義務，此似乎無可疑之理；且如國際社會已給與各種團體以不同程度之人格，則國際社會之不給與個人以若干限度之人格，其故安在？

個人在國際法下之權利。按諸事實，個人久已與國際公法發生關係，此為唯實派學者難於解釋者。海盜、封港內偷運者，以及運載違禁品者，凡此等人的地位常可用以解釋個人與國際法之關係。海上劫掠無疑的干犯國際法，但無一國家對之負責，而海盜又為必須受懲罰者。(註五) 一九

二二年之華盛頓條約 (Treaty of Washington) 第三條中規定，潛水艇隊之人員違犯此約所規定的戰爭法者，應負如海上劫掠之責任。封港內偷運者，運載違禁品者，確係干犯國際法，但對其行爲並無一國家負其責任。蓋國際法於此等事件所定之義務是加於個人而非其國家。美國最高法院曾主張偽造貨幣乃違犯國際法者，(註六) 而在國際法中亦有若干規則，其目的係在保護善意之漁人。(註七)

在此種情形之下，有人主張與個人發生關係者非國際法而係國內法。並指明懲罰海盜或沒收封港私運之船舶者乃係國家。吾人前已加以非難之同樣理由，即國際法只是國家行動實施之規則，故爲一種國家之法律。此種理由乃規避事實之談。蓋法律裁判海盜之權威非來自國家，而係來自國際社會。未有一國能片面制定法律，藉以懲處其本國人民以外之海盜。(註八) 此種國家執行之法律非其本國之法律而係國際法。在事實上，海盜有義務亦有權利：當其行爲未被國際法解釋爲海盜的行爲，則彼有不受懲罰之權利。

國際法運用國家的機構 吾人必須反復申論者，即在過去國際法對其本身的執行機關未

能予以發展。在此種機能方面，國際法之執行完全依賴各個國家及其機關。德國聯邦憲法第十四條規定『國家之法律應由各邦當局執行之。』但因此即謂各邦是在執行自己之法律，德國聯邦本身並無法律，或聯邦法律之效力不能達於個人，則未免大誤。國際法並不企圖規定執行的機關或執行法則；僅僅為海上劫掠下一定義，授權國家捕緝海盜，至於懲罰則交國家自定。但在封港私運或運載違禁品等案件中，則未嘗准許國家甚多之自由處置，因關於此等案件之懲罰，國際法加以縝密的防範。最後一點，倘國際法係國家法律之一部分，且必須由國家法庭應用之，則國際法在此程序中何以不能應用到個人，誠難予了解矣。

但吾人必須注意之一點，即國際法正在逐漸規定其自己的機構，在漸漸增多的事件中其運用現可直達於個人。社會本有權力直接處置個人；且即使在過去未嘗有完善的組織藉以實行，但目前已可適應需要。茲舉例言之，多腦河及萊茵河委員會等團體訂立之規章，其效力及於個人，且由其自設的法庭能直接實施此種法規於沿河各國之個人。十餘個國際行政機關之管理局賦有訂定規章拘束會員國或其人民之權，甚至由其雇用的職員將此種規則推行於世界上之日常事

務……該管理局由國際協定賦予權力，現在代替國家之權力單獨行動或委託國家之人民行動。此種行動其效力亦可及於人民之本身。（註九）

第四十四節 個人在國際法庭之地位

個人受國際法保護之權利久已引起注意。中美洲法庭曾經存在多年，該法庭有權受理個人對國家之控訴，且曾審理若干此類之案件。第二次海牙會議第十二規約中規定擬設之捕獲法院，准許有管轄個人之法權。（註一〇）此一問題在起草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之法律家委員會中，曾引起長期的辯論；但國聯大會相信此種管轄權尚未到成熟時期。然而常設法庭有向此方面推動的趨勢。（註一一）許多之國際法庭如混合仲裁法庭（*Tribunaux Arbitraux Mixtes*）被設立以受理依據凡爾賽條約第二九七條所發生的個人請求賠償案件，其中包括個人對國家之申訴事項，且其請求之權係由法庭確定屬之個人而非其國家。（註一二）因此，個人如遇其國家不願加以保護，亦可訴諸國際法之保護，此種制度較諸傳習的賠償審查委員會，是一種顯著的進步。

個人在賠償審查委員會之地位。賠償審查委員會爲公斷個人的國際請求之普通方式，此種委員會之慣例，顯出令人驚愕的矛盾。國家獨有人格的理論，其本質上之矯揉造作，有使各國覺得採取先後一貫之辦法，殊屬困難。(註一三)依照現在的慣例，個人須經本國之同意，始可提出請求之訴。其本國也許因政治的或其他原因而不願代其人民提出申訴。(註一四)倘若國家與以贊助，即視爲國家的申訴，因在國際法之下，惟國家始有此項權利。然而公斷法庭必確知提出申訴之個人爲申訴國家之國民，且嗣後如該人喪失其國籍，即全部喪失其申訴之權——雖則理論上此爲國家之申訴，而不受個人行動所生之影響。(註一五)賠償全額雖往往判歸個人，而事實上多付給國家，且個人之能否收受此款，全須視其本國之慷慨與否。再者，申訴的理由係基於對個人所生之損害而非國家之損害；此種損害賠償係依據個人的損失爲準，而非依國家之損失。(註一六)此種情形不獨在法理上爲可笑的矛盾，且表示非常蔑視人類的正義。故不能使其長遠存在而不思補救。在無國籍人 (*apatridos*) 之情形，因彼等無代表之國家，故不能起訴於國際法庭，且有許多應得賠償的案件送交海牙法庭被置不理。

第四十五節 個人乃基本單位

實際上，國際社會往往有幾分注意到個人。即在目前種種之需要及方法機構未出現前，各國在其權力下對個人犯有野蠻虐待情事，他國亦曾提出抗議或加以干涉。在外人事件中此種抗議係有一種法律的根據，而本國人民亦受其益。此種抗議不難有可託之詞。例如美國指出俄國虐待猶太人而致使大批貧民移入境內，其妨害美國之處足為抗議之正當理由；又古巴之情勢不獨感動美國人民人道主義之本性，即其所致成的不便足為美國政府加以干涉之正當理由。(註一七)在今日此種對於人類之保護——無論其為外人或本國人民——已漸擴張，且因有組織的國際社會為其後盾，並在條約中定為合法之舉，故具有更大之權力。大多數國際立法及國際行政之目的在標明並保護個人之權利。因此之故，遂有「文藝財產保護聯合」組織的產生；廣大的保護健康的制度；鴉片及酒類的運輸的監督；以及對於少數民族及委任統治地人民的保障。(註一八) 國聯 盟約第二十三條及國際勞工局之廣大工作足證國際社會對個人方面業已喚起注意。蓋個人乃國

際社會的基礎，而一切政府則又應以爲個人謀利益爲目的也。

國際法學會的議決案。現國際慣例已謀將人格權給予個人，而在學說上，此一原則，其被承認更速。一九二九年，國際法學會（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曾通過一種『個人在國際上之權利宣言』。其第一項提議，即謂人類在法律上的自覺要求個人的權利，不受國家之一切干涉，因此，宣言中規定六條法則要求人類的平等待遇，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國籍。（註一九）司各脫博士（Dr. James Brown Scott）在就美國國際法學會會長職時發表演詞，其主旨謂：『個人顯然爲國際社會之原始單位；而國家只是次要的及居間的單位；社會乃係最高的單位，其與人類意義相同，且無二致，因個人的總合造成人類；社會同樣是組成社會的國家之總和；國際社會有兩重資格：在其與個人的關係中代表人類，在其與國家的關係中，則代表國家的聯合；因此之故，國際社會無論其有組織或不完全，同時得有權將其意志加諸個人及國家。』（註二〇）尙有許多其他有名人物主張給予個人在國際社會生活中更其顯著之地位。

個人可爲兩種法律之主體。在國際法上，個人不能爲國際法主體之規則，雖則依然占有優

勢，然而此種規則的效力已削減不少，此爲無可疑者。且國際法正逐漸承認個人之重要，及其在國際社會中之重要。但爲個人而設立之原則或機構究屬爲何，則仍未確定。目前倡有各種不同的學說。其中有主張將少數權利讓與個人，但使其處於較國家之人格爲稍低之地位。亦有主張提高個人使與國家列於同等人格之地位者。此外更有完全排除國家而使個人爲國際法之唯一主體者。凡研究美國聯邦制度之學者不難知覺美國人民爲多種法律之主體，一方面既爲美國之人民，同時又爲各邦之人民，而享有不同的及有時衝突的權利及義務。彼等亦不難想像一種中央政府的國際制度，與個人有極少直接的接觸，而各國政府行使大部分的行政事務，此種國際制度及各國政府在其各個管轄範圍之內，受個人之服從，而其權力之分配方法則當服從全社會之意志。

個人的權利及實施權利之方法，二者間的區別，或爲必要。在一種極進步的國際組織未完成之前，吾人自不能准許個人隨意將訴訟提出國際法庭。但無論其採用何項學說，個人必須得到更多的權利及更多的保護。韋斯萊克(Westlake)氏有云：『國家之權利義務僅爲構成國家者之權利義務。』無論國際法係直接達於個人或經過居間地的國家，重要之點，在乎承認個人乃社會之

基礎，國家則尙在其次也。

B 外國人之地位

第四十六節 在一國境內之權利義務

常與國際法發生接觸者乃僑居國外的人民；吾人如一研究其所處的地位，更能明瞭個人與國際社會及其法律之關係。目前國際法對於保護外人一事，已有範圍甚廣之規則；且因國與國間之交接，日增月盛，而個人在國外殖產及居住之需要，亦日益增加，故此種規則亦愈形重要。事實上，今日所發生的大多數的國際訴訟並非起於一國之加於別國之損害，乃係起於外國人民所受之損害。

入境之權利。吾人前已論及，有若干學者主張國家間有通商或交接之權利。因此有人解釋，謂因此外國人得有一種進入任何國家之權利；其他學者則由主張個人自由的自然法則推論到

同樣之結論，而此輩學者卻不否認國家有排斥某一種類或某一集羣外國人之權力；充其量言之，即主張任何國家不得自由排斥一切外國人民。上所云云，似爲事實的陳述，而非一種法律規則。在現狀之下，一國誠不能脫離他國而獨立生存。正如波雪德（Borchard）氏所云：『一國政府在今日而欲利用其權利排斥一切外國人民，勢必違反國際法之精神，且使其在國際社會中之會員資格發生危險。』（註二一）

但一國可以自由排斥外國人民之個人或集團，並祇准許其所願意之外人入境，則無容疑。此種權利曾由美國最高法院鄭重的予以肯定，（註二二）且在美國之日益嚴厲之移民律中已見諸實行。此等法律不僅在禁止病人、不道德及其他類此人等入境，並且禁止屬於某某人種或某某國家之人民入境，或全數禁止，或在一定限度內禁止。此種歧視的手段雖則引起抗議及報復，但在法律上無可對之提出異議之理由。移民問題尚未被採入國際法之中，現仍爲一種屬於國內法權範圍以內之事也。

依據同一理由，外國人民之准許入境者亦可加以驅逐，但在使用驅逐之權利之時，尙有若干

之限制可由慣例上說明之。(註二二)驅逐外人之權利乃一種根據國家公共利益的權利；雖其存在不能否認，但其行使之際，亦不能過於專擅。倘若有一外人突被驅逐，使其受有重大的損失，而並無顯然之理由，則其所屬國對於此種事由即可據為提出外交上的質問；當此種驅逐業已證明其為武斷且為不合理的，即可要求賠償損失，此則過去不乏先例也。

忠順。 當某一國家准許外人入境後，外人即應服從該國之法權，且須暫時效忠順於該國。(註二四)須服從其法律，犯法時即受懲罰。須完納租稅，並可使執行警察職務，但得免服兵役，在若干國家中甚至有禁其服兵役者。除被剝奪政治上的權利如投票權服官權以外，外人之地位與其本國人民通常無甚分別。或許彼須持有一種護照，尤其在戰時務須向警察報告，且隨時攜有身分證明書。彼雖不許置有土地及受其他特殊的限制。(註二五)而其公民權利可與其本國人民同等。因其賦有此種權利，故國際法規定，在國內法下彼與本國人民受有同樣的保障。在此方面，外人較之本國人民有更多之利益，因本國人民必須服從其祖國，而外人則可訴諸國際法，此乃一種極受限制的權利，但亦極其有效。吾人前已述及，此種外人之地位全賴其國家願為其作外交上之請求，但此

種權利能使其對所居住之國家有一種救濟之便利，爲本國人民所無者。

第四十七節 外國人之外交上保護（註二六）

吾人前已述及，一國境內獨有的法權須受制於國際法所賦予之某種外國僑民保護權。個人與其國家之國籍關係爲一種擴張其本國管轄及保護在外國的僑民之根據。外人的身分以護照爲之證明。就國內法而言，其請求祖國予以保護，不能視爲一種法律上的權利（註二七）但從國際法的見地言之，其祖國可隨意給予此種權利。此種保護之範圍及程序，則由國際法定之。

一國對於外僑之生命財產不能予以保險。美國旅客在巴黎警局，但彼不必希望其本國派來軍艦以適應其激昂的正義要求。如其有一種請求，則必須依據國際法所賦予之保護，假定一國具有一種『合理的文明的司法標準』則在其境內之外僑所受之保護與該國人民相同，並毫無差別。吾人對於國家責任之一般原則前已有所論列；至關於外僑方面者，國家之義務在於預防與懲罰，如事前之禁止與事後之補救而已。

『相當之注意』(“Due Diligence”) 國家須有適當的機關以保護其境內之各國僑民，而政府亦須盡『相當之注意』以防止外僑之受害。此非謂對於外人須有特殊的保護，除非遇有特殊事變如仇視異族的騷動，需要此種保護。在美國此類事件發生最多，因其對於中國人或意大利人未能予以充分之保護，其結果美國政府不得不賠償損失。因此之故，美國懷俄明州(Wyoming)羅克泉(Rock Springs)地方曾有暴徒驅逐所有中國的住民，殺死二十八人，傷十八人，並毀壞貴重的財產。而檢屍官之報告，則謂致死的原因不詳如此以司法爲兒戲，實不能爲之辯護。美國對此案既未行使保護，又未加以懲罰。美國惟爲此次及其他騷動(註二八)之受害中國人，一次付給二七六、〇〇〇元以上之金額。一八九一年有名之紐阿連(New Orleans)暴動及其他事變的結果，美國亦付給賠償金。此種案件有關之原則經巴密斯頓公爵(Lord Palmerston)在Don Pacifico一案中明述如下：『希臘政府之疏於應盡之保護；且未用補救之方法……』英國遂有提出賠償要求之理由。(註二九)

暴動事件常致損害賠償金償付之結果，因通常皆有一種充分的警告，使政府可採用非常的

防範手段。雖然，倘使某種情事出乎政府通常之適當實力所可控制以外，則不能強使該國負責。此外在祕密的及個人感情突然的暴發之場合，亦不能謂該國對此等事件先必能預見。在此等案件中，政府雖已極盡能事為防範之處置，但倘不用敏捷有效的行動捕罰罪犯，則亦須負責。倘一國對一種罪犯已經捕獲而任其逃亡，或遲遲而不盡力檢舉，國際法庭常認為該國應負賠償之責任。在美國與墨西哥公斷委員會所處理之哲那斯 (Janas) 一案中，因『墨西哥當局未採適當的步驟捕罰殺人犯，』遂有賠償一二、〇〇〇元之判決。此外在另一案中該公斷委員會命令美國付給墨西哥孀婦賠償金一〇、〇〇〇元，因泰克薩斯州 (Texas) 法庭由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託故延擱審問謀殺伊丈夫之罪犯。(註三〇)

『公道之拒予』(“Denial of Justice”) 未能行使相當之注意雖可招致責任，而請求之尋常根據要在『公道之拒予。』如吾人前已論及，外人之義務在向當地法庭請求補救，直至各種補救方法無效以後，(註三一) 彼始有請求祖國援助或希望得到金錢上賠償之權利，此又為通常之事實。至此種補救方法無效之原因不可勝數。有因可得到救濟的機構或法律之不健全者；有因拒絕

外僑在法庭起訴者；有因延擱、串通、賄賂、排斥某一國家之偏見、或在司法程序方面發生其他過失者（但法庭方面偶有錯誤則除外）；有因行政部或其他當局之強迫干涉者；有因執行庭諭之疏忽者。在薩爾瓦多貿易公司（Salvador Commercial Company）一案中，美國商號因被欺詐喪失某種讓與權，當其企圖訴諸當地法庭時，忽有行政命令強迫阻止使用此種補救方法，因此本地的救濟方法為之閉塞，故美國主張薩爾瓦多犯有拒予公道之事實。（註三二）在勃朗賠償請求案（R. E. Brown Claim）中公斷庭並有下列之判詞：「政府之三大部分共同毀壞請求人事業。行政部發出之通告在國家憲法及法律中毫無根據可尋。國會製定之法律顯然違反文明社會所承認的公道之基本原則。司法部最初雖堅持異議，但嗣後退而服從，並與行政部已決的政策協力進行，以求達到所欲的目的，而不顧及憲法之保障及禁條。」（註三三）

賠款之付給有因違法拘捕或監禁期間之殘酷的待遇，但就大概言之，一切請求所依據的法則，即在當地救濟未失敗以前不許有外交上的干涉。此種法則之優點前已言之，此種法則之結果必然乃一種甚好之趨勢，使拒予公道（如以上之定義）成國際請求賠償的惟一根據。（註三四）但各

國之司法制度既漸漸足以信任，則外人請求其本國之援助之機會亦當逐漸減少。雖然，在某種較少情形中，彼如尚有正當之賠償請求，仍可求助於祖國政府，且惟有賴此種援助，始能提出賠償之請求。

C 國籍

第四十八節 國籍之意義及其取得（註三五）

就手續上言之，個人之國籍身分異常重要。在國際法下，無論其為一國人民之一分子，或為一個人而享有權利，但在現代實例上，除非其為某國之國民，彼無使此種權利得有伸張之機會。此種身分乃係准許到國際法庭之一種必要資格，如無此種資格，其要求救濟之通常方法——即外交干涉——將完全喪失。國際法雖確予外人以保護，但在手續上，外人惟有訴諸本國始能援用此種保護。因此之故，凡無國籍身分之人，完全不能獲得保護也。

國籍乃將個人與某一國家相聯之一種關係。取譬言之，國籍乃一資格證明書，使其能享有國家一分子之權利義務。決定誰為國家一分子者誠係國家，但如國家對於國籍之主張推進太遠，也許與別國之相同的主張發生衝突，而因此發生國際問題。海德 (Hyde) 氏有云：「廣泛言之，國際法限制一國將其國籍身分加諸個人之權，或禁止個人喪失或移轉其國籍身分。然國際社會中每一會員對此之行動自由尚屬廣大。」(註三六) 國際法對於國籍並無若何規定，而係由各國隨意為之，此固確實之談。至在實例方面，國際法確已制定若干原則，如有一國越出此種原則之外，其結果必遭他國嚴重的抗議。茲舉例言之，如美國用法律宣告所有加拿大人皆屬美國國民，(註三七) 則絕難希望英國靜受此種決定，或希望一個國際法庭在此情形能重視美國代加拿大人提出之請求。

由出生取得國籍。在各國通常慣例下，國籍可由出生或歸化而取得。由出生而取得之國籍，有由於出生在領土管轄以內者 (*ius soli*)；或由於出生為某國國民之子女，而不問其所生之地方者 (*ius sanguinis*)。一則根據出生地而不問其血統；一則根據血統而不問其出生地。一國可以採用一種主義，或在不同之程度上兼用此兩種主義。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規定，凡出生

於美國而在其管轄權之下者，即爲美國國民，同時爲所居住之州之民。依法令之規定，美國人民在海外出生者爲美國人，如其父一時曾居住在美國者。（註三八）

由歸化取得國籍。歸化，即由選納（adoption）而取得國民身分，可分爲共同的或個別的。前者可由於領土之征服或割讓，雖則在此種情形之下，通常由條約給予居民以選擇所願之國籍之權利。後者個人自願放棄其從前所效忠之國家，並在完全適合歸化之條件及標準並誓忠於其所欲取得國籍之國家時，取得一新國籍。然而其本來所屬之國家可不認其有放棄其國籍之權；且因在此方面各國可自訂其法律，故其結果此人可有兩重國籍。

兩重國籍。在此種錯綜複雜之情勢之下，國籍衝突之可能自己爲讀者所見及。國籍衝突之起因或由於子女出生時，父母居住在外國境內；或由於歸化，在歸化之場合如歸化者未得其從前國家之許可放棄國籍，或其國家認定歸化者之子女仍爲本國人，則亦可發生國籍衝突。國籍衝突在今日又由於一頗受宣傳之方式，即國際婚姻是。近年以前，各國通例，凡一女子自動的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即自動的喪失其原有國籍。（註三九）晚近女子日漸取得獨立之地位，反對此種兩性的歧

視，並反對極其不自由的變更國民資格之法律。因婦女團體有力鼓動之結果，美國在一九二二年通過凱波法案（Cable Act）。此種法案致成之美國國籍法與他國國籍法之分歧，使與外國人結婚之美國女子能有兩重國籍，而與美國人結婚之外國女子則可無國籍之人——視其本國國籍法未曾料到此種變化之法律規定之語句如何而有不同之結果也。

出籍。在兩重國籍之情形下，根本上爭論之點乃係出籍之權利，此即所謂個人隨時有脫離國籍之權利。原來一般的主張謂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為不可分解的；此種主張以前已為美國所認許。但為移民問題之迫切，美國不久即另採相反之見地，美國國會於一八六八年宣告下列之主張：『茲因出籍之權利乃全國人民之天然的、固有的權利，對於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等的權利之享受為必不可少……』因此，任何正式宣言，凡否認出籍權者『應聲明為與本國之基本原則相矛盾；』且所有在美國歸化之人民，其在外國時『應受美國政府對於身體與財產之保護，與本國出生之國民所受者相同。』（註四〇）所不幸者，歸化人民之原來國家對歸化人所有保留其國籍之權利，與美國對其所否認之權利相等；蓋一八六八年公布之法案係一種片面的宣言，在國外並

不發生效力。在此種情勢之下，此等國家對於實際上在其權利內發生爭執之國民，自將行使管轄權。然而出籍之原則仍由美國用外交途徑極力推進。有許多條約已經美國與他國簽訂，許多條約載有折衷辦法，即凡一歸化之美國人回抵其原來國家時，應由此國在兩年期內，以美國人民待之，過此期間則美國不再加以保護。現代多數學者誠已確認此種出籍之權利，且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似已進行承認其為一種國際法之原則。在歐洲大戰期間及以後，因軍事的迫切，各國中對此原則有顯著的退步，此蓋由於當時之各國不願喪失其人類供應之需要也。

編纂法典的企圖 一九三〇年在海牙舉行之第一次法典編纂會議曾企圖得到若干統一及救濟不公平之辦法。雖經長期審慎之準備以及極有限的議案，會議終未能獲得一致。關於國籍法的衝突若干問題之公約曾經簽訂，該約認：「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為其國國民。」至欲有國際規則之國家，其所願望亦祇能在下列一語中尋得，即：「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遍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各國應予承認。」國籍之任何問題應依據該本國之法律以為斷，此已為會議所認定。因此之故，兩重國籍問題仍然未得解決，向國內移居與向

國外移居所發生利益上之衝突，依然有極大的勢力使各國不便接受任何一種規則。反之，「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此亦被認定，而個人如未經其所欲放棄國籍之國家之許可，則又不能放棄其國籍之一。

與兩重國籍有密切關係之出籍權在法典編纂會議中曾爲美國鄭重的而且可信是正當的加以維持。當時因該公約中承認一國有拒絕放棄其對已歸化別國之本國國民之權利，故美國拒絕簽署。

女子的地位

兩重國籍問題亦復涉及已婚女子之地位。在法典編纂會議中有一堅強而有

組織的運動在會議中主張女子的利益，力促採用一種規則承認男女在國籍方面，不問其已否結婚應處於同一地位。關於此點，除保守性的反對理由外，吾人可發現此種規則可產生事實上的種種不便——例如子女的地位問題即其一端——且與現行的國家法律發生許多衝突，欲加以採用似屬不可能之事。但上項公約第八條中規定，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取得其夫之國籍爲條件，此蓋所以保證爲人妻者不至於無國籍；且由第十條之規定，夫

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故此種規定確有少許進步；該會議又提議，各國國內立法在國籍問題上應載入兩性平等之原則，尤其決定妻之國籍，「未經其同意，不受婚姻事實或其夫國籍變更之影響。」（註四一）

此外該會議又通過兩種議定書。其一規定，有兩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軍事義務。其二乃謀避免去某種無國籍之情形。最後又採用一種建議，主張無國籍人應受其最後隸屬國家之收容。關於國籍問題，尚有許多待決之事，此亦顯而易見也。

本章參考書

Anzilotti, pp. 132—136, 470—496; Borchard, §§ 253—259; Eagleton, § 11, and *passim*; Fauchille, I, §§ 157, 397—455, pp. 518—536; Fenwick, p. 85, Chaps. XI, XXIII; Hall, §§ 11, 66—74, 81; Heffter, §§ 14—15, 58—62; Hershey, pp. 157—158, Chaps. XI, XVII; Hyde, I, pp. 464—472, 479—530, 610—705; Lauterpacht, pp. 72—80; Lawrence, pp. 65, 199—220; Liszt, §§ 11, 25; Moore, *Digest*, III, Chap. X; VI, Chap. XXI; Oppenheim, I, pp. 21, 287—312, 518—564; Phillimore, I, pp. 411—425, 376—390; Politis,

- Chap. II; Stowell, pp. 157—207; Westlake, Chaps. X, XIV; Williams, *Chapters*, pp. 5—8, 258—259. *Annuaire*, 1929, I, pp. 715—730, II, pp. 110—138, 298—300; E. M. Borchard,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A. J.*, XX (1926); pp. 738—747; P. M. Brown, "The Individu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A. J.*, XVIII (1924), pp. 532—536; G. Diena, "L'individu devant l'autorité judiciair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 D. I. P.*, XVI (1909), pp. 57—76; H. 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The Hague, 1922), pp. 240—245; A. N. Mandelstam, *Les droits internationaux de l'homme* (Paris, 1931); A. N. Mandelstam, "La généralisation de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R. D. I. L. C.*, 3rd Series, XI (1930), pp. 297—325, 698—713; J. B. Scott, "The Individual, the Stat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roc. Am. Soc.*, 1930, pp. 15—32; J. Spiropoulos, *L'individu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8); P. Q. Wright,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Since the War* (Washington, 1930), pp. 32—33.

本章附註

(註一)「由於絕對的、不受限制的主權觀念之發展，所以現在學說承認國際關係中祇有國家。在國家的萬能之下，個人全被掩沒。但此種觀念與真實的事態太相矛盾，不能長久保持不動搖的。」——*Politics* 書，第一九頁。

(註二) *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二一頁，第五二一頁；*Hershey* 書，第一五七頁，註二。

(註三) Fenwick 書，第九三頁。參看本書第二四節。

(註四)參看本書第二四節，“Other Anomalies.” Spiropoulos 指出剛果在被承認爲獨立國之前，Association of the Congo 已經締結條約。見“L'Individu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8)，第五頁。Strupp 在其國際法定義中，說及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見“Élément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universel européen et américain” (Paris, 1927)，第六頁。

(註五)「海盜包括在種類上，在道德價值上，都極不相同的種種行爲；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這種行爲之構成必定在如下之一種條件之下：無論要使用何國負擔此種犯罪行爲的責任都不可能，或都是不公平的。」——Hall 書，第三一〇頁。關於海盜問題進一步的討論及其參考材料，參看本書第四〇節。

(註六)“U. S. v. Arjona,” 120 U. S. 479 (1887)；英國判例有“Emperor of Austria v. Day and Kossuth,” 2 Giffard 628 (1861)。

(註七)“Paquete Habana,” 175 U. S. 677 (1900)。

(註八)「無一國家能爲其他國家制定一條規則，所以亦無一國家能制定一種國際法；故此種貿易對於彼種國家——其政府未曾禁止此種貿易者——仍然是合法的。如果此種貿易與國際法相符合，則貿易的本身絕不能說是海盜。」——“The Antelope,” 10 Wheaton 66 (1825)。

(註九)Potter 書(第三版)第一七六頁至一七七頁。他舉出衛生會議、管理河流航行委員會、及國際糖業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Sugar Union)爲例證。參看本書第九章。

第七章 個人在國際社會上之地位

(註一〇)參看 A. de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New York, 1925), 第七七節, 第七四頁; 該法庭案件報告, 看 "Anales de la Corte de Justicia Centroamericana," 第三卷及第四卷。關於第二次海牙會議提議的捕獲法庭, 看 J. B. Scott,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New York, 1918), 第一八九頁, 並參看 E. M. Borchard, "The Access of Individuals to International Courts," "A. J.," 第二四卷 (1930), 第三五九頁至三六五頁; S. F. Sefériadès, "Le problème de l'accès des particuliers à des juridictions internationales," "Annuaire," 1929, 第二卷, 第二五七頁至二七一頁。

(註一一) "P. C. I. J.,"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國際法庭法學家諮詢委員會) "Procès-Verbaux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Hague, 1920), 第一〇四頁至一一七頁。

國際法庭在較早的案件中雖然主張其管轄以有一種國家間的國際利益為要件, 但在最近塞爾維亞與巴西債務一案中, 則覺得有主張擴充管轄的必要, 所以承認此案為「純粹借債國與私人間的關係, 即是此種關係本身的性質是屬於私法範圍以內的。」——"P. C. I. J.," Series A, Nos. 20, 21, 第一八頁, 並參看 Series B, No. 15, 第一七頁至一八頁; C. G. Tenkídès, "Les litiges entre États et particuliers devant la Cour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Les arrêts 14 et 15," "R. D. I. L. C.," 第三集, 第一一卷 (1930), 第四七三頁至四九三頁。

(註一二)「可以表示希望回復權利的是人民, 不是政府。再則所有權亦是還給被奪取的所有人, 而非還給政府。」

——“*Ex'ors of F. Lederer*”案，*Anglo-German Tribunal*, December 13, 1923, “*T. A. M.*” 第三卷 (1923—1924), 第七六八頁。

(註一三) 一八〇二年與西班牙締結的要求損失賠償條約，就說到「個人違反國際法或條約的不法行爲。」——*Malloy* 書，第二卷，第一六五〇頁。

(註一四) 「一個賠償要求人，有一個完全合法的要求，要得到救濟，首先要靠其本國的政治力量和影響，其次要看他本國與被控訴的當事國的政治關係，和代其用外交方法提出交涉之外交部的處置和意願。於是其要求便成了政治上和政治事件的玩弄物。被害人的政府在政治壓力下不得不擁護此也許不甚可靠的要求，而且在貫徹其要求之際，甚至不惜爲一個國民或一個公司的問題而喚起全體人民之援助。」——*E. M. Borchard*, “*Responsibility of* 集團報仇的形式，實際上在其他公法系統中都已不復存在。」

States for Damage done in their Territories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Foreigners,” “*A. J.*,” 第二一〇卷 (1926), 第七四七頁；並參看 *Williams*, “*Chapters*,” 第二五八頁至二五九頁。註三。

(註一五) 「因此，必須有一個提出要求的個人，而且必須是一個有英國國籍或美國國籍的個人，否則不能行使管轄。」——“*Case of McHugh, Sherman and Brain*,” *Moore*, “*Arbitrations*,” 第三二七九頁；並參看第一四六五頁和第三〇六三頁。

(註一六) 關於此點，參看 *C. Eagleton*, “*The Measure of Damages in Intern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第三九卷 (1929), 第五四頁至六一頁。

第七章 個人在國際社會上之地位

(註一七)關於此點參看 Moore, "Digest," 第六卷, 第八九七節和第九〇八節; 又 Hyde 書, 第一卷, 第五五節和第七二節。

(註一八)「國際法上的權利雖然通常祇授與國家, 但委託治理地的人民也似乎有一種地位, 說彼等享受國際公法上的權利亦非不適當……」——Wright, "Mandates," 第四五七頁, 並參看該書第四七三頁和第四七四頁。

(註一九) Annuaire, 1929, 第二卷, 第二九八頁至三〇〇頁, 並見於 Mandelstam 論文(見前) "R. D. I. L. C.," 第三集, 第十一卷(1930), 第七〇八頁。

(註二〇) "Proc. Am. Soc.," 1930, 第一五頁。『此種學說視個人為一切法律的真實客體, 所以宣布應有將個人置諸國際法主體的首位, 而使國際法民主化之必要。在一切國家, 此種學說都已漸漸有力, 並已漸漸獲得根據。採取此種學說之法學家逐日加多, 其最卓著者有德國的 Schücking 和 Wehberg; 奧大利的 Kelsen 和 Verdross; 西班牙的 Saldaña; 法國的 Basdevant, Duguit, de Lapradelle, 和 Soelle; 荷蘭的 Krabbe; 蘇俄的 Mandelstam; 美國的 Alvarez, Garner, 和 Ralston 諸人。』——Politics 書, 第二三頁, P. Q. Wright 援引之。見他的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Since the War," Carnegie Endowment,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amphlet No. 51, 第三一一頁。Wright 並加入 Westlake, W. Kaufmann, Diena, Cavaglieri, Osawa, 和 Eagleton 的名字, 想來他自己也一定是包括在內的。(看本章註一八)

(註二一) Borchard 書, 第四六頁。

(註二二) "Chase Chan Ping v. U. S.," 130 U. S. 581 (1889); "Nishimura Ekin," 142 U. S. 651

(1891). 關於准許入境和驅逐出境的成案，看 Dickinson 書，第八二八頁至八四二頁；Evans 書，第一三四頁至一三五頁；Hudson 書，第一一一一頁至一一四九頁；Moore, "Digest," 第四卷，第五五〇節至五五九節；又同卷第一〇二頁，並參看 C. L. Bouvé, "Exclusion and Expulsion of Alien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12).

(註一四) "Turner v. Williams," 194 U. S. 279 (1904); "Musgrove v. Cheung Teong Toy," L. R. (1891) A. C. 272.

(註一四) "De Jager v. Natal," L. R. (1907) A. C. 326.

(註一五) 美國各州有許多禁止東方人享有土地，並有種種地方的偏見產生出種種希奇的限制。所以一個外國人在若干地方不許養狗，在若干地方不許持有槍械，或在若干地方不能領執照做舊貨商，而在若干地方又不能開設彈子房。關於此類成案，看 Dickinson 書，第八五〇頁至八六一頁；Hudson 書，第一一五頁至一一六四頁。(註一六) 參看本書第三四節。

(註一七) 但是按照 "Rev. Stat.," 第二二〇〇一節，「總統無論何時得悉有美國公民被外國政府權力，或在外國政府權力之下，非正當的剝奪自由，應立即要求該外國政府答復此種監禁的理由；如果這種監禁係屬非法，並違反美國人民之權利，總統應立即要求將該公民釋放……」

(註一八) Moore, "Digest," 第六卷，第八二二頁至八三六頁。

(註一九) 前書第八五三頁。

(註三〇) "Janes Case," "Mexican Claims Commission," 第一〇八頁; "Galvan Case," 同書第四〇八頁。

(註三一) 吾人相信這是國際法術語 "Denial of Justice" 的正確意義。參看 C. Eagleton, "Denial of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A. J.," 第二二卷 (1928), 第五三八頁至五五九頁。但此名詞曾經被用於較廣的意義，將一切損害外國人的國際不法行為都包括在內。Hyde 書，第一卷，第四九一至四九二頁; Borchard 書，第三三〇頁。

(註三二) "Foreign Relations," 1902, 第八三八頁。

(註三三) American and British Claims Arbitration Tribunal, "Report of Fred K. Nielsen" (Washington, 1926), 第一九八頁。

(註三四) 我們可以注意，地方救濟之援用，在不同的國家可產生不同的結果。所以對一個美國警察判以損失賠償的處分在美國法律下，也許無用，因此警察未必有能力來償付；但在行政法制度之下，如法國，國家也許可以代官吏的行為負擔賠償的責任。美國法律和司法手續現在已開始注意此種情形。

(註三五) 討論國籍問題的文字數量極多。無疑，要得到最新而最可信的材料還是去查海牙國際法典編纂會議的出版物。參看 "Com. Prog. Cod.," Questionnaire No. 1, "A. J.," 第二二〇卷，特號 (July, 1926), 第二一一頁至六一頁; "Bases of Discussion," I, Nationality [1929, V. 1.]; "Acts of the 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 Plenary Meetings [1930, V. 14.], and II, Minutes

of the First Committee, Nationality (1930. V. 15.)

並參看 G. Cogordan, "Le nationalité" (Paris, 1890); R. W. Flournoy, "Nationality, Conventions, Protocols, and Recommendations," "A. J.," 第二四卷(1930), 第四六六頁至四八五頁; R. W. Flournoy and M. O. Hudson, "A Collection of Nationality Laws of Various Countries as Contained in Constitutions, Statutes and Treaties" (New York, 1929); C. L. Gettys, "The Effect of Changes of Sovereignty on Nationality," "A. J.," 第111卷(1927), 第二六八頁至二七八頁; "Harvard Law Research," 第一頁至一二九頁; F. Van Dyne,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Rochester, 1904); W. W. Willoughby, "Citizenship and Allegiance in Co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 J.," 第一卷(1907), 第九一四頁至九二九頁。

(註三六) Hyde 書第一卷, 第六一一頁。

(註三七) "national" (國民) 一字, 現在通常用於對外的意義, 所以是國際法上一個名詞。"citizen" (公民) 或 "subject" (庶民) 是代表對內的身分和權利的。吾人可以說, 一個國家授與國籍不必同時授與國內的公民權利。一個公民總是一個國民, 一個國民則不一定是一個公民。凡在美國領土以內的美國國民, 必須要依照議會的法案才能成爲美國的公民。

(註三八) "Rev. Stat.," 第一九九三節。按一九〇七年三月二日的法案, 此種人「達到十八歲的年齡時, 必須向美國領事館登記願爲美國居民並願永爲美國公民的志願; 達到成年時, 更須宣誓盡忠於美國。」

(註三九)參看“Mackenzie v. Hare,” 165 Cal. 776 (1913); 239 U. S. 299 (1915).

(註四〇)“Rev. Stat.,” 第一九九九節和第一〇〇〇節。

(註四一)參看 J. B. Scott, “Nationality,” “A. J.,” 第二四卷 (1930), 第五五六頁至五六一頁。

第三編

國際交接機關



第八章 國家與國家間之正式交接

第四十九節 國家與國家間交接之發展

凡一社會的生存和活動，莫不基於此社會各部分間交接上之需要。由於此種需要在國際社會中國際法得以發展，晚近之國際制度亦然。此處所欲闡明者，乃國際法之最早部分，其演進，發軔於一種極簡單之『使者』制度，擴大而為專門的體制，如保護乳酪標本條約 (trea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eese brands)，國際滅鼠會 (Union for the Rational Extermination of Rats)，以及如大規模的監督組織之國際聯合會等皆是。

談判。在廣泛的意義上，國際交接雖則多由個人進行，但除由其本國給與保護及在造成國際間有效的法則之協定外，則此種交接必不可能。為求達到人民幸福起見，各國勢必相互不斷的

交接。其方式通常經由正式談判的途徑，雖則有時不惜舍此而採取更有力的方法，甚至出於戰爭之一途。談判乃指國家所辦理的交涉，必須在某種情形下對於利害相共之事件足以表明其力求達到妥協的一點。此種手續永不停止，且需要創立機關及規則俾各國由此因諒解或有時因有所拘束而達同意。

國際談判可直接由國家元首進行之，但此屬罕有之事。古時的使節即爲此種目的而設。其後因常川使節之設置成爲必要，於是有外交及領事制度：前者在維護國家之利益，後者則維護在海外之本國人民及其利益。（註一）國際會議的產生，亦爲對於許多國家處理重要關係事件之一種更便利方法；如今且已發展成爲國際聯合會的經常會議，各國重要官員皆參與之。談判時之協定有爲口頭的，有爲文字上的；惟前者或以一種備忘錄（*aide-mémoire*）或他種文書爲追記談話之用。因此之故，在法律上負有契約義務的強制的形式，自然進化完成。具有此種形式的種類甚多，要以條約一項最具特色。

除比較新近之聯合組織之機關以外——舊設的國際交接機關係屬一種龐大的組織。在一

九三〇年美國外交官員名單中，在海外常川代表本國的外交官及領事官幾達一千一百名之譜，而爲特種目的派遣的許多使節或由政府其他各部所派遣者尚不計算在內。由國際會議次數之驚人的增加，即可測知國際交接之發展。（註二）

本章所述乃指國際交接之舊式機關而言。數世紀以來，此種機關雖範圍方面常見擴大，但數量之增加甚少。惟在前一世紀中，則有驚人之發展，尤其自世界大戰以後產生許多新的制度以應社會上之需要。此種新制度雖通常可就古代機關中追溯其本原，然其成爲如此的重要，必須分別研究之。但外交官領事官及國際會議現在仍是各國尋常交接的普通機關；而成爲新法律新制度的法律基礎之條約，較諸已往則變爲更加重要。

A 領事制度

第五十節 領事之地位及任務

波忒(Potter)氏之言曰：『領事代表制乃國際間正式交接之原始的基本方式。』(註三)由於早先學理上的主張，一國旅外的僑民服從其祖國之法律，而不服從其居留國之法律，故國際間使節之最大需要——除戰時之通報任務外——端在照料海外經商之人民。此種使節在希臘及羅馬時代即已有之。由於十三世紀左右航業之復興，使節任務頓成重要。每一國家覺有派遣法官前往海外管理本國人民商務之必要。此種法官可由當地團體外僑中選出；或由其本國政府派遣——初則隨船舶來往，嗣後即駐節於一定處所。無論其係如何選擇，其任務要在引用本國的法律解決商務上之各種問題；其結果遂制成商法，編入如前所述之海商法典(Consolato del Mare)。此種制度由十字軍帶到東方，在歐洲方面久已廢棄的領事審判事務，在東方則所謂特殊條約即領事裁判權反而維持久遠。

因發生若干重要的變遷致使舊的制度與吾人今日之領事任務截然不同。第一點，僑民依本國法律裁判之主義已經銷失，而代之以服從居留國家裁判權之法則。在此過程之中，領事的審判職務，除在享有治外法權的國家以外，自然歸於消滅。其次一點，一國之派遣本國領事已成爲一種

慣例，因此「選舉領事」(consuls electi)不再存在。今日的領事殆多爲其所代表國家之公民一份子。由於外交官職之演進而領事的一部分任務爲所剝奪，即其固有的威權確已爲所削減，但其促進商務之重要工作則仍然保存。(註四)

領事官之編制。外交官在一國內祇設有官署一所，而領事官的官署則設於凡屬重要的商業中心區。例如美國，單在坎拿大一國內，領事代表即有一百以上之多。領事官之編制及規程，各國不同。領事乃代表的官吏，但尚有監督的官吏如總領事(Consul-General)以及各級下級的官員如副領事(Vice-Consul)代理領事(Deputy-Consul, or Consular Agent)等。在今日，彼等通常皆係職業領事(consuls de carrière)，往往由國家就本國公民中指派之，專任領事職務，而不許其經營自己的業務。在次要地方，一國可就居民中選任，授以行使某種領事職務之權。至各國的領事區域即由彼此派遣領事的一國依據該駐在國的地區劃爲若干領事區，而各領事官署領事管轄權之範圍因之確立。

領事權力之來源。領事的權力係得之於派遣國和接受國：彼等「被視爲該兩國方面之官

吏。』(註五)關於接受國對領事權力之授與，在由其所發給之『認可證』(exequatur)，此種認可證即所以承認其所受本國之委任並准許其在發給認可證的國家內行使領事職務。認可證可以拒絕發給或收回，毋須解釋理由。

領事權力之得自本國，係由委任狀所授予，此種委任狀在美國由總統得參議院同意後發給之。領事在外的活動，外交部有行使監督之權。彼對於所受命派往國家內之本國外交代表是否受其指揮，視情形而定。吾人對於領事欲求一適當之分類，殊有若干困難，蓋在海外，彼乃國家之代表，且因此應受外交部之管轄；而同時彼又為商務或其他利益而服務，又往往必須接受政府其他各部之訓令。(註六)

領事之任務。領事的事務多而且煩。彼必須就其管轄權力以內增進美國僑民之利益，保護其一切既得的特權，並利便商業上之關係。為領事者對於在海外的本國僑胞，必須置備常川僑商之名冊，辦理證明生產、婚姻、死亡及遺囑，及執行公證人職務等事宜；並保護彼等不受當地法庭不公允之裁判或不正当之禁錮（尤其充兵役之義務）；保管美國籍民死亡者之遺產。關於航行的

船舶彼負有繁重之責守；彼必須收閱入港美國船舶必備之文件，並船主對水手履行義務以後，將此文件發還船主；又須頒發保證本國船舶衛生之出港准許單；雇用或解除美國船員的職務；仲裁船主與水手間之爭執；證明貨單及實施關稅規則；並幫助擱淺之船隻或船員。簽證外國移民（以及其他旅客）之護照，並考查其人數及身分；處理罪犯之引渡；留心通商條約的履行。對於歸國的僑胞維持可能的接觸，並設法獲得關於當地市場或原料方面一切可能之消息，或其他可供美國工商業上有利益機會之事件，凡此種種消息為領事者按期報告送達於本國；答復關於通訊商號的地點及其他事件之特種問訊。總之，為領事者在求振發其駐在地之美國貿易。（註七）彼往往能勝任此種繁劇，甚至如歐·亨利（O. Henry's）小說中所述領事之所為：毋須借助粗劣之手段而能使跣足的居民中發生鞋市的需要，以振發本國之商業。領事的責任及業務之範圍殊足驚人，亦即為國際通商之基礎。

領事並無外交的性質。即其所有在國際法下之特權及權利亦有可爭論之餘地。（註八）然許多此等權利，大率由條約賦與之。領事本身雖無不可侵犯權，亦不得免除駐在國法權之支配，然領

事的公事文書大率不得加以侵犯搜檢；且可要求得自由接近其本國之僑胞，並不受阻撓的與本國傳遞消息。實際上領事受尊敬的待遇，且行使職務時受有種種之便利。彼乃一公務人員，但非屬外交官而已。

B 外交之交接

第五十一節 外交之發展

按諸歷史，外交制度之發生，遠遲於領事制度。事實上自有歷史以來即有國家之使者及專使，此等人物皆有助於建立尊敬外國君主之代表之法則，此種法則可見於今日之慣常國際法中。但此乃暫時的使節；蓋具有現代意義的外交，實導源於十五世紀作政治活動的意大利各城市國家間之交接。此等國家深覺彼此間事務異常繁複，有常川代表駐劄較爲便利，因之其他國家先後仿行，尤其在一六四八年之後，國際社會會員之共存，業經承認，而皇室間，殖民地，商業上，以及其他

之競爭發生後，更覺有常川派遣外交使節之必要。

古時外交方法之發展，在意大利方面係受馬基阿未利 (Machiavelli) 氏理論之影響，且因「意大利之外交能手」使其具有特點。據瓦頓 (Wotton) 氏之名言，大使者「乃被派往海外爲其本國利益說謊者也」；而平刻斯胡克 (Bynkershoek) 氏則又聲言：「大使恆近乎間諜。」當政治野心及皇朝陰謀代表國家最大利益之時代，大使必須爲君主之一員忠僕。彼不得攜帶眷屬，蓋防其妻喋喋誤事，但可帶私人的廚夫，以避免毒害之危險。彼亦不得久駐於一地，蓋恐其過於留戀。其行動方法，紆迴曲折而又祕密，卻與其所代表的君主之動機及野心相吻合。在產生之新國家間劇烈競爭的時代，禮儀及品位上之占先權實屬首要；且有許多名案 (Gaiuses célebres) 爲歷史上爭鬪之表徵。(註九) 今日的外交因年代長久而失去古時的觀念。不獨甚少拘泥禮節，且比較更加公開，而又更加事務化；不獨爲人民的集團利益而服務，且其政治的目的現已成爲次要。(註一〇) 但在許多懷疑一切國際交涉者之心理中，舊時外交之不良的名譽依然存在。

派遣使節之權利 一國之派遣或接受別國之外交使節，既視爲等於承認別國，故實際上外

交使節之交換，通常限於國際社會所承認之會員國。據若干著作家的意見，一國有派遣及接受外交使節之權利。因此赫舍(Herschel)氏有言：「在事實上派遣及接受外交使節乃國家之一種基本權利。」(註一)社會生活的必需既需要此種交換，則一國對於接受或拒絕爲此目的派遣之官吏以及隨時斷絕外交關係所有之法定權利，似乎在表明外交代表之制度與其謂係一種權利毋寧謂係一種慣例。一國對任何政治團體可派遣外交使節或接受其所派來之使節。美國之與坎拿大、愛爾蘭自由邦、南非聯邦等國交換使節，卽其先例；但別國雖與教廷國交換此種使節，而美國則未作此舉。外交代表任務的終結可由於一國之斷絕外交關係，發生戰爭，政府之更變，或國家之滅亡。

第五十二節 外交官制之組織

國家元首。 一國外交官之組織發端於國家元首，蓋元首在國際法上，對外全權代表國家。此乃一種成法：前美國外交部長傑佛遜 (Jefferson) 曾對法國代表貞奈特 (Citizon Genet) 氏謂大總統「乃吾國與外國交接之唯一途徑，外國或其使節欲知吾國民的意志惟有求之於總統；

且不論其所傳遞之消息如何，彼等應認爲係國民意見之表示，外國使節不得有所質問……（註一二）

（註一二）在平民支配外交政策及憲法上限制締結條約權之今日，一國之欲圖與他國締結條約，應先調查對方憲法上之權力，且須確定此代表訂約之使節確能保證使該國擔負條約上之義務。雖然，如國家元首對其所爲之諾言，保證其已適合憲法之規定，而必須爲他國接受，則此諾言在該國內部雖係一種違反憲法的手續，但在國際上必受其拘束。例如阿根廷共和國以該國總統之諾言爲憑，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雖未履行憲法上須得國會認可之規定。此種問題發生於君主專制與民主政治之過渡時代，已不爲人注意，且到如今亦未有確切之解答。在一方面必須有一發言人足以全權代表國家，固屬極爲重要；而在另一方面今日的民衆對國家元首所爲之諾言如有誤述民衆意志之處，則自不願受其拘束。事實上國家元首少有濫用其權力者，迄今殆從未發生若何問題。雖然，此在締結條約方面極關重要，因此在國際立法方面亦復如是。（註一三）

國家元首可正式委任並接受外交使節，而在別方面則作禮節上國家之首領。彼可直接參與國際談判，如威爾遜（Wilson）之「憑其本人身分及特權」參加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是。但在

尋常多由其使節代爲處理。就一切情形而論，外交政策——特別是談判——之指揮，殆常爲元首所專有。

外交部。爲指揮此衆多的使節起見，各國皆置有一部，通常稱之爲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惟在美國則名之曰國務部 (Department of State) (註一四) 該部總理國家之一切對外關係事務，概言之此種事務須經過該部之手。在外國的代表由該部選派及分配之，並遵照元首或立法機關之命令指示其應盡之職守。此部組織，自有許多之困難。在民主主義時代，外交部倚仗立法院及民衆之信任，致惹起不少之糾紛。欲求各獨立部分的種種活動發生相互關係，並須皆經由外交部之指揮，實係難事；甚至欲使外交官及領事官所有不同職掌方面之活動發生相互關係亦感困難。有若干種事務僅係行政上之例行公事，而有若干種則係巧妙的公家政策；有些事務需要專門的學識，亦有只求合乎社交上的姿態。一國在海外之榮譽，甚賴外交部之組織及支持。

外交官。外交官之編制，首先根據維也納會議及愛思拉沙白會議 (Aix-la-Chapelle) 時

所定之分類。依照此種分類，「外交使節分爲三個等級，即：(一)大使 (ambassadors) 教廷專使 (Legates) 或羅馬教皇所派之使臣 (nuncios)；(二)特派公使 (envoys) 全權公使 (ministers) 或向君主派往之其他人員；(三)代辦 (chargés d'affaires)」。在今日除確立一種品職上之等級外，此種區別已無甚價值。使節之等級雖與互惠有關，而各國仍可自由派遣任何等級之代表。美國雖派遣「特派全權大使」(“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於古巴，而在通常情形之下，大使只限於派往比較更重要的場所。大使及公使由本國交給國書 (letters of credence) 遞與派往國國家之元首；代辦只遞與駐在國之外交部長。因一國可自由拒絕他國派來之使節，故常遵守事先徵求同意之慣例；此即在派遣之先詢問對方對所提之人選是否願意接受。(註一五)一國亦可隨意要求撤回其所認爲不合 (persona non grata) 之外交使節，甚至有與以出國護照而令其回國者。(註一六)

大使館及公使館之內部組織由各國自行決定。通常在使館館長之下置有祕書若干人；法律顧問一名，稱之爲參事；屬於使館而有外交職位之隨員若干人，爲研究特種問題之用，如陸軍武官，

財政隨員，商務隨員等；此外尚有認爲需要的書記、譯員以及其他人員（註一七）

第五十三節 外交官之任務及特權

任務。大使或其他外交使節在駐在國爲其本國之發言人。傳達本國政府之各種文書，且有時可由個人的交接，使此種文書不甚受人厭惡。意見之時常交換，以及或能締成條約之正式的談判，皆由其辦理。彼及其他屬員搜集關於政治、軍備實力、經濟狀況、輿論，以及凡有助於本國政府之其他消息。在駐在國境內負有保護本國利益及其僑胞利益之任務。彼尚須處理許多雜務，如本國僑民生產、死亡、結婚之註冊，護照之發給及簽證等；彼又應貧困學生求助之請求或助承繼遺產之富女求宮庭覲見。總之，外交官的事務在增進兩國間之邦交，且於行使此種任務方面極端需要難以捉摸的特性，即適合「外交官」一名詞所有之涵義者。

特權。爲使外交官於行使其保持兩國親善的重要任務時，有充分的自由與安全，又因起於尊敬其國家及根據 *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 原則，外交官許有一定之特權。其中

首要者爲不可侵犯權及特種保護。蓋「使節之身體乃神聖不可侵犯者。凡有對其加以侵犯之任何人，不獨爲侮辱其所代表之元首，抑且侵害各國之公共安全及幸福；其人即犯有對全世界之罪。」（註一八）對於外交官的住所及財產必須給與同樣之保護，其與本國政府之通信亦必須保持其安全。彼可懸掛並尊敬本國的國旗或徽章。雖被解職亦得有過境之自由；且此種通過自由可適用於其所必須通過之第三國國境。（註一九）不論由於法律或由於禮讓，甚至如在美國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之情形下，須涉及國內法之違反時，（譯者按此指美國禁酒時，外交官仍得運酒入境之事實）亦許彼以不受海關檢查行李之特權。

豁免。根據同樣理由，外交官得免受駐在國一切法權之支配。對於使館本身，未經許可，當地警察不得侵入，然如有利用使館作罪犯託庇之所，則對此種規則是否有嚴格遵守之必要，此可令人懷疑之一點。無論依何種理由，使節本人可免受拘捕或法權之支配，惟如遇有嚴重事件，而其本國放棄彼之豁免權者則除外。在智利駐比公使華定頓（Carlos Waddington）一案中，華定頓犯有殺人之罪，比利時政府爲防其脫逃，將使館包圍，但直至智利政府放棄其豁免權以後，方加以逮

捕。(註二〇)外交官不得被迫至法庭舉證，然得其本國許可之後，亦可擔任證人之職務。彼所享受的免稅待遇至於如何程度，現在尙未確定。凡此種種免除權可擴充至於其屬員眷屬及僕役等。實際上此種人員皆向駐在地之外交部註冊，只須一查外交官員名單，即易於確知彼等之身分。

懲罰。外交使節之得不受地方司法手續之支配，並非謂其駐在國對之毫無辦法，亦非謂其

本人完全不負責任。蓋免除之目的並非在宣揚君王或國家之尊嚴，乃在保持國家間重要事務之不被妨礙。外交官須爲此目的行使其特權，非爲其自身之榮耀。彼必須遵守駐在國之規則：例如彼之地位並未與以通過警察線之權利，倘彼欲如此，即可加以禁止，但事實上不能因其違反此種章程而加以逮捕或懲處。但在任何嚴重情事之下，其本國通常皆須放棄管轄權而使之受審。此外受害的國家尙可使用他種罰法。凡一犯法之外交官可報告其本國之主司，並可受較駐在國法律所規定的更嚴厲之懲罰。(註二一)又駐在國可要求其本國將其撤回；在緊急情事之下，可與以出境護照並直接送之出境。故外交官之豁免權雖有時發生濫用情事，而對其禁阻之辦法亦甚有力。

吾人必須注意者，外交官不得自由違犯其駐在國之法律，彼僅不受該國法律上之懲治而已。

誠如海德 (Hyde) 氏所云：『使節尊重駐在國之法律，不得因此認爲其職權之處，有所減奪。若其能保有一種令譽，而不因對駐在國懷敵意及非友誼之故，而玷污其令譽，則其對於本國之服務自更有用。』(註二) 因國家神聖地位既已降低，其外交代表之豁免權亦然。在今日大使所保有之特權，與其謂爲不可侵權，毋寧謂爲其行使職務時不受干涉。蓋彼之地位因現代的環境而發生變動。爲駐節外交官之利益，劃定整個之城市區域使不受法權之支配，已無必要；卽以一般情形而論，今日物質上之便利雖小如雇用汽車以及沐浴皆可嗟咄立辦，故大批僕役之豁免權已非正當之要求。現代商界之錯綜複雜已發生許多問題，實非外交官所能隱秘，例如公司股票，凡屬外交官個人之投資者，卽難免於監督或課稅。在海外的國家代理者之人數及種類之增加，致使國家方面不欲擴大外交官之特權。總之，外交官所援用之特權及享受特權之人等，似有減少之趨勢。外交官之尊嚴已不及事務之重要。

外交官之禮節 外交界之向爲禮儀所支配，且因禮節及品位而發生糾紛之現象，固係一種事實，對於此種慣例之實際上的重要性則未容漠視。民主政治的美國鄙夷禮儀，哈伐 (Harvey)

大使着短膝褲出現英國宮庭(Court of St. James)時，受人譏笑。美國海外專使之禮服係屬素色的晚禮服。固然此乃適合美國人平民化樸質的理想，然若美國大使在招待席上被誤認爲侍者，或駐在國之人民以美國之樸質衣服與其餘外交官之華麗衣服肩章金線相比較，而加以輕視，此並不足以增加美國之光榮。關於此事，美國人民對其駐節海外之大使之意見，不關重要，其重要者，乃爲駐在國人民之意見。大使之目的在增進和善的國交，欲其如此，彼必須取得彼所必然接近的人士之信仰。彼應求自身之適合。不獨應操駐在國的語言(無論如何必須會說外交語——法語)，且須明瞭並注意該國的習尚。如其不然，彼必不能善爲本國服務。倘彼竊笑午後茶點之用意，即可使人不悅；如其拒絕敬酒，或許被認爲說教傳道。彼所處之地位極其困難，但欲強求駐在國贊成其本國之習慣，彼必難博得善意。(註二三)

許多慣例之能引起笑樂，必有其合理的意義。華盛頓女主人之安排賓客席次一問題，係努力消除往時爭奪席次之結果。品位之占先已不復根據國家的權勢，因一切國家皆已認爲平等，且爲避免任何優勢之表示，已採用精密之方法。在一國首都的外交團(diplomatic corps)有一種散

漫的組織，即以駐節最久之大使爲領袖使節（*Doyen*），品位之高下即根據每一等級中之到任先後爲序。如根據此項辦法在戰後未久之時，不幸而發生比利時大使夫人在宴會席上由德國大使攔之入席，而該大使夫人加以拒絕，則德國必認爲一種侮辱。同樣情形，文書之簽署亦有審慎之規定：各國在會議席上之席次或簽署均依字母之先後爲序，且每一國家得保有本國列名居首之副本。由於此種種慣例，品位之占先一問題已獲得安排，若再加以否認，勢必重啓昔日之鬭爭。總統之接待專使，即爲承認其所代表之政府，條約之簽署亦然。外交上文書所用的文字表面上似乎累贅而迂迴，但卻原於正確之需要。（註二四）一種細微的字義或許將來成爲國際仲裁之問題。當涉及國家的重大利益及國家的榮譽意識時，尤須持以特別慎重之態度。海德氏有言曰：遵守儀式對於有效外交方面寧可視爲一種幫助而不視爲一種妨害。（註二五）亦即成語所謂：『欲作某種遊戲應遵守此種遊戲之規則』而已。

C 會議

第五十四節 會議(註二六)

大使館內兩外交官間之談話，以至路旁咖啡店中之接談皆可視爲一種會議。此一名詞通常有更正式及更堂皇的涵義。在通常情形之下，會議(Conference, or Congress)乃係許多國家之代表爲取得同意而特別召集之會，經此種更正式、更共同的談判方式協議與此一羣國家之利益有關的事件，在今日此種重要事件通常於整個國際社會之利益有關。

在國際聯合會產生以前，會議並無一定之規則與制度。任何一國可隨時隨意召集之。大可用爲終止戰爭，小可用爲保護獸類皮骨之目的。凡爲大衆所取決之問題，必係若干國家覺得對於此事與有充分的關係，因之負有召集及扶助會議之責任。此種處於主人翁地位之國家可隨其所欲邀請賓客；而此被邀者亦可同樣的拒絕到會。彼又可假定會議之程序，或由於其自己感情所驅使，或由於不如此則別國將不參與會議之恐懼，而刪去重要之節目。會議乃係處理社會事業之一種無系統之辦法。

但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已帶來甚多之改良。現有一常川機關能發出邀請書，料理初步的工作，在開會期間掌管祕書的任務以及供給專門的助力，且進行大會閉會後的工作（此指臨時之機關而言）。此種組織有更多的利益：既無黨派之見，且其範圍又極普遍，俾全社會皆可參加，在各種會議方面既可獲得訓練與經驗，且可研究目前諸項問題而交付解決，非僅恃個別國家之勇氣與能力者所可比擬。國聯之行政院及大會確已建立一種定式的會議制度，在此會議中可討論現代的各項問題，且於必要時亦可召集特別會議。

因今日各種會議之重要點在其所負之立法的任務，而此種任務又為國際社會極重要之問題，故關於會議程序一點將留待以下一章論之。

D 條約

外交官的工作可於各種談話中，得其結果，此種談話或為無記錄者，或用一種備忘錄以便記憶所談之事項。或可用通信為之，因此即有一種案卷。或許結果發生一種惟一有法律拘束形式的

簽署的協定，通常稱之爲條約。(註二七)由條約之存在因而建立現代的國際社會。從兩國間爲其自己的目的而成立的一種協定——可以說只是一種契約——發展而成爲今日的條約，此種條約恆由世界大多數國家簽署，包含對於社會有基本重要之規章或制度。此種發展顯示社會先由逐漸的接受而後得到深信，其進步之歷程係由同意而非由武器。在目的及設計方面，此種契約已正確記載國際社會之變遷的需要，反映出個別國家從離羣獨立走向親善睦鄰之途徑。(註二八)

第五十五節 條約之效力

條約乃神聖不可侵犯者，假定承認條約之有根本重要，則對『條約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 法則之爲國際社會中最古而又最受尊重的法則，自爲無足驚異。此項法則乃自然不易之法則：必須解釋其爲一切法律制度所認可的基本原則之一。此乃數百年來遵守之法則；必須認其爲已得世人之贊許。如有對條約之拘束力表示懷疑者，卽爲否認數百年來之實證，及反對國際進步之一切可能性。(註二九)因多邊關係的條約之進展，此種法則成爲更具有重大之意義，蓋由

條約而始能造成今日之國際立法。

國際法上之締約權。條約之效力特諸締約之能力——此乃國際法及國內法上之問題——且有賴於用正當的方式訂立行之。就通常情形而論，國際公法之主體既限於國家，則惟有國家始能締結條約。實際上，國家與非國際社會會員國之政治團體亦可締結條約，例如合衆國之與印第安人部族是。此種條約，當國際法庭解釋時是否依照國際公法之條文，殊有疑問，且條約必須與國家及個人間之合同顯有分別，此又毫無疑義者。惟每一國家並非具有無限制的締結條約之能力。誠如霍爾（Hall）氏所云：『凡爲國際法主體的一切國家都有締約之能力，但未必皆能締結無論何種之條約。』（註三〇）此種能力須視一國所享受的對外自由爲準繩。例如古巴之締約權受與美國訂立的條約上規定之限制，以及前面所說的，中立國受有別種的限制等皆是。

憲法上之締約權。此種能力亦依國內組織法爲準繩。國際法承認國家元首爲最高主權者，由元首給與國家所負之責任，但其權力可以受其國家憲法上之限制。在一方面，超出憲法上所限制的締約權而締結之條約，一國可不受其拘束，而在另一方面，一國的憲法不容由別國爲之判斷，

但別國亦必不冒昧作此判斷。因此之故，一國惟一之義務在自行確定彼所交涉之當局者乃屬該國憲法上賦與締約權力者；至此種當局者是否越出國內憲法上之權力則無決定之權利。蓋就責任的見地觀之，使締約的官吏不超出權力範圍，乃賦與締約權能之國家之事也。（註三一）

在美國方面，此種問題在美國方面顯示特殊困難的狀態，美國憲法中載有：『本憲法與依照本憲法制定之合衆國法律，及以合衆國之權力所締結之條約或將締結之條約，皆為全國之最高法律。』『合衆國之權力』一句可解釋為在憲法範圍以內，或解釋為憲法上所規定之締約權力。若嚴格的依據前一種句法，凡有關各州所保留的事件而締結之條約，係是不可能。然而在 Missouri v. Holland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對於一種國會法規，因與坎拿大所締結條約有關，認為有效，而此種法規則該法院從前因其僭越各州之權限，而認其違憲者。（註三二）此種判決表示希望美國依憲法可訂立目前增多之一種條約，如國際勞工局規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onventions）中所涉及的工作時間之規定。至於對某種直接違反憲法上明確禁令的條約是否可予維持，則尚不能無疑。因為在何種情勢下締結條約既不能預言——例如戰敗後之和平條約

(註三三)——則將憲法解釋爲故意使締約權無明文限制之限度亦不能謂無理由。最高法院之欲擴充締約權，乃在適應國家之需要，正如其對於規定通商權之擴充，此實毫無疑問者。但吾人必須時常牢記一點，卽一國憲法上規定的當局者所締結之正式條約，在國際法方面該國卽受其拘束，且如有違背情事該國應負破壞條約之責。

脅迫與非法。在國際法中——與國內法不同——似乎無一定之法則規定用脅迫手段簽訂的條約不能發生效力。(註三四)如其確有此種法則，則戰敗後簽訂的和平條約勢必不生效力。在因戰爭而產生的無政府狀態中，此種法則固不能成立；但戰敗國既被爭服國以戰爭而強迫接受條約，則該戰敗國亦有同樣的機會用戰爭以推翻此所訂之條約。常有人主張凡有違反國際法而爲某種目的成立之條約皆屬非法且無拘束力。希望固可如此，但實際上似乎甚少有人加以贊助。霍爾氏曾謂『條約有征服一國或分割一國之目的者無拘束力』。然而歷史上並無實證。(註三五)波蘭已被瓜分。美國曾與英國磋商一條約廢止同約中所承認之法則——三英里界限。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中雖聲稱爲確保和平之國際協定不受任何影響，而第二十條則規定自動的廢除與

盟約發生衝突的會員國間訂立之協定。凡此引證皆與上述相反者。

條約之終止。條約可因約內所訂之期限已滿而告終止；在現代條約中通常有此規定，或自
然的終止，或通告廢除，或續訂。或可經締約國之互相同意，或明白廢止，或代以新約。有許多條約祇
有歷史上的興趣，因其中條款已充分履行，例如金額之支付或土地之割讓是。至於條約在其簽約
國間發生戰爭時是否繼續存在，尙難十分確定。（註三六）且如條約被一方破壞則它方自可聲明作
廢，如美外交部長凱洛氏在解釋非戰公約中所三致意者。但條約之修改而不包含終止之方式者，
國際法中對此並無充分的規定。爲適應需要起見，有因情勢之變遷而乞助於一種法則者（*omnis
conventio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且各國有時爲欲解脫一種過時的不公平的條
約之負擔，以此法則作爲理由者。（註三七）凡此種種似屬一種需要而非一種法則；因事物之進步乃
屬不能阻止者，否則不能忍受之情勢將因 *pacta sunt servanda* 之不可變易法則而延長無已
時。在另一方面一國不容違背其所負之義務，且片面宣稱因情勢之不同爲其違背義務之理由。國聯
盟約爲欲補救此種情勢，因而規定（第十九條）國聯大會可以建議對於不適用的條約之重加

考慮；但此種規定現在尙未經過試驗。

條約之解釋 解釋條約之目的在探求締約者之用意。欲達到此種目的，簽約國雙方可同意於一種解釋，或可將所發生之問題提交國際法庭解決。在後一種情形下，法庭將援用何種法則，關於此點，公法學家及各法庭有甚多之意見。（註三八）就通常情形而言，多半引用常情；如條約之解釋必須依照合理的意義，而不在遵守字面的意義；字句之解釋應從其普通意義，而不從其專門意義；應注重全部而不在任何一部分；其有原文意義模糊者，訂約者的用意可於談判記錄中求之。

第五十六節 條約之磋商

條約之磋商通常由國家元首委任磋商條約之人爲之。在格老秀斯時代，全權委員賦有代表之全權證書，由此種權力憑其本人簽署之條約即能拘束其國家。現代憲法上規定，條約須經立法機關之同意，因之上述的全權已屬少見。今日之『全權』乃指對磋商時之裁量而非指拘束之權力而言。全權委員之簽署乃表示對條約之條款及原文予以同意，在簽訂後未經全體之承諾不得

有所變更；且條約之日期通常即係簽字之日期。但欲使條約成爲一種法律上有拘束力的文書，則經過批准書之交換以證明國家本身的認可，實屬必要。

條約之批准

如在某一時期條約之所以須經批准，其理由乃因恐其國家代理人之有負付託，則在現今民治制度時代，條約須獲得民衆之認可，確有正當之理由。批准之利益在防止締結秘密之條約而使國家受可惡辦法之拘束。(註三九)但此種手續亦能引起極多的不便，且常發生是否有批准條約義務之問題。條約之批准並無法律上之義務，甚爲明顯，非然者，批准之手續將成爲無用。但爲國際社會便利起見，祇限於在充分理由之下確有拒絕批准之義務。在磋商期間所有一切引起的問題，爲專使者既可與總統直接通信，則可斷定將來締結的條約係遵照該國政府之意旨。雖然，在許多國家中，條約之批准有賴於政府之其他機關。在此種情勢下，若一國之機關不能予以同意，顯係國家之不體面；而國家在海外之信譽必受損失。(註四〇)在國內組織除可有此種失敗以外，各國批准條約常有拖延者；此在多邊條約立法之時代，致成非常之不便，國聯及國際勞工局會極力研究此項問題，且已有各種改良之建議。(註四一)

保留。條約批准之辦法雖常係不便，而附加保留之慣例所引起之妨礙更加倍於此。此種慣例尤以美國參議院所實行者為聲名狼藉。（註四）條約經一度簽字以後未經其他簽約國之同意不能有所更改，故附加保留即等於重新磋商。關於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Protocol of Adherence to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包含兩種國際會議——經加入議定書的簽約國之努力，以求接受美國參議院提出之保留，此種努力較之磋商另一新約，顯然需要更多之時間與更多之努力。國際社會常因一國內部不良之組織而蒙其害，由於此種組織，政府內之兩個不同的獨立的機關欲求於不同時間締結各自滿意之條約。霍爾氏曾謂在此種情形，『批准一名詞，係屬一種誤稱，而拒絕批准者乃藉此有所掩飾。』固係針對事實之語也。

本章參考書

Anzilotti, pp. 338—466, 256—281; Briery, Chap. VII; Dunn, *passim*; Fauchille, I, Pt. 3, pp. 1—512; Fenwick, Chaps. XX, XXI; Hershey, Chaps. XVIII—XXI; Heffer, §§ 81—104, 198—240;

Hill, *passim*; Liszt, §§ 12—15, 21; Lauterpacht, pp. 155—180; Lawrence, Chap. V; Martens, I, pp. 510—564, II, pp. 21—144; Moore, *Digest*, §§ 623—780; Mower, Chaps. IX—XI, XIV; Nys, II, pp. 325—418, III, pp. 1—54; Oppenheim, I, pp. 595—668, 689—765; Phillimore, II, pp. 64—316; Potter (1st ed.), Chaps. V—XII, XX, XXI; Satow, *entire*; Westlake, I, Chap. XII; Wharton, Pt. III; Williams, *Chapters*, Chap. IV.

本章附註

(註一)當國家之政治利益減少，而同時在其人民之商業活動中之利益增加，則領事職務與外交職務甚難區別。或吾人亦可說：當一個國民的商業利益關係全國人民利益時，此種商業利益的保護，已屬於外交職務而非領事職務，並且此種商業利益已被視為一種政治問題，而非商業問題。

(註二)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有一個新聞紙通訊報告從此一年之第一天起，美國已經接到一百以上之國際會議的邀請，其中有六十四個是經接受。Howard-Ellis 說：『自大戰以來，報紙上無日不登載一二個國際會議的消息。』——Howard-Ellis 書，第二五頁至二六頁。

(註三) Potter 書(第一版)第六四頁關於領事地位的一般討論參看“Com. Prog. Cod.,” “Legal Position and Functions of Consuls,” “A. J.,” 第二二二卷(1928), Special Number, 第一〇五頁至一一〇頁; A. de Clercq and C. de Vallat, “Guide pratique des consulats” (5th ed., Paris, 1898); F. C.

Hinckley, "American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Orient" (Washington, 1906); C. L. Jones, "The Consular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1906); T. H. Lay, "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5), 第五章及其他各章; J. I. Puente, "The Foreign Consul: His Juridical Statu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1926); I. Stewart,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New York, 1926); E. C. Stowell, "Le Consul" (Paris, 1909); E. C. Stowell, "Consular Cases and Opinions" (Washington, 1909).

(註四)以上的討論大部分是以 Potter 書(第一版)第五章爲依據。

(註五) U. S. Consular Regulations (1896), 第二十七頁; Moore, "Digest," 第五卷, 第三二頁和 Lay, "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第一二六頁均有援引。

(註六)此問題在美國成爲甚複雜, 除外交部派遣商務隨員外 (Commercial Attaches) 商業部又派遣 "Trade Commissioners," 其他各部也派遣許多駐外代表; 農業部約有九十個, 財政部有甚多關稅代表。參看 Lay 書(見前)第五章, "Survey," 1928, 第八九頁。

(註七)「任何商號直接來信而對於所需要的消息有明白指示的, 領事官即須集合各項材料, 逐件答復, 如關於工商業現況, 關稅稅率, 與該領事官駐紮區域之貿易有顯著關係的各種商品進口和出口, 各種貨物地方製造的限度, 外國貨物的競爭, 現在的市價, 地方貿易習慣的特點, 從事進口貿易和售賣同類貨物的商號名稱, 美國貨物的地方分配機關, 可利用登載廣告的主要出版物, 廣告價格, 地方廣告機關等。」——摘錄外交部出版物第三號 "Consular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出版) 引言。

(註八) 成案看 Dickinson 書, 第五八七頁至五九三頁; Evans 書, 第二三一頁, 第三二六頁至三三九頁; Hudson 書, 第八七四頁至九〇六頁; Scott 書, 第三一一頁至三二二頁。

(註九) 當路易十四的時代, 法國與西班牙競爭至烈, 以致西班牙駐倫敦大使僱用多人將法國大使的馬匹腿筋割斷, 並毆他的僕人。自此次以後, 西班牙代表在遊行班次中便能安然取得領導地位。但路易十四卻用了種種恫嚇方法逼迫西班牙王道歎, 並承認從此以後將優先地位讓與法國。路易十四在慶祝此次勝利時, 曾鑄一種紀念之金屬物。—Martens, "Causes Célèbres," 第一卷, 第三五三頁至三五六頁。並參看 F. de Callières, "De la manière de négocier avec les souverains" (Amsterdam, 1716); Comte de Garden, "Traité complet de diplomatie" (Paris, 1833); J. W.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Boston, 1906).

(註一〇) 比較本章註一。

(註一一) Hershey 書, 第三九二頁, 註六。但解釋此種權利之行使是任意的, 並提到關於通商權利或交通權利的討論。Oppenheim 在其書第一卷第六〇八頁, 亦稱國家派遣和接待使節為一種權利, 但認此種權利之根據, 係起於國際社會各分子間交涉的需要。參看 Stowell 書, 第二〇九頁至二一〇頁。

(註一二) Hyde 書, 第一卷, 第七〇九頁, 註三, 並參看 Moore, "Digest," 第四卷, 第六七〇頁。關於外交政策的民主勢力之控制, 參看 D. P. Heatley, "Diplomacy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1919); D. C. Poole, "Conduct of Foreign Relations under Modern Democratic Conditio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4).

(註一三)參看本書第五節及第五七節。根據此種原則，吾人可以注意美國總統能批准凡爾賽條約，並使美國加入國際聯合會。

(註一四)關於美國「國務部」或「外交部」參看 O. E. Hughes, "Some Aspects of the Work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 J.," 第一六卷 (1922), 第三五五頁至三六四頁; T. H. Lay, "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5), 第三章及其他各處; I. Stewart, "Congress, the Foreign Servi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Pol. Sci. Rev.," 第二四卷 (1930), 第三五四頁至三六六頁;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 P. A.," 第四卷, Special Supplement, No. 3 (February, 1929).

(註一五)一個拒絕同意著名之例，即 Kelley, 一案，因其在演說中批評意大利國王侵犯教皇的權利，於一八八五年被意大利之拒絕。後復同樣被奧大利拒絕，因「一憲官吏爲證 (civil marriage) 而與猶太女人結婚的外國使節，其地位在維也納甚難維持，甚至是不能維持的。」美國承認奧大利拒絕 Kelley 的權利，但數年未向奧大利再派公使。見 Moore, "Digest," 第四卷，第六三八節。

(註一六)在大戰中，美國要求召回奧匈大使 Dumba，及德國陸軍隨員和海軍隨員。關於著名之英國駐美大使 Lord Sackville 一案 (美總統 Cleveland 曾交付護照令其出國) 及其他此類案件，看 Moore, "Digest," 第四卷，第六四〇節。

第八章 國家與國家間之正式交接

(註一七)按美國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外交人員銜名錄，美國駐巴黎大使館，除大使外，有參事一人，一等祕書四人，二等祕書二人，陸軍隨員一人，海軍隨員一人，商務隨員一人，財政隨員一人，助理陸軍隨員三人，助理空軍隨員一人，助理海軍隨員四人，助理商務隨員一人，及翻譯官一人。

美國近年始注意到外交人員之問題。直到一八九三年始有大使派遣。外務人員受分職制度的支配凡百年之久；薪俸甚低，祇有衣豐食足而羨慕外交人員社交生活之人才堪當外交官之選；結果使外交界充滿太多的錦繡膏粱子弟。一九二四年“Rogers Act”通過後，外務人員的任用和訓練有甚多進步。此法案將外交官和領事官合併成一個系統，現在外交官與領事官可以互相調任。要想在外交上服務的人，必須經過相當嚴格的考試，然後派在外交部受學習的訓練。每個外交人員的成績都有詳細記錄，進級是以功績為依據。薪俸亦稍有增進，成績優良者最高年俸可達到九千元美金。大使的年俸為美金一萬七千五百元，此數目有時尚不敷用。旅行及辦公費另有津貼。最近外交經費撥有專款，所以在許多重要國家之首都，美國大使館已有華美的建築。

(註一八)“*Republica v. de Longchamps*,” 1 Dallas 116, Moore, “Digest,” 第四卷，第六二二頁。對於此類之侵犯，每個國家都有法律規定特殊的懲罰。參看“*U. S. Rev. Stat.*,” 第四〇六二節至四〇六五節。使英國通過“*Act of Anne*” (7 Anne, c. 12) 的著名案件“*Mattheof*,” 即是說明一個國家保護外交官的責任。見 *O. de Martens*, “*Causés Célèbres*” (Leipzig, 1858—1861), 第二卷，第四七頁至七四頁。其他參考材料見本書第六章，註二五。

(註一九) *Ambassador Soule* 為法國所反對，後被允許通過法國往西班牙，但不許在法國境內停留。見 Moore,

“Digest,” 第四卷，第六四三節。美國曾拒絕蘇聯駐墨西哥大使 Madame Kollontay 通過說伊與共產宣傳有關見 “U. S. Daily,” November 6, 1926. 但有一點可以提出者：此案發生時，蘇聯政府未經美國承認。

(註二〇) “R. D. I. P.,” 第一四卷(1907), 第一五九頁。

(註二一) 倘在駐在國駕車超過速率之事增多，駐在國必然抗議，此種抗議可顯示該使節在該國之效用業已減損。結果必由其本國政府調任或撤換——此種懲罰其嚴重性自較當地法院所施之懲罰為大。參看 C. Hill, “Sanctions Constraining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to Abide by the Local Law,” “A. J.,” 第二五卷(1931), 第二五二頁至二六九頁。

(註二二) Hyde 書，第一卷，第七四九頁。

(註二三) 從此處可得一個國際間交際最重要之教訓。各個國家之風俗習慣必然有衝突，互相輕視，不能得有利益。外交習慣大半是代表一種尋求共同基礎的努力。

(註二四) 參看 Potter 書(第一版)，第七章至第八章有興味之討論。尤特別注意第八四頁至八五頁和第一一四頁的說明。

(註二五) Hyde 書，第一卷，第七八〇頁。

(註二六) 關於此題目，參看 “Com. Prog. Cod.,”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Procedure for the Conclusion and Drafting of Treaties,” “A. J.,” 第110卷(1926), Special Number, 第七四七頁至七五〇頁。Dunn 書，全卷，R. G. Gruber, “Internationale Kongresse und Konferenzen,”

第八章 國家與國家間之正式交接

- (Berlin, 1919); Hill 著, F. W. Hollis, "The Peace Conference at the Hague" (New York, 1900); J. I. Knudson,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28); A. Mérignac, "La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paix" (Paris, 1900); D. P. Myers, "Representation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s," "A. J.," 卷一 (1914), 卷一頁一〇〇〇; E. Satow, "International Congresses," Foreign Office Peace Handbooks, Historical Section, No. 151 (London, 1920); W. W.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Geneva Conferences" (Johns Hopkins Press, 1925); H. M. Wriston,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 J.," 卷一〇 (1926), 卷三頁四四〇。

- (註一) 關於國際法之發展, J. Basdevant, "La conclusion et la réduction des traités et des instruments diplomatiques autres que les traités," "Hague Acad.," 1926, 卷一頁三〇〇; 又見 L. Bittner, "Die Lehre von den völkerrechtlichen Vertragsurkunde" (Stuttgart, 1924) "Com. Prog. Cod.," "Report to the Council June, 1927" [1927, V. 16, J]; S. B. Crandall,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Washington, 1916); O. Hoijer, "L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卷一 (Paris, 1928); G. Jellinek, "Die rechtliche Natur der Staatenverträge" (Wien, 1880); H. Kelsen,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Tübingen, 1920);

“Memorandum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I (1920), 第八頁至十三頁。R. B. Mowat, “The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1918); C. Phillipson, “Termination of War and Treaties of Peace” (London, 1916); R. E. L. Vaughn Williams, “Les méthodes de travail de diplomatie,” “Hague Acad.,” 1924, 第三卷, 第一四七頁至一五四頁。P. Q. Wright, “Conflicts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eaties,” “A. J.,” 第一卷(1917), 第五六六頁至五七九頁。P. Q. Wright, “The Legal Nature of Treaties,” “A. J.,” 第十卷(1916), 第七〇六頁至七三六頁。

(註二八) Hyde 書, 第二卷, 第一頁。

(註二九) 參照本書第九節。

(註三〇) Hall 書, 第三八〇頁。

(註三一) 關於此點, 參看本書第五二節『國家元首』。

(註三二) “Missouri v. Holland,” 252 U. S. 416 (1920). 關於此問題, 參看 Hyde 書, 第二卷, 第五〇〇節, 及其所援引的材料。C. H. Butler, “Limitations of the Treaty Making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Matters Coming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s,” “Proc. Am. Soc.,” 1929, 第一七六頁至一八三頁。

(註三三) 『如認制定憲法者對於他國所視為國際間尋常而必然不免之事件, 有別奪美國關於此等事項締結條約的

權之意，必為一般所不願。』——Hyde 書，第二卷，第一一頁。假定美國為法國所戰敗，則和約條款中，法國必然提出法商在美國售酒的權利，此是可以想見者。

(註三四) 如果簽訂條約人受了脅迫或詐欺，據一般人說，國家即無遵守該條約之義務。但此種情形通常都視批准與否而定。Hershey 懷疑一九一六年美國強迫海地 (Haiti) 所訂條約的效力。見 Hershey 書，第一七〇頁，註三七。

(註三五) Hall 書，第三八三頁。『不道德的義務不能作為國際條約的標的，此在習慣上已承認為國際法的原則。』——Oppenheim 書，第一卷，第七一三頁；並參看 Hyde 書，第二卷，第五頁；反對意見看 Fenwick 書，第三三〇頁。(註三六) 關於此點之成例，看 Dickinson 書，第一一一二頁至一一二二頁；Evans 書，第三九八頁至四一〇頁；Hudson 書，第九六四頁至九八一頁。

(註三七) 一八七〇年，俄國欲規避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之幾個條款，主張此項原則。其結果引起各國約定：『非經用妥協方法取得締約各國的同意，無一國家能自動解除其條約義務，亦不能變更條約條款，此為國際法之重要原則。』參看 Hall 書，第四〇九頁至四一二頁。一個較近而較好的例，是目前中國正在努力取消許給外國以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的條約。

關於情勢變遷原則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參看 Grotius Society，第一一卷 (1926)，第一一頁。Brierly 論文，『A. J.』，第二一卷 (1927)，第五〇九頁。Garner 論文，E. Kaufman，『Das Wesen des Völkerrechts und di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Tübingen, 1911)；Lauterpacht 書第

二十五節 A. D. McNair, "La terminaison et la dissolution des traités," "Hague Acad.," 1922, 第二卷, 第四六三頁至五三七頁; B. Schmidt, "Ueber die völkerrechtlich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Leipzig, 1907).

參照本書第七五節及第一一〇節。

(註三八)關於條約的解釋,參看 O. C. Hyd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 J.," 第114卷(1930), 第一頁至一九頁; R. Pic, "De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R. D. I. P.," 第18卷(1910), 第五頁至三五頁; R. R. Wilson,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Proc. Am. Soc.," 1930, 第三九頁至四五頁; J. C. Yu,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New York, 1927).

(註三九)爲同一理由,國聯盟約規定,條約在發生效力之前,必須登記,使其公開。

(註四〇)美國參議院的政策,引起甚多的批評,因爲總統批准條約之前,必須先得參議院的通過,而參議院恃其特權,輒故意與總統爲難,不顧美國對外信譽,吾人可說,衆議院對於條約實施所必要的經費與立法,從未忽視其道德義務,使衆議院亦學參議院之榜樣,在條約締結之手續中也可以要求一種不合憲法之參加。參看 Fleming, "The Treaty Veto of the Senate"; J. E. Harley, "The Obligation to Ratify Treaties," "A. J.," 第13卷(1919), 第三八九頁至四〇五頁,又本書第八六節。

(註四一)參看本書第七三節。

(註四二) Notorious (聲名狼藉) 一字用在此處不爲過分。吾人只要看參議院對於批准凡爾賽條約所提出的保留，關於加入國際法庭所提出的極無意義之保留，特別是對於美國與他國所訂仲裁條約所堅持的保留，使美國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一事反落人後。保留案的荒謬例證，看參議員 Mckellar 和 Borah 對於倫敦海軍條約所提出的保留，見“Congressional Record,” 71st Congress, Special Session.

關於保留問題，參看本書第七四節。又 F. B. Kellogg, “Effects of Reservations and Amendments to Treaties,” “A. J.,” 第一三卷(1919), 第廿六頁至廿三頁。 H. W. Malki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Conventions,” “B. Y. I. L.,” 1926, 第一四一頁至一六二頁。 D. H. Mille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Washington, 1919); M.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第三八卷(1928—1929), 第一〇八六頁至一一一四頁。

第九章 國際行政

第五十七節 新的需要

在上述國際交接一章中吾人所論及者限於國家之個別的、單獨的行動。彼等深知國際交接之重要，故已各自設立一廣大的機關注意於此。但此種發展並無公共制度的性質，亦無代表全社會的公共行動之總機關。每一國家分別與其他國家彼此約定所處理之事務，且只對願與有關係的國家相交接。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求有普遍一致的行動實係不可能之事。爲此種目的而設立的任何機關，祇有臨時之性質。在各國間既無國家元首、公使、或職位稍低代表定期集會以討論共同問題之制度；又無系統的會議的辦法；更無常設的中央機關注意共同的需要；故實無國際立法之可言。

更進一步的發展乃屬必要，而在發生一切進步之共同需要的壓迫下，新的方法與新的制度開始出現。此種新的方法與新的制度並非表示各個國家之特殊意向或法則，乃係表示全社會的特性之法則及制度。各國集合其力量，並經由中央機關發表全體共同的意見，而非許多不協調之意見。往時不規則及性質不完備的司法機關已逐漸進化成爲受尊敬的國際裁判常設法庭。國際聯合及其他行政團體開始以集團的名義而行動。兩國間性質繁複數目衆多之雙方協定已成過去，而代之以國際會議，俾於全體會議中處理與全體利益有關之事件；多邊條約則又指示國際立法方面所急切需要之程序。終於國際聯合會於以產生，以聯繫並調整各種不同的試驗。此種新的發展既改革國際社會之生活及方法，又使其成爲一個真正的共同機關的社會，對於此點，吾人現正研究之。

此種近代的發展，其性質係屬特殊。既不適合政治學中的成規，亦無先例可援。由於爭奪的野心之壓迫，公共制度於以產生，至其所取之形式則依共同行動之需要及各種不相等力量的交互作用而定。對於新的國際政府分爲執行、行政、立法、司法各種任務，一如政治學中通常之分類，勢必

失之正確，且可引起幾分誤解。然爲便利起見，此種區分可試行之。因此之故，讀者對於此種敘述方法殊有審慎注意之必要。各種國際制度中多有合併上述一切的任務；除司法機關以外，未有可明白區分者。在進展的現階段中欲求規定國際行政機關各項任務的新界限，或許係不可能之事，而最便利的方法似乎卽爲一切研究政治的學者所熟知者。吾人所應致力者在得一鳥瞰，而不在爲之分門別類。蓋一切皆係新創，一切皆在組織及常常修正中，在吾人目前所欲研究的所謂國際政府的執行及行政情形方面，確有甚之未曾測量之空間及完全新的實驗制度，迥非此制度之其他部分所能及者。

爲引起注意一特殊有關及重要的問題起見，於此得附帶說明者，此一問題，至今各國政府尙少開始考量，但必須立即加以審慎研究者。此卽調整國家行政制度以適合國際社會之需要及新組織。一國政府之機關原係建立於該國所見到的內部需要之上，並未覺察一切內部的努力漸有賴於國外情勢之轉移，此之事實乃予目前各國深重之印象。今日之民族國家，不論其願否，已被迫成爲一龐大制度之一部分。此種民族國家之行政組織與國際制度，仍柄鑿而不相合，雙方俱感受

軋轢或無效力之害。現在受害最大者莫若於國際社會；但如一國不能迅速無阻的參加國際行動，則此國家亦必受害不淺，此已成爲顯明之事。惟國際制度與國家組織上發生之衝突亦有多端。國際社會所欲進行之事項有與一國憲法條文發生衝突，且須待煩難的憲法修正程序通過後始能採行者；在某一國家內締約之方法或爲缺乏效率，且因缺乏此種能力以致延誤國際立法，而此國家亦蒙受損失。聯邦國家之不能使各邦受其拘束因而顯出特殊的困難問題。一國元首使其本國所受之拘束力至於何種程度以及條約在各國之法律中有何地位，亦未有明白規定。在下面吾人可時常見到此種情勢對於行政、立法、或司法各方面行動所發生之影響。目前雖尙無何種解答；惟研究國際政府之學者將來必須致意於其本國政府之改組問題，俾與在進展中之國際政府相適合，且有所獲益也。

A 執行機關

均勢。韋斯特腓利阿和會 (Peace of Westphalia) 既宣布各國個別的及獨立的生存之合法，故至今事實上之情勢仍無多大變動。至一國之易成爲他國之俎上肉，而一切國家經最後之吞併可成爲一個世界帝國，亦仍爲可靠之事。爲應付此種可能性，最初所施之防衛方法卽所謂均勢主義是。在實行方面，此種主義意在聯合各國反抗一個強國侵略之威脅。此種偶然性質之結合顯然曾保持國際社會之生存，使其不致受西班牙王腓力 (Phillip of Spain) 或路易十四 (Louis XIV) 以至拿破崙 (Napoleon) 等人之威嚇。在十九世紀中因鑒於拿破崙之危險性幾乎全部推翻均勢的局面，故深覺有更有有效的結合之必要，且爲防止危險之重來似乎必需有一種共同的領袖組織。一七九一年間首相哥立茲 (Chancellor Kaunitz) 『曾使帝國諸大使存有一種觀念，卽爲保持「公共的和平，諸邦之安寧，領土之不可侵犯，以及對條約之守信」起見，所有列強有作共同主張之義務。』

歐洲協調 (Concert of Europe) 拿破崙一由埃爾巴 (Elba) 島逃回，所重演之威嚇引起一八一四年在索蒙 (Chaumont) 地方各國聯合的反抗，及拿破崙失敗以後，各國又努力進行

永久的、更實際的基礎之辦法。首先提議者爲俄皇，彼於維多斯（*Veritas*）平原檢閱凱旋的同盟軍時，向其友邦提出神聖同盟宣言（*Act of the Holy Alliance*）。在該宣言第一條文中各國所受之拘束有如下述：

「爲遵守聖經中所載全人類互認爲兄弟之名言，締約之三帝國應始終爲忠實固結的友誼之束縛而聯合，且相互認作同胞，無論何時何地彼等皆應互相援助；且各爲本國臣民及軍隊之家長，並本相親相愛之友誼精神領導彼等保護宗教、和平及正義。」

此種提議可說勉強爲各國所接受。但英國的卡斯爾累（*Castlereagh*）氏認爲此項提議係一篇『廢話』，欲求較此更具體之計劃。卡斯爾累氏之目的，如四國協約（*Quadruple Alliance*）弁言中之說明，在於『由一種莊嚴條約預先規定所欲遵循行動的準則，俾保障歐洲不致受有威嚇之危險。』因此索蒙條約（*Treaty of Chaumont*）之諾言重被接受，而各國遇有干涉時所應出之兵力亦分別加以規定。而四國同盟亦復約定在規定期間重開會議——專爲重大的共同目的及決定在某一時期內最有益於和平、國家之繁榮，以及確保歐洲和平等計劃所召集之會議。（註一）

神聖同盟

因此，歐洲協調之創始，實具有特殊之目的。協調基於列強地位之重要，而列強亦因此確負相當的責任，蓋惟有此等強國，始足以維持秩序。此種協調所有行動之原則在於維持均勢，即所謂保持現狀；此外並聲稱歐洲之公共秩序建立於正統主義之上。至其所進行之工作係藉同樣的舊式同盟，但亦曾藉定期會議的新方法，關於此點卡斯爾累氏贊助最力。在當時既無祕書處，亦無正式機關籌備集會事宜。舉行之會議計有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Vienna）會議；一八一八年之愛斯拉沙白（Aix-la-Chapelle）會議；一八一〇年及一八二一年之特羅波（Troppau）及萊巴（Taibach）會議；以及一八二二年佛羅拉（Verona）會議等。由此多次的集會產生幾種的立法，如關於外交使節之等級的法則，且因此發生在歐洲維持權利及秩序之積極行動。干涉的武器，就今日的眼光看來雖屬誤用，而在當時協調的名義之下，則已自由採用。因對歐洲協調的任務方面各國意見不合，致使英國退出佛羅拉會議，而由此混亂的結合成為神聖同盟的組織。美國則於一八二三年門羅總統致國會的文書中表示與英國取同一之步調。神聖同盟自是遂貌在神離，至一八四九年之匈牙利革命時乃告消滅。

雖然，歐洲協調在更寬泛及更模糊的集團中，仍舊繼續其活動。危機一起，即由最有關係或充
分熱心的國家發起召集會議。此種舉動顯見維持歐洲和平的責任心之加長，且對歐洲供給一種
初步形式之執行組織。

十九世紀。在十九世紀中行使此種管理權之實例甚多。希臘獨立之爭實開「近東問題」
(Eastern Question)之新局面，且此醞釀戰爭之地點，其引起歐洲之憂慮，遠過於從前，而有需乎
共同行動之處置。英國外相康寧(Canning)氏有言曰：「以如此兇惡的競爭而引起之劫掠暴行，
誠為文明的歐洲所不能忍受，因此採用非常的干涉為正當，而不含積極武力的手段亦為合法之
行動。」(註二)按諸事實，上述的行動造成公開的武力衝突，迨土耳其艦隊在那發利諾(Navarino)
地方全軍覆沒以後，列強承認希臘之獨立，許其建立帝國。(註三)自此以後，列強更切實注視巴爾
幹半島，不容任何國家有不受監督之行動。如遇發生困難，歐洲協調之列強，照例加以干涉，且召集
會議以調整現狀，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Congress of Paris)(註四)及一八七八年之柏林
會議(Congress of Berlin)強迫修正聖斯式法諾條約(Treaty of San Stefano)是。此外號

稱爲『歐洲鬪雞場』的比利時以及盧森堡與荷蘭之永久中立化，亦爲同樣之例證。各小國亦屢被邀參加協調之工作；而十九世紀初葉之兩次海牙和平會議，世界各國皆爲參加人，以立法方法解決保持和平及減少軍備問題，實代表一種新的局面。

摩洛哥 (Morocco) 在本世紀中有四次事變顯示歐洲協調之加緊結合，且對於從前所認爲只關係於一國之事件，亦有干涉之趨勢。法國在摩洛哥久已逐漸擴張其控制，一九〇五年德國要求摩洛哥由國際共管。翌年在阿爾黑西拉斯 (Algeiras) 地方召集會議，結果『在理論上接受德國之國際共管的主張，但讓與法國及西班牙以特權之地位，因而事實上不管將此項主張取銷。』(註五) 該項爭議當時並未解決；當一九一一年德國戰艇班得 (Panther) 號訪問亞格第 (Agadir) 時，波瀾復起，因之路易喬治在其著名演辭中，斷然主張——如同一九〇五年德國之主張——英國在摩洛哥雖無直接政治上利害關係，但不能不預聞摩洛哥問題之如何解決。(註六)

巴爾幹諸國家 對於困難問題由國際管理之主張，在近東兩次事變中更顯然可見。一九〇八年奧大利之併吞波斯尼亞、黑最哥維那 (Bosnia-Herzegovina) 11州，立時引起抗議，認奧國之

行爲係違犯柏林條約所載之歐洲公法，並有召集國際會議之要求。因德國之『全副武裝』爲奧大利後援，成一嚴重之危機；但在歐洲協調各國方面，因未能和衷共濟，對於破壞此項條約之行爲，未能加以制止。因此波黑二州之合併，成爲合法，第卽在此事件之解決中，因塞爾維亞（Serbia）被迫接受要求之通牒，係送致列強，並係答覆列強之要求，故亦可認爲有國際管理之性質。（註七）迨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爆發，列強又復實行干涉，甚至作海軍耀威之舉動；一九一三年七月之倫敦會議，新創阿爾巴尼亞（Albania）爲一獨立國，並立衛德王子威廉（Prince William of Wied）爲王，且成一管理委員會（Commission of Control）負責組織阿爾巴尼亞新政府，及處理內政、財政等事宜。（註八）

各國的協調行動亦可由比較不甚顯明之政治行動用作說明。在埃及、土耳其、中國之許多事件中爲取得財政上之監督因而有合作行動（cooperative action）。在薩摩阿（Samoa）新黑布利提羣島（New Hebrides）及困難的斯比茲柏爾根羣島（Spitzbergen）事件中亦有領土管理及其共同管理之集體行動。一九〇三年列強對委內瑞拉（Venezuela）之聯合行動，由海牙公斷

庭予干涉的列強以賠償優先權，因之此種行動取得司法上之贊助。(註九)在此種試驗之中，最有趣味者厥爲唐吉耳 (Tangier) 之國際城，其歷史可以證明如何由衝突中迫成妥協。該城屢爲國際談判之主題，直至一九二八年七月最後修正的法規方獲得同意。在此法規中設有一國際管理委員會，一國際立法議會，一混合法庭，及由國際管理之衛生、航務、郵政等事務。此外與此種制度並列而又顯然獨立者爲斯巴達海角燈塔管理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Cape Spartel Lighthouse)，該會行使職務卓有成效，迄今已有六十五年之久。(註一〇)

吾人對於上述對此等局勢之各種政策及決定，容或有所異議，但對國際社會之逐漸注意於凡足以擾亂各國和平之問題，各國之要求爲此目的參加集團行動，歐洲協調所有的威權之被承認，以及國際社會正在樹立聯合行動的先例及機關之事實，要不能有所懷疑。雖然，當一九一四年奧大利以最後通牒送致塞爾維亞，國際管理機關完全不能應付。有人常論往時如有任何有效的國際組織，至少有一召集國際會議的工具，則歐戰或許可以避免。就晚近的發展觀之，此種主張並非全無理由。無論如何，歐洲協調及其所造成之一切有力干涉之先例，缺乏一種結合力及組織，蓋

若有此種結合力及組織，即可迅速有效的應付彼促成歷史上大戰之事變也。

第五十九節 世界大戰時之機構

世界大戰之極度危急，造成一種國際合作，其程度或為以前所不及，其使人驚奇者，當現在國家從事避免戰爭之目的時，何以不能得到如此之合作。在一九一六年，協約國最高軍事會議 (Allied Supreme War Council) 的成立，對協約國各種廣大活動負有總指揮之責。不久又產生協約國海軍會議 (Allied Naval Council)、海上運輸會議 (Maritime Transport Council) 及封鎖會議 (Blockade Council)，尚有其他各種執行機關，如麥麵執行部 (Wheat Executive) 及石油會議 (Petroleum Conference) 等。此外又有小委員會處理各種貨物轉運事宜，如羊毛、棉花、皮、五穀、硝酸鹽、煤、鋼等皆是。因此種機關之任務大部分在調查事實，故其建議殆為有關係的國家所不得接受。彼等之活動範圍及於各中立國家，且實際上每一商船之裝貨及目的地皆受協約國海上運輸會議之指揮。在使用某種物品方面，若謂當時國家人民，受有標準之限制，如軍士之

口糧然，亦非言過其實。此種機關之成就已被援用作爲設立國際聯合會之範本及先例。(註一一)

大使會議 (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 大戰以後，最高軍事會議繼續行使職務若干

時。因十人會議 (Council of Ten) 係由協約國五大國各派代表二人組成，故該會議有指導巴黎和會之權；其後之『四巨頭』則由美國總統及英國、意大利、法國之首相組織而成。至一九二三年該會議似告停止，但由大使會議進行工作。(註一二)

大使會議與國聯行政院 在同一時期，國聯行政院固在行使職務，而大使會議與國聯行政

院之權限自因之成爲問題。概言之，大使會議被視爲協約國監視執行和約之機關；(註一三)但亦期望國聯行政院擔任管理一般的國際問題。在考夫 (Corfu) 事變時，權限問題因之爆發。當時大使會議曾委派一委員會劃分希臘及阿爾巴尼亞之疆界，而該委員會中之意大利委員德里尼 (Delini) 將軍在希臘管轄範圍內被暗殺。意大利立即佔領考夫 (Corfu) 島以爲報復及擔保，於是希臘將此事件訴諸國聯行政院。但意大利否認行政院有受理此事之權，並聲言惟大使會議有之。其後大使會議接受行政院之建議，將此事件告一解決。然因意大利過分之要索，及其藐視國聯行政

院所引起之抗議，致有指派一法律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Jurists）解答多種問題之舉。其中有一項解答，係謂按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爭議之已由另一權力處理者，（註一四）行政院即不能加以處理。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在關於聖奈娥修道院（Monastery of St. Naoum）一案中所發表之諮詢意見，承認大使會議為一有權之機關。在此案件中，阿爾巴尼亞力辯「國際聯合會既為歐洲國家協調之繼承者，應賦有此種權限，」但該法庭則擁護大使會議。（註一五）國際聯合會依法不能代替一切其他組織，吾人亦不期望其如此。為國聯本身起見，由大戰發生之各種爭議既都帶有痛苦之感情，最好由戰勝國為之處理；不能希望聯合會之中立會員國擔負其所未曾參與之戰爭所引起之各種責任。此種事務，除賠償委員會（Reparations Commission）之工作以外，多數將近了結。國聯行政院聲望之增高，已使今日之列強願將彼等所有的問題委託該會，而不委諸沿用已久如大使會議一類之機關。因此之故，歐洲協調已為國際聯合會所替代。而國聯行政院亦即以國際社會名義發表意見，且有永久的組織與設備，並受命為維持世界之和平，得採取即時的行動。

B 行政機關

第六十節 國際行政

在其他含有較少政治性質方面，有更多具體的發展及更多有效的機關。而國家之特殊的見解之不足適應需要，於此益加顯明。

因法律的進展有積極及消極兩方面，故不獨禁阻某種行爲，有時亦須執行某種行爲。不獨發號施令，令「國民作爲（或不應作）某種事務」；抑且命令「某種事務，應爲國民而作」。政府的任務不僅在以號令加諸人民，且應爲人民服務。因此之故，政府機關係按其所必須擴張之活動範圍而不斷的加增。凡致力於衛生、發展等等新事務皆含有專門及行政性質。行政事務之增多爲現代政治最顯著之特性。新的行政部分已在固定的增加，而每一部分繼續擴充其活動範圍。除少數例外，此許多行政部均覺不能應付其領土區域以內所發生之問題。例如，以民族健康一項而論，未有禁

阻疾病自別國傳來的國際辦法以前，不能得到適當的保護。商務部、農務部及其他各部亦覺有在海外設置許多機關之必要，並促進國際間協同解決所發生之問題。至國家內部的及外部的活動現已成爲難解之結合。

私的國際團體。此外又覺察只恃法規殊不足以應付一切。誠如波忒 (Potter) 氏所言：『所有法律條規如無政府機關爲之輔助，則毫無效力可言。』在一國家內已設有許多機關執行增多之政府職務；故設置管理國際方面職務之機關，似有同樣之需要。首先適應此種急切需要者，厥爲私人組織之國際團體。此種團體之發展由奧林匹克運動會 (Olympic Games) 乃至世界宗教會議 (World Parliament of Religions) 由紅十字會 (Red Cross) 乃至萬國鐵道聯合會 (International Railway Union)。此外則有國際酒類會 (International Wine Office) 以獎勵酒類之使用；國際預防酒毒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against Alcoholism) 以阻止酒之流行。而立法者集會之所則有國際議院聯合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商人則有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勞動者則有國際保護勞動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Labor) 學生則有國際學生聯合 (Students' International Union) 又有旅館業協會、聾啞協會等。至各大商業組合如美孚火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亦屬國際性質之組織。此種國際團體總計有千數之多，殊非本文所能列舉。其實因此種團體多為各別的行動，且往往祇有短暫的性質，故不能為之編一表冊。(註一) 然而此種團體對於人類方面之活動，殆已包括無遺，且其所表現之非常形式足以證明人類活動之要素已超越國界而有國際組織之需要。

公的國際聯合 私人組織之國際團體為公家組織之國際團體之先聲。對於此種私人團體，各國可派代表參加，或與以資助。在現今存在的許多團體中，政府之參加與私人及私人公司之參加相同。其他團體中，政府行政部分，如鐵路行政當局，且有加入為會員者。此種由純粹私人組織的團體轉變而為公家的組織，其由來也甚漸，且頗難為之劃一界線。在此種團體中如歐洲時間表會議 (European Conference on Time Tables)，各國家、各鐵路及航政當局，以及各睡車公司、航空公司，皆派有代表參加，故頗難為之分類。至國際農業調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則有官家的農業研究會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國聯祕書處 之各組、國際商會、知識合作學院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以及許多私人組織之農業會社等團體擔任會員之職。吾人即將知爲公家組織之國際聯合下一定義之困難；甚至關於私的國際團體之定義，現在雖有幾種淵博之論文，且難得到一致之同意。(註一七)

無論如何，此種私人組織團體之演進直接導成公家之團體。而前者之可轉變爲後者，又往往不乏其例；此外或因私人團體無存在之必要，由此成爲公家之組織。大多數國際聯合，皆發軔於私人之事業團體。十九世紀之一特徵爲各國爲取得國際合作而進行之多項活動。需要一種聯合一致的行動之條約頻繁，但仍不足，故基於條約與由各國組合之國際機關，於焉成立。此種機關，產生於不同的集團以適應個別之需要，故無一定之規範可循。彼等爲適應迫切的事機與特殊的環境而設立，未嘗注意到分門別類，或政治學者所制定之法學上的基礎。(註一八) 其情形正與各國本身之組織相類似。至於「國際行政上之試驗」因任務、制度、權限、方法或目的而各有不同，且無適當的成例可作學者之先導。欲求爲之分門別類，殆屬不可能之事，此誠如波忒氏所云，其難有如在海

灘上分別沙礫者。究其實際，學者對於此種重要的新發展過去甚少加以注意，而著作家之對於公的國際聯合及其在國際上人格之界說一問題，並無相同之見解，則亦無足驚異。或謂公的國際聯合已被命名，但其界說，尙未確定，誠非虛語也。

任務上之分類。爲吾人便利起見，最簡捷之分類方法在由任務方面入手。除國際聯合會而外，各種國際行政機關約可歸入下列四組，即交通、科學、經濟及社會是。以此種團體之多，即祇計其具有制度性質者，吾人於摘要概述以外，殊不能詳細探討也。

第六十一節 (一) 關於交通方面之國際行政

水道。吾人念及在國家與國家間交接之河流方面，發見衝突及競爭之天然角逐場。吾人亦念及欲樹立國際利害相共之團結，在此方面所需之國際協調爲更亟。明乎此則吾人對在此方面首先出現的行政性質之常川機關，固無足驚異。

萊茵河 (The Rhine) 吾人對於流經一國以上之國際河川問題前已有所論列。在此種情

形之下吾人倘認定領土主權之一般原則，則必認除管轄河口的國家而外，其他各國概無海上貿易之權。歐洲之大道，萊茵、多腦兩大河川，爲昔時野蠻民族、羅馬軍隊、及基督教十字軍進兵之路，曾經數百年之爭論。迨商務發達以後，與此兩大河川使用方面有關係的許多問題遂急有待於調整。一五〇六年間對於萊茵河之管理辦法，卽已有一種條約上之協定；而在維也納會議制定更永久的原則以前，對萊茵多腦兩河亦已定有許多辦法。『維也納會議確立一個原則，卽橫貫或構成一國以上境界之國際河川之管理，其目的須爲求得世界通商之利益，但此種河川之管理及航行係在沿河各國掌握之中。』（註一九）此條約最初僅用於萊茵河者，其中條文曾經加以修正，但其機關則依然如故。迨後設立一萊茵河委員會（Rhine Commission）以施行條約中之諸項原則。該會由沿萊茵河各國各派一人組織之，除幾種行政事項以外每一國家只有一投票權；關於行政事項之投票權，係照各國河岸線之長短分配，其任務通常在禁阻航行之橫受干涉及管理航行使合乎所訂之章程。爲使此種章程能有一致的解釋，必須有一司法機關，因之在該河川之各適當地點設有『萊茵河法庭。』此種法庭爲地方法庭，并每個萊茵河國家有一上訴法庭，可受理上訴之事件。

此等法庭之判決在其他諸國內亦可執行。各造中之一造，可不向國家的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於萊茵河委員會，因此此國際協定之適用，最後可由國際法庭加以審查。

在理論上，各國對於立法方面多有變更；但各公共聯合接受一種使人特別注意之慣例，此一慣例乃一種富於適應性的制度之起原，嗣後此制度為各聯合所普遍採用。在事實上，關於航行、許可狀等等之章程係由委員會所擬定，且經各國之認可。但欲變更條約的本身，必需一種國際會議。因此，各種聯合應情勢變遷之需要，迅速改訂章程，無須取得一致之同意；而條約則為一成不變之根本法，惟有經過正式手續，始可加以修正。

多腦河 (The Danube) 維也納會議之各種原則，因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而實施於多腦河。依照該項條約設有兩個委員會：即一為臨時歐洲多腦河委員會 (European Danube Commission)，列強及土耳其屬之，其任務在改進該河口之航行事宜；另一為沿河各國委員會 (Riparian Commission)，祇由沿河諸國組織之，其目的在管理該河之運輸交通，及繼承執行歐洲委員會之職權。然沿河各國委員會絕未見諸實行，歐洲多腦河委員會則逐漸掌管全部事務。為

開放多腦河下游一事，曾經過無數次之談判。賽爾 (Seyre) 氏曾言：『因此產生之一國際委員會，係由歐洲列強代表組織而成，與各國主權不相牽涉，且其對於世界一大河川中之最重要部分自有其管轄權。』(註二〇)沿河之羅馬尼亞 (Roumania) 於獨立後加入該委員會。該會以通行稅作為自給之用，且每年有四十萬元之預算。其組織極為完備，工作亦極奏效。擔任之事務，計有工程、通行稅之訂定及徵收、印發許可狀、徵收罰金等等。該會已建有沙里拉 (Soulina) 海港一處，且有巨額的雇員。其司法權，由該會官員先行使於沙里拉及卡拉茲 (Galatz) 兩地，並可上訴於委員會，此種權力祇限於執行條約與航行規則及徵收通行稅等事宜。該委員會每年集會兩次，但另有一由常川出席之委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可應付任何的事變。關於原則上的問題必須得全體之同意，但大多數表決之規則亦常被援用。該委員會有其自己之旗幟，委員及會中之財產得享受外交上之豁免，且為一永久中立之團體。

國際河川之管理，因凡爾賽條約及此後之協定更加進步。該條約中第三五四條至第三六二條繼續維持萊茵河舊有的組織及章程，且應用及於摩沙 (Moselle) 及日後開鑿之運河。按照該

約第三三一條之規定，厄爾巴 (Elbe)、奧德 (Oder)、尼門 (Niemen) 以及多腦河皆定爲國際河川，其後各條則爲上述各河設立委員會並制定章程。在多腦河之情形，除繼續維持歐洲多腦河委員會而外，凡爾賽條約第三四七條又規定另行設立一新的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此種組織被稱爲「和約中關於河川條款最重要的實際結果。」(註二) 歐洲多腦河委員會設在卡拉茲；而國際委員會則設在布拉蒂斯拉瓦 (Bratislava)；且後者與前者相同，亦有其自己之旗幟及特權。國際委員會所管理者爲不在歐洲委員會權力支配下之區域。關於多腦河先後訂立之協定，互有關係，遂造成一複雜之情勢，最後遂不得不提交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爲之解決，法庭否認羅馬尼亞之請求，而確定歐洲委員會極大之管轄權。(註三)

巴沙隆拉會議 (Barcelona Conference) 交通及通過自由的原則，爲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戊節所確定；而在凡爾賽條約第三三八條中則規定關於國際河川之以前各條，統須由後訂之公約替代之。結果在交通通過自由臨時委員會名義之下，巴黎和平會議中規定組織之委員會得以繼續存在。此種機關歸國聯之管轄，最後遂成爲國聯之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ssion)。

tion) 於此吾人必須附加說明者，即關於以上所論及的幾條河川以外之其他許多河川，條約上之協定，早已完成，且在此許多河川中已置有委員會或其他種機關。對於此種河川現已發生必須規定一種劃一國際制度之問題；且現已發生許多新的要素，如利用水力或電力等。一九二一年之巴沙隆拉會議，於國際性質之河川航行制度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égime of Navigable Waterway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註1111) 中已建立此種制度，至今已發生效力。由此吾人可以斷言，除繳付通航之必要規費外，在國際河川內自由航行之原則，確係國際公法之原則；且現有之國際交通通過組織，乃一中心之機構，其目的即在維持此種原則。

電報。 電報創自一八四〇年間，旋即成爲國際上之問題。在歐洲方面早已有若干區域間的聯合，後因法國之提倡，由一八六五年訂立之規約，經過一八七五年之修正，連同其他聯合，併爲一個團體。在一九〇八年，此大聯合取名爲電信聯合 (Telegraphic Union)。該聯合第一次會議時所制定之原則，爲電線之公開使用、各國間之合作、及最低定價等。在共同需要與國家主權互相衝突之後，因前者之勝利，於是最早之國際管理局成立於瑞士京城柏恩 (Berne)。該局之事務在收

發消息，并籌備國際會議。

關於無線電報，曾經召集三次會議。就芮恩施 (Reinach) 氏所言，此種無線電報最初全屬於私人契約問題，其結果因各電臺雖遇危難情形，不能互相通報，故非用馬可尼法 (Marconi system) 輸送消息不可；且因此對於保持無線電通信的獨占權視爲一國之特殊利益。(註二四) 雖然此種主張已於一九〇六年之柏林會議中，有一部分之放棄，及一九一二年之倫敦會議則放棄更多。在一九二七年中有一百以上締約團體，加入此種協定。而船舶之對船舶，或船舶之對濱海的交通，以及地方有線電臺與濱海無線電臺間之聯絡，皆訂有章程，適用於一切無線電臺。所設立之機關，則有一管理局，附設於伯恩 (Bern) 之電信聯合；有各種行政會議以討論章程；有外交會議以修正公約。在一九二七年召集之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ic Conference of Washington) 中，對於活動之範圍定明爲『用海茲 (Hertzian) 氏電波輸送一切文字、符號、信號、影片、聲音等等之無線電；』且不僅及於海上電臺，即所有之電臺亦包括在內。根據此項公約又設立一國際技術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sulting Committee)。在說明國

際組織問題方面，此種會議之唯一困難，即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政府運用無線電制度，而在其他地方，如美國，則又在私人掌握之中。（註二五）

郵政聯合 在各種聯合中最著名者厥為國際郵政聯合，一部分因其享有盛名及其地位之重要，在解釋此種團體的制度方面，值得吾人充分之討論。在中古時代，商人、修道院之使者及其他人等為唯一通信之媒介。迨交通因印刷及通商事業而發展，各國政府遂對此種通信人員加以注意，並予以保護。及哈布斯堡 (Hapsburg) 帝室予塔克席斯 (Taxis) 家族以寄遞書信之權利，其制遂沿用，至一八六七年，轉入普魯士政府掌握中，此固自然之事，因彼時郵政事務已成爲各種公用事業中之首要者。同時，在英國赫爾 (Sir Rowland Hill) 氏倡用辨士作郵資，並有黏貼郵票之簡單手續。但其時在各國間並無一致之辦法。各國有其自定之郵資及計重法，而數學上之計算，常使各郵局發生煩難之事。如芮恩施氏所舉之例，以路程定爲郵資的標準，如由美國寄信至澳洲，照所循之路程而不同，每半盎司重量之信計有五分、三十三分、四十五分、六十分及一元〇二分之分。惟因各國利用其自訂的郵政制度爲一項收入，且欲於他國方面取得利益，以致造成更混亂之

事實。此種遊戲，各國咸可玩弄，成爲風氣。

由美國郵務長布萊爾 (Blair) 氏之提議，遂於一八六三年集會於巴黎。此次會議之目的，僅在研究當時之現狀，雖未制定若何章程，而各項原則已取得與會各國之同意。同時德國 史蒂芬 (Stephan) 氏根據日耳曼諸邦之制度，於一八六八年完成一種計劃，但因普法戰爭，延至一八七四年方始舉行會議。柏恩 (Bern) 會議只將各人所提出之許多建議，制成綱領。而單一的郵資比率（雖各國可稍有出入）及計重單位，則已成立一種協定。彼等所採用之原則，即每一國郵政當局保持其所收郵資之辦法，雖則此種辦法以後常爲攻擊之對象。及國際管理局成立，所有爭議必須交付仲裁。自此以後屢次召集會議，大約於每五年舉行一次。在今日，此種聯合除非洲之北羅提西亞 (Northern Rhodesia) 及尼幾內亞 (Nigeria)、亞洲之阿富汗 (Afghanistan) 及若干小島以外，世界各國皆包括在內，擁有二十億左右之人口。世界各國利益上統一之關係，載在規約第一條中，其對於全世界之廣大土地，解作「一種整個之郵政區域。」

國際郵政聯合之組織，計有各種大會 (congresses)、會議 (conferences) (現已不用) 及在柏

恩設立之管理局。大會約於每五年召集一次。到會之各代表，有拘束其國政府甚大之權力，因自公約簽字規定有效之日起，各國即須開始施行之。在事實上此種公約毋須等待各國之批准。投票權並不相等，以領地之多寡爲定，英國計有六票權，法國有四票權，美國則有二票權。大會係採用大多數票決法，倘使簽約國之批准已過大半數，則其他各國必須接受此種規約，否則惟有退出。惟在經濟狀況上而觀，吾人可以確定在上述情形之下，未有一國情願退出者。(註二六)爲避免一國因此種程序發生困難起見，有時許其有暫時之變更；此外在一種特殊情勢之下，一國亦可要求有便於自己的例外待遇。因此一國有不用米突制 (metric system) 者可用常衡法 (ounce avoirdupois)。在各次大會之間，亦可草成各項建議，經由管理局交付各國政府考量。一俟收到足數的肯定答復，再由瑞士政府製成一種外交文書聽候各國簽字。在此種情形之下，凡有關組織或基本法則上之變更，必須經過全體同意；其餘各種規條只須三分之二的多數；若只爲解釋章程，則過半數之同意即可。

萬國郵政聯合之國際管理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係設在柏林，並受瑞士郵政局之監

督。爲便於分擔經費起見，會員國分成七等，第一等交付二十五單位，第七等交付一單位。在一九二五年，每一單位爲三七五佛郎，而最高預算爲三〇〇、〇〇〇佛郎。該管理局之職權並不大，而任務則甚重要。其工作在收發重要的消息，且爲此而出版四國文字之月刊、郵局字典、郵線一覽表，以及其他類此之材料。該局擔任調查研究的工作，處理中間的建議，並管理掛號信之遺失，及海道運輸費之分配等事務。其最重要的一種任務，即在當會員有所請求時對公約加以解釋。發生爭議時交付其他兩國郵政當局仲裁，在此二者中由各造自選其一，必要時得由此兩局再選第三者。

就強迫各國服從權力之意義上言之，國際郵政聯合不能稱之爲政府組織；但就其爲會員國行使一種重要的行政事務而言，其職掌可歸入現代政府活動中最特殊之一種。（註二七）

鐵道。交通工具之另一種類，顯然需要國際一致行動者，厥爲鐵道。（註二八）蓋旅客及大批的貨物，若須在各邊界上換車重裝，爲商業上所迫不及待之事。但准許直接通過若干國家又發生許多問題，例如一張單純的車票所引起的勞力及用費之分配，以及在劃一的軌道上行駛車輛等更重要之問題。此類事件由各國單獨處理實不可能；及經多次嘗試之後，遂於一八九〇年在柏恩簽

訂一種規約（修正於一九二四年），成立一種國際鐵路運輸聯合（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 Freight Transportation）。就 Woolf 氏所云，此種機關之權力較諸其他任何國際組織爲大。上述規約之基本原則，厥爲締約國負有准許商品運輸過境之義務，並將此種義務施之於其國內之各鐵路；爲監視其實行起見，總管理局必須行使充分之監督。此外該總局可處理各鐵路管理局間帳目之清算事宜，且於收取債項方面具有相當之權力。對於爭議各造有所請求時，不獨與以指導，且可爲之裁決。

此外尙有其他多少帶有公家性質之團體，吾人必須記憶者，卽在歐洲方面之鐵路，往往爲政府之企業。回溯一八八二年時期，卽已有一促進鐵路技術統一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Promoting Technical Uniformity on Railways）。該會議曾開會多次，並設有一常川機關，由十八會員國按照國中鐵路之總長分擔會費。一九一九年在不魯舍爾（Brussels）成立一國際鐵路協會（International Railway Congress Association），代替一八八五年成立一九一八年解散之同樣機關。此外有一國際鐵路貨車聯合（International Railway Wagon

Union) (一九二一年) 有一由各國鐵道行政當局組織之國際鐵道聯合 (International Railway Union) (一九二二年) 有一國際運輸使用客貨車聯合 (Union for the Use of Carriages and Vans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 (一九二三年) 在此類組織中，各獨立國家已與比較卑下的團體相結合。例如在歐洲時間表會議 (一九二三年) 中，到會的代表，有各國及國聯所派遣者，有鐵路及輪船管理局所派遣者，亦有臥車及航空所派遣者。此外應提及者尚有長途電話國際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Long Distance Telephones) (一九二四年) 及道路會議永久協會 (Permanent Association of Road Congresses) (一九〇八年)，其會員共有五十個國家及殖民地之多，且受各國各公司及各個人之資助。

航空運輸 最後一點仍待考究者，厥為新式之航空運輸，此種運輸，直至一九一九年之和會始成爲國際協定之問題。一九一九年在巴黎簽訂之空中通航章程之公約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承認『列強對其領土上之空間有完全獨占的主權』但同意於准許其他締約國的飛機『善意通航之自由』惟須遵守所定之條件。關於

徽號、信號、運輸、駕駛員之執照及體格證書、氣象報告、關稅等皆有詳細規定之章程。對於上述各點，顯然需要一管理機關，於是公約中規定設立一國際航空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ir Navigation）於巴黎，以處理許多事務。該會有甚大之立法權限，能以大多數票決變更航空之章程。此外又曾議定屬於此類性質的兩種不甚需要之多邊條約。西班牙、葡萄牙及十九個美洲共和國，於一九二六年簽訂伊比羅半島與美洲公約（Ibero-American Convention）於馬德里（Madrid），雖則事後僅有少數國家批准此約。又有一航空委員會，其設立之理由，在希望發展西班牙及南美間之航空路線。此外又於一九二八年在夏灣拿（Havana）召集之第六次美洲諸國會議，簽訂一商務航空規約（Convention on Commercial Aviation）。在此泛美聯合（Pan American Union）代替上述之一委員會。一九二五年中又舉行關於航空問題之國際私法會議，由該會議創立一航空問題法律專家技術委員會，計有四十三國參加該會。（註二九）

吾人前已論及國際聯合會中之交通通過組織，及其調和河川航行的機關及原則之職掌。此種組織在別方面亦處理同樣的事務。巴沙隆拉會議曾採用關於通過自由之公約，其中確定在簽

約國方面通過自由之原則（即有權使用在一切國家內之交通工具）及待遇平等之原則。該會議曾以此項原則適用於河川之制度。一九二三年在日內瓦召集之第二次交通通過會議，於鐵道及海港之制度有同樣的成功；且關於使用水力及電力方面，他種規約亦經採納。交通通過組織在許多方面繼續其工作，各國爲自己目的對於各種交通工具之管理，正在迅速的讓步於國際商業上之需要。（註三〇）

第六十二節 （一）經濟方面之國際行政

度量衡 與上述交通方面有密切關係者即爲經濟問題，該問題亦需要國際上之組織。與巴黎相近之聖克勞（St. Cloud）地方，有所房屋爲安靜與穩固起見，特別建築，且有三種鎖鑰，專爲標準米突制安置之處所，此種制度，全世界大部分地方作爲衡量日常使用品之用。因測地聯合（Geodetic Union）之請求劃一度量衡，於是由一八七五年之公約設立一米突聯合（Metric Union）（此聯合即在上述之房屋內）——關於此種問題，遠在十字軍時代，威尼斯及耶路撒冷

間即已有一種條約。因一九二一年之公約，又增加一種任務，即劃一的電氣測量法之發見。此聯合之代表會議每六年集會一次，且有一國際委員會監督其所屬之管理局。

財產權之保護 在米突聯合成立不久以後，又產生其他兩種聯合，在其努力的本質方面，此兩種聯合相互有密切之關係。科學、文學及藝術，在應用方面具有國際性，但國家保護之法律，如關於專賣權及版權，不能在國境以外發生效力。其實各國常由默恕之態度，似在鼓勵侵害外國的專賣權或翻印文藝的著作，而同時對在其自己管轄區域內的科學家或著作家則予以保護。最初努力於國際保護工作者，係由私人組織之國際團體所倡導，成立一八八三年在巴黎設立之保護工業所有權國際聯合（註三一）此聯合參加國之必要條件，須一國對於專賣權有特殊管理的機關。因此會舉行定期會議若干次，且在柏恩（Bern）設一國際管理局，在瑞士政府監督之下，行使聯絡、通告及籌備會議等類之通常事務。此種聯合之特點，即是包含少數有特種目的之聯合在內。其原來之聯合已確立一種原則，即一國應將給與本國發明家之權利同樣的給與外國發明家，諸如關於商標、專賣權、工業上之圖樣或模型，以及不公平的競爭之阻止等皆是。此外在一八九一年馬德

里協定中，除規定商標註冊辦法以外，且在同地同時對於物品製造地之假冒亦有同樣之處置。另有一種協定，係在一九二〇年為處理大戰期間受損害之各種權利，但此種協定係屬暫時性質。以上所述各種公約及修正案，皆由和約重行制定。

著作家及藝術家之地位係屬同樣的不穩固，努力用雙方之條約以保護彼等之權利，亦歷時甚久。經過多次的預備會議，保護藝術及文學作品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rks of Art and Literature）始於一八八六年在柏恩簽訂。此項公約及其修正案，對於著作家及藝術家，不但與以國家之保護，且有最低限度的國際之保護；且使國家從事劃一規定著作權之方式，以及緝獲各種摹仿或任何複製之方法——因留聲機、影片及無線電有各種複製方法之故。此種聯合，有各種定期會議，並在柏恩有一管理局，與保護工業所有權管理局相聯合。大戰以還，有充分的努力，專心於解決用法律規定此種權利之難題，且在「科學的所有權」項目之下，似有將此種不同之努力合併之趨勢。（註三二）

糖業聯合。在所有各種聯合中最有勢力者厥為糖業聯合，此種聯合，現雖湮沒，但仍有復甦

之望。在製糖甜菜發明以後，糖之產額因之增加，並因利用徵稅及獎勵金以爭奪市場，致成一種無可挽回之情勢。英國之受有特殊影響，以及聯合少數國家之徒勞無功，遂迫成一九〇二年在不魯舍爾簽訂之協定，成立一種關稅聯合，在乎使競爭成爲平等，並藉減稅方法救濟以補助消費。此外又在不魯舍爾設一收集消息之管理局，但另有一委員會行使常川監督之職務。該會由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經大多數之票決可指揮所有簽約國變更國內之立法，如獎勵金之禁止，提高或減低其國內之糖稅，或禁止所指定的國家之輸入等，然而因情勢之開始改善，以致各國回復其故態，而減其興趣。英國係於一九一三年退出聯合，所有其他各國亦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正式退出。糖業聯合確爲『各種試驗』中最有興趣之一種，且現在之糖業狀況，及第十一屆國聯大會關於麥類及其餘商品之討論，使人不能不對此聯合作回憶也。（註三三）

農業 在農業方面，吾人遇到一切經濟事業中最關重要者，即食物的供給是。農人常保持一種孤立的地位，各種經濟皆有發展，惟有農業獨瞠乎其後。由於此點遂引起加利福尼亞人魯平氏（David Lubin）之注意，蓋彼確信在所有各國的農夫皆有一種共同的利益，因之在彼觀念中

深覺如有國際上的組織，必能給與彼等以更團結的力量，及與改良狀況上以一種更好之機會。華爾夫 (Woolf) 氏曾提及『亞洲之歉收，美洲之降雹，以及關於俄國草原農業科學上之知識，要皆與西歐數百萬人民有極大之影響。』其實因近代的發展，華爾夫氏之所言更足發人深省。魯平氏之孜孜宣傳其見解，終乃得到意大利王之同情心。意大利政府曾於一九〇五年邀請各國在羅馬開會，且爲此設立一國際農業研究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註三四) 該會有一複雜的組織，所有國家殆已包括在內。有各國代表所組織的一年一次的常會，並有各國有權出席及授研究會以執行之權力的常川委員會。有各種常川或特種委員會及四個事務局，處理各種行政活動之事務。會員共分爲五組，每組有若干單位，多至十六單位有五票權，少至一單位有一票權，各國可自由選擇加入五組中任何一組。該會之任務在儘速收發各種消息，諸如關於農業方法、市場價格及工資、植物病害、以及保險、信託、公共立法等等合作事件。

此種事件雖難估價，但該研究會顯有重大之價值。彼已推廣其工作的範圍，且同時其他各種團體，亦已產生。爲聯絡此等團體之各種活動起見，又於一九二七年成立一特種組織，名之爲國際

農業調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該會係一種最高組織，包括國際農業研究會、國聯祕書處之各組、國際商聯會、國際知識合作學院，以及許多私人組織之農業團體。該委員會一九二八年第一次開會於羅馬，且設有一常置之事務局 (bureau)。

稅則及統計 此外尙有其他兩種經濟性質的聯合，值得吾人注意者。各國間關稅之競爭，早已引起一種對於各國徵稅須有敏捷消息之需要。一八九〇年之不魯舍爾協定 (Convention of Brussels) 成立，一公布關稅稅則國際聯合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s Tariffs)。該聯合在不魯舍爾有一事務局，所有各國政府之關稅如有變更者皆送交該局；對於此項消息，該局譯有五國語言之出版物，並儘速分送與各會員國。在不魯舍爾尙有一國際商業統計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Commercial Statistics)，創始於一九一三年，其目的在收發各種著名分類的商業統計材料。

第六十三節

(三) 科學方面之國際行政

吾人前已論及，科學之研究及努力實具有特殊的世界性質。發現、發明及普遍性的科學思想，極迅速的由世界此一地方傳至另一地方，且成爲在進展中之文明之一部。因是在此方面自應有一種廣大之國際組織。然而因其與他種門類發生重疊事實，亦因各種組織與政府及個人的努力混合一起，故成一種特別混雜之現象。

測地聯合 (Geodetic Union) 在此類中顯然爲組成最早之國際聯合，此卽所謂一八六四年成立之測地聯合。爲以三角測量法製圖起見，必須各國確立測量上之規標，並需有統一之名詞。有一普魯士官吏曾請其政府於一八六四年爲此事召集一會議，並設一會所於波茲達姆 (Potsdam)，由普魯士政府作若干時間之維持。及一八八六年該會議成爲一種國際的組織，並有獨立預算。有每三年舉行一次的會議，每年一次的委員會，及一總管理局。(註三五)

地震捕魚及其他 國際統計研究會於一八八五年成立於海牙，並於一九一三年設一常置機關，現在加入爲會員者計有三十二國。此外有一國際交換所，專司交換公文及有科學及文學價值之作品，該所自一八八六年卽在不魯舍爾行使職務，而近來國聯企圖由專家委員會擴充其加

入之會員國及其活動範圍。由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有一可稱爲地震計聯合(seismographic union)者，其活動範圍集中於斯特萊斯堡(Strasbourg)之天文臺。漁業在食物供給方面，與農業同，佔一重要的地位，且因魚類之需要增加而供給減少，各國之研究周行捕魚法頗爲慎重。在近世紀初，曾開若干次會議；一九〇二年之公約定有各項會議，一中央委員會，及在科本哈根(Copenhagen)之常川管理局及研究所。該管理局研究生物學、水路測量術、平面測量法、及供給魚類之漂流食物等。此外新近在一九二一年設立並在國聯管理下之國際水路測量術管理局(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有一總局設在摩拉哥(Monaco)。(註三六) 準確時刻問題爲各國政府注意之事。在一九一二年中有一會議專討論此種問題，且於一九一三年簽訂規約，設一國際時刻局(International Time Bureau)。此種公約之批准，因受大戰影響發生障礙，且於一九一九年重行設局，隸屬於國際天文聯合，該聯合又轉隸屬於國際研究會(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此外立於商業及科學二者之間者尚有國際冷藏研究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該會初爲一種私人之組織，由一九二〇年之公約成爲一公家之機

關，總局設在巴黎。該會受大會之監督，並有一執行委員會，一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以研究基本溫度、冷物之運輸、冷物之原料、冷物在工業上之應用、各項統計、及劃一立法等類事件。

在上列各種會局中有幾種頗難爲之分類，其在教育方面者雖屬極關重要，但更加複雜。至國際知識合作學院、國際統一私法研究會、及國際教育影片研究會等團體，皆屬國聯之正式機關，故無何種困難。國際研究會之地位比較不甚確定。該會係由一九一八年在巴黎及倫敦兩地之協約國國際會議所設立，且在一九一九年開幕於不魯舍爾。其目的在使科學平均發達並鼓勵各團體從事研究工作，且會產生若干重要之科學團體。（註三七）在一八七二年成立之國際氣象委員會（International Meteorological Committee）於一九一九年改組，並於一九二六年成立一祕書處，於一九二八年在荷蘭德比特（De Bilt）地方開始工作。國際化學局（International Chemistry Office）成立於一九二七年，地點在巴黎。凡此等等機關，以至如一八九五年創立於不魯舍爾之圖書目錄研究會（Institute of Bibliography）（此團體與國聯之關係現在爭論中）及以數百計之私人組織之教育團體。

第六十四節 (四) 健康及社會方面之國際行政

健康。倘吾人謂科學不受國界之限制，則疾病更不受此種限制。當十九世紀時期，霍亂及瘟疫曾六次隨通商及旅行之路線傳入歐洲，發生可怖的蹂躪。國家行政當局對此無力加以防止，因一國如無法得到疾病蔓延之通告，則停船檢疫必不能奏效。任何情勢無有如此之急切需要國際合作者；且由許多條約足以證明一國統治者之欲避免國際的監督，亦必無效。一八九二年各國在威尼斯商訂國際衛生規約 (International Sanitary Convention)，其後續訂者甚多。在此類規約中規定必須通知疾病之逼害，以及處理預防之方法，與在海港施行船舶檢疫等事件。在危險性較大之地點，設有衛生局，并賦與甚大之權限。當奧托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時代，在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設有衛生局一所，但因外交上之陰謀，及土耳其於一九一四年停止其活動，故無甚成功。惟在亞力山大港 (Alexandria) 之衛生局則有更大的成功，且在十年間有百分之五十之改進事業。此外在塘吉爾 (Tangier)、德黑蘭 (Teheran)、多腦河等地尚有其他衛生機關。

此種機關設一國際衛生管理局，規定關於船舶運輸、消毒、檢疫、醫院各項章程，且由大多數之票決，並不許控訴，即可處罰不遵守各種章程之船長。一九〇七年國際衛生局（International Health Office）設於巴黎。該局並無何種權力，其目的不在對疾病作積極之處置。彼不受國聯之管轄，只屬國際衛生組織（Health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之顧問機關。在現今，國際衛生事業皆集中於國際衛生組織一機關。（註三八）雖然，此外尚有若干多少帶有公家性質之團體，處理其他衛生各方面之事務。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已有十年修訂一次病類學詞彙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Decennial Revision of Nosological Nomenclature），其目的在確定統一之名詞及統計疾病死亡之原因。在一九二〇年間因有四十國政府之加入，故該會得更延其壽命。其基金有一時期係由巴黎市供給，其後則仰給於紅十字會同盟（League of Red Cross Societies）。意大利之杜林（Turin），為孟脫羅撒（Monte-Rosa）國際生理實驗所之中心，以從事阿爾伯山（Alpine）區域研究為目的。其會員中有政府、大學、社團、慈善機關等，且各會員有權按照所捐助之款額選派學生。最後尚有一國際獸類流行病局（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Epizootics) 係於一九二一年創辦，一九二七年組成，其目的在將獸類各種傳染病作一平均的研究。該局由四十六國及殖民地之政府負擔經費。

酒精 保護健康係一種重要的社會事業，且與他種社會事業亦有密切關係。因是有一九〇〇

七年創設於洛桑 (Lausanne) 之國際禁止酒精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against Alcoholism)。其會員計有十四國政府及許多私人團體，而其目的即在促進國際上之合作以禁止酒精。巴黎和會曾使國際聯合會繼續擔任此項工作，且在經過若干時期，至國聯之各項條約美國之批准以前，仍歸不魯舍爾之事務局辦理，並受國聯之監督。

奴隸制度 在其他各種社會的及人道主義的活動方面，國際行政上之合作亦屬可能，尤以國際聯合會組成以後為然。反奴運動，溯源於維也納會議，嗣後訂立許多條約禁止在海上販奴，最後乃有不魯舍爾會議 (Brussels Conference) 制成一八九〇年之議定書 (Act of 1890)，制成兩個管理局，其一在不魯舍爾，另一為在桑枝巴 (Zanzibar) 之海事局。在一九二六年中國聯為完成並改進不魯舍爾之計劃，曾徵求各國簽署一種條約。由此項條約，各國同意在其領土內禁止任何形

式的奴隸。因此奴隸之控制，已正式成爲國聯之經常的議事程序。對於此種成功之最大障礙，即在各國不願服從國際之監督。一八八〇年在巴黎創立之國際監獄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rison Commission) 以柏恩爲所在地。其目的在收集有關於監獄的制度及禁制犯罪之各項消息，以爲指導各國政府之用。有二十六國政府加入爲會員，各政府按照每一百萬人口繳納一五〇佛郎之經費，且各有一票權。一九二八年在羅馬設立之國際統一刑法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以波卡里斯特 (Bucharest) 爲所在地，經費由各國政府捐助。國際外僑賑濟調查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Enquiries regarding Relief to Foreigners) 之設立，可追溯到一九〇七年，但於一九二一年置諸國際聯合會管轄之下，經費亦由各國政府自由捐助。國際聯合會在此方面之活動，更僕難數。

第六十五節 其他各種行政活動

上述之各種團體，是否含有公家的性質，吾人頗難加以斷定，且如欲爲之分類，未免武斷而欠

正確。但在各國中尙有其他協定值得吾人注意者，亟待分別爲之分類。依據若干學者之見解，有確立共同義務之各種條約，但並無行政機關亦可稱之爲聯合者。於是因在歐洲曾發生大患之葡萄樹病害，卽有撲滅葡萄蟲之聯合。此種聯合，發端於一八七八年之公約，因之成立一種所謂聯合，由此公約各簽約國皆同意採用國家內部之立法及監察，以及互相交換各種消息，諸如關於救治，或病狀之經過，或控制運輸、檢驗船舶等等辦法。此外如一九〇〇年之倫敦公約之保護非洲動物，有時亦被分類爲一種聯合；至如大西洋上之冰山巡邏，如海底電線之協同保護，如規定北海漁場之各項條約，亦復有同樣之情形。在後二者情形之下，警船可對其餘各國之船舶行使其法權，使此項協定具有一種國際的性質，但並無一定之組織制度。拉丁貨幣聯合 (Latin Monetary Union) 以及其他各種貨幣協定，於商業上誠有所助益，但亦無一定之組織。(註三九) 至如關於白奴及淫刊之協定，一九〇九年之自動車公約 (Automobile Convention) 以及數百種其他類似之條約，似乎更不能稱之爲國際行政之一部分。

美洲的聯合 最後尙有汎美聯合 (Pan American Union) 及汎太平洋聯合 (Pan-Pacific

Union)對於此種聯合與其謂爲有世界的性質，毋寧謂爲地方的性質。後者在一九一二年設立於火奴魯魯 (Honolulu)，由私人及太平洋區域內政府資助之。汎美聯合自屬行政團體中之最早而又組織最完備者。該聯合成立於一八九〇年之美洲各國第一屆會議 (First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 作爲『美洲諸共和國之商務局』(“Commercial Bureau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s”)。在該聯合成立之初，並無何種權力，祇設計爲一種合作之機關。在第五、第六屆會議中即否認其有任何政治的任務，故顯然不擬促成其爲國際聯合會在西半球之行政院。但就合作方面而言，其活動範圍頗廣，且與其他在國際地位上不甚清楚的多種團體發生關係。在此類團體之中，如美洲諸國間最高委員會 (Inter-American High Commission) 創立於一九一五年，即在獎勵銀行、商務或其他各種活動者；此外如汎美科學會議 (Pan American Scientific Congress)；汎美鐵道常置委員會 (Permanent Pan American Railway Commission) 以及與現有之國際聯合方面工作重複之團體，如汎美郵政聯合 (Pan American Postal Union)、美洲國際商標保護聯合局 (Office of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及保護文學藝術所有權聯合(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Property) 等皆是。西半球各國對於此等事件，甚為注重，且以為有為其自己之世界組織一切活動之必要。

第六十六節 各種聯合之分析及定義

各種公家組織之國際聯合，乃一種自然之發展。此各個聯合皆係一種試驗，皆係滿足特殊需要的一種嘗試，且以其構造而言，雖限制於若干認可的原則，但無一定之年代及形式。其實此種聯合，非均名為「聯合」，此處只將聯合一名詞，用以指將其歸納為一類之國際組織而已。但在事實上，此種組織之種類繁多，難於尋得一種能概括一切之定義，或指出何種團體始可膺聯合之稱。半因此種團體之發展，長在試驗之階段中；半因此種團體不在有與味的政治問題的範圍，且不在司法的爭議及成例之列；又因各學者未曾以其為一種集團而加以研究，以致尚無一般認可之定義。而現在希望其有一種最後的定義，亦尚非其時。但欲加以分析，此乃學者之科學上的義務，不獨可

以解釋現有的現象，且於將來的組織亦可作引導之資。吾人對於此一問題可由此種觀點研究之。公的國際聯合，與私人之國際團體，固有所分別。即「國際」一詞亦殊不易解釋，且在私法上「國際」一詞對於私人之國際團體更易發生困難。所謂國際，係指宗旨，抑指會員國而言？卡乃奇國際和平基金會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之廣佈的活動是否具有
一種國際的性質？美孚油公司是否有國際性質？一種國際團體必須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為會員，此為公認，但究需多少，卻又難言。此外又一團體必須有國際上之目的，但對此則並無同意的見解。一種團體之目的，是否須直接關係全世界之利益，一如奧拉 (Olet) 氏所提議者否？「國際」是否可以適用於有關一地域之一種協定，如多腦河否？無論如何，凡係一種國際團體，不應作為一種「國家政策之工具」。(此詞不就其通常的涵義用。) 此外又必須不含有商業的性質，並因此不得為一種賺取利潤之組織。(註四〇)

特性。在討論公的聯合時，學者對所研究的範圍並無精密的限制。若干人士以為有條約之存在即已足夠；而在若干例證之中，祇須有一條約，「聯合」一名詞即被正式使用，如前所述之所謂

防止葡萄蟲之聯合。(註四一)又有若干人士以為有定期之會議進行工作即足；在此種情形，則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s)必須被稱爲一種聯合。在研究聯合方面，最有權威者，厥爲俄人卡桑斯克(Kazanaky)氏，不幸普通讀者因不稔俄文不能讀其書籍，彼主張聯合必須有普遍性，必須有行政組織、契約及充會員之國家。(註四二)依照諾愛邁爾(Neumeyer)氏之見解，根本要素計有下列數端：(一)涉及國內法，但有一般關係者；(二)由各國組成者；(三)有共同之機關者；(四)目的及會員具有普遍性質者；(五)自治者。(註四三)

定義 一種公的聯合，似乎根據於一種條約而產生，且在今日，與其謂爲根據雙邊或契約一類之形式，毋寧謂爲根據造法的多邊條約。因可訂條約者，只限於國家，因此國家是必需包括在內，但不能因此即謂各國不能准許國家以外之團體加入爲會員。如前所述，近代條約已准許私人公司，各種國際的會社，以及國聯之分機關，參加於共同組織。觀於此種發展，欲求公共聯合中之會員，祇限於國家似不可能，但爲適合公的國際聯合之名稱起見，吾人可堅持此項協定必須爲國家間之一種正式條約。其次，爲區分聯合與只爲共同目的之各種條約起見，吾人可定聯合之要素，在乎

有一種永久之組織。依照條約上之規定由一國某部分進行行政活動之團體，是否應不包括在國際聯合之內，在國際發展之現階段中，尚無從確定，但國際團體必須立在國際地位上，而不與任何一國關連，此則可斷言者。或者此種團體，如米比尼（Rapisardi-Mirabelli）氏所分類之定期會議，可歸類為最基本方式的聯合。（註四）復次，一種聯合必須有普遍性，其意義即使一切有資格的國家皆加入為會員之可能。有時可以要求有必需的條件，例如一種鐵路聯合可不承認有不同寬度的鐵路之國家加入為會員。最後一點，必須確立若干標準目的，雖對於此種標準，殊難舉例。就吾人所知，一種聯合，雖可包含立法或司法兩種任務，但並無立法或司法上之目的。其主要之任務必須『管理』有關於一切國家之共同利益。然此雖與某種見解相違背，但限於一地方（如多腦河）利益之團體，亦可算入。蓋對於此種團體，多腦河沿岸以外之國家亦可與有利益。由美國而來之船舶，可望利用此河，即使美國船舶不加利用，但美國之由其海口或至其海口之貨物，其經過多腦河者，因是得到公平之待遇，此種利益，自為美國所願有。或更推廣言之，多腦河因是不致成為衝突策源地而致成戰爭，此亦美國之所望。或者，為對今日廣大的國際組織表示敬意起見，吾人應主張一國

際聯合必須限於一種特定之目的，使與前者有別。

第六十七節 各種聯合之組織及其能力

組織。即使在上述標準範圍以內，各種聯合中亦有變化繁多之構造及組織。國際聯合有會員之數極少者，但至少亦有四五會員，亦有多至五十以上之會員者。其中最多數係只由各國所組成，但性質複雜之會員則逐漸加多。彼等可由國家之各行政部分，如郵務管理或鐵路管理當局組成，非國家之本身自來參加；亦有一羣國家聯合加入他種組織者，如國際農業調劑委員會是；亦有私人或私人的團體者，如歐洲時間表會議是。（註四五）彼等所應用之機關，有各種之體制，而在實際上皆有一種定期的會議，及某種常川的中央機關。此種會議，在最初訂立條約，及嗣後修改，均極重要；此外亦有一種會議或委員會以制定或修改行政章程者。無論如何，聯合之基本原則，通常祇限於用外交會議方式變更之，因之外交會議為聯合之立法淵源。此種會議，多少有定期之召集，有時每年一次，有時，如度量衡聯合（Union for Weights and Measures）則每六年一次。其相距期

間，大概無規定。現代的趨勢，似乎在省去理事會或他種居間機關，而分配一切權力於會議及中央機關二者之間。

經費及選舉。除少數之組織，如多腦河委員會及衛生會議等團體係屬自給外，國際聯合之會費皆由會員捐助。分配經費最常見之辦法，在將各會員劃分成爲若干等級，有時各國係屬指定，但大率由自行選擇。然後各國依其所列之等級支付，一國之所付或爲別國之六倍或七倍，但在此種情形之中，投票權亦連帶增加。此外，按照人口支付經費者，如度量衡聯合是；有按照貿易總額者，如商業統計局是；亦有按照鐵道線之總長，或海岸線之總長者。總之各國有相等的支付額則屬罕見。其實就財政上之支付方法而言，國家平等之理論，完全爲所破壞，此種財政支付方法自影響於各國之投票權。並且如不以支付等級方法使各國之投票權成爲不平等，則以容許殖民地有額外投票權之方法致成此種不平等。在大多數行政章程以及多數的基本條款之中，往往採用大多數票決法。

管理局。聯合之最特殊及最重要的機關，厥爲常置的中央機關，此種機關，通常爲一委員會

或管理局，但有時稱之爲總事務所。比較不常見之委員會，係由各國所派遣之多數代表組成，且由此爲代表主權者之一種外交團體，因是之故，爲一種比較有權力的機關，至此種組織，可見於在行動上握有大權之聯合，則有如多腦河委員會及糖業聯合委員會（亦皆有一事務局屬之）。此委員會有時賦有外交上之特權。事務局則爲比較常見的機關，普通亦係一行政機關，對於任何國家不相關連，但爲便利起見，可使其受所在國之監督，如在柏恩之各種聯合及若干其他聯合，皆有此種情形。雖在聯合本身之補充會員或支配會員方面，可發生若干問題，然聯合之各種國際的任務，則不受所在國之干涉。若干條約上雖有規定在無國際機關之場合，應由國家的機關行使各種職務，惟聯合之地位與此不同。

公務員 此外關於各種聯合的人事方面可附加一語，即所謂國際間的公務人員是在各種委員會，或在汎美聯合方面，其職員既皆屬於各國之代表，則自由其本國選派之，并對其本國負責。在會員國總數多於委員會之會員額數者，則各國不能選派其本國之代表。其在必須派遣專門合格人員之機關，如衛生會一類之團體，亦復有上述之情形。一管理局之職員，通常人數甚少，或不超

過五六人，遇必要時可添雇打字員或別種僱員。聯合對於補充或擢升職員，可自訂章程辦理，亦可將此事交付管理局之所在國辦理。按照國籍分配職員數之問題，在此方面不及在國聯之重要。

(註四六)

能力。就能力或權限兩方面觀之，無甚足述。吾人必須記憶者即各種聯合，皆含有行政性質而非是執行的性質。條約或許制定會員國所負之某種義務，但在大多數情形之中並未給與該事務局以實施之權力，或制裁之力量。因此依照賽爾 (Sayer) 氏之劃分方法，似乎無甚價值——蓋彼以為機關可分作三類：(一)有極少權力或無權力者，(事實上應全數屬於此類)；(二)有控制當地情形之權力者；以及(三)有控制會員國之權力者。其實一種更有用的分類為：(一)藉研究統計或其他方法，供給消息或機構以適應共同需要者；(二)其工作亦在收集關於按照條約履行義務所用的各種辦法方面之消息者；(三)對於私人或地域方面有幾分行政控制權者；(四)能控制各國者。第一類所屬之團體，如米突聯合、公布關稅稅則聯合、國際水路測量局、農業研究會，以及許多其他之團體。屬於第二類者認為在實施條約方面有製作報告之權，或對條約之變更作種種

之建議，並無若何權力，但其權力要在對現狀有所批評及使衆人注意。此爲有用之方法，且甚至可作爲一種相當限度之制裁，如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之工作。具有此種情形者，則有無線電局、航空委員會、及保護工業所有權委員會等機關。屬於第三類者，如河川委員會、衛生會議、及監督非洲之酒類及軍械運輸的桑枝巴海事局。惟有糖業聯合，始可明白的歸入最後一類，而鐵道運輸聯合，或許亦可歸入此最後之一類。

在行政權之外，若干聯合有多少的廣大之司法權及立法權。郵政聯合局可貢獻各種諮詢意見；鐵道運輸局有裁決之權；若干河川委員會則有其自設之法庭。至於將在本書他處討論之立法，在某種情形下可在會議中由大多數之判決拘束各國；而管理局之有權訂立各種行政章程，毋須諮詢各會員國，此種立法權，卻值得吾人之重視。凡造成各種義務之一切聯合，皆含有對主權之限制；但在若干情形，聯合本身，未經個別會員之同意，亦可使主權受有更大之限制。

司法的地位。關於各聯合在司法上之地位，甚少有同一之見解。聯合僅爲一種社團，抑或賦有法律上之人格如屬於後者，則應置於國際法之下，抑或置於國內法之下，如其置於國內法之下，

則又屬於何國之國內法？且對於常設於某一國內的聯合之管理局是否具有同樣之情形？欲研究此類繁複的法律問題，殊非本書討論範圍以內之事，但吾人可回憶者，即在國際法中除國家以外，尚有其他法人。吾人如就產生聯合並賦予行動之法律觀察聯合，則聯合即為國際法上之問題。倘使有人舉問此種聯合，能否起訴或被控訴，能否保持所有權及用何種名義保持之，則吾人只能在國際私法的範圍內求一解答，雖然此乃屬於現存的慣例；條約中儘可賦予聯合以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席國際法庭之權，吾人殊不能說出反對之理由。在事實上多腦河委員會確賦有外交上之豁免權，而美國法庭之對於汎美聯合亦曾賦與同樣之特權。（註四七）

聯合之優點及缺點。無論在國際政府之意義上，或在方法及成就上，對於此種行政團體之重要及價值皆有一致的贊許。各種聯合之成立，為必然之事實。在健康及航空問題之情形，各國常覺察如不採取合作方式，不能保護其本國之人民。彼等亦覺察對於如關稅則之公布通告，及設立郵政、電報交通機關，如採取聯合行動則更加經濟。在若干方面，是一種空前的問題，別無處置之方法，例如關於海上販奴或漁業是。各種聯合有長久存在，不斷活動、技術研究、及累積的經驗之各

種優點。彼等能除去在政治或外交之衝突場合所引起之各種問題，並對國家的主權及其他各種成見無過多的犧牲。其結果在國際行政方面，促成普遍的信任。彼等使羣衆皆習於合作之觀念，而毋須再由戰爭以解決各種問題，且此種教訓已適用於廣大之範圍。蓋行政方法能事先解決各問題，較諸戰爭更加經濟。此種團體之增加已達空前未有之速度。惟其並不甚著名，因其爲非政治的特性，故無動人的新聞價值；但惟其在沈靜中進行其所定之工作——與在他種國際範圍內專事衝突者相反——更使人堅其信仰。在今日如無此種團體存在，一切事業將在停頓之中。

雖然，此種團體，過去爲無統系的組織，且有甚多可改進之處。有若干種聯合已爲人接受，而其所需要之各種聯合則迄未實現，其理由安在，頗難爲之解釋。似乎國家在不能否認之重要事件與不關重要之事件之間，保持其平衡。國家主權之惡魔，依舊對政治家作種種之威嚇：在若干方面，雖國家有不願意的抗議，而因需要之急切，不得不將主權犧牲，如羅馬尼亞之與多腦河委員會是；在他方面，就主權之觀點上，欲設立某種似覺不關重要之聯合，則可不發生阻礙。此種狀態將在繼續進行之中，因就國家主義方面觀察，此種狀態，乃有益無損者。同一之自私的動機，最初流露於私

人的國際團體中者，已導成大多數公的國際組合之產生，並將使其他之組合，亦接踵而起，蓋世人已覺輿論對此方面，已有不斷壓迫之勢矣。

在少數情形之中，深覺於研究工作以外必須給與各聯合以更充分之權力。現在權力，保留於外交會議，及根據國家平等觀念之無效率的手續，復由政治上之議價，與國家虛榮心之暴露，必然的造成棘手之現象，如德奧兩國因公共衛生局之不設在柏林而加以反對。對於私人及尤其對於國家，應給與各聯合以更多之監督權。在大多數情形中，現在所有者為在聯合中對於本國人民及外僑求得平等之待遇或互惠待遇——在習慣之國際法中，對於外僑之保護，須有若干國際的標準，惜在此處則尚無此種規則耳。

尤有進者，此種團體之產生，既屬偶然，故社會權利之保護，亦祇有偶然之性質。既無中央指導之機關，亦無研究或建議的局所，或從事調劑工作、建議新的任務之中央機關。國際聯合會對於此種困難，供給一種可能之解決。在試驗的階段中，自宜採用繁多之形式及方法；但此種聯合已有穩固之基礎，正可及時研究其種類，且使成法定之方式。

第六十八節 國際聯合會與各種聯合

盟約第二十四條 解決此種困難之方法，見諸國聯盟約第二十四條中，該條規定：『凡由一般條約所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如其經締約各造之認可者』應置在國聯管理之下；嗣後設立之所有此種機關，『應歸國聯管理』且此種團體之經費可由國聯行政院列入國聯預算之中。國聯之目的之一在『增進國際間之合作』故國聯必須設法包括此種重要的合作團體如聯合等等；且此種的辦法與國聯之和平目的相距不遠。惟國聯自身已建立一龐大的行政機關，且其內部已有入反對國聯擔任各種獨立團體之活動而此種活動則須由國聯自己着手辦理者。在國聯羽翼下之新的聯合，爲數殊少，而舊者已幾乎無一屬於國聯。後者之情形，其主要動機在各種聯合在過去有獨立自主的固有尊榮，不願受國聯之指揮；而非國聯會員國之不願意將其所屬之聯合移轉於國聯則爲另一原因。

在國聯監督之下，顯然有若干之優點。有許多需要考慮之國際問題，在過去之所以未經提出

者，因無一國熱心或主動召集一會議，即或有此種會議，又皆屬各自爲政，事先既無準備，事後又無結果。已成立之聯合缺少不斷的監察，而對於必要的變更，又無便宜行事之權。偶然之產生徒使工作發生重複，伊新卡（M. Van Eysinga）氏曾謂：保護海上生命之會議，有與其他三項範圍發生衝突之處——即編纂海商法、無線電及海上公安是。（註四八）吾人所希望於國聯者，在其能藉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使各種努力更能得有調整，且能迅速適應各種新的需要。

國聯管理之意義 按照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所採用的哈羅多（M. Hanno-taux）氏之報告，國聯並無吸收各種聯合歸其管理之意。而國聯之權力，『在限於給與事務局以精神上之援助，（事務局正式爲國聯之一部，始可得有此種援助）除非顯露有弊竇之處：例如一種機關侵佔其他若干國際組織之行動範圍者，事務局之與其他團體合作有一種不正當之拒絕者，或活動未能至有效程度者。』依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惟有經團體共同條約所設立之團體始可予以承認；但其他團體亦有請求者。當國際救濟局之要求認可時，雖有多數政府派遣代表參加其中，但其成立並不由於條約。哈羅多氏以爲此種機關，應屬於國聯祕書處所歸入之『半官性質

之事務局』(semi-public bureaux) 一類，其結果遂加以認可。(註四九)就吾人所知，有若干此類混雜之組織可發生問題者。然而在一九二二年中，當比利時政府要求以國際促進兒童福利協會置在國聯之下時，英國則提出反對；且因須待觀察該協會之管理團體是否能包括大多數國家，故將此項請求擱置。在一九二三年中，當國際農業委員會要求認可時，國聯行政院堅決拒絕，聲明認可之權利只可給與由共同條約所造成之聯合，此項保留，或適用於一切同樣之情形也。(註五〇)

有若干新的團體曾提出認可的請求。國際水路測量局即於一九二一年取得認可，同年國際救濟聯合被認可，惟此係一例外情形。至法國提出知識合作學院，意大利提出統一私法研究會及教育影片研究會，請國聯認可，因而引起若干難題。關於所有一切技術組織，是否應設於日內瓦？各種獨立團體，是否應設於其他各處？其中明明發生若干之問題。國聯接受此種請求，並於一九二七年訂有若干原則，關於國聯對於此種團體之控制及此種團體不受當地管轄之地位。(註五一)

On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action, see C. P. Anderson, "International Executives," *A. J.*, XIII (1919), pp. 85—88; A.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4 vols. (Paris, I-II, 1891; III-IV, 1920); S. Duggan, *The League of Nations* (Boston, 1919), Chap. III; M. Hankey, "Diplomacy by Conference," *Round Table*, No. 39 (1920), and No. 42 (1921); T. E. Holland, *The European Concert in the Eastern Question* (Oxford, 1885); J. A. R. Marriott, *The Eastern Question* (Oxford, 1917); W. G. (Lord) Phillimore, *Three Centuries of Treaties of Peace* (London, 1919); W. A.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New York, 1914); A. Salter, *Allied Shipping Control, An Experiment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xford, 1921); F. B. Sayre,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1919); B.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1790—1914* (Princeton, 1918); P. E. Wright, *At the Supreme War Council* (London, 1921).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see C. D. Burns,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 Y. I. L.*, 1926, pp. 54—73; P. Fedozzi, *Il diritto amministrativo internazionale* (Perugia, 1901); P. Kazansky, "Théorie de l'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e," *R. D. I. P.*, IX (1902), pp. 353—367; P. Kazansky, "Les premiers éléments de l'organisation universelle," *R. D. I. L. C.*, XXIX (1897), pp. 238—247; K. Neumeyer, *Internationales Verwaltungsrecht*, 3 vols. (I, 1910; II, 1922; III, Pt. 1, 1926, Pt. 2, 1930, Muenchen und Berlin); A. Rapisardi-Mirabelli, *Il diritto amministrativo e le grandi unioni fra gli Stati* (Roma, 1907); P. S. Reinsch,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National Sover-

eignty," A. J., III (1909), pp. 1—45; P. S. Reins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Boston, 1911); F. B. Sayre,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1919).

本章附註

(註一)關於此時期參看 W. A.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New York, 1914).

(註二) Marriott, "The Eastern Question," 第一九五頁。

(註三)此外並對中立國船隻開放黑海及多腦河航行權，許 Moldavia 及 Wallachia 的侯國自治。

(註四)此次會議准許土耳其享受公法待遇，參加歐洲協調 (Concert of Europe)，並對於各種土地問題重行分配。此外尚有著名的關於海上戰爭的巴黎宣言，乃歐洲協調之立法活動。

(註五)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第二三七頁。該會議決定摩洛哥設國際警察，並成立自給的財政制度。

(註六)「但是如果有一種局勢向吾人逼迫，使吾人拋棄英國數世紀的豐功偉烈所取得的地位——即謂在英國利益受致命打擊之際，而任令其受人擺布，一若在國際間毫不足重輕者——須如此纔能保持和平，則我敢大聲疾呼說，以此種代價換取和平，直是一種恥辱，非吾人此種的大國所能忍受。」——Schmitt 在 "England and Germany," 第三三〇頁援引此語。

(註七)此照會值得引述：「塞爾維亞承認關於 Bosnia 的既成事實不影響其權利，因此願遵從各強國依照柏林條

約所採取的決定。塞爾維亞聽從各強國的建議，此後放棄自去秋以來對 Bosnia 合併事件所採反抗態度，並改變其政策方針，將來與奧國保持善隣關係。」一九一四年奧國致塞爾維亞的最後通牒，即宣稱塞爾維亞違背此項諾言。

(註八) Sayre,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19), 第五六頁至六一頁。

(註九) Scott, "Hague Court Reports," 第五八頁。

(註一〇) 關於 Tangier 國際城，參看 D. P. Myers, "Tangier, An International City," "National Municipal Review," 第四卷(1915), 第六〇頁至六五頁; G. H. Stuart, "The International City of Tangi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註一一) S. P. Duggan, "The League of Nations" (Boston, 1919), 第三章 "Sir Arthur Salter, "Ali-ied Shipping Control, An Experiment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21).

(註一二) 大使會議是一種鬆懈的組織，以駐紮在某一個京城的大使爲限，可以隨時隨地召集。在大戰以前，似乎已曾有大使會議，不過成爲更永久的組織則是在大戰以後，有一個祕書處設在法國外交部，並備有印銜名的自用信封。迄一九二四年一月，舉行過二百八十五次會議。參看 Kellor, "Security Against War," 索引：一九二三年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一二七八頁至一三〇五頁; "St. Naoum Case," (見上面) A.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1923, 第一頁及以下諸頁。

(註一三)一九二三年九月四日，意大利代表 M. Calandra 在國聯行政院演說稱：「大使會議是巴黎和平會議的現存組織，其任務在執行條約。」首相 MacDonald 說：「大使會議是擔任因執行凡爾賽條約而生出的各種小問題之結束，並且其任務將嚴格的限於這個範圍。」有一種議論，說國聯行政院是居於大使會議之下的，參看 Kel-
lor, "Security Against War," 第一卷，第八九頁至九〇頁；又第二卷，第六五一頁。

(註一四)參看一九二三年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一二七八頁，第一二八七頁，第一二九四頁，第一三〇五頁；又一九二四年公報，第五二五頁。

(註一五) "P. G. I. J.," Series B, No. 9, 第十頁，第一二頁至一三頁。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國聯大會的投票亦採取此態度，見同書第十頁。

(註一六)參看 Poter 書 (第一版)，第二九一頁，又第一八章 (一般討論) "La Vie Internationale" 從一九〇八年到一九〇九年在 Brussels 發行的各種出版物；國際聯合會出版的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註一七)參看 Guillois, "Le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es," "R. D. I. P.," 第二二卷 (1915), 第一頁至二七頁；A. Normandin, "Du Statut Juridique de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1926); Union de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es, Publication No. 98, August, 1921 (Bruxelles). (註一八)關於分類，參看一九二六年 "B. Y. I. L.," 第五十七頁 Burns 的文字；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第二六二頁；Kazansky 在 "R. D. I. P.," 第九卷 (1902), 第三五九頁的文字；Neumeyer 在

“R. D. I.” (Genève), 第二卷 (1924), 第三四九頁的文字; Rapisardi-Mirabelli 在 “Hague Acad.,” 1925, 第二卷, 第三六七頁及以下諸頁的文字; Wool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第一六九頁及一八三頁。

關於公的國際聯合組織的一般檢討參看 “Annuaire de la Vie Internationale,” 1905—1907,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a Paix (Monaco), 1908—1909, Office Central de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1910—1911, Office Central de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F. de Ruffini,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sur les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Hague Acad.,” 1926, 第二卷, 第三九一至五七一頁; Descamps, “Les offices internationaux et leur avenir” (Bruxelles, 1894); Duggan (書名見前) 第八章及第十二章; W. Kaufmann, “Les Unions internationales de nature économique,” “Hague Acad.,” 1924, 第一卷, 第一八一頁至二〇〇頁; F. Meili, “Die internationalen Unionen über das Recht der Welverkehrsanstalten und des geistigen Eigentums” (Leipzig, 1899); G. Moynier, “Les bureaux internationaux des Unions universelles” (Genève, 1892); K. Neumeyer, “Les Unions internationales,” “R. D. I.” (Genève), 第二卷 (1924), 第一六頁至四〇頁, 第一三八頁至一四四頁, 又第三卷 (1925), 第二〇頁至二五頁, 第一〇二頁至一〇八頁; M. Piloti, “Les Unions d’États,” “Hague Acad.,” 1928, 第四卷, 第四四五頁至五〇六頁; Poincard, “Les Unions et ententes internationales,” (Berne, 1901); A. Rapisardi-Mirabelli,

“Théorie générale des Unions internationales,” *Hague Acad.*, 1925, 第二卷, 第三四五頁至三九〇頁; P. S. Reins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Boston and London, 1911); P. S. Reinsch, “International Unions and their Administration,” *A. J.*, 第一卷 (1907), 第五七九頁至六二三頁; L. Renault, “Les Unions internationales,” *R. D. I. P.*, 第三卷 (1896), 第一四頁至二六頁; Sayre 書 (見前); B. Von Toll, “Die internationale Bureaux der allgemeinen völkerrechtliche Verwaltungsvereine” (Tübingen, 1910).

比較簡明的記載有國際聯合會出版的“*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1929); 關於此類條約查 *Oppenheim 書* 第一卷附錄 B.

(註一九) J. P. Chamberlain, “The Régime of the International Rivers: Danube and Rhine,”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23), CV, 第二九頁。

關於國際河流並參看 J. Blochszewski,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u Danube,” *Hague Acad.*, 1926, 第一卷, 第二五七頁至三三七頁; F. Corthésy, “Étude de la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sur le régime des voies navigables d'intérê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7); Ch. de Visscher, “Le nouveau régime international du Rhin,” *R. D. I. L. O.*, 第三集, 第一卷 (1920), 第八〇頁至八五頁; J. Hostie, “Les actes du Danube et de l'Elbe,” *R. D. I. L. O.*, 第三集, 第四卷 (1923), 第一四七

頁四二一頁 A. Kasama, "La navigation fluvial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8); G. Kaackenbeeck, "International Rivers," Grothius Society Publications, No. 1 (London, 1918); J. P. Niboyet, "Les tribunaux pour la navigation du Rhin et le pouvoir judiciaire de la Commission Centrale du Rhin," "R. D. I. P.," 卷三〇卷(1923), 頁五三三頁 G. Sherm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Danube under the Peace Treaties," "A. J.," 卷一十七卷(1923), 頁四三八頁至四五九頁 D. Sturdza, "Recueil de documents relatifs à la liberté de Danube" (Berlin, 1904); W. J. M. Van Eysinga, "Les fleuves et canaux internationaux," "Bib. Viss.," 卷一(1924), 頁一一頁至一五七頁。

(註二〇) Sayre 書(見前)第四三頁。

(註二一) G. Sherma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Danube under the Peace Treaties," "A. J.," 卷一十七卷(1923), 頁四五一頁。

(註二二) "P. C. I. J.," Series B, No. 14 (1927)。

(註二三) 見國際聯合會 "Treaty Series," 卷十七卷, 頁三六頁至六三頁並參看 F. Corthásy, "Étude de la Convention de Barcelone sur le régime des voies navigables d'intérêt international" (Paris, 1927); Oppenheim 書, 卷一, 頁三七八頁至三八一頁。

(註二四) Reins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卷一一八頁並參看 Woolf, "International Gov-

ernment," 第二一一頁至二一六頁。

關於國際無線電參看 L. G. Caldwell,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Wireless Telegraphy,"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1930), 第二一一頁至二一三頁; M. Davis,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 Conventions and Traffic Agreements,"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1930), 第三四九頁至三七五頁; I. Stewart, "The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ic Conference of Washington," "A. J.," 第二二二卷(1928), 第二八頁至四九頁。

(註一五) Irvin Stewart, "The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ic Conference of Washington," "A. J.," 第二二二卷(1928), 第二八頁。主權國家不願私人公司與她們享受同等的條件。後來得到一個折衷辦法，私人公司的專家亦可到會，如果他們的政府沒有代表出席，也可以代表本國爲一權之投票。在 Telegraphic Union 亦有同樣情形。

(註一六)『有一次法國政府堅決反對國外郵費的變更，其代表宣稱此種變更不能接受。但此種變更終以獲得大多數的投票而通過，而法國政府亦迅予批准，並未退出郵聯(Postal Union)而放棄其無限利益。』——Sayre 書(見前)第二五頁。

(註一七)討論 Postal Union 的文字甚多。參看 R. L. Bridgman, "The First Book of World Law" (Boston, 1911), 第四章(較早的材料) Reins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第二一一頁至二八頁; Sayre 書, 第一九頁至二五頁; J. F. Sly, "The Genesis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No. 233,

October, 1927; Wool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第一八六頁至二〇五頁及 Postal Union 的各種出版物。

此處尚可提到一九二二年成立的 "Bureau of the Pan-American Postal Union" 這個組織在 Montevideo 設得有搜集材料和交換消息的機關。

(註二八)關於鐵路參看 P. Chavan, "Les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 voies ferrées et le problème de la souveraineté de l'état" (Lausanne, 1927); N. Droz,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s," "R. D. I. P.," 第一卷(1895), 第一六九頁至一八四頁; S. Raikowitch,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voies ferrées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1925); K. Stieler, "Die internationale Eisenbahnverband," Völkerrechtsfragen, Pohl und Wenzel, Heft XI (Berlin, 1926).

(註二九)關於航空參看 C. L. Bourvé,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of Conduct in Air Navigation,"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1930), 第一頁至三六頁; K. Colegrove,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Aviation" ("W. P. F.," Boston, 1930); J. W. Garner, "La rég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navigation aérienne," "R. D. I. L. C.," 第三集, 第四卷(1923), 第三五六頁至三九四頁; 第六二一頁至六五二頁; M. O. Hudson, "Av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Air Law Review," 第一卷(1930), 第一八三頁至二一〇頁〔又見 "A. J.," 第二四卷(1930), 第二二八頁至二四〇頁〕

(註三〇)關於交通與通過的一般討論參看 M. Bourquin,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Hague Acad.," 1924, 第四卷, 第一六三頁至一七〇頁; Ch. de Viss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communications" (Paris, 1923); Ch. Dupuis, "Liberté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Hague Acad.," 1924, 第一卷, 第一一七頁至一八五頁; G.

Hanotaux, "L'oeuvre de Barcelone" (Paris, 1922). 並參看本書第一〇九節『國際交通與通過的組織』。

(註三一)關於工業財產的保護參看 S. P. Ladas,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M. Ostertag, "International Un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Property," "Michigan Law Review," 第二十五卷 (1926), 第一頁至一七頁; S. Rathenau, "Die internationale Union zum Schutz des gewerblichen Eigentums nach deutschen Recht während des Krieges," "Z. V.," 第九卷 (1915), 第六三頁至八六頁。

(註三二)關於智力財產的保護參看 E. Clunet, "Étude sur la convention d'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Paris, 1887); F. de Ruffini,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sur les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Hague Acad.," 1926, 第十一卷, 第三九一頁至五六九頁。

(註三三)關於 Sugar Union (國際糖業聯合)參看 D'Anhuis de Bonrouill,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 régime des sucres" (La Haye, 1902); N. Politis, "L'organisation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Sucres" (Paris, 1904).

(註三四)參看 W. H. Carter,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de Rome," "L'Esprit International," January, 1928, 第八一頁至九五頁。

(註三五)關於這個組織，現在一點消息也沒有，顯然是已經歸併到 Southampton 地方的英國陸軍測量局去了。參看 Neumeyer 書(見前)第一七頁。

(註三六)參看 P. O. Jessup, "L'exploitation des richesses de la mer," "Hague Acad.," 1929, 第四卷, 第四〇五頁至五一四頁。

(註三七)包括國際天文學會, 國際測量學及土壤學會, 理論及應用化學聯合會, 數學聯合會, 科學無線電學會, 理論及應用物理學會, 生物科學會, 地理學會等。此種組織, 何者為官式的, 何者為非官式的, 國際聯合會的 Handbook 記載每不清楚; 而此問題, 即使根據一切已知的事實, 也還須視一個官式組織定義如何, 始能決定。

(註三八)德奧二國, 因國際衛生局係設在巴黎, 而不在柏林, 遂不肯予以贊助; 美國復不允國際衛生局與國際聯合會聯合。此等事例, 都可以說明國際合作之困難。

(註三九)國際清算銀行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的地位亦不確定。此銀行是根據一九三〇年一月的海牙會議中十六個國家所採取的幾種文件而產生, 由一部分國家的中央銀行及其他一部分國家的私家銀行組織而成, 其董事會除中央銀行總裁外不能有政府官員參加。行址設在瑞士, 但並不依據瑞士法律設立, 乃是依據條約設立, 在性質上亦為一種會社組織, 但殊難說其為一種聯合。

關於此銀行, 參看 M. O. Hudson,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 J.," 第二二四

卷(1930), 第五六一頁至五六六頁; “The Reparation Settlement of 1930,” “F. P. A.,” 第六卷, 第五號(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四日)。

(註四〇)參看本章註一七所引材料。又 W. Kaufmann, “Die modernen nichtstaatlichen internationalen Verbände und Kongresse und das internationale Recht,” “Z. V.,” 第二卷(1908), 第四一九頁至四四〇頁; Rapisardi-Mirabelli 論文(見前) “Hague Acad.,” 1925, 第二卷, 第三五九頁。

(註四一)即著名如 Fauchille 的作家, 其定義也似乎站不着足。國際聯合(Unions internationales)是由許多國家共同締結的公約, 非二三國家爲其特殊利益打算而締結者; 締約各國須採取比較普遍的立場, 俾其所決定的條規亦能適合於其他國家, 並能爲其他國家所採用, 除此之外, 締約各國須設立一共同機關, 以取得相互間的密切聯絡。——“Traite,” 第一卷, 第三部, 第四五三頁。參看 “Hague Acad.,” 1926, 第二卷, 第四七一頁, de Ruffini 論文(見前)所引其他定義。條約是 union 的根據, 但條約本身並非 union, 而且有機體組織的條約與無機體組織的條約亦當分別。參看 Rapisardi-Mirabelli 書(見前)第三六六頁 Donati 對於有機體組織與無機體組織的 unions 所加的區別。如果各國間每個無機體組織的條約都是一個 union, 則通常所稱做 unions 的名單中又須多添上幾百 unions 矣。

(註四二) F. de Ruffin 論文(見前) “Hague Acad.,” 1926, 第二卷, 第四七九頁至四八〇頁; Kazansky 用俄文寫著有甚多關於 unions 的各種研究, 普通的讀者除了靠 Von Toll 的德文譯本不能利用。Kazansky 綜合各種學說分爲三派, 一派是注重 unions 的普遍性的, 另一派是注重法典編纂的傾向的, 第三派是注重

unions 所產生的組織的。彼自己採取第三派。

(註四三) Neumeyer 論文，見“R. D. I.” (Genève), 第三卷 (1925), 第二〇頁至二四頁。其定義爲：「國際聯合，按其正當之意義，是一種國家之聯合，其性質爲公開的，自治的，有一個共同的中心機關，執行關於國內法上的行政或司法事務，但其目的係謀一般利益者。彼提出自治一點，似乎恐受國際聯合會的干涉；而主張與國內法有關則頗難解釋。實際情形恰是相反，此種國際聯合，均執行由多邊條約 (multilateral treaty) 所造成之國際法者。」

(註四四) Rapisardi-Mirabelli 論文(見前)，“Hague Acad.,” 1925, 第二卷, 第三六八頁。此文中未曾提及在國家保護之下如 Postal Union 一類的國際局所。

(註四五) 此點頗重要，因爲有若干種企業，如鐵路電報之類，在一個國家爲國營，在另一個國家又是在私人手中。在此種情形下，取得合作，殊爲困難。

(註四六) N. L. Hill, “The Personnel of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Pol. Sci. Rev.,” 第二卷 (1929), 第九七二頁至九八八頁。

(註四七) 參看 W. G. Penfield,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n American Union,” “A. J.,” 第二〇卷, 第二五七頁。Hershey 書, 第二〇七頁, 承認 unions 有國際人格。關於此問題, 參看 de Ruffini 論文 (見本章註一八) 第四八四頁至四九五頁; Fauchille 書, 第一卷, 第三部, 第四五四頁; Rapisardi-Mirabelli 論文 (見前), 第三六四頁; 及以上諸文中所援引的材料。

(註四八) 見 Fauchille 書, 第一卷, 第三部, 第五〇五頁, 註一。Fauchille 在該書第五〇六頁亦提到一九一一年向美

國際外交部的提議，主張設立一個調整各國際局所之組織。

(註四九)一九二一年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七六〇頁及第七六一頁。

(註五〇)一九二二年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一一八八及一三八八頁；一九二三年公報第八五八頁；一九二八年公報第九〇〇頁。

(註五一)參看本書第一〇七節，十三人委員會報告第八節；及本書一二二節。關於國聯盟約第二四條之一般討論，參看 Fauchille 書，第一卷，第三部，第五〇四頁至五〇六頁；Gonsiorowski, 書，第一卷，第三四〇頁至三五〇頁；Ray 書，第六六六頁至六八一頁。